

陈来生 著

无形的锁链

神秘的中国禁忌文化

上海三联书店

为了真正认识中华文化这一独特的系统，除了宏观的理论研究之外，目前尤需脚踏实地的实证研



究。只有在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中深入考察与思考，中华文化的研究才会有新的突破。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无形的锁链

神秘的
中国禁忌文化

上海三联书店

无形的锁链

——神秘的中国禁忌文化

著	者	／	陈米生
责任编辑		／	蒋安立
装帧设计		／	陆震伟
责任制作		／	朱美娜
责任校对		／	卢培新
出	版	／	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学林出版社联合发行部
			(200020) 中国上海市永康路25弄8号
制	版	／	群众印刷厂
印	刷	／	丹阳兴华印刷厂
版	次	／	1993年9月第1版
印	次	／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170000
印	张	／	7.5
印	数	／	5001—10000

ISBN 7-5426-0596-8

G·102 定价:11.25元

编者序言

上海三联书店策划编辑的中华本土文化丛书，在1990年推出第一辑，颇受学术界注意。这套丛书，作为本店的重点出书项目，将每年推出一辑，力求反映这一领域研究前沿的学术成果。

在中华本土上滋生的中华文化，延续古今，传播中外，其时空的博大精深，居世界前列，是我们民族的根基。上海三联书店初创之时，恰逢国门顿开，西方思潮汹涌而入。引发学人对民族文化的又一次反思，并反弹起一股对中华文化的研究热潮。正是在这历史背景下，我们审时度势，生发出组织出版本丛书的使命感。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伸张我们对中华文化研究的基本观念。任何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有其精华与糟粕，而任何民族向现代化奋进，都不能摆脱传统文化的根基。我们不赞成把中国百年来的积弱完全归因于文化因素的文化宿命论观点，我们也不赞成重新把儒家捧上至高无上的宝座这样的复古倾向。我们以为，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全盘肯定或者全盘否定，都是不科学的，都不能解决中国文化的出路问题。作为中国人，我们只能对我们文化的传统和现实，寻求现代化的道路。在考察对中华文化的研究状况时，我们还感到，以往学

2 编者序言

术界对传统的上层精英文化给予较多的瞩目，相对来说，对于下层的民间文化，缺乏高水准的研究。所以，作为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组织者，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同于当时流行的许多纯理性探讨的文化学术著作，而提倡脚踏实地、深入探求的研究作风，以实证研究的方法，通过田野考察和标本剖析，揭示中华大地上的诸文化相，并着力透过中国历史的和现存的种种文化表象，探索其深层的内涵和意义，对中华文化做出自己的解说，进而以开放式的现代学术意识，构建当代中国的新型文化体系。我们还希望这套丛书的写作，能够朴实自然，而不去追赶时髦。要求资料充实，准确可信，语言规范，简洁通达，深入浅出，生动明畅，使严谨深刻的学术研究成果，能为更多的读者所受益。

中华本土广袤磅礴，文化含蕴深沉丰厚，对它的研究永久不能穷尽，故而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出版，将是上海三联书店的长期事业。我们热忱希望得到学术界朋友们的支持，希望有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加入本丛书的行列。

禁忌，源于原始文化，但并未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而销声匿迹，相反，它源远流长的存在，色彩各异的姿式，向人们展示了一部活史，一部关于禁忌的习俗之产生、发展、演变的活生生的历史！禁忌的世界还揭示了社会发展与文化发展间的非同一性——文化，特别是积淀在人们心理深处的神秘文化，常能超越产生了它的社会母体，而获得程度不等、形态各异的永生。

“君子不犯非礼，小人不犯不祥”，晏子的这句话，是不是道出了中国禁忌文化的实质所在呢？

请跟我来！

导言 禁忌：无形的锁链

哦，可怜的人哪！

记不得是哪位圣贤发出的这一声叹息了，只记得当时自己也跟着叹了口气。确乎可怜了一点，作为万物之灵长的人，从呱呱堕地，到老态龙钟，甚至在死了以后，无时无刻不在禁忌的包围和约束下，小心翼翼地活着，又循规蹈矩地死去。入境要问禁，入国要问俗，入门要问讳……太累了，累得有点可怜。

迄今还没有人全面、详尽地介绍和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这朵怪异的鲜花——中国禁忌文化，本书从学术与趣味两方面着手来谈中国的禁忌文化，使读者从中了解到中国禁忌文化的大概及其内涵，了解到中国禁忌文化的文化背景、社会心理和演变传承，了解到无形的禁忌对人生、对社会的巨大影响。

要在各种古籍新书和自己那一大堆采访笔记中勾勒出中国禁忌文化的大概，并非易事；但笔者还是尝试着做了，因为我们深深感觉到，禁忌文化自古至今无时不有，东西南北无所不在，根深蒂固影响极大，不能不化工夫去好好梳理研究一下，庶几能让后人在知其所以的感悟中活得轻松一点、潇洒一点。它可有助于我们探索古今社会文化制度的发展脉络，有助于我们深刻了解和体悟民族文化心理，增进人们对于生活于其中的风俗习

惯的全面和历史的了解。

禁忌，在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中又常称为“塔布”（英语 ta bu或ta doo的音译），其意是为了避免招致惩罚和灾难，而在观念和行为上对人们的禁拘和限制。这多是人们在疑惑与恐惧之中，在生存本能的驱使下，对诸多自然和社会现象盲目崇拜、畏惧和迷信，又盲目添加许多清规戒律的结果。它以非理性和缺乏任何验证的特点而区别于法律的禁令，但因多有信仰因素为其心理基础，是对某种神秘力量或某种社会状况产生恐惧、担忧进而采取的消极防范措施，所以人们坚信，如果擅自违背或偶然触犯都会招来惩罚和灾难。

这一学术名词来自南太平洋波利尼西亚汤加岛上的土语，由英国航海家柯克船长带到欧洲。汤加岛上的土人，生产生活过程中有许多禁忌，比如某种东西只允许某些人使用，而不准其他人接触；有些活动只让一些特定的人物参加；诸如此类的现象，土人称作“塔布”。后来学者们发现这种“塔布现象”遍及世界各地，遂用作学术研究上的专有名词。

“禁忌”是汉语中与“塔布”相对应的词。它既是专门的学术名词，又指一种特殊的民俗事象。禁者，避忌、禁止也，《礼记·曲礼上》“入境而问禁”的“禁”即是此意；忌者，顾忌、忌惮、戒惕也，《红楼梦》第二十回“彼时正月内，学房中年放学，闺阁中忌针黹”的“忌”，正可表其民俗内蕴。林惠祥在《文化人类学》里把禁忌概括为教人不应当这样做以避免所不要的结果，相当精辟。

从本质上来说，禁忌是一种社会心理层而上的民俗信仰。心理与认识是密不可分的，认识是心理的基础，但禁忌心理却是一种十分复杂的认知心态，表现在民俗事象上，有些是出于畏惧灾祸的心理（比如不文身凿齿就是不肖祖宗，不肖祖宗便会

招致惩罚),有些是源于敬畏和希求保佑的期望(比如七夕乞巧、腊月祭灶等),有些是由于在一些本不相关的事物之间加上想当然的因果联系(比如彗星现则天下乱等),还有的是由于趋同合众的社会心理的压迫和整合,这就使得认识过程常在主观“磁场”的干扰下偏离正常轨道,因而不一定带来正确的认识结果。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禁忌这一认识结果往往带有主观片面性甚至愚昧落后性,染有神秘难测的色彩。但它却有很强的约束力和社会整合力。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一书认为,禁忌包含着双重含义:一是崇高的、神圣的,唯其崇高神圣故而凛然不可侵犯;二是神秘的、危险的、不洁的、禁止的,既然神秘当然敬畏,既然危险当然要禁,既然不洁当然应该避忌。从上述两层中的任何一项,我们都不难推导出禁忌的本质特征,因为禁忌确实兼具这双重含义:既神圣而又神秘可畏,既崇高而又潜伏危险。正是这种战战兢兢的心理,造就了多少的禁忌现象,难怪有人把禁忌称作“准宗教现象”。

这些特点,与禁忌产生、发展的历史原因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任何一个民族都有与其物质水平相适应的习俗及其禁忌。它们虽然具有浓郁的非理性色彩,却正是原始人以及处于较低下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为了适应环境、更好生存的心理上的保证和组织上的前提。正如恩格斯在1890年10月27日给康德拉·斯密特的信里所说的:“史前期的低级经济发展曾有关于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作为自己的补充,有时甚至作为条件,并且甚至作为原因。”因而,史前期的以及处于低级社会发展形态的人们也就不可避免地常常带有主观片面、愚昧落后的特点。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的极为低下,使人们在什么现象面前都束手无策、百思不解,于是便只有倒身膜拜、虔心礼敬他们心里那一种冥冥中的神秘力量,并由这种原始崇拜进而导生出

种种禁忌，它们渗透在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靠了其本身特有的魔力以及社会群体趋同去异的整合力，潜移默化、无所不在地影响着、束缚着人们的行为和意志。在后来的岁月里，这种原始信仰并未因社会的变迁而马上全部消失，由于文化之延续性、一贯性以及人们之崇古性的护持，其中许多禁规不但转化为后代社会生活的礼俗规范，同后世在新的社会环境下因人们认识能力的有限而新生出来的禁忌一起，继续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充当着无形的锁链，而且本身又多了一层禁忌，那就是必须以它们这些古代禁忌为禁忌。正如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引温德特所云，“随着文化形态的改变，禁忌成为一种有它自己基础的力量，同时，也慢慢地远离了魔鬼迷信而独立，它逐渐发展成为一种习惯、传统而最后则变成了法律”。

禁忌之所以具有心理信仰、习惯势力、群体趋同力所凝汇成的巨大驱策力量，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因为它常与原始巫术中企图控制厄运与好运的观念及手法相联系，以维护社会心理上美的东西不被破坏，保障人们自身的利益。例如天旱禁用伞、扇、雨衣等，恐怕拂了天意。《原始思维》举例说：“在朗丹，有一次旱灾被归咎于传教士们在祈祷仪式中戴上了一种特别的帽子，土人们说这妨碍了下雨。”心理上的内容一经成为习俗性的规范，便带有奇异性和神秘性，从而制约胁迫着人们不能不遵守它、维护它、继承它。源于原始宗教信仰的禁忌，是生民出于当时的宗教情感而自觉遵守的，而后来源于社会习惯的禁忌，是人们受生活经验及心理等因素的影响而自觉恪守的。我国古人对禁忌现象的解释，常存在着将其义理化的倾向，正如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所说，周礼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原始巫术礼仪基础上晚期氏族统治体系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所谓原始礼仪，即是图腾和禁忌”。如商朝惩罚把灰撒在路上的法律禁约，

就与上古先民对草木灰的崇拜有关。

在堂堂的官方史书里，也屡有这方面的记载。如《后汉书·郭躬传》载：“桓帝时，汝南有陈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马，终不言死；目有所见，不食其肉；行路闻凶，便解驾留止，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论衡·四讳篇》对禁忌也言之甚详，认为俗有大讳四：忌向西扩宅，西益宅谓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二忌受刑为罪犯，这样的人不能为父母送葬，甚至不能在墓侧远远临葬，不能吊丧；三忌哺乳妇女，如要举吉事、入山林、远行、渡水，不能与她们来往，连她们自己家的人都忌讳她们；四忌五月五日生子，以为此日生子会冲撞父母，甚至于父母的性命有碍。其他有关的记载尚多。

各种具体的禁忌形态，乃是深层神秘文化的外现。比如五月常遇暑旱，暑旱则祈雨，祈雨则禁火。《癸辛杂识》说龙是怕火的，因为它是布云行雨之神。水火相克的思想在此得到了体现。我们还可看到一个有趣的二律背反现象：一方面以水洒龙，一方面又把蛇（龙的象征）放在太阳底下曝晒；一方面禁火，一方面又用火灰来祈雨。深藏于此的文化意味是：用种种手段，从正反两个方面来促使龙王下雨，不管是用消极防范还是主动出击的手段。再如，在传统文化观念里，天人相应、五行轮回，不同的节气适应着不同的阴阳配合、正邪消长，从而产生不同的结果。因此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万事都得顺应冥冥之中那种神秘力量的驱使，都得合乎中庸守正的模式，趋同去异，求吉避凶。于是就有了大年初一不能扫地、重阳一定要登高、除夕必须守岁等等岁时禁忌。

人是社会的人，在特定地理历史环境、社会文化背景、风俗信仰观念的混合体中成长、活动。人又是高度进化了的动物，懂得保护自我的重要及其手段。但种种自我保护的措施，在较

为愚昧的社会文化背景里，却往往以扭曲了的信条的面目出现，并进而定格为人生禁忌。因此举凡孕妇忌吃螃蟹、生姜，医生开出的药方不能反折等等，无不充斥着各种神奇的禁忌色彩。

在岁时的纵深度中，人生在延续着。人生是由生老病死、饮食起居构成的。生老病死这一人体自身的兴衰演变见于人生禁忌，而饮食起居禁忌则在人与外界的联系和接触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既然食色性也，但为什么还有那么多恼人的禁规？营造房屋，只要万事俱备即可开工，却为什么太岁头上不能动土？烟酒不分家，但为什么有的民族却视为畏途？透过这些表象，我们不难看到深蕴其中的神秘文化内核如何扮演着它特定的角色，如何使人在自保的动机和禁忌的枷锁前低下高贵的头。

从饮食起居禁忌更进一步，在更广阔的人生舞台上，我们见到了内容多姿的社会禁忌：怎样在相互的交往中既尽到礼数却又不悖千百年来的人文传统？如何在传统文化的光圈里跳出优美的舞姿？人们在寻找合乎规范的社会生活模式的同时，却不幸又一次沦为社会禁忌的奴隶。

还有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种种怪事。民以食为天，人的衣食住行，无不仰赖于农桑、狩猎、渔业、林牧、商业等各种劳动生产活动所奠定的基础。为使生产得以正常进行，保证足够的物质生产资料的获得，遂有了形形色色的生产禁忌，比如听到打雷必须停止农作，女人不能随船出海，卖猪不能丢了捆猪绳……

再就动物禁忌而言，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的记载里，蝗灾、雌鸡打鸣等异常现象已与地震的记录挂起钩来，即使在20世纪的今天，反常的动物现象仍然常是地震之类天灾的前兆。至于图腾崇拜带来的一系列对动物的膜拜和禁忌，更是源远流长、家喻

户晓。或许动物感知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能力确实更强？或许动物真能感觉到人类中只有少数特异功能者才能觉察得到的“第四空间”？这里确有神秘文化那幽隐的灵光，深究下去，颇有文化启示录的意味。

通过上述几类禁忌现象的概述，我们可以看出这么一些特点：

原始性。禁忌多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土壤，并蔓延于奴隶社会以及封建社会。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蒙昧的思维水平、万物有灵的思想观念是禁忌产生的温床。人们把一切疑惑不解的现象，把吉凶祸福的根由都归因于一种冥想中的超人力量，信奉、尊崇、畏惧之，并以种种禁条来约束众人，这就使禁忌带有浓厚的原始性。很多古老的禁忌都可溯源于原始社会，如图腾禁忌便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忌踏药渣，源于原始的传感巫术，认为踩了病人碰过的药渣会染上病毒；敬祭灶神，出于原始人对火的崇拜和敬畏。

神秘性。禁忌往往以神秘而不可理喻的面目出现。也许可以这么说，正因如此，才有禁忌的力量和市场。从最初的禁忌看，正因什么都太神秘、难以理解，才产生了种种禁忌；从较后的时代看，由于从古代原始思维那儿传承下来的观念经过不断变异，本来面目早已湮失，也变得神秘而不可理解。后世新产生的禁忌，因多对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自觉不自觉地加以歪曲理解，因而也避免不了神秘性和不可理解性。古今禁忌发展的历史，反映着禁忌之神秘性万古相传的特性。比如，人们每当小孩于说了不吉利的话，就要说一声“说破不灵”以禳解，至于为什么要这么做，却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再如对日月星辰的信仰和禁忌，原始时代已有，而奴隶社会时期的春秋，不但深信地震乃鳌鱼翻身，彗星现则天下乱，而且还加上许多事例和解释，

直至今今天，许多地方还盛传用手指虹则会烂手指、坠毁一颗星会死一个人的忌讳。但若问其为何避忌，大概都说不出其中奥秘。

传沿性。原始信仰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有的演变成人为宗教的信仰形式及手段，另一些则依然以原始信仰的自发状态在人类生产与生活中自然流传，形成广泛的规范和众多的禁忌。历时久远，古已有之，这便使禁忌在人们心理或精神上形成了很强的支配、控制作用，并从而保证它得以一脉承沿。禁忌的古老性和神秘性，使它无需解释便能使人感到一股无形的压力从而接受继承之。禁忌源于原始文化，但并未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而销声匿迹，相反，它源远流长的存在，向人们展示了一部活史，一部禁忌信仰发展演变的活史。禁忌的世界，还揭示了社会文化与文化发展间奇异的不平衡性——文化常能超越产生了它的社会母体，获得程度不等、形态各异的“永恒性”。

趋同性。任何一种禁忌可能都和具有某种强烈意愿的活动有关，它们一代代传留下来，本身就是遵循传统、趋同奉一的结果。如此延续到一定时代，它们就被“组织化”和“定型化”为一种具有公众特征的遗传心理机制。要是我们不假设集体心理之约束力的存在，那么社会心理学就无法产生。社会环境、集体心理的约束力是巨大的，而集体心理就是要约束每一个人更符合社会规范，按照社会的要求去做，至于要求去做的是什么，好不好，则不是个人所应该考虑的。集体心理往往与别的强制手段（如威胁、惩罚等）一起实行，它是针对人类某些强烈的欲望或权威人士认为应该制止的倾向而产生的约束和规范。它被一种不可抗拒的但又不可名状的恐惧撑持着，具有内在的肯定和道德上的信念，对它的任何触犯都将导致令人无法忍受的灾祸。原始民族甚至封建家族对个人的极为严厉的惩罚，便是将他驱逐出去，断绝这个犯禁者与集体的关系，这使当事人极为

痛苦。为了附着于集体，他就只好从众。这是一种尚未明确界定的感觉，深深潜伏着，却又无所不在，常使他自警触犯禁忌将会带来怎样的后果。在最初，破坏禁忌所遭受的惩罚由精神上的或当事人自发的内心力量来实行，后来则由团体负起了惩罚破坏者的责任，因为触禁不但危及当事人本人而且危及他人。禁忌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沉淀为“民俗法律”，虽非政府的法令，却有着远非法令可比的潜移默化、熏染人心、统同趋同的强大力量。别人不能这样，你也不能这样，向来不能如此，现在也不能如此：这就是禁忌之趋同性的无形的锁链和无言的命令。

隐秘性。与法律上、道德上的法令、禁规不同，禁忌的表现形式往往显得很隐晦，是从内心、从心理的层面来影响、左右人的，它没有任何阐释有关事象的理由，甚至连起源也多是渺茫不知的。起因和理由或许被历史长河淹没了，或者本就没有起因和理由，但纵然你有一千个理由怀疑它，你却还是不得不遵守它！它的隐秘性似乎使它拥有极广的疆域和极高的权威，从另一个方面说，也许正因为它已溶入人的血液，所以才具更深广的影响吧。

在我国古代典籍里，禁忌是具有广泛含义的词，是约束规定社会行为、信仰行为的观念及措施的总称，门类甚广，产生方式亦多。有的禁忌是联想型的，比如从生姜的多枝节联想到孕妇吃了生姜会生六指儿；有的禁忌是经验型的，比如景颇族选择宅基，要用芭蕉叶包了米酒埋在造房地点，过三五天后挖出，如有酸味或被蚂蚁吃过，便为不祥，须另选宅基。透过愚昧的表象，能看到人们关于地基干湿经验在这里所起的主导作用，有酸味和蚂蚁，地较潮湿，自然不宜选作宅基。

禁忌源远流长、影响巨大，值得研究和探讨，作为民俗的

一种，它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从多方面影响着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对它本身及其所以产生的社会背景的介绍和研究，可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古代的社会历史状况和审美心理，并为改革民俗、改善民风提供一点可贵的材料和依据。要移风易俗、优化风情，若不了解千百年来禁忌文化，那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禁忌尽管有许多不太科学的内容，但在民间却被看作颇实用的东西。它常是在为争取生存、发展、平安吉祥的心理要求下进行的，它曾巩固和发展了氏族、部族、民族或家庭、家族间的群体联系，增加了群体的凝聚力，保护了一些需要保护的人和事；它曾以其独有的形式和力量，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偷窃、淫乱等危及社会的现象的发生；它曾便利和加强了疾病的防治、身体的保健、子孙的繁衍、生活的愉悦等等；它也曾在一程度和一定方面保证了丰收高产，避免了天灾人祸。

世代相传的禁忌文化，已在人们生产生活中潜移默化成为一种深层结构的习惯势力。既然我们都生活在禁忌的习俗圈里，那么，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好好观察、研究一下中国禁忌文化，尽可能地摆脱那些无形的锁链，活得更潇洒一些呢？！

目 录

编者序言

导言 禁忌：无形的锁链……………(1)

一 岁时禁忌……………(1)

(一) 正月初一的惶惑……………(2)

(二) 新年伊始的枷锁……………(5)

(三) 二月二和三月三……………(8)

(四) 神灵不乐举烟火……………(10)

(五) 清明戴柳踏青行……………(12)

(六) 五毒肆虐不安宁……………(14)

(七) 晒衣沐浴藏秋桃……………(18)

(八) 惟愿七夕能得巧……………(19)

(九) 拜月只是妇女事……………(22)

(十) 不插茱萸非重阳……………(24)

(十一) 临近新年的操演……………(26)

(十二) 钟声响起的时候……………(28)

补缀：闲拈彩贝话岁时……………(30)

二 人生禁忌……………(34)

(一) 生育礼仪禁忌……………(35)

(二) 成年礼仪禁忌……………(57)

(三) 恋爱婚姻禁忌.....	(63)
(四) 疾病丧葬禁忌.....	(76)
三 饮食起居禁忌.....	(94)
(一) 饮食禁忌.....	(95)
(二) 服饰禁忌.....	(108)
(三) 居住禁忌.....	(115)
(四) 养生禁忌.....	(128)
四 社会禁忌.....	(140)
(一) 礼尚往来方君子.....	(141)
(二) 相交盟誓不能忘.....	(148)
(三) 语言禁忌胜锁链.....	(152)
(四) 忌指讳唾更忌血.....	(161)
(五) 男女大防古来多.....	(166)
(六) 白虎出现必有祸.....	(173)
五 生产禁忌.....	(182)
(一) 农桑生产禁忌.....	(183)
(二) 狩猎生产禁忌.....	(187)
(三) 林牧生产禁忌.....	(190)
(四) 渔业生产禁忌.....	(194)
(五) 商业往来禁忌.....	(198)
六 动物禁忌.....	(201)
(一) 图腾须当祖宗敬.....	(202)
(二) 动物预兆灾祸来.....	(210)
(三) 王八好吃不好听.....	(218)

一 岁时禁忌

为什么大年初一不能扫地？为什么正月初五女子不能出门？为什么必须正月不空房？为什么男子中秋不可拜月？为什么重阳一定要登高？为什么大年三十有那么多禁忌？

在世俗的传统观念里，不同的节气随顺着有不同的阴阳配合、正邪消长，有不同的情境和因缘，因此不论做什么事，都须遵循着当时特定的节气而行，以求趋吉避凶、万事顺利。于是就有了各种各样有着强大约束力的禁规，从元旦到除夕，从清晨到傍晚，制约着你，左右着你，这便是岁时禁忌。

岁时禁忌是岁时习俗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岁时节日的产生当然与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进程有关，但从节俗发生学的角度看，原始崇拜、禁忌信仰才是其产生的最早渊源。有对龙的崇拜，才有二月二的“龙抬头节”；有对日月星辰的崇拜，才有中秋、七夕；而有对疾病和天亡的禁忌，才衍生了上巳春浴、清明插柳。为了保证崇拜的心理不受损害和侵扰，常须禁忌充作监护神，从这个意义上说，原始崇拜也含有着禁忌的色彩。因此说岁时禁忌是岁时习俗之深层结构的内核和表层结构的主体，乃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岁时禁忌作为岁时习俗的一种重要事像，具有强烈的内聚力和广泛的包容性，其中沉淀着悠久丰厚的历史文化，反映着鲜明的以农立国以人为本的民族文化特色，表现了古代人民的心理特征、审美情趣和价值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就是古代岁时节日生活的活化石。

要知晓中国古代神秘文化，就不能不知道中国古代岁时习俗；要了解中国古代岁时习俗，就不能不探究古代岁时禁忌。

让我们沿着岁时的轨迹，考察一下中国古代的岁时禁忌吧。

（一）正月初一的惶惑

在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岁时节日中，最豪华、最隆盛、最富民族气息的，首推新年。

新年正当一年复始之际，万象更新、春气萌动，故而又称春节。

春节乃一年之首。其习俗一方面是庆贺过去的一年，一方面又祈祝新年快乐，而多与农事有关。迎龙舞龙是为取悦龙神，以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舞狮则为镇慑糟蹋庄稼、残害人畜的怪兽。过年的“年”字，《说文解字》的解释是“谷熟也”。早在商周时代就已出现了一年一度欢庆农业丰收的活动，这种新旧年交替时进行的庆典，在秦汉时同驱妖除怪的巫术联系起来，酿成了一系列风俗活动，从而形成了年节。时代的推移，使年节风俗越来越丰富，越来越精彩；实用性的规范，也渐淡化为娱乐性的礼仪，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习俗只成了新年节俗的一个组成

部分。

新年的气氛是欢快、狂放、豪华的，却又时时处处存在着无形的规矩和束缚，让人有一种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惶惑。

只就新年伊始的正月初一而言，禁忌极多，集中体现了人们趋吉避凶、祈求福佑的心理。据《帝京景物略》载，初一五更时不能躺在床上打喷嚏，如实在憋不住，必须赶快爬起来穿上衣服，倘若来不及就已经在床上打了喷嚏，将会一年多病；不能躺在床上聊天；门外有人叫唤不可答应，因为此日清晨在门外呼喊俗谓“呼鬼”。起床后要向长辈、亲友、邻居恭贺新年，说话要讨吉利，忌讳说“丧”、“终”、“病”、“穷”、“触霉头”等字眼。

初一要拜祖宗，贺新年。《邯郸县志》载，“元旦拜祖先父母乞，即拜闾族亲友，凡相识俱到门致声。五服之内，面见拜礼，皆在本日”。但出门时忌讳碰到和尚、尼姑、寡妇等人，因为“初一遇和尚，穷得精当光”，“碰到尼姑，逢赌必输”（阿Q见到尼姑时的忸怩作态可为一证），“新年遇寡妇，必定做鳏夫”；拜年时也切忌在别人床头贺拜，因为只有病人才卧床不起，受拜于床前，大不吉利。若有小孩来拜年，应赠给点心糖果，不能让其空手而归，这叫做“赐福”。为了求福祈祥，这天不能吃开水淘饭，也不能用汤淘饭，否则不但出门必雨，而且注定一年里只有吃稀饭的“穷命”；还不准用刀剪，否则会断绝财路仕途，甚至断子绝孙，所以人们往往大年三十就把刀剪藏了起来，以免初一一时疏忽，触犯了禁忌。

初一早晨，家长须早早起来接灶神（有的地方是接财神），在庭院里燃起熊熊大火，指引着灶神回家的路途，然后再以丰盛的供品献祭于神位前。灶神的善怒好恶，关系到一家人的福

禄兴旺，因此人们特别忌讳别人迎灶神比自己早，庭燎之火比自己旺。你听过初一凌晨的爆竹声吗？几乎是不约而同，万炮齐放，谁都不愿稍后；你见过初一清晨的庭燎之火吗？家家都使尽能耐让自己家庭院的火焰更明更旺！爆竹的残屑，庭燎的灰烬，使新春的环境显得较为凌乱，但是谁都不去打扫，不敢扫地，不敢倒水，怕因此带走了财气；如果实在要扫，那也只能往里扫，使财气入内。这个现象十分普遍，古代许多典籍都曾记载，《录异传》更是试图探出它的本源。相传，从前有个叫欧明的商人，出外经商时路过彭泽湖，常以钱财祭献湖神。湖神青洪君为了报答他的情意，特邀他前去水晶宫作客，并决意要欧明在宫中任选一件礼品。欧明什么也不要，只要“如愿”。青洪君有言在先，虽有不忍，却还是唤出了如愿。原来，如愿是个美丽的姑娘。她虽非宝贝，却价值无比，你无论需要什么，只要向她一说，马上就能如愿以偿。欧明回去后暴富起来，日渐骄横，某年的大年初一，如愿起床晚了一点，欧明挥鞭就打，如愿往笊帚里一钻，便永远消失了，从此欧明败落下来。因此人们每到大年初一就忌讳扫地倒水，怕如愿（即人们想象中的财神）从扫帚里跑掉，或是从水里逃遁，使家道衰败。许多人家甚至还把扫帚藏起来，免得称心如意的事再跑掉。

中国人是崇信“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为人准则的。要想自己财源茂盛、寿比南山，那么在新年初一就绝对不能干伤天害理的事，不能杀生。不但不能杀生，还须放生，以积阴德。初一须放生的习俗，其来源有两说。《孔丛子》说，邯郸人在元旦曾献给赵简子一只雀，装饰得十分漂亮，赵简子看了十分高兴。这时有人劝他放生以示仁厚，赵简子依言放了雀。人们把他后来的成功与此附会起来，认为唯有行善方能有为，于是衍为一俗。又据《三齐略记》，楚汉相争时，刘邦被项羽追逼，避于井

中，两只鸬飞来落在井口上，项羽见了，以为井中不会有人，因为“井有人，鸬不集”，刘邦这才幸免于难。他登基后，遂令初一放生，以报大恩。我们自然难以究明哪一说更有道理，但其中隐寓着的和气招福、趋吉避凶的民众心理，却是依稀可以体悟到的。

少数民族大年初一的禁忌也是非常讲究的。白族有“开等”的忌讳。“开等”，是白语“第一个人”的音译。人们认为，年初一第一个来自己家里做客的来宾，其各方面情况的好坏，兆示着自己一年的吉凶祸福。因此，如果来者是自己合意的人，那就殷勤招待，视为上宾；如果是自己瞧不上眼的人，则相当忌讳，对来者非常冷漠，甚至下逐客令。凡家里新近有丧事的人，品行不端的人，穷困潦倒的人，家庭和个人遭际不顺的人，亦即所有的不吉不祥的人，都在不受欢迎之列。这些人亦该有自知之明，呆在家里不去串门。土家族正月初一不能说不吉利的话，不能哭泣，不能吵架骂人，还不能看老鹰打架。仡佬族正月初一有五忌：一忌扫地，二忌挑水，三忌煮生，四忌门前泼脏水，五忌男用农具女用针线。而黎族呢，此日则全家不许外游，不同外人说话，不做买卖，不喂猪狗，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二）新年伊始的枷锁

正月初一的消逝，并未带走无形的禁忌在节日气氛中时时引发的不安和惶惑，初二、初三、初四……都有禁忌这一无形锁链布下的链节，譬如你想杀只猪、想吃豆腐或是在岳母家过夜时，便会遭到棒喝：不！

古代新年头三天是不能煮米饭吃的，否则冒犯神灵，全年都将不顺。特别是初三，相传是谷子生日，更是严禁吃米饭。此日也不能扫地，不能乞火，不能汲水，一如正月初一规矩。

正月头七天，每日分别有禁杀的习俗，初一不许杀鸡，初二不许杀狗，初三不许杀猪，初四不许杀羊，初五不许杀牛，初六不许杀马，初七不许伤人。为什么呢？据说女娲在这七天里，每日造一生物，从初一到初七分别创造了鸡、狗、猪、羊、牛、马、人，为体上天好生之德，所以这七天是禁杀这些生物的。尤其初七，因为人是万物之灵，更为尊贵，所以须吃七种菜做成的“七宝羹”，登高饮酒，吟诗作赋，并用五彩丝织品剪成人形挂在帐子上或插在两鬓，以求吉祥如意。而且此日忌讳阴雨，人们认为，“人日”晴朗则说明上天会保佑自己，会使自己身体安康，丰衣足食，“人日”阴雨则表明上天不悦，会瘟疫流行，庄稼歉收。“人日”就因与人们自身挂上了钩，所以也就那么被重视，人类自保的心理由此可见。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只有初一不杀鸡的习俗尚有比较久远的渊源，而其余几日禁杀的禁规都是元旦贴鸡的风俗附会衍生出来的。《荆楚岁时记》载，人们每至大年初一，就在门上贴一张鸡的画像以镇恶鬼。《拾遗记》载，尧时祗支国献来一只重明鸟，能搏击飞禽猛兽，降服妖魔鬼怪。人们就用木头刻或用金属铸成它的形状附在门上以御邪避恶，这些东西后来又简化成鸡的画像贴在门上。既然人们要用鸡的像来避邪，那当然就不能杀鸡，然后人们又进一步：既然初一不能杀鸡，那么初二也就不能杀狗、初三也就不能杀猪……最后才形成所谓七日造七物的完整说法。我常发异想，女娲七日造七物的故事，与耶和华一个礼拜里造出人类万物的故事，是不是有着那么一点幽隐的联系呢？

财神总是受欢迎的，在新年里显得更为尊崇。初二各家祭财神，所祭的神像多由沿街叫卖的小孩手中买得。孩子们多来自清贫人家，掌握人们希图发财的心理和唯恐败落的禁忌，趁新年机会做成财神像各处兜售，在人家门口大呼“送财神爷来了”。要买的人家出钱买下，即使家里已有神像不再要买，也不能说“不要”，而要说“已有”，以免财神因其说过“不要”而不来。有的小孩赖在不愿买的人家门口，口口声声说财神爷来了，一定要接，逼迫主人买下。祭过财神要吃馄饨，因馄饨形似元宝，吃了馄饨，表示财神已经把金银财宝送来了。初四晚上要恭迎财神。初八是财神生日，须吃扁食才能求得大吉大利。

自初一到初五的五天里，妇女是不能出去串门的，俗谓“忌门”，尤忌孕妇、产妇。若是违反了这个禁忌，轻则被责，重则索要赔偿费，还要燃鞭炮挂红带，驱除晦气，因为迷信认为女子是阴蜚不祥的。“忌门”期间还需“忌针”，即不能用针线，怕刺到神灵身上——神灵都来人间享受春节的馨香了。直到初五才可动用针线，也才能出门走动，叫做“破五”。有的地方以此日为“五忙日”，不能动土，不宜做事，犯之则主年内遇事必败，必须燃鞭炮才能破解。还有的地方以初五为接路头神的日子，为争利市，必得早起迎接。有诗为证：“五日财神五日求，一年心愿一时酬。提防别处迎神早，隔夜匆匆抢路头。”

正月十五前不能吃豆腐，因为豆腐是办丧事吃豆腐饭时才吃的，新年里若是吃了，则兆示年内将有丧事。正月里新房是不能空着的，叫做“正月不空房”，新婚夫妇回娘家，必须当天赶在日落前回去。此忌直到二月二日土地神诞辰后才可解禁。新年里忌讳打碎碗盆、碰倒凳子。湖北等地死人入棺后是用条凳架着棺木的，出殡时将凳子踢倒，意为今后不再有这样的事情。

所以过年时一定要注意避免倒凳于地，以免引起这方面的联想。忌打碎碗盆之类也是出于死者出殡时摔碎碗盆的类似联想，另外，“粉碎”这一具体事像还会引起“破产”、“破灭”、“击碎”等广义的不祥联想。

禁忌，禁忌，还是禁忌。禁忌的棒喝，在整个新年过程中回荡着……

（三）二月二和三月三

与禁忌纷繁的正月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二月、三月比较突出的禁忌寥寥可数，而且主要集中在二月二和三月三。

农历二月初二，民间以为是龙欲升天而开始活动的日子，因为龙“春分而登天”，此时正是昂首欲起的时候。

龙，是我国人民幻想出来的一种神异的图腾形象，主体是蛇，辅以鸡爪、鱼鳞、牛角等各种形象杂揉而成一种神秘而尊贵的动物。《说文解字》是这样解释的：“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巨能细，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正因为它那么高贵而神奇，而且在中华民族的图腾崇拜史上占据过极为显赫的地位，以致中国人都以龙的传人自居。

二月二龙抬头，这天对龙是一定要祭祀的，否则就雨水不调、五谷不登。关中地区流传着这么一个美丽的传说：骊山有个叫水生的小伙子，立志为百姓找水抗旱，历尽千辛万苦之后，于二月二日寻来了神奇的降龙木，从此关中每年从二月二日起就开始下雨。为了感谢天龙降水，人们便于每年此日祭龙。还有一说：掌管天河的玉龙违抗玉皇大帝惩罚人间、不降雨水的旨意，私降甘霖解救人间，玉帝大怒，遂压之于大山之下，声

称“玉龙降雨犯天规，当受人间千秋罪。要想重登凌霄阁，除非金豆开花时”。人们为报答玉龙的解救之恩，最终在二月二日想出以炒苞谷花的办法骗过玉帝，救出玉龙。从此就有了二月二日龙抬头的说法，也有了二月二日祭天龙的习俗。

为了求得雨水充足，农人应于此日用灰从门外蜿蜒撒入厨房，旋绕水缸一圈，叫做“引龙回”。城市居民虽然无需祈求雨水，却要用黍面、枣糕、麦米等油煎而食，否则此年将受虫害侵袭，白蚂蚁肆虐。小孩懒于读书的，一定要在此日坐进书房好好学习，因为“望子成龙”，当然要在龙刚抬头时就做起，否则就“少小不努力，老大徒悲伤”了。

这天吃的饼应叫“龙鳞饼”，吃的面应叫“龙须面”，以悦龙神，否则龙王将怪罪人们的不敬。妇女要停止针线一天，以免误伤龙目。有女儿嫁在外头的，应于此日接回娘家探亲，这便是所谓“二月二，龙抬头，家家接女拆冤仇”。

三月初三是古代的上巳节，男女青年，踏青春浴，乃中国古代民俗文化中的一个胜景。《风俗通·祀典》云：“按周礼女巫掌岁时以祓除盥浴。禊者，洁也，故于水上盥洁之也。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即在水边洗濯污垢，祈求康健长寿。杜甫《丽人行》曾这么描述道：“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

此日又是传说中的荠菜花生口。女子鬓边，皆插荠菜花一朵，十分好看。可别以为这只是为了美观，这里还体现了一种禁忌呢。古谚有云：“三月三，荠菜花开赛牡丹。女子不插无钱用，女人一插米满仓。”所以这是非戴不可的。

人们还信奉“三月三，蚂蚁不能上灶山”的禁规。认为如果此日蚂蚁横行在灶上，将会带来麻烦。这种禁忌里其实包含了两层深刻的意义，一是要及早防治蚂蚁，在三月三就已不该有

蚂蚁在灶上横行的现象出现。蚂蚁是最喜欢往炊香浓烈的灶上爬的，灶上无蚁，别的地方一般也就没有蚂蚁了。二是与传统心理中忌讳倒灶的禁忌有关，认为蚂蚁上灶，不是吉兆（有关倒灶的禁忌，参见第三章“饮食起居”）。所以每逢三月三日，就须把荠菜放在灶上，镇住蚂蚁。此忌流行于许多地方，或许比上巳春浴，求吉去污还更重要。

三月三又是云南河口瑶族的“干巴节”。这天男子上山打猎，最忌讳空手而归，这会被别人讥笑为庸劣无能。如果小伙子打不到猎物，那就极难博得姑娘的欢心，有谁愿意嫁给一个无能的男人呢？

（四）神灵不乐举烟火

寒食节在清明节前一天，约在阳历四月四日前后。每逢寒食，家家不得升火作炊。唐代元稹《连昌宫词》曾这么写道：“初过寒食一百六，店舍无烟宫树绿。”

相传，春秋时晋国公子重耳流亡他国，途中贫病交加，其随从介子推曾割下自己腿上的一块肉熬成肉汤献给重耳。后来重耳打败了对手，成了晋国国君，赫赫有名的春秋五霸之一——晋文公。晋文公在封赏跟从他流亡的功臣时，龙恩普降，唯独忘了介子推。于是介子推便背了老母进山隐居起来。文公发现了自己的疏忽，追悔不已，急忙派了人到山里去寻找，谁知介子推无论如何不肯出山相见。晋文公百般无奈，便想利用介子推是孝子这一点，放火烧山，迫使介子推背着老母出山与他相见。没想到介子推还是没有出山，甘愿与老母抱树而被烧死。晋文公悲悔交加，遂令全国所有人一个月内不许升火，只吃冷食。

以示追缅和悼念。

此俗流传既广，人们多沿顺而不能违背，“咸言神灵不乐举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后汉书·周举传》）。后来，寒食的天数逐渐减少，从一个月减到数天。即使在后代，晋地寒食禁火特别严格，平安时期要禁火七日，动乱时期也要禁火三日。当地人认为火禁不严，必有风雹之祸以示惩戒。所以每至寒食节，村社的长老就要拿着鸡毛到各家灶灰中去扫掠，如果鸡毛稍有焦卷，就要罚香纸钱。如果有人确实有病，或老弱者不能吃冷食的，须到介子推庙里去卜乞小火。卜吉则取火；不吉则无论如何也不敢用火，以示对介子推的虔信。

其实，寒食节禁火，渊源于古代对火的崇拜，由对火的崇拜进而导生出对火的禁忌。《周礼·秋官·司寇司烜氏》载司烜氏“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经过一个冬天的干燥季节，林木很易着火，加上春天多雷雨，更易引起火灾。李贤注《后汉书·周举传》中有关寒食的记载云：“龙星，木之位也，春见东方。必为大火，惧火之盛，故为之禁火。”《汉书·五行志》载，昭公六年，郑国违反火禁，农历三月点火铸鼎，六月就发生火灾，士文伯评论说，违反火禁，“不火何为”，即怎么可能不发生火灾？古人为了防止失火，就提倡寒食禁火冷食，这个出发点无疑是好的，只是未能以合乎科学道理的办法来实行。寒食节原先延续较久，看来就正是为了以较长时间的禁火来保证春天容易发生火灾的隐患。《左传》、《史记》等较早的典籍里并无介子推被焚的记载。汉代《新序》、《新论》始提及介子推被焚之事，但语焉不详，并没有把介子推之死与寒食禁火联系在一起。到东汉末年，蔡邕的《琴操》始将两事附会到一起。因而，说寒食节是由纪念介子推而起，殊不可信。岂有当时人没有记载，后代人倒反而越记越详细的道理？而且蔡邕也只是说“五月五日不得举火”，并没有把

寒食节定在清明节前一两天。寒食节被确定为清明前夕，已经是魏晋的事了。大概因晋朝的晋与晋国的晋相同，人们更愿意相信介子推的传说，所以才把这一其实早在西周就有的禁忌，附会到春秋时代的介子推身上，并且代代相传，承沿至今。

（五）清明戴柳踏青行

清明节约当阳历四日或五日前后。《岁时百问》载：“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这时万物回生，春气萌动；烧香上供，祭奠亡灵；郊游踏青，蔚然成风。

这是个比较重大，也颇具民族特色的节日，习俗很多，其禁忌也相应地比较丰富。

最让人难忘的是扫墓踏青。据宋人高承《事物纪原》考证，古无墓祭，扫墓之俗起源于东汉。其实不然，早在西周对扫墓就已十分重视。《周礼·春官·冢人》云：“凡祭墓，为尸。”为尸就是设牌位的意思。东汉光武帝刘秀以孝立国，十分强调扫墓。清明这天一定要祭扫祖坟，否则死者就要来“敲扑”，搅得一家不得安宁。也正因古人把扫墓看得十分重要，所以据王充《论衡·四讳》的记载，犯罪判刑的人是禁止上墓祭扫的。祭扫之俗，如《梦粱录》所述，每至清明，“官员士庶，俱出郊省坟，以尽思时之敬”。凡新娶妻子，清明这一天必须一起去祖坟祭拜上供，以告先灵，俗谓“上花坟”。上坟扫墓，要烧供纸钱。因为阴间是以纸代钱的，故称纸钱。《夷坚志》载，有个叫王德的少保，死后葬在离建康数十里的地方。绍兴三十一年，其寡妻李夫人，在寒食节扫墓的前一天晚上，住古城外一个农民家里。黎明时分，

这个农民说，昨天半夜，王少保路过这儿，花了五千钱向我买谷米喂马。李夫人取过那五千钱一看，原来都是纸钱。可见阴间是需要花用纸钱的。但既然是阴间用的，因此梦到纸钱是不吉利的。《夷坚志》记述一个叫大光的青年，梦见父亲要给他钱，过了没多久就死了。清明上坟，剥去其神秘的外衣，还是有一定的合理内核的。时当惊蛰，春分已过，冰消雪化之际，为防止祖先坟墓被狐兔打洞或雨水浸灌，人们有必要前去除草整枝，添土上供。

由出外扫墓，衍生出踏青的习俗。苏辙《踏青》诗云：“江上冰销岸青青，三三五五踏青行。”民间以为踏青能得天地之灵气和生机，所以患病卧床、年迈体弱者，平时久卧床上，与大地隔空而得不到天地之精气，难以消除病患，这天一定要由人搀扶着到室外去走一走，否则病将加重，甚至死亡。即使身强体壮之人，也需踏青春游，沐浴清和明净之气，以祈安康。民间多有倾家出动，野宴游娱的。宋人有云“京师清明节四野如市”，其盛况可想而知。从科学的角度讲，下床踏青，对于舒筋活血，加速体内外新陈代谢，增加人体抵抗能力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清明须戴柳枝，也是清明一俗。出游之时，自可寻觅新鲜柳枝插戴头上，即使没出郊外，也能买到柳枝佩戴。俗云“清明不戴柳，来生变黄狗”，“清明不戴柳，红颜变皓首”，所以非戴不可。宋《梦粱录》载，清明时节，京师家家户户以柳条插在门上，名曰“明眼”，否则会眼睛昏花，不能清晰明朗。然则柳枝又有插在门上的。据清《清嘉录》介绍，杭州一带，每至清明满街都叫卖杨柳，每家人家都买回柳枝插在门上，否则不祥。人们是那么看重柳枝的力量，以致在戴柳、插柳之外，又有此日要用柳条穿起祭祀剩下的糕点，到立夏日油煎了给小孩吃，否则

小孩会疰夏的。

柳，在中国古代文化中曾经充当了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角色，在文人骚客的笔下，总是那么充满感情色彩。“昔我往矣，杨柳依依”，“折柳相别，两慰相思”。或许是因为那婀娜多姿的情影才引发出这许多想象？不过柳枝确有某种药物方面的作用，所以妇女们戴之，以求红颜永驻，百姓们插之，希望眼目清朗。另有一说认为，戴柳插柳的俗规与清明赐火有关。寒食之后紧接着便是清明。寒食禁火，清明时火种已大都灭绝，故须钻木取火。但钻木取火是不太容易做的。《辇下岁时记》载，唐代宫廷里每至清明节，都要在宫廷前钻榆木取火，先取得火者，皇帝赐给绢三匹，金碗一只。由于钻火不易，皇帝每以榆柳火种赐给臣下以示恩宠。唐朝大臣王濯《清明日赐百僚新火》记：“御大传香殿，华光及侍臣……焰迫红蕊发，烟染绿条春。”赐得火种的官僚为表荣幸，常将传火的柳条插在门前。后人争相仿效，蔚然成风，五代时江淮间已家家门前插杨柳，后来甚至衍生出不插柳便无火种、便无生机、便无光明、便眼目昏花等禁忌，妇女非戴柳不可，否则便会有早衰、短寿等禁忌心理，当亦与此有关。

有的少数民族清明节也有禁忌。比如拉祜族认为，清明时死人的灵魂会出来活动，会把露水喝光，影响庄稼生长；会把人的灵魂带去“赶街”，使人精神不振，所以一定要举行“赶街”仪式，送走死灵，迎回活气，转凶为吉。

（六）五毒肆虐不安宁

每年五月五日是端午节。相传端午节是因祭祀屈原而形成

的。其实早在周代的《大戴礼记·社记》里已有“五月五日，蓄兰为沐”的记载，可见端午与屈原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它的产生早在屈原之前。

五月是民间信仰中的恶月，五月五日是恶月中的恶日。双“恶”之下，人人惶恐，只怕恶日的邪气侵染到自己身上。最晚在战国时代，五月五日就已被视为恶月恶日。汉代《风俗通义》记载，“俗云五月到官，至免不迁”，“五月盖房，令人头秃”，甚至连这天生下的孩子都是不吉祥的，“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王充《论衡·四讳》也记载当时“讳举正月、五月子。以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举也。已举之，父母祸死”。“举”即“生”的意思。战国时以养士著名的孟尝君田文，生于五月五日。其父田婴必欲杀之，其母私下将他养大。田婴闻说大怒，痛斥其母为何未除其子，反而将他养大成人。田文拜伏于地叩问其故。田婴说：“五月子者，长与户齐，将不利其父母。”田文听了据理反驳：“人生将受命于天乎？将受命于户乎？”“必受命于天，君何忧焉？必受命于户，必高于户。”其父听了无言以对，只能“默然”。东汉有个以处世圆滑而永远也不倒的大官僚胡广，历事六帝，三登太傅。据《世说新语》记载，他也是生于五月五日的。其父母拘于禁忌的约束，将他放进葫芦里扔进河中，幸而未被淹死。后被人收养，终成大器。因托葫芦而生，故取名胡广。这样的例子，中国古代典籍里甚多，足可见出忌讳五月特别是五月五日生子的民俗心理。所以须得想方设法使孩子早些天或晚些天出生，万一生下来了，即使不杀死，也得送到外婆家或河边池畔去，以免冲撞家人。这种禁忌大概受感应巫术的影响，五月份是五毒並出的毒月，此月婚娶、交接、生子等必受感应。王充《论衡》在解释“妊妇食兔，子生缺唇”时说的“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已得吉凶矣”，很能代表古人的一般心态。但

小孩如果已经生下来，又舍不得扔掉，那怎么办呢？古人常以改姓、改换生日的方法来弥补。《晋书》说：“陈元达字长宏，后部人也，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故改云陈。”《齐东野语》载：“童贯及徽宗本以五月五日生，以俗忌，移之十月十日。”《新唐书》载的一个事例最有趣，它用阴阳五行之说为五月五日生子开脱：“（崔）信明之生，五月五日方中，有异雀鸣集庭树。太史令史良为占曰：五月为火，火主离，离为文，日中，文之盛也。雀五色而鸣，此儿将以文显。”这其实是上述禁忌的变形，是对禁忌恐惧的一种心理折射。

俗谚云：“端午节，天气热，五毒醒，不安宁。”这天恶疫毒物横行，须防疫避毒。明代的北京人在此日正午前要去天坛躲避，午后才能出来。家家户户门上都要悬挂香艾和菖蒲。所有的小孩都须额点雄黄，臂系五色丝线（一根名叫长命缕，一根名叫续命缕，一根名叫避兵缢，一根名叫五色缕，一根名叫朱索），一般须男系左臂女系右臂。小孩子要戴虎形帽，穿虎纹衣，以镇四处肆虐的壁虎、蛤蟆、蜈蚣、蜘蛛、毒蛇这“五毒”。有时也可朱索系发、头戴朱帽来避邪驱灾。《隋书·五行志》载，南朝梁时，有妇女生了男孩，眼睛长在脖子后面，长得像两岁大的孩子。孩子一生下来便对父亲说：我是给人间带来旱灾疫病的鬼怪。母亲要他帮助战胜暑疫。他说，您赶紧制作一顶朱帽戴上，就万无一失了，其母来不及做朱帽，便以红线缠在头发上，战胜了旱疫。此事流传开来，便酿成习俗。《高坡异纂》载，明嘉靖时，有个人在端午这天来到京城，忽发现云中有两条船，划船的人都戴着红帽。红帽可能是从红布巾演化来的。《后汉书·礼仪志》说在腊月逐鬼驱疫的傩礼中，侏子的头上就是包着红布巾的。后世的老虎帽之类，大概是朱帽的衍化。有的地方为了避灾星，在五月初一就用棉布缝成小狗小人小口袋等形状，

佩戴在小孩身上。男孩佩戴的小孩做成男孩模样，女孩佩戴的则做成女孩模样。切忌丢失，否则一年之内必有大祸。到端午节时，各家主妇领着子女来到河畔池边躲避恶煞，回家时把小狗小人等抛到水里，认为小狗可以咬灾星，小人可以代为受灾，口袋可以装灾难，这样小孩就安全了。日本小孩端午节时挂鲤鱼旗以祛瘟毒。

这些禁忌来源非常古远。据《后汉书·礼仪志》载，汉代五月五日常，“以朱索五色为门户饰，以止恶气”。用“五色缕”、“五色桃符”避邪，与《夏小正》的“是月蓄药，以蠲除毒气”正是同理。之所以要用五色，与阴阳五行之说有关。五色代表五方，黄为中央，代表土；青为东方，代表木；白为西方，代表金；红为南方，代表火；黑为北方，代表水。五行生克，故能避邪求祥。因此小孩须系五色缕。

早在先秦时期，艾就被制成艾条治病，其功能后被无限夸大，以为能够驱瘟避邪，民间多制成“艾虎”佩带。菖蒲具有性温味辛的特点，能开心窍，祛痰湿，饮菖蒲酒对预防夏令感染病有一定作用。所以家家户户都要挂起艾叶、菖蒲，“以蠲除毒气”。王曾《端午帖子》“明朝知是天中节，旋刻菖蒲要避邪”，苏子由《皇太妃阁端午帖子》“太医多献天师艾，瑞雾长绕尧母门”，描述的就都是这些习俗。相传，采艾是很有讲究的，应在五月五日鸡鸣之前采下，否则就失了灵气，不能在雄鸡报晓、群鬼回巢之前镇住瘟神魔鬼。

古人以五月为恶月，尤忌五月五日，这种心理其实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只是被披上了一层迷信的外衣罢了。从现代医学角度来看，五月处于春雨甫去、酷暑将临的转接时期，正是流行病、瘟疫病潜伏发作之时，乙脑和脑脊髓炎此时的发病率也最高。古人生活在科技水平、医药卫生都还比较落后的社会环

境中，由对疾病的恐惧而生发许多禁忌，由五月五日的“五”字将抽象的病魔具象为蛇、蜘蛛、蜈蚣、蛤蟆、壁虎等“五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七）晒衣沐浴藏秋桃

一到六月六日，民间便流行晒衣物、浴人畜、戒杀生、看谷秀、请姑姑等习俗。

这天，人们须把家中的衣被书籍等拿出来晒，以免霉渍鼠啮，晦气浓重。妇女要在这天洗濯头发，人们要在这天洗澡，这样才会爽身强神，身心舒泰。还须“六月六，猫儿狗儿共沐浴”，让家里的家禽家畜都痛痛快快洗个澡，身体养得壮壮的，让猫儿更好地为主人捕鼠，狗儿忠实地为主人守夜，鸡鸭更多地为主人下蛋。不然就会东西被咬，财物被盗，家道败落。出于这种趋吉避灾的心理，这天当然也就禁杀禽畜。

这天还要祭谷神，否则庄稼是长不好的。有些少数民族的天赐节，就是六月六。相传谷种是由狗从天上盗取来的，所以这天吃饭前应该先用新米喂狗，感谢他的恩德。有的地方还通过观察这天天气的好坏来预卜今后的天气收成。一般来说，这天的天气是不错的，但如果下雨，秋天就会有水灾和虫灾。而且下了雨的话，晒衣沐浴也就无法进行，岂不晦气？故而此日忌讳下雨，並进而忌讳讲那些容易与天阴下雨连系在一起的字眼如“雨”、“洪”、“阴”等。

“六月六，接姑姑”，通常都要把出嫁的姑娘接回娘家好生款待，认为这样才能解怨免灾、避免不测。春秋时晋国宰相狐偃自恃功高，常于六月六日过生日时大摆宴席，穷奢极欲。其

亲家赵衰好言相劝，反遭其辱，含羞而死。赵衰的儿子决心为父报仇，杀死狐偃。其妻闻知，急忙回家禀报父亲。狐偃幡然悔悟，改过自新。此后每逢六月六日，狐偃总要请女儿女婿回家团聚，以释前衍。这个故事流传开来以后，遂有六月六接姑娘的习俗。在大众心理的驱策下，谁愿意触犯这条忌讳，导致亲人反目呢？所以此俗一直承沿至今。

六月六是要痛痛快快洗个澡的。但立秋伊始，天气转凉，老人一般劝戒小孩不要再洗凉水澡，以免头痛感冒，久后骨节痠疼。

有些地方家家都准备秋桃，不管男女老少，每人吃一只。吃完后须将桃核秘密收藏起来，等到除夕时放到火炉里烧掉，这样，假如来年有病疫发生，可以避免自己被传染。但是切忌被人知道桃核被放在什么地方，否则不但“看破不灵”，而且容易被人以“接触巫术”的办法，通过这枚曾经接触过他的桃核，施行念咒作法的间接魔术，使病魔和大难降临到他的头上。由此可以看出禁忌的心理也就是自保的心理。

有的人家以秋水吞食小赤豆七粒，识字的人还要写上“今日立秋，百病皆休”的字样贴在墙上以免病痛。小赤豆的数量只能是七粒，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盖依北斗七星之数，借星宿之精灵远驱病魔；字条必须贴于北墙或西墙，大概也是因为北方玄武大帝善能镇压各路妖魔，而西方大路正是送瘟神的去处的缘故罢。

（八） 惟愿七夕能得巧

七月七，又名乞巧节。相传，天河东岸的织女嫁给河西的

牛郎后，云锦织作稍慢，天帝大怒，将织女逐回河东，只许两人每年七月七日晚上在鹊鸟搭成的鹊桥上相会；或谓天上的织女嫁了地下的牛郎，王母娘娘将织女抓回天庭，只许两人一年一度鹊桥相会。魏晋时傅玄《拟天问》就有“七月七日，牵牛、织女会天河”的记载。

“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多少痴情儿女夜阑人寂时静伏于葡萄架上偷听那对有情人的窃窃私语，女孩子们想从两人的谈话中学到巧手织作的本领。这种企求灵巧的心理，生发了多少乞巧的习俗！有的摆设香案，穿针引线，恭请织女传教织作技巧；有的在一盆清水中浮一根针，看针在水中呈现的形状来判定乞巧的结果，最喜看到云、花、鸟兽或鞋袜刀剪之形，最忌看到粗如棒槌、细如针线或直如蜡烛的投影，前者表示得巧，后者则未得巧；有的看月亮在水盆中倒影的形状来占卜乞巧的结果；有的从“巧芽”和蛛网的形状来断占得巧与否。什么是生巧芽呢？山东荣县一带，古代每当七月初一晨间，妇女儿童便趁晨曦未出之际，取盅一只，放进一些细沙和麦粒，加少许水，这便是“生巧芽”。七夕时从盅中取出麦芽，看麦芽长得怎么样，来定小孩的巧拙。若是麦芽根须细密，有如佛手，则皆大欢喜。最忌根须不长不密，甚至被水泡烂，这意味着乞巧人身心愚钝，朽木不可雕也。江南的“巧芽”与此不同。七夕夜里，妇女儿童围坐厅前，摘下瓜蔓、葡萄蔓上的嫩芽以后作为“巧芽”，投入面前盛着清水的盆中。如巧芽上浮，并呈簪、钩、花等形状，则为得巧；如巧芽下沉，或是形象平直那就表示没有得巧，为人忌讳。以蛛网卜巧的记载，详见于《开元天宝遗事》。唐明皇与杨贵妃在华清宫游宴，七夕让宫女陈瓜果、插鲜花、设酒宴于庭中，乞福于牛郎织女。乞巧时“各捉蜘蛛，闭于小盒中，至晓，开视蛛网稀密，以为得巧之候。密者言巧

多，稀者言巧少，民间亦效之”。这种办法汉代已有记载，魏晋时乞巧看蜘蛛结网于瓜果上的形状，唐代则演化为捉蜘蛛于盆内以视蛛网稀密来卜巧的形式。杜甫《牵牛织女》诗中“蛛丝小人态，曲缀瓜果中”的描写，说明此俗的普遍。明代《西湖游览志余·熙朝乐事》尚记此俗：“七夕，人家盛设瓜果酒肴于庭心或楼台之上，谈织女渡河事。妇女对月穿针，谓之乞巧，或以小盒盛蜘蛛，次早观其结网疏密，以为得巧多寡。”以蛛网卜巧，忌讳蛛网稀疏、有洞、残缺，否则会被视为心眼粗疏、办事不周之辈。

祖咏《七夕乞巧》写乞巧时的心态：“闺女求天女，更阑意未阑……”为什么这么兢兢于此呢？杜甫的《牵牛织女》或许提供了一点信息：“嗟尔未嫁女，秉心忧忡忡。防身动如律，竭力机杼中。虽无姑舅事，敢昧织作功。”意为勤俭织作、手艺精巧才能保持家庭的谐和。反之，如果乞不得巧，那真是不知该“何去又何从”了！

武昌等地以七夕为“吃星”，这天家家要吃纯粹的肉食。学生家要送肉给塾师吃，不然学生就难以心灵手巧。人们还相信，凡虔心拜佛的，这天求神必应，只是绝对不能超过三件事，否则上天必会嗔怪求拜者的贪心不足，及而降下灾祸的。

对织女星的崇拜与禁忌，很早就见于《史记·正义》，它解释织女三星曰：“天女也，主果蓏丝帛珍宝。”并引古代占星术的解释，认为王者若对神明至敬至孝，那么便会三星俱明，否则就会三星暗而微，天下女工皆废。如果织女三星中的大星光“怒而角”，那么就会“布帛涌贵”，物价飞涨，如果看不到大星光，则会引起兵灾。可见织女星与乞巧女子、拜星男儿、也就是与人民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难怪会有那么多习俗与禁忌

了。

(九) 拜月只是妇女事

中秋又称团圆节。中秋节的起源与我国古代的秋祀、拜月习俗有关。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家。八月中旬正是秋粮收割之际，故家家祭献神灵，形成一系列仪式和习俗。中秋时太阳直射月亮朝向地球的一面，秋高气爽，明月当空，格外明媚，故有赏月拜月之俗。《礼记》载，天子春 日祭 日，秋天祭月。而诗人文友三五相聚，饮酒赋诗，或泛舟江河，或啸傲山巅。唐代刘禹锡《八月十五桃园观月》写出了此中情致：

尘中见月心亦闲，况是清秋仙府间。
凝光悠悠寒露坠，此时立在最高山。
碧虚无云风不起，山上长松山下水；
群动悠然一顾中，天高地平千万里。
少君引我升玉坛，礼空遥请真仙官；
云耕欲下星斗动，天乐一声肌骨寒。
金霞昕昕渐东上，轮欹影促犹频望；
绝景良时难再并，他年此日应惆怅。

中秋诸俗以拜月、赏月为尚。早在战国之前，古人就相信月中有蟾蜍，到了汉代，又认为月中还有一只玉兔，汉晋以后又有吴刚伐桂的的传说。但拜月的主要起源，似乎还在嫦娥奔月的美丽传说。嫦娥私窃灵药，飞奔月宫，虽然清冷寂寞，但在文人骚客的笔下被赋予了十分绚丽离奇的色彩，而清凉似水、温柔如梦的月光更能激起人们多少丰富而美丽的遐想。每当中秋月上时，人们设案燃香，陈列月饼瓜果等祭拜月亮。《新编醉

翁谈录》谈到当时焚香拜月之俗时说：“京师赏月之会，异于他乡，倾城人家，不以富贫，能自行者至十二三(岁)，皆以成人之服饰之，登楼或于庭中焚香拜月，各有所期。男则愿早步蟾宫，高攀仙桂……女则愿貌似嫦娥，圆如洁月。”每家设有月光之位，于月出方向供拜，拜祭完毕，焚烧月光纸，撒下供月食品，散给家人。但是拜祭月亮时，男子最多在一旁看着，不得参与拜月，有的地方甚至要求男子回避，因为月亮是阴象之物，所以拜月纯属妇女之事。俗有“男不拜月，女不祭灶”的禁忌，男子不得拜祭阴象之月，正如女子不能祭拜阳性之灶。

女子拜月，或祈早嫁才郎，或祈夫妻团圆，或祈早得贵子。与此心理相应，遂有中秋送瓜(“娃”的谐音)之俗。湖南等地家境富裕的人家，媳妇要是数年不育，其亲友就会去菜园里“窃”东瓜一个，以彩色绘成人面的形状，再以衣服裹扎成人形，在中秋晚上请寿长命好的人抱了，敲锣打鼓送到其家，把瓜放到小夫妻的床上，用被子盖了，口称“得瓜得瓜”，以期“种瓜得娃”。谐音字带来联想，常是构成禁忌的一种主要因素。摘东瓜时，不能让瓜主知道，否则就不灵验了(瓜钱可以留在瓜田里，或是过后补交)。送东瓜时，东方乃日出之所在，万物回春的方向，会给人带来生命的希望。有些地方则希望别人送南瓜，南瓜谐音“男娃”，而忌讳送西瓜，因为其读音近似“死娃”，太不吉利。

为了像月亮那样团团圆圆，中秋节全家应聚在一起吃月饼。回娘家的妇女，中秋前必须赶回夫家一起过中秋。月饼又称“团圆饼”，吃了能使全家不离散，否则一有变故就会各自东西。女子拜月的一大心愿，就是家人团圆。为了团圆，《帝京景物略》记载道，祭月的果饼必须是圆的，即使把瓜果月饼切开来也必须切成月芽瓣的莲花状。

(十) 不插茱萸非重阳

无菊无酒不重阳，不插茱萸不过节。

重阳也是中国古代一个十分重要的传统节日。《易经》将“九”定为阳数，两九相重，九月九日就成了重阳。

早在战国时就有了重阳之名，至迟在汉代重阳就已积淀成为一个固定节日，有登高、餐菊、佩茱萸等俗。汉《西京杂记》载，汉高祖的宠妃戚夫人有一侍儿名唤贾佩兰，在宫中时每到九月九日，便“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三月上巳，九月重阳，士女游戏，就此祓禊登高”。重阳时节，秋高气爽，风清月洁，可登高远望，赏菊赋诗。文人墨客在此日“引吹载酒，须尽一生之兴”。

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诗云：“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诗里的登高、插茱萸既是重阳节的重要风俗，也是这个节日的禁忌。此日若不登高阜，不戴茱萸，就会染上瘟疫而死。《续齐谐记》载，汉朝汝南桓景，随道士费长房游学修炼数年，有一天长房忽然对桓景说：“你家九月九日将有难，你快回去让家里人每人做一只绛色小布袋，内盛茱萸系在臂上，九月九日登高饮酒，这样才能免祸。”桓景依言而行，举家登高，傍晚回家一看，鸡犬牛羊等所有生物已全部暴死。这才知道师父救了自己全家性命。茱萸是能避恶的，登高是能远祸的。晋朝周处《风土记》载“此日折茱萸以插头，言避除恶气令御初寒”，“重九登高，效桓景之避灾”。茱萸性味酸涩微温，能温补肝肾、固精止汗、驱风邪治寒热利五脏，具有一定的药物作用，所以除了习俗禁忌意

义上的非插不可之外，女子若有心疼病，常有采之治病的。但摘采时必须用口去咬下来，不能用手去摘，否则对心疼病的医治效果就不灵验。

有趣的是，旧时布依族的“扫寨”习俗与汉族上述的重阳登高十分相似。布依族扫寨时，除了少数几位德高望重的男性老人和巫师可以留在寨里外，其他人一律躲避上山，甚至连鸡犬也要带走，等巫师驱除了寨里的恶鬼瘟疫后才可回寨。殊途同归，大概都是出于自我保护，避灾求祥的心理。

说到登高，重阳节还讲究吃重阳糕。吃糕之意不在“糕”，而在“高”也。糕、高同音，古人相信“百事皆高”的说法，所以登高之时要吃糕，以象步步登高；即使出门做客被请吃糕，也不能拒绝，否则将腾飞无望。《嘉话录》记了这么一则趣闻：唐人袁师德是给事中袁高之子，九日出门作客，别人让他吃糕，他欲推辞不吃，人们十分惊讶，后来才知他为避父讳，故不忍吃糕。由此也可见不吃重阳糕或是拒绝别人馈赠的重阳糕是犯忌的。

无酒无菊不重阳。菊花凌霜不枯，气味清香，是延年益寿的佳品。唐人郭元振有“避恶茱萸囊，延年菊花酒”之句。所以古人每当菊花花蕾含苞待放时，便采花蕾叶茎，杂以黍米酿成菊花酒，等到重阳时取饮。菊花酒不但能够延年，而且还能禳除毒气。李欣《九月九日刘十八东堂集》：“风俗尚九日，此情安可忘。菊花避恶酒，汤饼茱萸香。”因而重阳节是一定要饮菊花酒的。

登高、佩茱萸、饮菊花酒，乃是重阳节必不可少的内容，不然就算犯忌了。重阳之日，地气上升，天气下降，天地之气交接，古人为了避免接触不正之气，延年益寿，所以才有这么多忌讳。

(十一) 临近新年的操演

冬至，是全年中白天最短、黑夜最长的一天。过了冬至，白昼一天天长起来，黑夜一天天短下去，阳气渐升，“冬至阳生春又来”(杜甫《冬至》)。“冬天来了，春天还会遥远吗？”深沉的古代中国人民，居然也有这样傲视严冬、笑候春天的襟怀！

所以古人以冬至为吉日，过节庆贺。以致有“冬至大如年”的说法。古籍记载，冬至前后，为欢度节日，军队休整，关塞锁闭，商旅停顿，朝廷不理事，热热闹闹过佳节。

因为冬至关系到一年节气、命运的转换，所以一定要买些鱼回来全家围着一起吃，鱼头鱼尾必须留下不吃，用碗盛好放在米桶里，以取“吃剩有余，丰衣足食”之意。这天要买些东西祭供祖先，祭祖的菜要回锅烧了以后才能吃，不然吃了会丧失记忆力，因为神灵已经享用过，其精华已被摄取，上面或许还有一些从那个世界带来的残迹，所以吃后会迷失本性。已经出嫁的女儿这天若在娘家省亲，必须在晚饭前赶回夫家，因为她已是别人家的一员，如仍在娘家过冬至，会使娘家运不旺，“十只饭箩九只空”。另外，南瓜不可放在屋里过夜，须放在露天屋面上，否则会遭灾祸。

冬至节的晚饭，一如除夕的年夜饭一样隆重，全家人须团圆而吃，万一有人外出实在赶不回来，也应给他们留一副碗筷，否则将会出现家口减少(即死人)的悲剧。吃的各种菜都有讲究，不可叫错，综其大旨，无非是要讨个吉利。蛋饺要叫“元宝”，肉圆要叫“团圆”，线粉要叫“金链条”，鸡要叫“扑扑腾”，鱼要叫“吃有余”，黄豆芽要叫“如意菜”，青菜要叫“安乐菜”。米饭

里要放几粒黄豆以成“黄金饭”，饭里再放两只熟荸荠，吃饭时挖出来，叫做“掘元宝”。饭后吃的甜羹，要用橘子、绿豆、圆子做成，橘绿圆子意即“吉利圆子”。

冬至又叫“长生日”，因此日的夜晚是一年中 longest 的，所以民间相信，冬至夜的梦最为灵验。因此人们非常忌讳做恶梦或不好的梦。为了有个红火的温暖的好梦，此夜有很多人睡在柴灶间，或是先去道观里拜求过再回来睡觉。

古人敬重火种，祭拜灶神，为了求吉避祸，就有了祭灶的习俗。

相传，灶神最初乃是女的，甚至“著赤衣，状如美女”（庄子·达生篇》“灶有髻”司马彪注）。秦汉以后，灶神不但变成了男子，而且还有老婆（灶神奶奶）陪伴。灶神平时掌管人间烟火，岁末则上天向上帝汇报人间各家的善恶功过。其职司自司掌人间烟火而升格为操纵各家祸福。每年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上天禀报人间情况后，即于腊月三十晚奉玉帝旨意下凡，按各家情况分别降灾或赐福。为了让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遂有祭灶习俗。但祭灶者必须是男子，女子绝对不能参加，灶神是火性的，阳性的，所以属阴的女子不能祭拜。机会对人是平等的，拜月只是女儿事，那么祭灶之事，也就全由男子来干了。

祭祀灶神、火神的习俗及禁忌，几乎各族都有。鄂温克人每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阳落山时便也祭火神。从这天起三天之内禁止使用铁器、木棍拨火，不准用水泼火，不准把污秽的东西扔入火塘里，禁止妇女从火塘上跨过，也禁止掏灰和打扫蒙古包。这些举动，与汉族一样，都是为了请求灶神在新的一年里继续保佑自己一家。如此种种，兹不赘述，可参阅第三章“饮食起居”中有关居住和火塘的内容。

(十二) 钟声响起的时候

农历十二月的最后一天，便是传统节日中最为隆重的除夕，作为旧岁将去、新年将临的转接点，除夕尚有“年关”之称。

有“年关”，就有“躲年关”。旧时欠了债到年底却无法偿还，除夕时出外躲避，这就叫躲年关。很多地方有所谓的“避债戏”，即从大年三十开始，在一些寺庙里看戏躲债，如果债主追到庙里催逼，便触犯了忌讳，会激起公愤。欠债的人往往利用这一禁忌躲过年关。按照一般的情况，躲过除夕以后，债主就不会再紧追不放了。

除夕的忙乱，却排除不了惴惴不安、惟恐有祸的心理。人们以为，除夕打破碗盏，来年一定会遭灾殃，灯油泼地，次年必多疾病，所以极为忌讳，告诫甚严。凡盥洗之水，扫地之灰，一概不许倒到门外去，犯之则一年破财。如去串门，只能轻轻敲门或推门，不能高声喊叫，因为此日鬼魅常至人家叫门，答应者会生大病或招来灾祸，故而主人极为忌讳外人在门外叫喊。

除夕宴是一年中最为丰盛的一餐。瓜果毕至，鱼肉咸集，举家团坐，饮酒辞岁。进餐时禁忌很多，大多数地区吃鱼不能翻过身来，不然新年出门会遭翻船之灾；要留鱼头鱼尾，取其有始有终、丰年有余之意。吃饭时不能用汤淘饭，否则年内出门必逢风雨。一般都有讨口彩的规矩，除了冬至宴的那些讲究，吃枣要叫“春来早”，柿饼要叫“事事顺”，杏仁叫做“幸福来”，豆腐叫做“全家福”，三鲜菜叫做“三阳开泰”，花生果叫“长生果”，年糕叫“年年高”，甘蔗叫“节节高”。这些吉利话是人们的“除夕功课”，不能不说的，否则难以大发。就餐前须要先祭

祖先，让其“领气”，然后才可进餐，以防祖先不悦，作祟降灾。吃饭时必须合家团坐，万一有人不能参加，须保留其空席位。进餐时是非常忌讳别人来打扰的。这与苗族“踩年饭”的忌讳类似。吃年饭也是苗家最神圣的时刻，全家必须团聚在一起，并排除一切干扰，特别忌讳有人来串门，因为这叫“踩年饭”，会使全家不得安宁。

除夕夜通常是通宵不能睡觉的，因为要防备年兽侵袭。所以晚饭以后，就开始了“守岁”活动。宋人袁文《瓮牖闲评》云：“守岁之事，虽近儿戏，然而父子团圆把酒，笑影相与，竟夕不眠，正人家所乐为也。”

“一夜连双岁，五更分二年”，这时正是把酒吟诗、围炉游乐的良辰。但小孩常常熬不住漫漫长夜，过不了多久就进入梦乡。这时家长悄悄把压岁钱塞在其枕头下面。若有年兽、小鬼来犯，这些钱可以贿赂它们，使小孩逢凶化吉。但放压岁钱时不能让小孩看到，否则就不灵了。后代给压岁钱则多出于让小孩喜迎新年的快乐心理，所以已很难看到隐寓在给压岁钱这一习俗中的禁忌。吴曼云《压岁钱》一诗写得甚是传神：

百十钱穿彩线长，分来再枕自收藏。

商量爆竹谈箫价，添得娇儿一夜忙。

这时新年的钟声敲响了。

循着年节演进的轨迹，我们从初一出发，经过一系列的节时链节，又回到了出发点。我们游猎了洋洋大观的岁时禁忌，见到了许多或可解或不可解的扑朔迷离的禁规忌讳，体验到了它们那种集科学道理与愚昧心理于一体的特殊风味。人们就生活在这一个又一个三百六十五天里，就在这特定的岁时节俗里铺演着自己的人生之路。

补缀：闲拈彩贝话岁时

岁时禁忌的丰富多彩、形式各异，远非前列数端所能囊括。前面介绍的，仅是最重要、最富有代表性的一些内容，而许多零星简单但却饶有趣味的岁时禁忌却未能列入。兹再采撷数端，权作沧海中的几颗彩贝，聊补於万一。

1. 早晨的禁忌 一日之计在于晨。早晨的时间是宝贵的，朝华之气使人精力充沛、情绪高昂。但此时若遇上了不愿碰到的人，遇上不吉利的事，则十分不吉利。早晨出门忌见和尚、尼姑和身穿孝服的人；不能闻鸦鸣，万一听到了就要默诵“乾元亨利贞”五字咒语七遍方可解穰；忌对人说梦字，也忌听人说梦，白日说梦是不祥的，这意味着这一天的努力将化为泡影，故而闻之当掩耳而走；不能对人打呵欠，这样自己的形象固然不佳，别人也会十分生气。

2. 初一、十五忌 初一和十五，在各族历法中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日子。以汉族而论，大年初一、正月十五(元宵节)、七月十五(鬼节)、八月十五(中秋节)等，都是很大的节日，也都有整套的禁忌。比如在七月十五日，不能随便谈论鬼神，更不能随口褒贬；须当敬祭鬼神、供奉祖灵；不能鲜装艳服，欢语喧哗，嬉戏笑乐；日落后不宜单独外出，等等。祭献鬼神祖宗时，所献供物须是双数的八、十、十二等数，供桌边的凳子不能去碰，因为鬼神祖宗们正围桌吃饭，碰了桌凳会把它们吓走。诸少数民族于初一、十五也有许多忌讳，通常忌讳与人争吵，忌讳杀生，忌讳远行；苗族禁忌挑粪，裕固族禁忌出卖牲畜，彝族禁忌会客，如有触犯，则意味着开头不利，自此事事不顺。

3. 闰月兆灾殃 闰月，几乎是各族历法上都出现过的。我国古人在长期生产生活中观察到，太阳的出没和月亮的圆缺是最普通、最常见但也最典型的天文现象，为了计时，他们遂以昼夜交替的周期为一“日”，以月的圆缺变化的周期为一“月”，而以禾谷成熟的周期为一“年”。庄稼成熟的周期亦即寒暑交替的周期，那就是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时间，现代把这段时间叫做太阳年。以月相变化为单位的历法叫阴历，以太阳年为单位的历法叫阳历。我国古代用的是阴阳合历的历法，全年十二个月，有六个大月各三十天，六个小月各二十九天，全年总共三百五十四天。而实际上，地球绕太阳一周的周期约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天，这比我国古代的历法约多十一又四分之一天，积三年就相差一个月以上的时间，所以我国古代历法三年就要闰一个月，使之与太阳年的平均长度大致相等，并和自然季节相合。

古人很重视置闰。《左传·文公六年》说：“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乎。”闰月一般放在年底，称为“十三月”，汉年初年在九月之后置闰，称为“后九月”，历代还有年中置闰，如闰三月、闰四月之类的。

也许古人习惯于十二个月的平年，或是闰月放在年底的闰年罢，对插于年中的闰月，总是不习惯，甚而就产生了许多禁忌。此如，以为闰四月是荒年，此年必须贮藏起足够的粮食以防不时之需，切忌吃饭时米粒掉在地上，上天是要严惩这样的浪费的；以闰六月为寡妇年，认为此年不宜婚嫁，否则定然女子克夫、男子丧身，如果一定要结婚，必先以木偶或草人装扮成新郎新娘“成亲”，然后放入火中烧掉冲掉晦气，以示应该死的已经死了，之后才能成亲；以闰八月为杀年，认为此年定有战祸，忌出远门、忌谈刀枪兵马。另外，以是否闰五月来预卜瓜

菜作物的收成，以为有闰五月的年份将会“瓜菜不上架”，瓜果蔬菜歉收。

4. 子卯不娱乐 古代以每月子日，卯日为“恶日”此日不能作为节日，不能嫁娶，不能娱乐，并且应该避忌。《左传》中已有“辰在子卯，谓之疾日”的记载，《礼记·檀弓》、《汉书·翼奉传》等皆有记载。子卯为恶日的来历有几种解释，一说子为贪狼，卯为阴贼，所以不利；一说子卯为行刑忌日，不吉；另一说夏桀死于乙卯日，殷纣死于甲子日，为国君忌日，所以方有子卯不娱乐的禁忌。

5. 晦日的禁忌 晦日，即农历每月月末，这天基本上看不到月亮，故称晦日。在兵家看来，这天是不能出兵打仗的，否则一定出师不利。《左传·成公十六年》载：“郑阵而不整，蛮卒而不阵，阵不违晦……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杜预注曰：“晦，月终阴之尽，故兵家忌之。”《史记·匈奴列传》“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亏则退兵”说的也是这个意思。

如果晦日出现异常情况就更为忌讳。《左传》和《公羊传》皆载，鲁僖公十六年正月晦日这天，有六只鹤鸟高飞于天空，遇到大风而退飞，经过宋国都城，守国人认为这是灾祸的前兆。鹤鸟是一种水鸟，在古人看来觉得很奇特，据说雌雄互相对视，雌鸟就能感应产卵。它在晦日这天遇风而退飞，难怪宋人以为不祥。

这天甚至不能办理公事，否则便要遭到天谴。《夷坚甲志》便载有宋朝四个官吏晦日治事而遭雷霆惩罚的事：

绍兴二十一年二月晦，大庾令连潜，正午治事，书吏抱文书环立。忽黑气自庭入。须臾，一厅尽暗，雷霆大震，吏悉仆地。令悸甚，手足俱弱，亦仆于案下。少顷后，众掖令起。吏死者四人，二录事，二治

狱者。

人们相信，晦日无月，是上天对人们过失的谴责和惩罚。《抱朴子》说，每月晦日夜里，灶神要上天告发人间众生的罪状，而腊月晦日，神人更要下来降灾惩恶。所以，每当晦日，人们要安分守己，表示“静思已过”，同时也表示敬畏天威。这天不许唱歌，否则便犯大过，司掌寿数的神会减去他的寿命；这天夫妇不可同房，《齐东野语》是这么解释的：“凡妇人阴道，晦明是其所忌，故古之君人者，不以月晦及望（月半）御于内。晦者阴减，望者争明，故人君尤慎之。”这里虽是讲的人君不宜在月半、月末性交，但此理同样适用于老百姓，甚至老百姓信奉的程度还更虔诚一点。

晦日的禁忌源于人们对这天无月的恐惧心理，同样，每月朔日（月初）也是无月的，因此朔日也有禁忌。《抱朴子》说，如果每月初一这天哭泣，便是罪过，也将遭到与晦日唱歌一样的惩罚。《汉书·鲍宣传》载，“小民正月朔日尚恐毁败器物”，即出此种心理。

二 人 生 禁 忌

在众多的仪礼民俗及其规范中，围绕人生生老病死、婚嫁繁衍的礼俗禁忌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们充分反映着中国人人生历程的丰富多彩以及其中隐寓着的深沉、内向、稳重、保守，崇尚群体谐和的民族性格。

人是社会的人，是在特定地理历史环境、社会文化背景、风俗信仰观念的综合体中长成的。人又是高度社会化了的生物，懂得保护自我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人生的目的，可以说就是如何不负此生，活得幸福美好。实现这个过程，同时就是社会发展、演进的过程。要保证实现这个对人类自身的繁衍和发展至为紧要的目的，那就需要个人和群体多方面的调谐努力，需要各种各样的禁规、戒令和忌讳来纠偏趋同、统同群心。

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中国人坚信，如果没有人生禁规的约束，不但人难成器，整个社会也会有如一盘散沙难以收拾。但种种出于自我保护、自我发展心理的措施，在时见愚昧的古代社会文化背景里，却往往以扭曲了的信条的面目出现，并进而定格为禁忌。所以人生禁忌不但众多，而且驳杂。人生漫长的旅程中，充满了一个又一个似

有理似无理的禁忌，理性与空想纠合在一起，从四面八方持久而顽强地约束着你、影响着你。许多在今日看似无稽的禁忌，在古代却有着那么大的法力，谁若是不肯承认它的存在及其力量，那他定然难以成为他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的成熟的、社会的人！

本章试图按照人生生老病死的发展过程，把众多相关的禁忌及其内涵展示给读者。作为万物之灵长、万事之中枢的人，竟然给自己构造了那么繁复精致而又常常无从索解的人生禁忌，真可发人一叹。

（一）生育礼仪禁忌

人类在其自身的繁衍发展过程中，因对子孙后代香火传承的观念特别看重，就造出了种种禁规来约束自己的同类，使其香烟传衍成为必然。但时代的推移，使久远的事物日渐湮失其本来的面目，于是人类竟然又拜倒在自己塑出的神秘的光圈面前，在求子、生子、诞礼、命名等一系列人种的接续仪式中，导生出一连串的禁忌。

1. 求子禁忌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若是没个一儿半女，别说活着被人讥笑为“绝子孙”，了无生趣，冷冷清清，而且死后怎么向先祖先宗交代？难道好好的一个家系就到此为止不成？再说，生儿育女也意味着获得劳作的帮手。民以食为天，养子以防老，这种情形，越是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民族表现得越是突出。印度多的是大家庭，一对夫妻生七八个小孩是很普遍的事。那些人认为，

只有多生孩子，多得劳力，才能尽可能地改变自己的贫困处境。至于人口太多反而消耗了太多的物质积累，则不是他们所能考虑得到的问题了。古代中国对子孙的注重不能说没有这方面的原因。因此就有了这样的故事：《东观汉记·应顺传》载，应顺从小与同郡许敬友善。许敬家境贫寒而又十分孝敬父母，但妻子未能给他生个儿子以延续香火。应顺便帮忙，使他休了原来的妻子，另娶一房。这事在今天看来很可能上“道德法庭”，但在当时，却因他的行为符合“无子弃，绝子也”的七弃之法，反而得到了颂扬。

为了不做“绝后户”，为了“多生子女多得福”，为了活着不喝西北风，死后不被祖宗骂，婚后无子的夫妻遂以各自的方式祈求子孙。求子仪式因地而异，而以祈求送子娘娘送子、麒麟送子、偷瓜送子、摸秋送子等为常见。在娘娘庙求子时，须将自带的玩具小男孩供奉于灵前，烧香祷告，然后趁人不备，裹起就跑，回家后就能得孕。但如果被人看见，那么送子娘娘送来的小孩就会被吓跑。江绍原《中国礼俗迷信》记天津“抱娃娃”的求子习俗云：

天津抱娃娃，是求子的一种迷信。……

娘娘泥像身上有许多泥小团，烧过香，偷偷地从娘娘身

偷瓜送子，将瓜“偷”来后，穿上衣服，绘上眉目，装扮成小儿之状，以竹舆抬之，敲锣打鼓送到求子人家，放在床上。求子之妇伴睡一夜，次日清晨将瓜煮食，以为自此可以怀孕。天津还有“吃碰头蛋”之习：如婚后久不生育，就四处托人寻觅碰头蛋，即别人家生了头胎儿子，三日洗澡时，澡盆里放许多鸡蛋，稳婆用手将水和鸡蛋搅动，找两个大端相碰的鸡蛋出来，送给不孕的妇人吃，这就是吃碰头蛋。但吃碰头蛋时，必须坐在门槛上，脸朝里背朝外吃，据说这样方可怀孕。

上述习俗流行于中国许多民族。比如土家族，婚后三年不生育者，亲友当到瓜田里去“偷”一只南瓜，暗中把钱放在瓜园里，然后选一全福小男孩抱着瓜，饰以轿马，以鼓乐送到不育夫妇家中，放在床上，再祷祝主人早生贵子，相信这样就能生育了。偷瓜和送瓜时，忌讳被人看见，否则那“偷”来的“男娃”就会被吓得逃回去。人类生殖问题，在处于低级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看来是不可理解的，虽然有性生活的存在，但人们还不能认识到生育就是两性结合的结果。正如沙尔·麦勒克《家庭进化论》所云：“人们在长期生活过程中，即使他知道性交的作用，或者对性交有或多或少模糊的概念，他也绝不会认为受胎实际取决于性交。”^[1]这便产生了感生神话，产生了对石祖、女阴等的崇拜，由此又衍生演化出这些信仰。

有些少数民族的求子礼仪及禁忌，除了上述求子原因之外，还有着希望借怀孕生子来结束不落夫家这种牛郎织女的痛苦生活的成分。于是种种希冀导出种种求子习俗，以及保证求子活动顺利进行的禁忌。即使在已不复流行不落夫家之类婚姻形式的民族，对子女的渴望及求子的禁忌也同样风行。赫哲人认为年过三十的妇女不生育，是由于缺乏“转生魂”的缘故，

[1] 转引自宋兆麟《原始的生育信仰》

须请巫师举行“捉雀”的盗魂求子仪式。他们认为，小孩死后都化身为雀，因而对于飞进屋里的雀是严禁捕捉的，否则就将没有足够的子女问世。当然，年过三十的妇女不生育，就必须请巫师作法捉雀，使之投胎到该妇女家中。因为由亡童灵魂变成的雀若飞到谁家，谁家将会有新生儿转世了。再如水族久婚不育或无男婴之家，人们相信是命中某关煞所致，便须择日选一无桥的跨沟通道，用梨、桃、柿等果树圆条架设一座“桥梁”，表示阴阳相通，结果生子。这时要用花糯饭、红鸡蛋、好酒好肉在“桥”边设祭，并从“桥”头牵红白两根线到想求孩子的妇女房中。这天忌说“不结果”之类不吉利的话，男子不许责怪妇女，长辈不许责骂小孩，严禁鳏夫寡妇经过，否则将抵消祈子的功效。怒族夫妇婚后无子，须祭求神灵，在祭祀过专司生育的鬼灵后的三天内忌食葱、蒜、辣椒、橘子等辛辣怪味的食品，忌去污秽不洁的地方，不然的话，神灵就会使其仍然无法怀孕得胎。

2. 孕妇禁忌

不管是不是由于求子而得孕，怀孕总是件令人高兴的事。生子添丁，人人为喜，所以人们常把怀孕形象地称为“有喜”了。但在医药卫生不发达的过去，流产儿、死产儿、畸形儿的情形时有发生，以致使人“有喜”之下，亦自担忧。在当时巫术迷信尚弥漫于人世许多场合的社会历史环境中，为了保证孕妇的健康和胎儿的正常发育，人们便想出了一整套的禁规，这些禁规虽然出于好心，但许多却与科学道理相去甚远，只是一种想当然的思想产物。在吃的方面，忌吃姜（以免孩子生六指，《酉阳杂俎》载，孕妇食乾姜，能消胎，然则为了保胎当然不能吃姜）、螃蟹（以免孩子吐白沫）、公鸡（否则孩子会夜啼）、母鸡（否则孩子会生风疹）、狗肉（否则孩子会犬吠）、乌龟肉（否则孩子会四

肢无力、身体伤残)、青菜(否则会性凉生痰,而且影响孩子的记忆力,俗称记性不好的人是“青肚皮猢猻”)。尤其是不能吃兔肉,《论衡·命义》,“妊妇食兔,子生缺唇”,这些都是因联想而得的忌讳。张华《博物志》载,不但不可吃兔肉,“又不可见兔,令儿唇缺”。唐孙思邈《千金方》、明江灌《名医类案》都说到忌食养胎的内容:吃鸡肉和糯米食,使孩子生寸白虫;吃山羊肉使孩子多病,吃羊肝使小孩多灾多难;吃鲤鱼炒鸡蛋,使小孩成疳生疮;吃狗肉使孩子声哑,吃鳖使孩子短颈;鸭肉与桑椹同食,使孩子倒生及心寒;吃蟹使孩子横着出生;吃雀肉使孩子无耻多淫,雀肉与豆酱同食,使小孩面生雀斑黑痣;吃虾蟆蟬鱼,使孩子口哑;食驴骡马诸肉,则过月难产。在行为起居方面,要行端坐稳,不能跨门槛,以免生孩子时一脚在里一脚在外造成难产;孕妇禁止参加祭祀和他人婚礼,不许靠近神龛,忌听靡靡之音,不看眩目之色。天津旧时,孕妇不得偷听别人说话,不得抓盐过户,不得拿生酱过户,犯此三种,临盆时要难产;不得改置房中器物,不许举沉重的物品,不可操作过劳,不可吃厚味食物如辛酸辣或油腻食物,犯此四事,容易滑胎小产;不得进入工地,不可看死人入殓,否则小孩生下必是两片嘴;两个孕妇不可使用同一条线绞脸,否则生下小儿定会发疯面死;孕妇不可坐其他产妇的炕或床,否则孕妇会将产妇的奶乳占走。

不能吃什么、看什么或做什么,都是因为人们相信,任何事物间都有联系,这种联系在魔法的作用下,会使胎儿受到影响和伤害。杭县王荻语《怪胎前迷信》载:湖北孕妇避忌最甚,因怕所谓换胎,即所见之物入其腹中,换去其本来之胎也。所以妇人怀孕,房中所挂人物画像,应藏之弃之,或以针刺其目,以免受到影响。有个孕妇,卧室里挂一美女像,生下一个孩子,

与她十分相像：美女屈右臂，伸三指作指物状，孩子也屈右臂、伸三指，终身如此。又有一个孕妇，一次偶然看到一个戏子，生下儿子，头上有肉隆起，如戴高冠，旁各有一片下垂，好似以巾遮之者，于是回想到曾见那个戏子戴着这样的帽子，方知是被换胎了。怎样化解呢？某地有一游方僧，荷担衣装乞食于村落，担上有弥勒佛像，这是孕妇之大忌，所以此僧每到一处，村人就鼓噪着驱逐他。孕妇如来不及回避，突然相遇，一定要坐在地上，解下鞋子，把左脚的鞋子换上右脚，方免于害，不被换胎。但此僧很恶，也放下所挑之担，从右肩换至左肩，见孕妇把鞋子又换穿了，他也再一次把担子从左肩换至右肩。两人如此相持，一个想换胎，一个要阻止换胎，直到村人前来驱赶恶僧，方免于害。所以张华《博物志》载：“妇人妊娠，不欲令见丑恶物，异类鸟兽，食当避其异常味。……正席而坐，割不正不食，所谓诗书讽咏之声，不听淫声，不视邪色，以此产子，子贤明端正寿考，所谓胎教之法。”《列女传》记周文王之母太任“性专一，及其有身(娠)，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口不出恶言，以胎教也”。看、吃、做不吉不美的东西和事物，都会导致很坏的后果。古人坚信，“母亲底精神作用，可以感动到子女底身心各方面”。少数民族亦然。满族妇女甚至不准坐锅台、窗台、磨台上，不准进产房，不准听说别人难产，不准扭身面坐，不准大哭大笑。瑶族还根据怀孕的不同月份而设立了不同的禁忌：一月和七月怀孕的，“胎魂”在正门，忌挖地和修理正门；二月和八月怀孕的，“胎魂”在庭院，忌挖地和烧火，禁止在庭院堆放重物；三月和九月怀孕的，“胎魂”在舂米的臼里，忌移动米臼；四月和十月怀孕的，“胎魂”在厨房里，忌在厨房里淋水；五月和十一月怀孕的，“胎魂”在卧室，忌修理和挪动孕妇的卧室；六月和十二月怀孕的，“胎魂”在孕妇腹腔，忌将孕

妇衣服泡在开水里：触犯上述诸禁，会引起流产、死胎和畸形等灾异。这种禁忌，汉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有流行。汉族有些地方也是根据不同的时间来确定孕妇应忌的内容的。剑岳《乡居随笔》载，兴宁有家姓罗的，家中出产历书，上面记着胎神每天“占”在哪里，是在房厅门户床厠磨房厨灶呢还是在其他器具上，一切行动都要避忌胎神所在的地方。如果哪一天的胎神占了厠床，那一天的厠床便不可修补钉钉移动，否则会伤及胎儿。有个男孩生下来耳旁有一肉钉，其母说是怀孕时曾在房内钉了一颗钉，犯了胎神。还有个男孩，脸上有块黑斑，其父说是曾于某日在床上放了一枝大笔，犯了胎神。再有一个女孩，生下时没有肛门，其母说，她曾在怀孕其间补过蚊帐，而没查看历书，犯了胎神，这女孩生下没几天就死了。又有个妇人生下个男孩，脸上只有一片裸露的骨头，数日后就死了。据她说她曾“铲灶前的垃圾，铲得太多，所以他的胎面铲去了；假使铲少些，恐怕不致铲死，或者仅变成一个兔唇的小儿罢了”。其实，这些禁忌皆出于一种感应心理。

妇女临产时，本是极端需要家人抚慰的，但是古代却忌讳妇女在家中生产。已嫁之女是绝对不能在娘家生育的，临产之时一定要她回婆家去生，万一来不及回去，则请接生婆将临产妇扶到野外去生，以免招致娘家子女不顺、家道败落，例如浙江兰溪女子过去临产时受到的就是这种“礼遇”。再如瑶族女子临产时，女家要举行“送子仪式”，送产妇去野外的山洞暂住，等在山洞里生下孩子，住满120天后，男方家长才把母子接回家去。产房与外界是隔离的，一般来说严禁外人特别是男人进入。浙江一带，凡妇人临产时，为防魔鬼来夺胎，还须多烧香烛以避邪祟。

产妇在娘家是不许在屋内生产的；在男家呢，也同样遭到摒弃，以免生产时的血光对别人不利。如鄂伦春妇女临产时，

不管是风雪冰霜的冬天还是阴雨霉湿的季节，都必须住到室外只容得下一个人的小窝棚里去，等满月之后才能回来。汉族直到民国时候，也仍有这样的陋俗遗存。巴金《激流三部曲》中的《家》就曾写到高觉新——一位书香门第的公子——的妻子临产之时，在各种压力的逼迫下，被迫在外边找了个地方生育，因难产大出血来不及抢救，被夺去了年轻的生命。一位读书识礼人家的媳妇尚且如此命运，其他人的情况可想而知。

也许是人同此心的缘故吧，日本也有类似的禁忌。日本民俗学者认为，避忌分娩乃是为了避忌血污，避忌时间最长的是产妇(有的地方长达75天)，其次是婴儿(30至50天不等)。过了避忌期才能给婴儿举行参拜氏族神的仪礼。产妇的丈夫或忌三日，或忌七日，避忌期间不得出门干活。许多地方视产妇一家为避忌对象，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他们去神社。人们非常害怕沾染分娩的血污。产妇家的火就具体表示这种秽污，称之为“赤火”或“斋火”，吃了用该火煮的饭食，就是触了秽污，就是犯了晦气。产妇家的人(甚至同一个村里的人)很可能会沾染这种秽污，需要预防。所以鹿儿岛、县黑岛有一种规定：谁家有人分娩，这一家人就因受到污秽之故，七天之内必须深居简出，这期间连饮食都由部落供给。产妇分娩当天，部落所有人家都闭门不出，一切野外作业都不做。在有些地方，则建有产房小屋以供产妇出外分娩，以免污及家人及同村邻居。^[1]

这些都是出于对血尤其是产血的忌讳而产生的。人们以为，倘受产血污染，将遭不幸。《晋书·赵王伦传》载，有一孕妇要在某人家里分娩，并说剪断脐带就走。听到的人都认为这是灾祸的前兆。果然，此人不久就被杀了。《夷坚志》载，有个侍女碰到一个红衣女子捧着一杯羹汤给她喝。她见杯中是产血，便不

[1] 参见[日]关敬吾《民俗学》第56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¹

肯喝，但经不住红衣女子的再三恳求，就喝了，可是过了几天就死了。《西藏风土志》中的一段记载很有参考价值：“小孩生下来的第三天，亲朋好友便要前来祝贺，这种活动叫做‘旁色’。‘旁’是污浊的意思，‘色’是消除，也就是清除晦气的活动了……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藏族认为，小孩出了娘胎，带来许多污浊和晦气。”这指的主要就是产血。所以古代有“血光之灾”的说法。当然，对妇女的经血也是忌讳的。《说文解字》说，妇女在经期不得参与祭祀之事；月经，古时作𡗗，“𡗗，妇人污也。汉律曰：见𡗗变不得侍祠”。《礼记·内则》载：“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夫斋，则不入侧室之门。”意即生孩子和来月经时，妻子应别居一室，以免污及丈夫；丈夫每天让人去问候二次，如果丈夫自己去问候，则“妻不敢见”。民间是这么解释的：《古今怪异集成》中编上：“昆山妇女之居母丧也，必以红布为裤，服三年，乃除。谓母育己身时，恶露甚多，有血污之秽，死后必入血污地狱，服红裤者，为其袪除之祥也。男子亦间有之。”林惠祥在《文化人类学》第四篇第九章谈到这个现象时分析说：“原始人由于迷信的心理对于妇女的月经是很觉恐怖的，由此又再生出对于秽褻的恐惧。因之妇女对于凡有圣洁性质的举动不得参加，对于神圣的物体不得接触。”文明人也在文化的传承中承袭了这种观念，甚至连神仙也不能例外。《圆光真传秘诀》下编第五章云：“神仙只怕污秽。例如圆光室贴近产房，或被产妇血光所冲，诸神回避……”

临产时，哈萨克产妇的家里人要把附近的妇女们请来，围着产妇唱“产歌”，直到婴孩落地为止。与我们前面讲到的妇女相比，哈萨克产妇的境遇简直令人羡慕了。小孩生下后要用热羊皮包裹，以去胎毒，七日后方可除去。为了保持住所的清洁

和避厄，孩子出生翌日，就须将毡房迁徙到新择定的地方去。同样是为了避厄，为了清洁，哈萨克人的做法就有人情味得多了。汉族许多地区，产妇临盆，盆中污水不可随意乱倒，因为此时送子娘娘尚在下界，若污及其身，必遭责罚。《中国礼俗迷信》记载，生育小孩者的脸盆水不能倒泼在太岁方（依旧历书而定），否则得罪了太岁，不但于新生儿不利，而且下次受孕，一定难成。这些脏水应该弃于暗处，不能接触三光。

中国很早就有胎教的禁忌。《大戴礼记》、《贾谊新书·胎教十事》都曾记载道：

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太卜持蓍龟而御堂下，诸官皆以其职御于门内。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史缙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不敢煎调，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史吹铜曰：“声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后为王太子悬弧之礼仪……

孕妇禁忌，与古代的胎教很有些相似之处，虽然具体作法有雅俗、是非、当否之分，但目的却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保证孕妇的平安健康，胎儿的活泼强健，家人的平安无恙。

3. 初生禁忌

小生命呱呱坠地了。为了产妇奶多体健，为了婴儿健壮平安，各族各地都有许多禁忌。

汉族婴儿生下后开奶，一般先吃别的产妇的奶，若是男孩，就吃生了女孩的妇女的奶；若是女婴，则宜吃生了男孩的妇女的奶。俗谓这样可以做到阴阳调合，避免不育之虞。瑶族女子

生产的头一天，娘家母亲须杀一只鸡，去掉头和脚，煮好送到男家给女儿吃，叫做“送奶水。”这天男家须用青草扎一小人插在门前，表示新生婴孩降生，忌讳外人进门。基诺产妇不能吃鸡、猪肉和大野兽肉，只能吃芭蕉花等野菜和小鸟、小动物肉，松鼠汤则是必喝的。河南有些地方，妇人产后百日只能吃小米粥汤，其他一概不准吃，家人防范之严，有如防盗。张清水《翁源生产风俗》述及产妇饮食时说：

生产后，产妇不准吃猪、猪油、鱼、牛、羊……等腥荤，谓于婴孩的康健有碍。只准吃菜干、豆腐、黄豆、乌豆……等斋菜饭，用尽水米饭，谓煲的饭究比煮的暖些。……鸡煲姜酒，蛋煲姜酒，亦习以为常，俗以姜酒为唯一滋补品，故虽最贫的，如所生为男孩，则一月之内吃二三个鸡，准可以有的，蛋，更是不用说了。

产房里一般是不欢迎外人特别是男人进入的。在达斡尔族，若是男人无意中来到产妇家，男人走后，如小孩鼻子不通气，就认为是那个男人踩的，必须找到他，把他的脚指甲剪下几片，拿到家中与艾蒿一起点火烧掉，等冒烟时让小孩在烟上悠几下，口中念叨：“睡睡，邪气跑掉了！睡睡，邪气跑掉了！”进入产房的人随身不能带钥匙，否则奶水会被它带走。为防万一，就用锁锁住炕席，意即锁住了奶，即使有携带钥匙的人进来，也可不必担心。有些地方，妇女坐月子，将连根的秀谷与红布连结纠缠起来扎成一束，悬挂在门口，认为这样可以避免婴儿生病夭折，同时这又是忌讳外人进门的标记，这正与朝鲜族妇女产后在门上拦挂一根草绳，壮族产妇门前挂一顶草帽，蒙古族产妇门外挂一顶箴帽，以示禁止外人入内相同。产妇门外挂东西的习俗由来已久。《礼记·内则》载，生了男孩以后，门上要挂

弓，并且要向上下四方射箭。在古人看来，弓箭是具有避邪作用的。《左传》说用桃木弓和荆棘箭可除凶邪，《履园丛话》有“吾以放火箭三支，恐鬼物复来也”。撒尼族生了小孩后，产妇门上也要挂弓，据说这样做，已故的祖父母的鬼魂就不会来缠新生的小孩。上述种种现象，应该如何看其内涵呢？列维·布留尔在《原始思维》第八章里说，“婴儿魂在未转生的状态中实际上是父或母的或图腾的一员”，“已出世的婴儿乃是某一祖先的转生”。在先民们的观念中，死亡和出生都是由一种生命形态变成另一种生命形态，而转生是要通过怀孕的中介过程来实现的。由这种转生说推导，在他由鬼魂转生成人时，一定有一些旧的同伴——鬼魂——伴随他。为了避免鬼魂的缠绕和邪魔的侵害，于是就有了在产房门上挂弓、挂草帽、挂草绳、挂红布等习俗。

婴儿初生时的哭声及身体形状，古人颇为重视，有时甚至连他的性命是否能保，也能由此看出。《大戴礼记·保傅篇》载：“太子生而泣。太师吹铜曰：‘声中某律’。”即看声音哭得怎么样，预测他的性格及今后的命运。《左传·宣公四年》载，楚国司马子良生下越椒，子文要子良把他杀了：“是子也，熊虎之状而豺狼之声，弗杀，必灭若敖氏矣。谚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肯，才没杀成。《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又载：“初，叔向娶于申公巫臣氏，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谒诸姑曰：‘长叔蚘生男，姑视之。’及堂，闻其声而还曰：‘是豺狼之声也！狼子野心，非是莫丧羊舌氏矣。’遂弗视。”唐孙思邈《千金翼方》卷十一所引相面法中，有几条是相初生儿的叫声和啼声的。《万宝全书》卷十七“相小儿歌”云：“小儿声似鸦，富贵足荣华；破声多不足，又主破人家；小儿声歇啼，克父又克母；伤父又离母，过房是佳期。”所以小儿哭声有似豺狼，或是破声之类，都是十分忌讳的。

民间相信，婴儿出生后，第一个进门的外人或亲戚是什么性情和命运，那么婴儿长大后也是什么性情和命运。出于这种见谁像谁的感应心理（这与孕妇禁忌中谈到的心理完全一样），婴儿家中是很忌讳长相丑陋、愚钝无知、孤苦伶仃之类的人第一个来自己家中做客的。藏族婴儿满月后选择吉日举行出门仪式，穿上新衣服，在亲人陪同下出门拜佛祈福，然后到有福气的人家串门以求吉利，在路上也是同样忌讳碰上送丧队伍或是命运不好的人的。汉族还有忌摇空摇篮的禁规。摇篮是婴儿栖息之所，婴儿不在里面时摇动，会招致婴儿爱哭、夜啼甚至死亡（因为人亡才会篮空）。

为了庆贺孩子出生，亲友们所送礼品，都应含有吉祥的意思。江苏丹徒等地送切面或馒头等都要合“六”这个数字，大约是取六十花甲长命百岁或六六大顺的意思。江苏苏州等地对命中难养的婴儿，要找一个子女多的人家认个寄养父母，并备“寄名袋”一个，里边用红纸写上生辰八字，直到结婚时方可取回。取回寄名袋时，寄父母要为小孩起个吉祥长寿的名字。

孩子满月后，要取名（见下节）、行剃头礼，还要举办一些其他庆祝活动。清朝扬州的石天基在《传家宝》二集卷五“剃胎头法”里说：“小儿初起剃头，只宜晴天和暖，如有风雨，可改日期”，“小儿未剃胎头，不可抱近神祠司命之前，秽触神圣，令儿不安”。行剃头礼时，须舅舅抱着，走过三座桥，以取胆大识广之意；要打着黑伞，头兜尿布，以防邪气侵袭婴儿。剃头时剃得不太整齐不要紧，因为小孩本来就是“毛毛头”，据《中国礼俗迷信》介绍淮安旧俗所云，“剃时无论男女孩囟门上皆留着不剃，那处叫做‘万年桩’，其他各处（连顶心在内）也只是东剃一刀西剃一刀，并非全剃”。但是脸和眉毛却一定要修剃一下，否则将来长大，看蒸糕、蒸团子或做酒酿，都会使之夹生蒸不好。剃

下的头发应搓成团，用红绿花线穿起来，挂于房内；认为这样可以压邪，使婴儿将来身健寿长。剑岳《乡居随笔》记载甚详：

留鬓发：初生的婴孩，在百日以内，他的脑后留着一绺鬓毛，其余的发，通通剃去。据说，婴孩留鬓发，长大了有食禄，口福好。剃胎毛：初生的婴孩，在生后二十一日至一月间，便把他的头发剃去，称为剃胎毛。

据说初生儿不剃发则易感风寒，如把剃下的胎发搓成丸状存贮在床架匣里，那么婴儿就可永御风寒。剃头的日期，农历正月满月的，大多不愿给孩子剃头，因为“正”与“蒸”在许多方言（如吴语）中同音，民间以为正月剃头以后孩子会变成“蒸笼头”，稍微一动就满头大汗。农历十二月也不能剃头，因十二月是腊月，“腊”字谐音“癩”，腊月剃头将来会成会“癩痢头”。农历二月满月的孩子，大多在初二举行剃头仪式，因为“二月二，龙抬头”，是十分吉利的日子。人们相信，在此日剃头，孩子今后定会如龙抬头，昂飞在天的。

4. 命名禁忌

古人有名又有字。《礼记·内则》记载，孩子出生三月后取名。

取乳名是婴儿诞生礼仪中十分重要的一项。旧时取乳名十分郑重，生父携带糖、饼等礼物，请乡中长者、族中有威望者取名。据民间传说，巫术的功能可以由人的乳名、生日的年月时日而施术于人，伤害甚至杀人。所以乳名不能直呼。为了保护孩子，就须使小孩的乳名具有反巫术的能力。这就衍生出借名、偷名、请人命名、寄名等习俗。《太平御览》引《东观汉记》载，廉范当蜀郡太守时，做了许多好事，百姓们信任他、拥戴他，纷

纷用他的名字给自己小孩取名。《中华全国风俗志》曾详细介绍了“借名”的一个事例：

曲江之北有大山二，一狮子山，一即象山。两山相接处有石门，乡人称为双石门，为曲江通海之道。一般乡愚，呼之为石公。有时小儿啼哭不安，即选择黄道日，备香糕果品素斋纸钱锡箔等等至双石门借名。其名必嵌有石字。先用朱纸请道士画双石成或石天宝等名字，至双石门，拈香祈祷后，将朱纸所画之名贴于石门上，沿路呼所取名字还家。俗传如此能使小儿强壮，易于长大。此种举动俗称借名。候小儿成年嫁娶后，仍备香烛糕果等物，至双石门设祭，称为还名。由是之故，双石门前，几于每日咸有借名还名者，可谓迷信已极。此外复有向他姓人家借名、偷名者。向何家借名，其名则兼某姓字，若向张姓借，则名张。

又记载了“偷名”之举：

至偷名之举，则先探知某家人丁兴旺，请人向某家偷一饭碗及筷。偷时如为其家所觉，则云不利，复使人去偷，偷名者返时，儿母抱小儿于门前迎接，称为接名。偷名者呼儿，儿母即代儿应之，以为偷取名后，自此可无灾祸矣。

《苏州风俗》记载了“寄名”之法：

或寄名神佛，借神威佛法护持；或寄名于子息众多之家，托其荫庇得以长成……红绸口袋一口，中藏寄儿庚帖，以万年青叶副之，悬于厅堂，曰寄名袋……

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护乳名、免遭伤害。正因乳名是很神秘、很珍贵的，所以轻易不能示人，不能叫唤，以免被鬼神听去后，利用语言的魔力，呼名叫魂，伤害自己。李惠颜《广州市民间

禁忌语之初步研究》云：“保密乳名，否则有仇人将乳名施用巫术。”

取乳名还应遵守这样的规定：避长者和尊长名讳，不能与祖先之名同字或同音；限于命相八字，不得以相克之字命名，如命中缺金，不得以火命名，命中缺土，不得以木命名，以免这些字相克而导致不测。早在《左传》里就已有这方面的记载。鲁桓公六年九月丁卯日，桓公生太子，问大夫申繻，应如何取名。申繻便陈述了命名的五种方法和六条禁规。五种方法是：(1)“以名生为信”，意即有些人特别是统治者出生，其名出自天生，具有符命的色彩，如唐叔虞生时，手掌有纹，好似“虞”字，故取名为虞。(2)“以德命为义”，意即以盛德嘉瑞为名，如周太王见季历生昌，有圣瑞，乃言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太王度德命文王为“昌”，文王生武王，认为他必发兵诛暴，故取名为“发”。(3)“以类命为象”，意即像什么就取什么名字，据说孔子生而污顶，故名曰“丘”，字仲尼，谓其像尼丘也。(4)“取于物为假”，如孔子生儿子，正好有人送鱼来，遂名为“鲤”。(5)“取于父为类”，比如桓公的太子与他同一天生日，遂取名为“同”。对我们来说，尤需注意的是以下六条禁规：(1)“不以国，以国则废名”，即不能以国名为人名，否则人死之后，将“废名不讳”。(2)“不以官，以官则废职”，意即不以官名为人名，否则会影响官职，如晋僖侯名叫司徒，就把司徒官名改为中军。(3)“不以山川，以山川则废主”，意即如以山川命名，就要改其山川之名，如汉文帝名恒，就改恒山为常山。(4)“不以隐疾”，即不以隐痛疾患命名，以避不祥。(5)“不以畜牲，以畜牲则废祀”，不能以畜牲之名命名，按照《左传》注的解释，“名猪则祀废猪，名羊则祀废羊。祀以牲为主，无牲则祀废”。(6)“不以器帛，以器帛为废礼”，即不以器具帛物为名，否则为避讳就不能使用它们，但“器帛以

行礼，器少则礼阙”，那是不行的。所以，综上所述，“名，终将讳之”。

少数民族也有形形色色的命名禁忌。基诺族在孩子出生九天后举行一次原始宗教性的取名仪式，以为取了名，也就为婴儿定了魂。这天一定要杀一对红色鸡，宴请亲朋及村社长老，然后在孩子的帽上结一个红线结以求吉祥，打结时同时取名，这样，孩子的灵魂就被安住了。哈尼族婴儿出生后，老人即抱过去为他祝福，用食指在婴儿脑门上轻轻一点，同时嘴里就说出婴儿的乳名来。取名时，婴儿母亲的婆婆需在庭院里烧起一堆大火，将小儿的胎衣烧掉，然后把烧过的胎衣灰放在小竹筒里收藏起来，像保护性命一样地保护着，不能丢失，否则婴儿就会失魂落魄，有如贾宝玉丢失通灵宝玉那样。

5. 行为禁忌

对小孩的行为，古时禁规忌讳很多。它们或是为了使小孩更有规矩、更懂礼貌，所以用一些禁忌来约束他们；或是为了让小孩生长得更健康、更强壮，才以忌讳的形式告诉他们不应怎么做；还有一些则纯粹出于迷信心理。

先看第一类。小孩不许骑狗，以免损坏裤子或跌坏屁股；不许手托门框，这是讨人嫌的举动，因为拦了他人的行路；不许在碗里剩下饭，浪费粮食是过去的人最痛恨和痛心的。海州人说剩一次饭会少买一头牛，徐州人说剩一次饭就折坏了一座楼房的房基，皆出于这种心理；小孩不许敲碗，这不仅是骂人的举动，而且还是贫穷乞食的兆头；吃饭时不许松裤带，据说这会使舅家贫穷，其实是为了避免让人看不起，以为在家里吃不到，才在外边这么拼命地吃；饭后不可伸懒腰，以免露出窝酸无赖的样子；不许用书打人，违者必受重罚，因为俗说被

器物打扑，不过身上局部受伤，若被书打了，那可不得了，被打者不久就会发癫狂病了，其实这是出于对书和知识的尊重；不能看别人大小便，否则要红眼睛的，其实因为看别人大小便实在是不雅的行为；不能搅灰仓，否则外婆家要穷的；不能拿死动物，不然的话，男孩读不好书，女孩绣不好花；男孩不许捉麻雀，以免将来写字手发抖，女孩不能看宰杀猪羊鸡鸭，否则搽不上粉；不准托腮，让人觉得无聊无赖；不能摆腿，因为这是目无尊长的表现，对父母不利。

上述种种，不一而足，虽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及其借口出现，但究其根本，却是为了让孩子们更有规矩、更懂礼貌，不要让人看不起。在民间愚昧心理的发酵下，辅以民间传播特有的夸张、放大甚至变形的特点，基于让孩子们学得更好心理的种种教诫，却以禁忌的面目出现了，而且各时各地都那么强大地影响着人们的教子之方。

再看第二类。我们不妨摘引解放前出版的剑岳所著的《乡居随笔》中的有些记载以见一斑：

妇人裤下过：“小孩子，你切莫在妇人的胯下和她们的裙裤下钻过；如果你这样，被你母看见，你会被她骂死了”，这样的告诫，是常可以从乡下听见的。因为在妇人的胯下和裙裤下钻过，有两种损失：(1)小孩的身体不会再长高大了；(2)小孩子读书不识字了。剩饭、盘食、吞果核、弄风车、弄砮齿：小孩们吃饭不吃完，大人便哼他一声：你不吃完吗？你将来娶的老婆，面会麻了。小孩们吃饭不用碗，把饭倒在盘中来吃，大人便哼他一声：你用盘来吃饭吗？你将来娶的老婆眼会很大的了。小孩们吃果子，把果核吞下去，大人便哼他一声：你把果核吞下去吗？你的颅项会生出一棵

果树来了。小孩们去弄风车，大人便哼他一声：你去弄风车吗？那狂狗会咬你了（风车声像狗叫）。小孩们去弄砦齿，大人便哼他一声：你去弄砦齿吗？你的牙齿会叫痛了。像这样的哼小孩子的声，在乡下，随时都可以听见的……

这些忌讳，都是由爱护小孩而设，只是以一种虚幻的禁忌形式出现罢了。再如不许在屋内打伞、戴草帽，是因为怕小孩长不高，不许用尺量身、不许两个孩子比高，也都是为了防止孩子长不高。至于不让孩子吃鱼籽，表面上说吃了会笨，其实是因为鱼籽含有高蛋白，不易消化，所以骗一下小孩。究其本愿，都是为了保证孩子健康长寿。

第三类禁忌却有着更多的迷信成分。比如广东合浦不许小孩站在门槛上，认为这样将是无米烧饭的穷兆，而夏至站在门槛上会生疮，冬至站在门槛上会腰痛。再如，许多地方都禁止小孩用手指虹。虹，俗称“天弓”。小孩们看见了，常指着去告诉大人，却总遭到大人的责骂。因为，广东人以为指了天弓，老了会驼背；江浙人认为，指了天弓会烂手；安徽有些地方则认为指了长虹小孩会得尿频症，因为长虹是能鲸吸巨饮的。有的地方还禁止小孩对着太阳或月亮大小便，否则会得罪神灵，招致不祥。小孩不能在屋里踢毽子，以免招引老鼠，不能玩刷把等，以免得罪灶王。

上述三类禁忌，有一个共同的地方，那就是，禁忌的事物与禁忌的解释之间，有一种似是而非的类同或者说牵强附会的类比。比如小孩不能拿着剪刀空剪以免招惹是非，因其都有“摩擦”的意思；不许小孩吃鸡爪，说是因为吃了鸡爪今后写字会手抖，那是因为小孩子的小手与鸡爪有些相似，由鸡爪的抖联想到了人手的抖。当然，有些禁忌也是随意性造出的，还有的

则因时代的久远、环境的不同，我们已不复知其本源。可是相当一部分禁忌，还是可以作民俗学意义上的探讨的。比如不许小孩敲灶，认为这是骂天的，为什么呢？因为灶神是天上派下来的，每年要上天言事，敲打灶头就是敲打灶王，敲打灶王就是侮辱天神、蔑视天庭，于是敲灶与骂天终于联系了起来。

中国古代对小孩的言行禁忌很多。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从种种的清规戒律中，我们能够深深体会到孩子（亦即香火传承的链节）在中国社会的重要。

6. 其他禁忌

婴孩满月之后，日渐向儿童世界迈进。怎么把孩子的饮食和衣着调理得恰到好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有一点却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小孩不能吃得太饱、穿得太暖，“若要小儿安，常带三分饥和寒”。

做父母的总是希望别人夸奖自己的孩子长得漂亮，长得聪明，但有趣的是，哈萨克族却忌讳别人当着主人的面夸奖自己的孩子长得健康或聪明，因为如果被妖魔鬼怪听到这些夸奖，就会招惹得它们蠢蠢欲动。这正如汉族为了使孩子好养，故意取一些极丑的名字，如“狗儿”、“傻蛋”、“歪眼”之类；也正如汉族为了使男孩容易抚养，故意给他起个女孩的名字，好让鬼怪没有兴趣来找自己孩子的麻烦。为了避邪，羌族小孩平时挂在胸前的铜镜也是不可随意去摸的，否则会冒犯神灵，招来灾祸。

在孩子学着爬、学着坐、学着走、学着呀呀而语的过程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孩子满周岁时举行的抓周仪式。抓周这天，罗列锦席于中堂，烧香燃烛，上放文房四宝、女子针线、彩缎花朵、金银财宝、秤尺刀剪、儿童玩具等各种东西，把男孩放于席中，看他先取什么东西，以观其性情志向。最忌讳先取女

红，认为这是混迹女流、沉迷女色之兆，日后无大出息；忌先取玩具，以为胸无大志；最喜他取文房四宝，以为日后必定学业有成、功业有成。贾宝玉抓周时抓了女红，触犯了世俗忌讳，贾政从此断定他为只好女色的无赖之徒，不假颜色于他。禁忌之力，于此可见。抓周只行于男孩，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中国古代重男轻女、只靠儿子传承香火的世俗偏见。

到入学年龄，在几岁上学也有讲究，汉代《白虎通》有七岁为阳、八岁为阴的说法，因为中国历来把单数作为阳刚之数，双数作为阴柔之数，所以俗有“七上八下”的忌讳，认为上学以单数为好，尤以七岁为佳，此岁上学必能上进，而八岁上学则犯“八下”的忌讳，必定不能学好。唐李延寿《北史》载：“李浑弟绘六岁求入学，家人以偶年拘忌不许。”就是此种忌讳的明证。现在有些地方，小孩七岁上学时，还要在上学第一天早饭中给小孩准备芹菜和蒜，芹取“勤”意，蒜取“算”意，意即勤奋学习，能写会算。

对小孩的年龄、生辰八字等也是应该保密的。李惠颜《广州市民间禁忌语之初步研究》说：“除了不可以赞美小孩子肥胖外，还不能直接问小孩子有多少年纪，只能够用‘有几个手指’来代替发问孩子的年岁。其原因一部分和肥字相同，恐怕触犯了神的尊严（笔者按：其实，这里的不能称肥，出于一种祭供牺牲的联想，猪羊肥了，就要宰割以献神灵，人若是肥了，大概也会被鬼神看中），他方面则是以为这样是揭发了这孩子生命的秘密，会得到坏的结果，所以不能直接谈及。”庶人尚且如此，国君、贵族更是如此。《礼记》的《曲礼》及《少仪》两篇都谈到，外国使臣到中国来，向朝廷大臣问及天子、诸侯的年龄以及其他大臣和士卒的孩子的年龄时，大臣须曲折地回答，比如已能穿多长的衣服、能否背柴禾等，而不能直接说出岁数，这

正是出于怕仇敌或巫妖据以施展巫术害人。《礼记·曲礼下》是这么记载的：

问天子之年，对曰：闻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

据《汉书·宣元六王传》载，有个叫张溥的因直接道出了天子的年龄而触犯大忌，以“谤讪天子罪”入狱。由对孩子、大人的年龄的保密之禁，导致不能猜测国君所驾之马的年龄，因为古人常以犬马之齿比喻人的年龄，知道了马龄，便可使用传感巫术加害马的主人。所以《礼记·曲礼》说“齿路马有诛”。

年龄不能公开，生日也是需要保密的。《礼记·内则》载，孩子生下三月取名后，就要把写明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叫什么名字的纸藏起来。因为别人可以利用表明某人出生的年、月、日、时的“生辰八字”，以巫术害人。《南越笔记》记载，“南越人好巫，或有仇怨，于神前书其人生年八字，以碗覆之神前”，可取其性命。《太平御览》引《妖乱志》云：

唐高骈尝诲诸子曰：“汝曹善自为谋，吾必不学俗物，死入四板片中，以累于汝矣。”及遭毕师铎之难，与诸甥侄同坎而埋焉。唯骈以旧毡包之，果符其言。后吕用之伏诛，有军人发其中堂，得一石函，内有桐人一枚，长三尺许，身被桎，口贯长钉，背上疏（书）骈乡贯甲子官品姓名，为魘胜之事，以是骈每为用之所制，如有助焉。

这里的“甲子”就是生辰八字。由于有此禁忌，所以正如李惠颜在《广州市民间禁忌语之初步研究》里所说：

孩子的生日不能给人知道，恐怕被仇人听见，用巫术的办法把孩子弄死。因此，询问孩子的生日也是犯忌的。小孩问父母自己的生日，父母只答“热头晒鸡桄（即太阳晒鸡笼）的时候就是你的生日”。

据民间传说，巫术的性能可以由人的乳名、生日、年月时日而施术以置人于死地。

（二）成年礼仪禁忌

成年礼又称成丁礼，是男女青年成年时举行的礼仪。成年礼仪的形式因民族与地域的不同而各具特点。总的来说，多借行此礼仪向青年传授历史知识、生产技能和风俗习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参加成年礼，否则便不被社会承认，不能享受公民权、恋爱权，成为不受人尊敬、不受人欢迎，甚至死后不能入祖坟合葬的人。汉族男子只有行丁冠礼（女子行笄礼）才有资格享受一个成年男子的权利，所以“不可不恭行之”。傣族、黎族、基诺族、高山族等，也都绝对看不起未行过成年礼的人，也是“不可不恭行之”的。成年礼仪大致有文身、绞眉、修发、度戒、穿裙裤礼、凿齿染齿、留须、割礼等，每一礼仪都有各自独特的禁忌。

1. 文身禁忌

文身，古称“黥”、“劓青”、“雕青”等，是一种古老的纹饰人身的活动。多以针在人身全部或局部刺出各种图案后，涂以植物液汁，使之成为永久性纹饰。它产生于人类蒙昧时期，多与图腾崇拜有关，是为了“肖”其祖先，“肖”其图腾所以才文身。

因各个民族或部族在信仰、习俗及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其花纹也有所不同，但多为虎、豹、狮、狼、龙、蛇、葫芦等动植物和经文、八卦等。文身多在行成年礼时进行，所以又成为一种成年礼仪。南宋周去非《岭南代答》云：“其绣面也，犹中州之笄也。女子及笄，置酒会亲旧友伴，自施针笔，为极细花卉飞蛾之形。”意为文身与汉族的笄礼一样，都是成年礼仪。

文身多行于男子，高山族、黎族等民族的女子亦喜文身，发展到后来，文身不仅仅是图腾崇拜的标志，而且是一种审美符号，在有文身习俗的民族里，文身被视为成熟和美的标志，同时还可以避邪求祥，求得祖宗的保佑。所以，不可不文身。傣族认为不文身的男子会被女子讥笑鄙视，高山族认为文身显示了男人的勇敢能干和女人的聪慧忍耐，基诺族认为一个人如不文身，死后只能当野鬼，不能进鬼寨与祖先聚会；独龙、珞巴等族妇女认为不文身就是不美，就要中邪；可见不文身是犯忌的。

文身图案，最初并无区别，后来才有了平民与贵族之分，于是图案也就有了高低贵贱之别。比如傣族，有些图案和颜色只能用于贵族，与平民所用的深蓝色相别，贵族是以红色文身的。平民不许用红色文身。就文身部位而言，男子全身都可文刺，傣族妇女则仅文左手手腕部，基诺族妇女只文小腿，佤族妇女只文颈下、胳膊和腿部。文身时忌讳外人进屋，严禁旁人偷看。文身期间，忌食葱、姜等酸辣食品，不能外出和洗澡。

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了文身的记载。甘肃、青海地区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器的人面上绘有类似小猫或虎豹的野兽花纹，人头彩陶瓶身上绘有鸟纹，这便是当时文身习俗的反映。越人断发文身以肖龙形，以为这样才像龙的传人。《庄子·逍遥游》提到了“越人断发文身”的事。文身之俗，直到盛唐仍相沿不

息，唐代各地还有专门以文身为业的“割工”，段成式《酉阳杂俎》对此有记载。南宋民族英雄岳飞的母亲，在岳飞背上刺“精忠报国”，采取的就是这种具有深远文化渊源而且真正“刻骨铭心”的方法，这或与岳母出身于社会下层有关，但同时也表明文身对当事人所具有的巨大的心理驱策力。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职业团体、秘密会社中，仍有文身的遗俗。

2. 铍眉修发

有些民族的成年礼仪是铍修眉毛和头发。铍眉修发与下面将要讲到的度戒、凿齿、穿裙裤礼等，都出于原始信仰中肖图腾、敬祖宗的心理。其心理内核，可参见“文身禁忌”。

《礼记·内则》载，“女子……十有五岁而笄”。笄是古代妇女盘头发用的簪子，汉族女子及笄亦即十五岁时，须把头发簪起，表示自己已经成年。女子成年而不行笄礼便有嫁不出去的危險。

瑶族女子成年时，行“牛达”礼仪，即在十五岁，自己选定一个好日子，邀相好的女伴帮助铍眉修发，理齐鬓脚和后颈的头发，再戴上一顶标志着已经成人的帽子。行“牛达”礼时，不能请客张扬，而且一定要回避父母亲友，以免不好意思。此礼一定要在晚上举行，不可被太多的人知觉。在此之后，她才可名正言顺地享受一个成年女子所能享受的权利，包括被准许恋爱、结婚。

苗族女子满十五岁时，也要行修眉的成年礼。行礼时必须到山上找一僻静处，用柴灰抹眉毛，再用丝线铍下眉骨边上的眉毛，最后修成火柴梗粗细的弯弯秀眉。这细眉被视作女子成熟的标志，并表现了女性的美质和温厚善良的性格。如果不修眉，会被讥为不美、不贤慧，连对象也找不到。

云南被称作“极顶瑶”的姑娘，到十六七岁时举行成年礼“顶板”，即把眉毛全部拔光，用笋壳剪一个直径五寸左右的圆板（有时也用很薄的木板），在上面糊一层漂白布，盘上头发，把头发固定在上面，周围搭一块蓝头帕，露出顶上的木板。顶板的姑娘标志着已经成人，小伙子们可以向她求爱了。如尚未拔眉顶板，则严禁小伙子们与她们对歌传情。

3. 度戒禁忌

如果说绞眉修发是瑶族等女子的成年礼仪的话，那么，“度戒”则是瑶族男子的成年礼仪。

度戒，又称“过法”，通常在男子十六到二十二岁时举行。度戒仪式由戒师主持，有“大度”、“小度”或“度天戒”、“度地戒”之分。“大度”通常由七个戒师主持，“小度”通常由五个戒师主持。度戒期间，受戒者须在戒师家吃、住，不得出门，不可见天，除戒师外，不可与任何人讲话。入夜，由戒师向其传授各种宗教礼仪和课目。度戒时，先搭一张法台于草坪上，由戒师将受戒者引上法台，受戒发誓，不杀人放火，不偷盗抢劫，不奸女拐妇，不虐待父母，不陷害他人，不做官欺人等，如有违背，甘愿受罚，小命将如同火入水中，呜呼哀哉。受戒后，受戒者全身蜷曲，两手交叉紧扣膝盖，把头放在膝盖之间，从法台上一滚而下，以试诚意。度戒之后，即取得成人资格，可以参加各种社交活动。有些地方受戒时还有上刀山（赤脚爬上插着利刃，以刃口为梯阶的梯子）、下火海（赤脚在火焰中踩踏烧烫的砖头）、捞油锅等程序，以检验受戒者是否有成熟男子应有的勇气、毅力和力量。

度戒仪式是把权利和义务交融在一起交给受戒者的。受戒者从此可以享受一切可以享受的权利，但不可出格，不可有非

分之想，而应记着他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这样的成年礼仪，确实是名副其实的标志着—一个男子成熟的里程碑。

4. 穿裙裤礼

穿裙裤礼，是有些民族的成年礼仪。

纳西、普米等族，男子十三岁前只能穿麻布长衫，不能穿裙裤。每年大年初一，凡有年满十三岁子女的人家就要为子女举行穿裙穿裤的成年礼。届时，家庭主要成员围火塘而坐，摆供祭品。女孩站在女柱旁，男孩站在男柱旁(有关“男柱”、“女柱”的内容，参阅“饮食起居章”)，手拿钱币，双腿分别踏着一块猪膘和一袋粮食，以求日后生活富裕。接受洗礼的少年，一定要由同一属相、同一性别的亲属作为成礼者，女孩最好由母亲或阿姨穿裙子，男孩最好由舅舅穿裤子。男女孩分别穿好裤子和裙子，就要祭拜锅庄；在场的长辈要赠以礼物，以示祝贺。行过此礼，方可进行恋爱等社交活动，否则将受到严厉处罚。

凉山彝族女子的成年礼与此相似，不同的是，她们不是行过礼后才可穿裙，而是行过礼后方可换去童年穿的裙子，穿上表示成年的裙子。其仪式一般在十五至十九岁之间的单岁举行，忌讳在双岁行礼。要择一个吉日佳期，大摆宴席，共同欢庆。不摆酒席的“换裙礼”是不吉利的。举行换裙仪式时，不许有男人在场，只允许妇女向换裙者逗笑取乐，恭喜祝福。仪式结束后，男子方可入场，一起畅饮欢庆。

5. 凿齿禁忌

凿齿又称“拔牙”，是一种产生于人类蒙昧时期的古老习俗，其意义除与成年礼有关外，与文身一样，也是一种身饰，认为若是不将一定部位的牙齿拔掉，就会不肖祖宗，因而也就无法

具备传说中祖先所有的神奇力量。这种习俗古时不仅在百越各族及高山、仡佬、壮、傣等族广泛流行，而且汉族古代典籍也多有记载。西晋《博物志》、唐代《通典》、《新唐书》、宋代《太平寰宇记》以及元明清各代的史书及笔记里均有记述。《博物志》云，僚妇女子“既长，皆拔去上齿牙各一，以为身饰”。《太平寰宇记》说，有俚人女“既嫁，便缺去前齿”。三国吴国沈莹《临海土异物志》描写高山族与婚姻有关的凿齿习俗时，对此所述较详：“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齿。”

凿齿多有一定之规，多拔门牙和犬牙。不行此礼，就表明尚未被社会承认为一个合格的成熟的人，不能恋爱，不能享受一个公民所能享受的权利，活着被人唾弃，死后也无权葬入祖坟，只能做孤魂野鬼，四处流浪，实为大忌。

据考证，染齿是凿齿的变异形态。傣族成年时有染齿之习，所用染料有两种，一种是在江边石缝中采集的名叫“茜咸”的草药汁，另一种是将栗木熏烤后的黑烟。染齿时间一般在晚上，地点多在姑娘集中的地方，由女伴相帮染齿，男子不可进入观看，牙齿染得越黑越好。男子也有用栗木烟染齿的习俗，但多数人镶金牙银牙，故历史上又有“金齿”、“银齿”之称。据说，染齿、镶牙，这是人们在不可违背的凿齿禁忌前，想出的一种折衷的办法，这样既不犯忌，又不损害健康。所以，布朗、傣族等后世多行染齿而不复凿齿，不同的是，布朗族青年男女可以相互染齿。布朗族十五岁以上的少年，须从佛寺还俗以后，才可相约去成年姑娘家里为她们染齿，而她们又必须在“关门节”到“开门节”的三个月里，在佛寺为这些少年染齿。染齿之后，方可求偶恋爱。

6. 留须禁忌

性相近，习相远。在有些民族看来邈里邈塌的胡须，在另一些民族那里却是健美、雄壮的标志。《萨特自传》里记载法国有这么一句俗语：“接吻没胡子的人，有如吃没放盐的蛋。”其中鄙薄无须者的意味显而易见，在回族和东乡族等伊斯兰教新教流行的民族和地区，男子年满十二岁以后一定要留胡须，否则便有悖“圣义”，乃有悖“圣行”之徒。留须之后，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爱自己的胡须，不可污染，更不可毁损，因为“剃掉一根胡须，罪同杀死一个天仙”。留有胡须的人出远门到兰州、凉州、青海等地，均可得到同胞保护，故有“胡须如胡栗，护持得其力”的说法。

此风相沿盛行之下，人们遂以有须为美，须越长越密，谁就越美。美髯公很能博得姑娘的青睐，也很被公众社会看得起。所以，有须的人把胡子梳理得整整齐齐的，甚至准备了金银制成的须钩、须梳之类工具来侍候它们；无须的人则想方设法要多生胡须、早生胡须。没有胡须的男子，不但得不到女子的青睐和社会的尊重，甚至连鬼神也看不起。古时猎头，人们最希望猎到的就是长须飘拂的头颅，而不去猎取那些白面无须者的脑袋。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伊斯兰教老教徒却禁止教徒蓄胡须，真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了。

（三）恋爱婚姻禁忌

食色，性也。

除了吃饱肚子、裹暖身子，人到一定年龄，就会有恋爱婚

姻的要求。据说高寿八百的老寿星彭祖曾经讲过：“男不可无女，女不可无男。”如果阴阳不调、男女不谐，就会“若春无秋，若冬无夏”，总是不完美的。

在人的一生中，恋爱婚姻是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因而礼仪之繁、禁忌之多，乃是空前的。我国古代婚俗主要有代表婚礼六个阶段的“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有关婚恋的禁忌就贯穿在这整个的过程当中。而民间则还有着更其丰富繁复的各种禁忌。

1. 有关婚恋的公禁

各族各地都有关于婚姻恋爱的公禁。

汉族是同姓不可婚配的。人们从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发现了这么一条规律：近亲不可结婚。古代每个家族、家庭都有自己特定的姓，同性一般就是近亲，不能成亲。《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蕃者，繁殖、繁衍也。《礼记》明确规定：“娶妻不娶同姓。”买妾如果不知道对方的姓氏，就要通过占卜的方法来决定，以免同姓成亲的不良事件发生。

汉族还有“五不娶”、“三不去”、“违律婚”的公禁。“五不娶”规定了五种人家的女子不得聘娶的婚姻禁规。《礼记·本命》载：“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妇长子不取。逆家子不取，为其逆德也；乱家子不取，为其乱人伦也；世有刑人者，为其弃于人也；世有恶疾者，为其弃于天也；丧妇长子（按：子即女子）者，为其无所受命。”又有“三不去”的禁条，《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注云：“尝更三年丧不去，不忘恩也；贱娶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而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违律婚则是指违反婚律规定的婚姻。古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宗教制度和等级制度，其法律对婚姻的禁

忌有明确的规定，如婚姻恋爱双方有贵贱、主仆、尊卑、长幼之分，则也严加禁止，不许成婚。以流传很广的“门当户对”而言，旧时联姻是非常讲究家世门第的。家世是家族世代主要的职业特征所标志的社会地位，一定的家世与一定的社会地位及特权联系在一起，这种习惯势力支配着、决定着择偶标准。贵者世世为贵，贱者代代为贱的血统观，使这种标准强化为违律婚的一种，使人不能不受到强大的约束。关于同姓间、姻亲间的禁婚，更有详细规定。一般来说，违律婚的当事人都要受到处罚，并被强制离婚。《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中的李甲，忍心抛弃杜十娘，原因虽有几方面，但害怕父亲的责骂则是主要的。妨碍了他们的幸福生活的，还是封建的违律婚的阴影。

汉族又很讲生肖的和谐与否。古人将十二地支与十二种动物相配成十二种属相，这就是十二生肖：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汉代《论衡》几次谈到十二生肖。据清赵翼《陔余丛考》考证，十二生肖之说起于东汉。汉代以降，相生相克之说渐盛，男女之间，只能相生的属相相配，而不能找属相相克的对象。发展至清代，几乎达到人人必遵的地步，所谓“白马畏青牛”、“猪猴不到头”、“龙虎两相斗”、“鸡狗必相争”、“羊落虎口需提防”之类的“相克”，成了婚恋中无形却又具有极大势力的大忌，不知拆散了多少鸳鸯。古时相亲必先合八字，看两人命相冲不冲，正是为此。对男子来说，切记两忌：一是忌找属羊的女子，以为必克其夫，“女子属羊守空房”，“妇属羊，败家乡”；二是忌娶寡妇，否则同一个女人今后会被两个男人抢着分尸。《祝福》中的祥林嫂，因为寡妇再嫁，为了死后不致在阴曹地府里被两个丈夫分尸，遂费尽心血要捐庙里的门槛，以之作为自己的一个替身，以为这样两个丈夫就可以一人得到她，另一人

得到门槛化成的女子，她方免受分身之苦。这个禁忌压得祥林嫂心力交瘁，终于在希望与绝望的相互绞压下，凄然离开人世。

侗族人在与汉族人民长期交往的过程中，婚姻礼仪也形成了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六礼”，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不少人甚至倾家荡产。为了改变这种繁文褥节的弊端，他们遂制“八议”之规，限制不必要的铺张浪费，以保证人们正常的生活水平。其中心内容是，(1)限制定婚礼钱，最多不得超过六两银子；(2)废止不必要的礼节；(3)限制舅家的无理勒索。一言以蔽之，婚事的操办应量力而行，因时制宜，因人而异。这是一种十分值得效法的公禁。

哈尼族也规定同姓、同宗的男女青年不能相串(相恋)。男女青年十五岁以后才能参加正式的社交求偶活动。未婚男女一般以村寨为单位，各自有自己的求偶组织，由它发起“串婚”。如果相串的青年是同村的，可被安排在男方家中的“公房”内聚会；如果不是同村的，最初则只能在两村之间的山林路边见面，等熟识后才许领到男方家的“公房”幽会。串婚期间如果女方怀孕了，一定要在妊娠前举办婚礼，否则男方要向女方父母赔偿一定数目的礼金。

居住在贵州瑶山的白裤瑶，其婚恋公禁也很有代表性。白裤瑶主要由谢、何、陆、罗、蓝、王、黎、覃、韦九姓组成，相传这九姓是由同一男性祖先繁衍而成。各姓之间必须严守“五不通婚”的禁规：不与同姓通婚，不与其他民族通婚，不与本民族其他支系通婚，不与外地白裤瑶通婚，不与姨表兄妹通婚。其主旨可用这么几个字来概括：近亲不可通婚；这是各族都盛行的公禁。为了保证这些公禁的顺利实施，制订了严厉的制裁措施：凡与同姓、姨表或其他民族通婚的，开除族籍；兄妹通婚的丢下山洞；禁止重婚纳妾，违者要杀猪宰羊遍请全族请罪；

与人通奸者要杀猪宰鸡请全族吃酒，保证悔改，屡教不改者开除族籍；未婚先孕者不准进寨，要在山上搭茅棚居住，等分娩满月后才准入寨；寡妇鳏夫可以重新婚嫁，但不能嫁亡夫之兄弟，不能娶亡妻之姐妹；不准随便离婚，非离不可的，必须由族长判决方始有效。

通观各族在婚姻恋爱上的公禁，除了同姓不婚、相克不婚以及其他一些具体细则外，大概以未成年者不许婚恋和不许乱搞男女关系为最重要的两条禁忌，现试分述之。

汉族古代如《千金方》等医书都认为“欲不可早”。男女性器官发育成熟以前，过早地恋爱交配，不但心神上难以把握，对身体也无好处。对女子来说，“未笄之女（即尚未成年的女子），天癸始至（初来月经），已近男色，阴气早泄，未完而伤”；对男子来说，“精未通而御女以通其精，则五体有不满之处，异日有难状之疾”。所以，不但不宜过早地去做这些事，而且不应过早地去想这种事，否则男子易神色萎靡，女子易经常闭经。基诺族认为，人在十五六岁前，不分男女，由于思想单纯、幼稚，生理上发育不成熟，还承担不了一个社会成员所应承担的义务，所以严禁未成年男女谈情说爱，晚上不许随便出门，不准他们去青年男女谈恋爱的场所观看或游玩。即使已到十五六岁，但在未行成年礼以前，还是不许谈恋爱。上述情况，也许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为什么各个民族在男女青年行成年礼前，不许他们去谈恋爱。

乱搞男女关系的人，古今都是被鄙视的，而且多施以严罚。汉族古代除了罚款关押诸种惩罚外，还针对人们怕出丑的普遍心理，罚违禁男女挂着纸牌、破鞋游街示众，以儆他人，并给当事人以心灵上的撼动。少数民族对犯规男女的处罚，与此有异曲同工之妙，比如拉祜族有“阿昌嘎”的做法，意即清洗污秽，除去肮脏。拉祜人允许自由恋爱，但一旦结了婚，就严禁外遇

私通。按其古老习俗，偷人养汉、男盗女娼，是给寨子抹黑的丑事，为社会、道德所不容，所以一旦发觉男女间的丑事，当事者就要受到严厉的公开惩罚：男方牵着一只狗从寨子这头走到另一头，边走边喊：“老天啊，我瞎了眼，做了伤天害理的事，玷污了寨子的清白。老天啊，你有眼睛，你看着吧，我今后一定洗掉身上的污垢，决不触犯祖宗传下的禁规，请阿爷阿叔们今后监督吧！”女方则在众目睽睽之下，跟在狗的后面游街示众，令其羞愧之下，永生不再犯过。

千夫所指，无病而死。社会舆论、社会道德的力量是无形的，但它却是任何法律和监狱的淫威所不可比拟的。有了种种的社会公禁，各族各地的人事就受到无形的约束，就能减少那些本不该有的丑闻陋事。

窥一斑而知全豹，其他诸族的情况，大致与此相同；稍有不同者，亦不难由此推导。

2. 求亲禁忌

在今天的我们看来，只要男女双方情投意合，就可恋爱了；但在古代，在封建礼仪、宗教迷信还起着决定作用的情形下，光有双方的情意相投还是远远不行的，还须看看命相，看看天意，如果老天同意这门婚事，他自会以一定的“神示”表现出来，如果老天不赞同，那么哪怕如胶似漆的鸳鸯，也得棒打两处飞。

汉族古代对相亲的男女双方除了测算生辰八字是否相配外，还有一定的“神试”。每人出生的年、月、日、时四项，各以相应的天干地支数与之相配，每项两字，四项共有八字，这便是生辰八字，又叫“年庚”。算命先生以八字算出双方各属水、火、金、木、土五行中的哪一项，再看两者是相生还是相克。如八字不合，这段姻缘就此了结；如八字相配，就将男女双方

的八字压在灶前香炉下面，如果三日内家中平安无事，则可议婚；倘如有碗碎锅破之类的事，便是不祥之兆，须立时了结这门亲事。合婚分上婚（青龙黑猪上等婚，男女相合亲如宾）、中婚（红蛇白猴满堂红，合婚相融乐融融）、下婚（青兔黄狗占来有，合婚相配能长久）。而属相的相忌，除了在“娇恋公禁”中提到的外，还有四大忌：白马犯青牛，羊鼠一旦休，蛇虎如刀绞，鸡犬泪交流。

命相的不合，拆散了不知多少有情人。《红楼梦》中，贾宝玉是补天石转生，林黛玉是绛珠草再世。虽然两人情意相投，但终因宝玉是土命，黛玉是木命，木克土，所以不能成亲。薛宝钗是金命，按五行生克说，土生金，所以和尚道士们都说“天配的金玉良缘”，而“木石前盟”终被视为禁忌而不能实现。虽然第五回里有“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的话，但第二十八回提到“宝钗因往日母亲对王夫人曾提过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就已埋下了伏线，果然，第八十四回里凤姐提出了“现放着天配的姻缘……一个宝玉，一个金锁”，就有了金玉成双、木石相离的结局。甚至连林黛玉自己也意识到了：“你有玉，人家就有金来配你”（第十九回），“什么金哪玉的，我们不过是个草木人儿罢了”（第二十八回）。

许多少数民族也有这种检验男女双方是否相合的禁忌。在苗族，男女双方有了爱情，便可用抢婚形式把姑娘“抢”回家中。姑娘一进门，男家马上要杀鸡看看鸡眼的形状如何，以卜这段姻缘如何，如果发现鸡眼的形状不太吉利，说明两个青年命里注定不能结合，就要赔送女方白银一两，并由男方父母亲自送姑娘回去。一对有情人，就因鸡眼的“神示”而被迫分开。瑶族男女订婚时，必须先由男女双方各自回家去做一只木拖鞋，然后拿来合在一起，如果正巧合成一对，说明两人前世有缘，

“心有灵犀一点通”，所以天降祥瑞，让两人能像鞋子一样成双成对。否则表明双方无缘，不能定婚。在贵州贞丰和布依族，订婚之日听到打雷，双方必须自动解除婚约。

从上面的介绍，可见在求偶恋爱过程中，习俗、禁忌有着多么大的力量，它能让一对在刀剑之下都不肯分手的情侣乖乖地永别！

闯过这一关，在男女双方互访的程序上也有禁忌。汉族一般应由男方家长先去女方家中拜访，商议儿女婚事，苗、瑶等族也都如此。瑶族做父母的一旦发现了满意的姑娘可以做自己的儿媳，就立即赶到女方家里去向女方父母提亲。见面时必须先递过一锅烟，然后才能提出结亲的事；否则，若是被人视为无礼，岂肯再将女儿嫁过去？

订婚前的日子是自由而浪漫的。但一旦定了亲，就不能再与异性谈情说爱。不管在哪个民族，绝对禁止勾引已经订婚或已嫁的女子。苗族姑娘出嫁时修眉开脸，开脸后就从“黛帕纪标”（姑娘）变成了“果帕”（妇人），不能再像从前那样自由地与男子唱歌跳舞或幽会，否则会受到公众舆论的谴责甚至处罚。这正与汉族妇女开脸后表示已是妇人，不能再像姑娘那样谈情说爱一样。所以，苗族青年男女交友，第一次见面时都应先问姓，若是同姓，马上就得打消恋爱的念头；如果不是同姓，就要先看对方眉毛，若已修过，就不能再向对方求婚了。苗族、布依族等，姑娘定亲后把发辫改为盘髻，表明已经许配给人，不能再向她们求爱。俄罗斯族不论男女，如果左手无名指上戴了戒指，就表示已经结婚，不能再向他或她求婚。

古时的社会规范对人的约束能力，定然不会在铁面无情的刑法和监狱之下。有些落后民族没有监狱，没有警察，其社会秩序、道德风尚要比那些具有强大专政机器的文明民族更加井

然有致、一心向化。规范所具有的约束、从众、导向等作用,在此起着无形而巨大的作用。苗族青年幽会时的“纪巴”禁忌,很能说明问题。纪巴即一种草标,是苗族青年男女约会的暗号。初次约会,一方如先到达预定地点,必在约定地点的路口留下一个草标,即将一把草在梢尖上打个结,草把朝向幽会的方向。迟来者见有草标,知对方已到,必又打另一个草标,疙瘩结打于草的中部,横放于另一个草标上,向过路人暗示山中有人幽会,请改道而行。外人见了草标,自觉回避,若是走到别人幽会地点,不但自己觉得犯忌,脸上无光,将会倒运,而且还会遭到幽会者的怒骂甚至殴打,不仅打不能还手,骂不能还口,今后不管走到哪里,都会遭人嗤笑为下流坯。

汉族作为礼仪鼎盛之族,早在《礼记·曲礼》里就对已经嫁娶的男女之间的来往作了许多规定,如“女子许嫁纓,非有火故,不入其门。姑姐妹、女子,已嫁而返,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为什么呢?郑玄注曰:“皆为重别,防淫乱。”古时女子的社交圈极小,偶尔接触到的男子只能是堂兄弟、表兄弟,所以在他们之间很容易萌生爱恋之情。但因婚姻不能自主,往往嫁非所爱,心中郁积,之后如在遇到旧时相识,友情很可能升华为爱情,所以对女子回门时姑表兄弟姐妹间的接触也防范甚严。

有关互赠信物的禁忌,我们将在“社会禁忌章”论述。

3. 婚礼前后的禁忌

经过恋爱、求亲的风风雨雨,终于要举行结婚大典了。

选怎样的日子成亲呢?从积极的方面说,当然要选一个吉日良辰,以图吉星高照、白头偕老。从消极的意义上说,要防止不祥不利的事情发生。汉族逢有丧事、地震、日月食、太岁

临空等事不能婚娶。哈尼族逢日月蚀不可结婚，否则必生六指、豁嘴婴儿或双胞胎。结婚的岁数，达斡尔族女子多在十五至二十岁间出嫁，但必须逢单岁成亲，在该族看来，十六、十八、二十等偶数不如十五、十七、十九等单数吉利；畲族忌讳十八岁结婚，违者成婚后将有“十八难”，所以应该避忌。

结婚的前一天晚上，要选一个祖父母、父母俱在的全福童男子陪新郎官睡在新床上，谓之“压床”，以求早生贵子。民间有首宝塔诗云：

哈？

压床。

陪新郎？

讨个吉祥。

菩萨帮啥忙？

小夫小妻安康。

生个儿子状元郎，

光宗耀祖让人称扬。

早晨醒来，压床的童男要讨枣子汤喝，枣子汤端来后要讨筷子而不能要汤匙，因为“枣子”音谐“早子”，“筷子”音谐“快子”，皆寓早生贵子、快生贵子之义，认为这么一叫，就会如愿以偿的，汉族、纳西族皆有此俗。

成亲之日，新娘出门时，嫂嫂不能相送，因“嫂”与扫帚星的“扫”同音，不吉利。新娘要倒穿鞋子，意为不忘娘家。临出家门时，须由长辈如伯父、叔父之类抱负而行，至少也得哥哥背出大门，不能自己走出，否则会被认作没有良心，毫无眷恋娘家之意。这时大家要哭，哭得越痛越好，“哭发哭发，不哭不发”，不哭的话反而犯忌，日后女儿女婿若是不能发财，都要联想到此。各地均有很长的“哭嫁歌”流行。虽对“哭嫁歌”的起因

和内容所说不一，但这种禁忌成分的“哭发”却是相当主要的。

送亲队伍，黎族是不许男人参加的，连父亲也不行。有的地方甚至要由四个姑娘拉住被子的四个角遮盖住新娘，不让小伙子们偷看。在安徽等地，在迎、送亲队伍的簇拥下，须由新郎背着新娘跑，一路上不准走的太快或太慢，不准他人替换，不准半路歇息，要一直不停地背到家中，以此象征吃尽辛苦方才获得爱情，而且不容丈夫日后对妻子有挑剔之处，因为那是他自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背来的，谁也没有强迫他去娶她。水族、彝族等许多地方也都流行此俗。一路之上，忌讳遇到出丧等不吉利的事情；水族还忌讳出嫁途中听到雷声，以为不祥之兆。过河过桥时，为了不被水神抢亲，须倍加小心。壮族迎亲，过河过桥时新娘由身体壮、品行好的小伙子背。这时，新娘切忌叉开两腿，而应两腿并拢，或下垂，或侧放于小伙子身边。

有些地方出嫁要打“遮羞伞”，这与新娘头兜红巾的作用基本是一致的。湘西苗族结婚时，新娘要撑着“遮羞伞”，半撑半掩地从小门进入夫家。如是寡妇改嫁，则须把遮羞伞撑足，从大门进入夫家。

苏州一带，当新娘的花轿来到男方家门时，人们相信轿子前面有花粉鬼，男家的人不能直视花轿，孕妇也须回避，否则不利。进入新房之后，男左女右坐于床上，任人戏谑调笑，不得说话移动，持续约半小时。人们相信，只有不言不动不苟言笑，日后家运才能稳如泰山。拜过天地，进入洞房时，新人鞋子不能着地，一路铺着麻袋，相递而前，意为“传袋”（传代）。

新娘初至夫家，姑嫂等要陪她吃饭。别人大吃大喝，而她却只能干看，纵然饥肠辘辘也只能束手端坐，谓之“看席”。宁夏等地甚至要求新娘三天内不下炕、吃东西和大小便，以免亵渎神明，招来不测。有的新娘子为了做到不大小便，结婚前几

天就开始只吃微量食物，甚至粒米不进、滴水不沾，结果晕倒在欢天喜地的婚礼上。满族新娘婚后也是不能下炕的，须到第三天早晨才能下地出房。在不能下炕的两天里，新娘也是不准大小便的，所以结婚前后新娘已经几乎绝食，以免被大小便憋得丑态百出。据说这是为了刹一刹新娘的性子。山东一带虽然没有禁止新娘进餐，却规定新婚三日内不能吃男家东西，新娘所需食品全由娘家送来，这大概又是出于让男家不致受穷的心理了。但不管怎样，都是为了对男家有利，对新郎有利。男尊女卑的观念，在此又一次得到具像化的体现。

喝过喜酒就要闹新房了。俗以为“闹发闹发，不闹不发”，非闹不可。蒙古族闹新房的特色节目是新郎点火。蒙古人对火种十分崇拜。在卫拉特婚俗中，新郎把新娘接来后，用火镰打火生新房的炉子。这不但看新郎的生火技巧，也包含了一些禁忌因素，比如最好一次打着，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很不吉利。各个民族、各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的闹新房的习俗，令人目不暇接、笑掉大牙。有些地方可以随意侮辱新娘，有的地方则不可以；有的地方可以闹到清晨，而赫哲人闹新房不许超过午夜1时。赫哲人在新婚之夜要点长明灯，而且要小心防护不被风吹灭。汉族也有新婚之夜守花烛的习俗，如果新郎新娘不守，则须由伴娘时时进房察看花烛有无损漏，十分忌讳一烛先灭。迷信认为，左烛先灭则新郎先死，右烛先灭则新娘先死，这都是不祥之兆。所以当一烛熄灭时，应马上把另一枝花烛也灭掉。“洞房花烛”一词，表明花烛对新婚有着怎样的作用！

汉族等许多民族，新婚之夜自然是新郎新娘云雨情浓的时候，可是在有些少数民族，新娘在新婚之夜竟是不许与新郎睡在一起的。在哈尼族，新人拜过祖先和村中长老后，新娘只能与母亲一起过夜而不能同新郎一起效于飞之乐，以后每十二三天只

能在夫家住二三天，其余时间均在娘家住，违者会被骂成离不得男人的“贱人”。只有等怀孕以后才能定居夫家。这便是所谓的“不落夫家”。再如苗族，新娘到婆家后，新婚之夜也是不能与新郎同房的。第二天午饭后与送亲的亲友一同返回娘家，过三四天后再由她父亲和伯伯、叔叔送她到婆家去，此时方可与新郎同房。然后又回娘家住一阵子，再送婆家住一段时间，又回娘家……这样反复两三年后，方才举行“煮饭仪式”，由新娘将自己煮好的饭供祭祖先。“煮饭仪式”需选择卯日，忌择寅、申两日。行此仪式之前，新娘不能接触夫家的灶具，每餐都由旁人代为盛饭。从此以后，她就要经常在男家的灶上烧饭做菜，而不能再碰娘家的一碗一筷，也不能再住娘家了。这种不落夫家的禁俗，乃是原始社会母权制下的夫从妻居（丈夫嫁到女家）向夫权制下的妻从夫居（妻子嫁到男家）过渡时的一种婚俗残余。解放前，壮、侗、苗、彝等许多少数民族都有过这种婚俗残余，连福建、广东等地沿海渔民中也存在过这种婚姻形态。

汉族广大地区都有新娘婚后三日下厨房的习俗。这天新娘来到厨房，拿起菜刀，剖开豆腐放到锅里煎。伴娘这时要在旁边祝辞：“豆腐煎得黄，来年生个状元郎；豆腐煎得跳，新郎要坐八人轿。”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子孙繁衍、家道兴旺。

婚后三日，新郎陪妻子一起回岳母家，这叫“回门”。回门当天必须在日落之前赶回夫家，不能留宿；万一因特殊原因回不了家，夫妻俩也应分开睡，以免新娘子蜜月里的血光冲撞了娘家人，使娘家倒霉。说到血光之灾，顺便提一下新娘子蜜月里不许到别人家串门的禁忌。笔者亲眼见到有个年轻姑娘，蜜月里整天呆在家里十分无聊，便去小姐妹家串门。谁知刚进门就被向来和气一团的两位老人恶狠狠地赶了出来，随后又大扫她踏过的地皮。过了两天，两位老人气愤地找上门来，说小孙

子病了，皆是因为她来的缘故，硬要她拿出一百元人民币，作为买红布、买炮仗驱扫晦气的费用，新娘子被弄得莫名其妙，大哭一场，觉得委屈和受侮辱了。殊不知这是人们出于对蜜月里的新娘的一种忌讳心理，认为新娘处女膜破裂时的血污于别人不太吉利，而这种不吉利一直持续到一月之后方能消除，所以新娘蜜月里不许串门；否则，被串门的人家里有什么不愉快的事，都会归咎于新娘的血光之污。

（四）疾病丧葬禁忌

人免不了生、老、病、死。谁都无法不生病，不管是内部器官引起还是外在因素所致，也不管是偶感风寒还是积痼难起。谁又都免不了一死。死了自然要停丧、殓葬、守丧。于是自然有一系列的丧葬习俗。

即使人类总在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探索，但所学得的知识、所探得的因果毕竟十分有限，因而人们总是不能很好地理解一些看起来显而易见却又常常弄得人稀里糊涂的现象，不能明了其中的因缘。特别是在更为落后、更为愚昧的昨天，人们解释不了人生病死亡的现象，又不自觉地把种种人事与疾病死亡歪曲地纠结在一块，以为找到了原因，并且为了保证不再出现不幸的事，定出了种种禁条要人执行，这就是我们下边将要讲到的有关疾病丧葬的禁忌。

1. 攘除疾病的禁忌

古时以为人的生病，是因为魂灵被病魔夺走了，或是魂灵外游时迷了路回不了“家”了，所以要举行“招魂”仪式。“招魂”

的方法各地不一，一般是拿着病人的一件衣物，到屋外高地或路上走一圈，一面走一面叫唤病者的名字，让失落的魂灵跟回家来。早在屈原的《楚辞》里，就有专写招唤亡魂的篇章。招魂时，切忌有人大声在边上吵闹，或是从身边奔过，忌讳遇见丑陋可怕和丧服在身的人，恐怕把魂灵吓跑。

招魂仪式的内核，是语言崇拜，认为可以借助语言的魔力把魂灵叫住带回家来。《西游记》中孙悟空被人一叫名字，就没了魂灵，《封神演义》里西周众将被张桂芳叫名字即勾去灵魂，从中可见古人对语言特别是与巫术纠合在一起的咒语是多么的信仰。我们在路旁墙上常常见到这样的帖子：“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念，一觉睡到大天亮。”这也正是为了借助“过路君子念一念”的语言之力，解除疾患，而“一觉睡到大天亮”。人们为什么忌讳一个连一个的喷嚏不断？就是害怕有人在背后阴损自己，借助唤名的法子使自己的魂灵出窍，从而大病一场，甚至一命归阴。

古人有“病怕无名，疮怕有名”的忌讳，因为无名之病难以对症下药，有名之疮又难以医治。但有病乱投医，不管有治没治，总要延请医生的。医生看过病开出处方，病人家属拿处方去配药时，药方一定不能反折，否则就会抵消药料的功效，起不到疗病的效果。煎熬中药之后（古时只有中药），药汁不能端出大门槛，否则就失去药效；药渣必须倒在门前，谓之“投门”，能让踏上药渣的人带走病魔。按照接触传感的习俗，不管是幸运还是恶运，通过接触都能传递和转移。对病家来说自然希望别人带走病魔，但对行人来说却又切忌踩踏药渣，以免传染。巫术就是常常利用事物（或人体）的一部分或者与之有关联的物品，施以念咒等手段，求得嫁祸求祥的目的。病人喝的汤药在与病人的接触中已有病毒，其药渣被行人踏了就会使行人得病，

病人也就因为病魔的被带走而趋康复。

病人多疑，多疑的病人甚至忌讳蚤子离开自己的身体。唐段成式酉《酉阳杂俎》载，人将死时，蚤子就会远离其身。所以，人们常以病人身上的蚤子预卜病人的命运：取病人身上的蚤子放在床前，蚤子向病人身上跳为吉，反之则凶。

在雪中受冻或是受了冰冻，不能马上用热水敷洗，否则冷热骤逢，容易引起脱疽病（即下肢闭塞性脉管炎），脚趾手指麻木无知，发黑溃烂，甚至脱落。一旦着凉，要通过摩擦等逐渐增进血液循环的办法升高局部温度，切忌一下子就用热水洗或用火烫。同理，妇人产后或月经期间不能碰冷水，因为此时气血亏虚，骤受寒冷，容易引起骨节酸痛和一些妇科病，终身难愈。也许年轻时气血较旺，暗受亏损而不自知，等年老体虚时才明白过来，但此时悔已晚矣。

少数民族也有不少有关疾病的忌讳。这些忌讳根深蒂固，大有非此不能把病治愈之势。比如彝族，极重灵魂，认为人体内有三魂六魄，凡生病或因受惊而得病，都是魂魄离散所致，只有将魂召回，病才会好。在隆重的招魂仪式举行七天之后，将招魂所用的米和鸡蛋煮给病人吃，并将捉回的“魂”拴在病人手腕上，男拴左手，女拴右手，不得混淆。拉祜族也有招魂治病的仪式。招魂之时，捧着装有生鸡蛋的米碗；仪式之后，把鸡蛋打开看看蛋白是否清白无瑕。上面如有污点，说明招魂遇到了阻力，魂灵不能顺利回来；如有黑点，就是对神明敬意不够，所以，行礼之时，一定要诚心敬意，虔诚祷祝，以求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湘西苗人有眼病就祭告茶神，早晨祭早茶神，中午祭日茶神，晚上祭晚茶神。祭时不能发出笑声，因为此神十分害羞。另一说认为此神穿得很破旧，如果发笑的话，茶神以为在讥笑他，就不肯来，因此白天在屋外祭祀时，必须用东

西围起来不让外人看到；晚上在屋内祷祝时应该灭了灯火。土家族人生病，就到天王庙里祭献神灵，请求保佑病人身体康复。祭祀时禁止屠宰、狩猎、禁穿红衣，不许举乐，如果违禁就不但不能治病，还会招来新的麻烦，特别是瘟疫。水族若遇天花、麻疹等瘟疫流行或是出现怪异病象时，就须集资设祭坛请巫师念咒驱病。在祭祀过程当中，插标于各道口并派人把守，严禁外人进寨，以免外人带来邪气，导致法术不灵。这种习俗在珞巴、普米、侗族等都能见到。人们普遍认为，外人会将“鬼”带进居室，致使病人痛苦不堪，雪上加霜。因此，万一有人不小心冲撞了祭典，就需赔偿钱物，以供病人家属重新“赶鬼”之用，也是对犯了“冲克”之忌的惩罚。

2. 停丧吊唁的禁忌

人死之后，与死者有关系的生者，或为向死者表示敬意，或为向死者家属表示哀悼，或为了替亡灵祈求福佑，或为报答死者的养育之恩，或为使自已消灾免祸，设立了许多许多的禁忌。这些涉及停丧吊唁的禁忌，广泛分布于劳作、衣食、言行等各个方面，神圣不可侵犯。

所有这类禁忌，究其本源皆出于“灵魂”观念。人们相信，人死后将会去另一个世界，人是从那里来的，现在又要回到那里去了。那里已经住着自己的祖先，是自己的另一个家。所以“视死如归”的“归”字，古代有释为“鬼”的。从上面的论述可见，这样的解释也许更近本源。把死看成回家，看成回到鬼世界的家中，应该说正是“视死如归”的真正含义。死人既在另外一个世界里过着与人一样的生活，而又神力广大，降灾赐福无所不能，当然应该事之如生、事之唯谨了。

断气前后 死者将断气时，满族等族要将其移到别的炕上，

一般是移尸南炕，而不能移到北炕、西炕上等待升天。汉族亦然，《仪礼·士丧礼》载：“死于适室，抚用敛食。”如以北屋为正屋，须移尸南窗下床上，脱去死前衣服，盖上特制的敛被。刚断气而尚未收殓的尸体，水族、土家等族是最忌黑猫来惊尸的。若犯则亡灵会闹得全家不得安宁。《海州民俗志》云：“人死后要马上用一张方形草纸对角蒙在亡人脸上，并用烧纸压住。传说有了蒙脸纸，可以防止各种牲畜靠近呼吸为死人换气。死人能因得牲畜灵气而游尸。”对狗尤为忌讳。《酉阳杂俎·尸梦》说，不能让狗看见家里的死尸，否则的话，家里会再死人。这大概是因为死人托魂于狗的观念在古人心目中十分牢固的缘故。《论衡·死伪》载，汉高祖要立如意为太子，吕后毒死了赵王如意，后来吕后出门，碰见一只黑狗，咬了她的左腋，令人占卜的结果是，如意的鬼魂依附在狗身上作祟。吕后终因腋伤不愈而死。《风俗通·怪神》说有个人死了，尸体殓在棺材里准备下葬。有一天，此人突然在床上坐着，穿的衣服、说话声音都与活着时一样，而且还有条有理地教训家人、鞭挞奴婢，后来喝酒喝醉了，显出原形，原来竟是一只老狗。正因死人与牲畜可以换气作祟，所以忌讳猫狗之类靠近死者。

北方人死在炕上，一般都要用木板停尸地上。东北有些地方甚至不许死在炕上，临死时须迅速抬到地上早已准备好的木板上。断气后，许多民族有洗尸的习俗。瑶族洗尸时，要用白布把死者两只脚捆绑起来，以防亡灵乱跑乱动。洗尸之水也有讲究，纳西族是从家族中选派一人，头戴钢盔，身披皮甲，背负长刀，雄赳赳地跟着巫师去按照占卜选定的地点，左手端碗，朝河流逆方向舀水，认为这样才能驱走病魔，求得家人的安康；取水回家的路上，不能与人说话；洗尸时，男子用九碗水，而女子只能用七碗水。回、东乡、保安、撒拉、维吾尔、

哈萨克等族给死者洗尸时，一人执“汤瓶”，一人洗亡人，男人洗男人，女人洗女人，洗时须由上而下，先右后左，共洗三遍，要避免水流入死者七窍。

洗尸过后着衣收殓，丧服、停尸方向都有禁规。黎族收殓时给死者穿上全新衣服，但必须反穿，而且忌穿红衣，如果死者是女子，须在她脸上抹灶底灰，以示生前勤劳，要祖宗善待于她。男性死者的头要朝向船形屋的前门，女性死者的头则须朝向后门。水族殓尸时，万一把给死者穿的衣服掉在地上，就只能舍弃不用，另外再换新的，否则亡灵是穿不到的，因为掉地的衣服已被地鬼捡去了。入棺时要放平尸身，不要让死者头部看得见脚部，不然亡灵会变鬼作祟。殓尸过程中忌喊活人的名字，以防亡灵把那人的魂灵一起带走。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在原始朦胧的思维中，名字、灵魂、人体是三位一体的，叫了名字就能唤走灵魂，因此当然要禁而忌之的。为死者殓丧的人，应是祸命之人。换衣和下殓时都忌讳把眼泪鼻涕滴到死者身上，否则会使死尸突然直立（俗称“乍尸”）或被僵尸所累。停尸的方向，一般都是头西脚东，朝向太阳西沉的方向。太阳从东方升起，带来了生机和生命；又从西方落下，使一切复归于昏晕、沉睡当中。于是人们遂也联想到生命起源于东方，而死后将回归西方，回到太阳西沉的地方。埃及金字塔作为埃及法老的坟墓，都建于尼罗河西岸，也是出于这种人死归西的心理。

报丧吊唁 死了人后，死者家里要派人到亲友家报丧。报丧的规矩也很多。怒族死了人，要吹竹号报丧，同时也算为死者开路。竹号的数目须视死者的年龄及身份而定，未婚者只有一个，有妻室儿女者吹两个，头人吹三个，巫师吹四个。妇女和小孩死后不须吹竹号，因为其父兄已在前面等着为她们开路了。再如，布依族丧家要请几个青年，手拄拐杖去亲友处报丧，

每到一家，必会被邀吃饭。这时哪怕肚子饱得要胀裂开来，也一定要至少再吃半碗，因为这是替死者吃的最后一顿饭，如果不吃，死者在通西大路上会挨饿的。

亲友前来吊丧，有些地方规定不能迟至午后，不然就叫“收鼓槌”，很不吉利。不能空手前来吊丧，一定要带点鱼肉酒食、金纸锡箔祭献亡灵，让死者在阴间衣食不愁，金银不缺。所送之礼，只宜单数，不可逢双，死人之后，“一之为甚，岂可再乎”？前来哭丧的亲友，以一定方式表示自己的悲痛。维吾尔族若有丧事，前来吊唁的亲戚，都须绕帐蓬走马七圈，然后在帐门下马大哭，并用刀割破自己脸皮，血泪俱流，以示悲痛，否则会被疑为不诚心。哈萨克人也有绕尸七圈吊丧的习俗。死者的遗孀在绕尸时，要边走边抓破自己脸皮，放声恸哭。据说走马七圈的原因是，“七”者“戚”也，与悲戚的“戚”同音，故以此示哀，“七”是不是谐“戚”，因我们不大懂少数民族语言，姑且存疑，但走马七圈，有其民俗学意义上的理由，则是肯定的。锡伯族人吊丧时，为了表示哀痛，妇女只能坐在草地上，而不许坐在炕上。

停丧禁忌 哭丧，乃人之常情，但旧时安徽寿县人却认为，在人入殓后第三天是不能哭的，因为此日正是死者登上望乡台远望故乡的时候，如果家人哭泣，会使死者心中更加悲伤。无独有偶，苗族巫师断气之后，家人也不许哭泣；只是他们的禁哭，是为了保证死者平安登上升天大道。巫师死后，家人马上派人另请两位巫师，一个上房顶取去几块瓦，开成一洞，叫做“开天门”；另一个坐在死者后面谓之“闭地府”。一开一闭，使亡灵能够顺利升天，而不致堕入地狱。这时，家人才可举丧哭泣。

旧时把寡妇视为“不吉”、“不祥”之人，因此禁止她们参与祭祀、吊丧活动，不许她们触摸祭祀物品，以为“不洁”之人参

加守丧是对死者和神灵的亵渎，必招灾祸。

黎族在停丧期间禁吃米饭，包括前来送葬的亲属村邻，在下葬之前都不能吃米饭（守丧期间每日三餐却一定要喝酒），一直到死者下葬，众人到丧家饮过孝酒，才可以吃米饭。汉族等一般在死者生前就已为之预备棺木，甚至自己辛勤攒钱买棺材。但黎族不许在生前做棺材，人死之后方上山砍木做棺。棺木不能用铁钉子拼合，而只能用木钉、竹钉制成。土族服父母之丧时，男子不洗脸、不梳头，将白褐衫反穿作为孝服；女子用白布条扎发，将头饰全部去掉，以示悲痛。水族规定，停丧期间，凡与丧家同一血缘的人，都必须与丧家一样服丧，不能沾荤腥，不能吃屋檐下的肉，否则将会招致奇祸大患、五官残缺或是过早身亡。人死后到下葬前，死者本村和邻近村子的人都忌讳去地里干活，因为怕遇见死者的鬼魂，遭殃得病，庄稼也长不好。其他习俗禁忌尚多，因不但施行于停丧期内，而且流播于整个服孝期，所以放至下文再谈。

另外，如果死者是年老自然死亡，死在八十一岁，就要施行禳除仪式。民间认为，九九八十一，数到尽头了，再往上已无以复加，后代将会逐渐走下坡路，终至穷败潦倒，因此一定要把一只算盘拆散，于死者气绝之日扔出窗外，表示旧的气数已去，新的运气又将来临，这样才可破除穷败之厄，使家运兴旺。所以家有八旬老人，多有预备一只算盘以防老人突然去世于八十一岁的。

3. 行殡下葬的禁

葬礼是整个丧葬过程的高潮。为了给亡者同时也为生者求得好运，葬礼前后的禁忌也是极多、极细、极为郑重的。南京旧时落葬，须以死者年庚及断气的时辰，请星相家推算，选一

入殓的好日期、好时辰，求避冲犯之办法，以为偶一不慎，就会触犯恶煞，得罪死者，日后祸患无穷。

除了即将要讲到的那些较为具体的葬礼禁忌，综而观之，有这么三条较为普遍流行的公禁：

一是好死与凶死者的葬礼不容混同。人们相信，正常死亡的人才是有资格享受正常殡葬仪式的，而那些非正常死亡的凶死、恶死、早夭者，是不能给予礼遇的；唯其如此，才符合天意。这些区别和禁忌，在少数民族那里表现得特别明显。如德昂族实行土葬，但凶死者（包括暴死、早夭、难产致死等）不得葬入公共墓地，而只能火葬，火化后须将骨灰用清水洗净后放入土罐，方可埋入指定地点。水族对因麻疯病、难产而死者也行火化，然后将骨灰带到偏僻低洼的沼泽地或山凹里埋掉，以绝后患。黎族、高山族对于溺水、火烧、雷击、枪杀、兽害、上吊、难产、摔死等非正常死亡的人，均视为“凶鬼”，或就地埋葬，或埋在非正常死亡人的葬地，不能与其他人一样葬于公共墓地。有些地方要穿红衣丧服来埋葬这些凶死者，甚至还要将其尸体俯埋，并用木棍从背后钉入地里，使之不能出来害人。高山族对在室内难产而死的妇人和无人送终的死者也都视为不祥，将其就地埋于屋内，并把这块地方看作禁忌之地，插上荻草作为标记，其家人弃原屋而另建新居。在侗族，甚至连凶死者的洗尸、收殓等事也都只能由外婆、娘舅等办理，其亲人要回避，以免“凶鬼”纠缠。

如果说德昂、水族等实行土葬的民族是以火葬来处理凶死者的话，在实行火葬的拉祜族那里，未成年人、孕妇产妇、自杀暴死等非正常死亡的人则不能享受火葬的殊荣，因为拉祜人不愿让这些凶死者享受到正常死亡者所能享受的火葬权利。人们坚信，凶死是一种命运，是上天对人的惩罚。

二是许多民族不许女子特别是寡妇、孕妇、产妇参加丧葬。藏族实行天葬，藏民死后请喇嘛念经，然后由专司天葬的“惹甲巴”将尸体搬到一定的地方，用斧剁碎，拌以酥油、糌粑喂食飞禽。出殡前，亲友、乡邻等都要来参加送葬仪式，但妇女被禁止参加，只能留在家中料理内务。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哈萨克、维吾尔、塔吉克等族，丧葬仪式自10世纪开始逐渐信仰伊斯兰教后也已阿拉伯化，送葬时不准女人参加，女人在路上偶然碰到送葬队伍，必须设法回避，如来不及躲开，也要转过身去。纳西族送葬时，孝子孝女在大门外及第一个岔路口(或桥)跪拜灵柩两次，让灵柩从头上抬过，然后孝女就须返回，不能随去墓地。汉族等不唯葬礼避忌寡妇，连吊唁、守丧等也忌讳她们，以为不祥。

三是再婚夫妻不同葬。结发夫妻生则同衾，死则同穴，再婚夫妻则多不能合葬于一起。《祝福》里的祥林嫂，是再嫁的寡妇，按惯例死后要与前夫祥林合葬，但后夫又岂肯孤自独眠，必来争抢。为了避免被两个丈夫分身，她才去捐庙里的门槛，让它化成的人去伺候自己的第二个丈夫。布朗族等，亦有此禁。

再就具体的葬礼禁忌而言，则纷纭复杂、门类极多：

灵柩出门 一般总得选择一个比较佳祥的日子出殡。忌双日下葬，否则祸事成双。畲族死者，未经做过“功德”(即为死者念经祈祷，消除罪孽，祈求吉祥)是不能下葬的。出门时，满族不允许灵柩从门口抬出，因为门是活人走的，而不是供死者进出的，所以只能从窗口抬出。犯者必定折寿。达斡尔族出殡时，尸体要从东向西循日出日落的方向转三圈，然后才能抬出房门前去墓地。瑶族出葬时，恐怕亡灵出来作祟，棺木未出门时，须先派一人沿路喊话，让人把门关上，以免鬼魂误入。如此种

种，其实皆出于对鬼魂的敬畏心理，存心要转得亡灵晕乎乎的，找不到家门，就无法回来作祟了。

灵柩上路 汉族出丧，孝子全身披麻戴孝，手执哭丧棒和招魂幡，引导棺木和送葬队伍上路。瑶族出丧，死者的女婿及堂兄弟们要提着酒坛跟随，不时用竹筒舀酒给手托棺木的人喝，一路必须饮酒不停，酒坛不空，这样丧家才会福泽永存、财源茂盛；走上灵道，必须停下鸣枪三声开路，表示告诉天地神灵请其保佑；下葬时要请巫师祭穴，棺木一落入墓穴就不准再移动。锡伯族出丧，尸体应头朝后、脚向前抬出家门，前往葬地，意为永远朝前走，万事不需愁；经过别人家门口或井台时，要在门口、井台上放一盆水然后才能过去，否则不吉。汉族出殡时，许多地方有这样的遗俗，即死者邻居要把旧扫帚倒竖在大门口以避棺木前的丧煞神，若是年节遇到出殡，还须去庙里烧香解厄，以免恶鬼缠身。这种习俗，与锡伯族门前放水的心理是一样的，只是殊途同归、形式不同罢了。德昂族下葬时，不能把死者的脚朝向寨子方向，以防死者化为恶鬼回寨作祟。西藏米林县珞巴族博嘎尔人，出殡之日全村须停止劳动一天前来送葬。尸体须由子女或亲属背至墓地后方可挖墓穴，坟上的东西忌讳触摸，认为有鬼魂附着。

下葬时，忌讳送葬者的人影投入墓穴，因人影投入墓穴就等于殉葬，极不吉利。在古人或原始人看来，阴影与人身是一个性质，都是“我”的外现。《荆楚岁时记》载：“俗五月不上屋。云五月人或上屋，见影，魂便去。”显露出自己的影子，魂魄就会失去，那么，影子当然是不能投入墓穴的。

实行土葬或火葬的民族，葬后只需时加照应，培土植树、香烟不断就行了。而满族的挂葬和蒙古族的野葬，则稍显繁琐，把尸体挂到树上或抛到野外任鸟兽吃，如果几天后尸体还没被

吃光，就很忌讳，认为这人罪衍较大，鬼神不愿收留他，所以连鸟兽都不要吃他，须再想法子让剩下的尸肉被鸟兽吃掉。这正与藏族的天葬一样，若是死者的尸肉过了几天尚未被秃鹫吃掉，那就一定要请喇嘛再行法术，让禽鸟来吃光死者的骨肉。

葬毕归来 去送过葬的人，多多少少总沾染了一丝不祥之气，所以要攘袂。汉族在门前焚稻草三堆，送丧者从火上跨过，就算没事了，借三堆火的力量驱去了邪气，方可入屋。藏族送葬回来，主葬人要先用水洗脸，再用牛奶洗手，才算除去晦气。锡伯族葬毕归来，先要吃一杯酒，驱驱邪，然后洗手，之后才可进屋。

避煞禁忌 普米族于下葬的当晚，死者全家都要回避到亲戚家里去过夜，俗称“避煞”。避煞即避开鬼魂的侵害，这是许多民族和地区都有过的禁忌习俗。离家前拿竹筛筛些灶灰在祖宗牌位下及出入的门坎上，第二天早上来看灶灰上是否有小动物的脚印，如有，则认为死者已变成祖宗，骑着“煞”回来看望家人了，是好的兆头；如果没有小动物脚印，则意味着死者尚未变成祖宗，还是孤魂野鬼，还会作祟于人，是不占利的，预示家里还会死人。因而普米族的“避煞”名为避煞，其实倒还是欢迎有“煞”光临的。汉族也有“避煞”的禁忌，只是回避的时间和目的不同。如果说普米族以见不到“煞”的光临为忌讳的话，汉族倒是更情愿永远见不到煞神的。煞神往往与凶恶联系在一起，“凶神恶煞”的成语表明了汉族对煞神的态度。汉族以为煞神是死者亡故后化成的凶神，死者亡于哪月哪日，其亡魂必会于下年的此月此日重返家中作祟。这天全家都该出外躲避煞神降临时带来的灾难。古籍中对此多有记载。《颜氏家训·风操篇》谈到亡魂返家时，子孙纷纷逃避，并且书符画咒，驱逐鬼魂，在出殡时以门前燃火、户外撒灰来驱赶鬼魂，如此做法，“不近有情”。《夷坚志》载：“浙江之俗信巫鬼。相传人死则其魂复还，以其日

测之，某日当至，则尽室出避于外，名曰避煞。命壮仆或僧守其庐，布灰于地，明日，视其迹，云受生为人、为异物矣。”撒灰从驱鬼变为验其转生与否，主旨由野而文。《海州民俗志》载：人用酒菜招待亡魂回家，但到了一定时候，就一齐敲锣击鼓，把回家的亡魂和阴间的鬼差赶走。有些人家则在亡魂返家这天晚上，在地上撒细草灰，以验亡魂是否回家了。相传亡人是何属相，回家时在草灰上就留下什么足迹，属狗则狗爪印，属蛇则一条线。后觉做这种事有辱先人，就弃而不做了。这比起《夷坚志》的记载似乎又进了一步，由文而有情了。

对刚出生便死亡的婴儿，也有许多禁忌。虽然婴儿的天折与各族医疗卫生水平的低下以及别的一些特定的社会地理条件有关，但浸淫于原始迷信中的许多民族却更愿相信那是一种冥冥中的神异力量所致。瑶族认为，婴儿刚出生便死亡，其灵魂将回到花婆神（儿童保护神）那里，等待第二次投胎转世。如尸体不朽，其灵魂就不能离去，所以要用破絮、破衣等包裹尸体，放在竹筐内，挂于林中促使尸体迅速腐烂，使灵魂离开肉体及早投胎。侗族安葬未满月的死婴，一般也是替死婴穿好衣服，放在畚箕中，用新白布或白布盖上，挂在附近的树枝、竹枝上，让野兽吞食，以为这样母亲才可能重新怀孕，否则就难以再孕，甚至可能丧失生育能力。白族的有关禁忌更是荒诞滑稽，他们认为那些凶死者的灵魂不能上天堂，又不能下地狱，也不能投胎人间，于是只能成为到处游荡的野鬼。为了骗取食禄，它们往往偷偷投胎于村中妇女，但刚出生便又死去，所以村中妇女遇上几胎都无成活的婴孩，就认为婴儿是偷生鬼，将尸体葬于乡间大道的正中，上压石板，意思是让千人踩万人踏，使其不能再出来偷偷投胎。有些民族把刚生便死的亡灵与煞鬼的捣乱联系起来，所以这种禁忌不自觉地又与避煞联系了起来，认为

避忌未满月婴儿的亡灵与避煞有着密切的关联。

4. 服丧祭奠的禁忌

伊人虽死，伊名犹在，其灵尚存。死者的肉体虽已不复存在，但他的音容笑貌却还活在人们心中。于是，就有了服丧祭奠的习俗及其禁忌。

死者灵前(下葬后就在牌位前)须长供酒食，并焚烧金纸银箔(阴间纸、箔作钱)，使死者在冥间衣食不乏。相传，入葬后三天内尚不能马上到达阎王处，暂憩本地土地庙里。这三天内，家人每夜还得往土地庙送去供品，并焚烧纸钱，供其路上用，否则亡灵会闹得举家不宁。守灵祭奠期间，每日三餐，酒肉相供。家族和亲友来祭奠时，祭奠者必须从筷筒里取一双筷子折为两截，一半放回筷筒，一半摆在供桌上，表示与死者分而食之，否则要倒霉的。下葬之后，每七日设一祭，请僧或道做道场，诵经引度，上供祭奠，这叫“做七”。每七日做一次，一直做到七七四十九天的“七七”为止。“头七”非常隆重，一来因为这是首次大规模祭祀死者，二来因为此日相传是死者上望乡台眺望家乡的日子，所以极为虔诚隆重，稍有不敬，将遭鬼谴。死者家属大多通宵不眠，身穿丧服，战战兢兢，唯恐亡灵不满而降下灾祸。“六七”应由亲戚做，以应“六七不吃家乡饭”的习俗。这天亲戚从家里带来各色食物祭品、金银锡箔赶到丧家，供祭于灵前。“七七”则由子女们一起做，而由女儿唱主角(有的地方以女儿为“五七”的主角)。古人有“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说法，女儿嫁出去后，就是男家的人了，与娘家没有太多联系。“七七”大团圆，那“泼出去”的女儿回家与哥哥弟弟们一起祭奠死者，这对死者是多大的安慰！不但必须做“七”，而且逢到婚嫁吉日，还须特别致祭，否则必遭惩罚。有趣的是，

裕固族也有做“七”的习俗，每逢死者的“七忌”之日，以及一周年之忌，都须请喇嘛三人以上前来念经超度。家属在“七七”之内，男不剃头，女不梳发，以示哀悼。

汉族古代，家中死了人，守丧期间，大臣不能从政，国君三年不呼其门。男子去冠，把头发束成髻形，上系麻绳，手持驱鬼避邪的哭丧棒守卫灵堂，直至丧期结束才能折断并扔于人们看不到的地方。执杖的习俗，本源当是出于驱鬼、吓鬼的动机，而不是像古书里文人说的那样，孝子在守丧期间由于节食、悲哀而身体虚弱，以棒辅步的。鬼的惧怕棒、杖，由对桃枝、桃板的惧怕引伸而来。《淮南子·谣言篇》及高诱注都说后羿被人用桃棒打死，所以鬼都怕桃棒。由怕桃棒而推衍为怕所有的棒、杖。《夷坚志》载，一女子死后停尸于床，夜间忽变一夜叉鬼出来作祟，亲属令几个士兵手持木杖坐在门外，夜叉很害怕，又还原成尸身躺在床上。杖能吓鬼御邪，大概因为它是原始武器之一，可以用来攻击、惩罚恶鬼。哭丧棒的来历，应作如是观。但发展到后来，变成了文明人想当然的解释。《白虎通·丧服》解释哭丧棒为什么多用竹、桐制成时有云：“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阳也，桐者，阴也。”

男女家属都不可梳妆打扮，衣裳都不缝边，上衣襟束进腰里，腰系麻绳，连睡觉时也不能解开。麻绳在丧服里占据那么重要的地位，大概有远源与近因两端。远源是古人对“上古引绳而治，后代圣人易之以书契”（《周易·系辞》）、女娲抔土造人，“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风俗通》）之“绳”的崇拜，进而以为绳有避邪功能；近因大概是出于对传说中神荼、郁垒用以缚妖捆鬼的苇索的信仰。《荆楚岁时记》云苇索挂在门上则“百鬼畏之”。麻绳即由这种对绳子、对苇索的崇拜心理演化而来。至于为什

么最后要固定为用麻绳，这是由于麻绳坚固耐用的缘故。壮族父母死后，为表悼念，子女要将生麻皮一小块，捆在戴手镯的地方，直到麻皮烂掉为止。这就是以之反映孝子对父母持久的孝心的，可见麻之耐用。要把头发披散下来，守在灵前。披发固然是为了示哀，更根本的目的却是驱吓鬼神。鬼神怕巫师，而巫师行法，总是披头散发的。秦文公时伐大梓树，随砍随合，后派人披发，系红线于树，果然降伏了树神，砍倒了大树，可见披发确具巫术意义上的力量，所以古代小说里的道士术士，行法术时无不“披发仗剑，脚步罡煞，口中念念有辞”。这种不能梳发、不能盥洗的禁忌，现代人觉得是在表示悲痛得连梳洗都废弃了，实则为了避邪，以邋里邋塌的样子来改变形貌，使亡灵认不出来，以免遭祸。林惠祥《文化人类学》说：“家有人死，必定改变平时的形状，如断发文身，或穿着特别衣服等。其初大约不是为纪念而实是出于惧怕的心理。”为了躲避亡魂的纠缠，守丧者“开始伪装自己以便鬼魂不认识”（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于是服饰装束、日常行礼等等都要发生改变。

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在世界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于是人的情感也渐占上风。这时，守丧仪式的表象虽然仍是古老的、传统的，但其内核却更多了情感的、眷恋亡者的成分，这时的不修边幅，才更多地具有《礼记·问丧》“悲哀在中，故形变于外”的意味。葬礼、守丧禁忌里，求样避祸的实用性目的比带着更多情感、审美色彩的“哀毁说”当然来得古老一点。“七七”内只能白色孝服，在长达二三年的服丧期间不能穿戴有色之彩的衣饰，三年内不能成亲、不能贴春联（有的地方变通为第一年不贴，第二年贴黄对联，第三年贴紫对联，第四年始贴红对联）不饮酒吃荤、不近女色、不作乐、不访友等等，成为死者亲属表示哀痛、缅怀故人的心理规范，应该是文明社会的事了。而历代

统治者把孝治也看得很重,《汉书·扬雄传》应劭注:“汉律以不为亲行三年丧不得选举”,由此可见,宗法制的中国社会,家与国密切相关,国就是大家庭,国君就是大家长,有了对家长的孝就有了对国君的忠,也就有了维护统治的依据。

让我们浏览一下中国各民族的守丧禁忌,我们将会看到避邪与示哀、畏鬼与敬祖这两种野蛮与文明文化或分或合地展现出来的洋洋大观。

苗族下葬当天不砌石头,恐怕压住亡灵,第三天割肉去灵前祭奠。死者之子一月内忌耕作、赶场和过桥,次年二月在家中祭奠死者,祭完后全家都要躲进山洞“避灾”。塔吉克人落葬三天之内不能动炊火,死者家属(包括来宾)的饮食全由邻居供给。西藏米林县珞巴族博嘎尔人,父母死后,子女一年内不准戴耳环和其他装饰品,不能结婚;丈夫死后,妻子一年内不能剪发,额前刘海上系一条红色毛线,一年后去掉毛线,开始剪发,一二年后才可嫁人。达斡尔族规定,给祖父母、父母、伯父母等服孝,须服满三个月;舅父母亡故,如无子嗣,须由外甥代替服丧,如事父母;丈夫去世,妻子须为之戴孝三年,其丧服第一年白色,第二、第三年青色,三年内不准再嫁。服孝期间,禁止众人打架斗殴、剃头梳妆、上炕睡觉,禁止参加婚礼、娱乐活动,禁出远门。哈萨克族死了人,须将死者生前骑过的坐骑的尾巴剪去,任何人不得再骑它,搬家时也要带着马尾以及其他遗物一起走。文明如汉族,却还有不用茶托、不修指甲等忌讳。《齐东野语》载:“凡居丧者,举茶不用托。虽曰俗礼,然莫晓其义。或谓昔人托必有朱,故有所嫌而然。要必有所据。”宋景文《杂记》云:“夏侍中薨于京师,子安期他日至馆中,同舍谒见,举茶托如平日,众颇讶之。又《平园思陵记》载阜陵居高宗丧,宜坐,赐茶,亦不用托,始知此事流传已久矣。”也有人

认为丧期不举茶托,是出于惧怕亡魂回家依托附体的禁忌心理。而不剪指甲、不梳头发,是怕剪下的指甲和梳落的头发可能成为鬼魅施行魔术从而摄走人的精魂的媒介。

最后要说的是寡妇改嫁的忌讳。各个民族当夫妻一方先亡,另一方想改嫁时,必须服丧满一定年限。如西藏博嘎尔人的寡妇须服丧一年,达斡尔族寡妇须守满三年丧才能改嫁。汉族古代以“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一女不事二夫”相标榜,是很希望寡妇不要再嫁的。有的民族虽对再嫁没有太多的限制,却需举行一定的仪式,如高山族,如果丈夫不幸先死时,其配偶若想再婚,就要用一根丝线,一头系着死者的棺木,一头系着生者,生者手撑雨伞,一边绕棺木跳着一而唱:“不要找我,不要等我,我到唐山去了;不要怪我,不要恨我,我到唐山去了。”然后把丝线扯断,一溜烟跑开,就算解除了婚约,可以重新嫁人了,因为死者以为自己的妻子已经去了唐山(大陆),他自己在台湾,路途迢遥,也就死心了。再如傣族,如果男方撒手先去,另一方要改嫁时须进行一种表示与死者断绝关系的仪式,其法与高山族相仿,也是用一丝线,一头系住生者,一头系住包裹尸体的席子或棺木,由一位老人喃喃作祷,然后一刀将线砍断,表示两者之间从此再无任何联系,这样生者才可放心大胆地开始新的生活,否则必遭亡灵化成的恶鬼的惩治。

从婴儿诞生开始,人便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中走着他的生命之路。社会的习俗与信仰经过生老病死、婚恋繁衍等各个环节,在禁忌的约束力下将人塑造成社会的人、特定的人,甚至在他进入坟墓之后,他的名字和遗影还被包围在信仰的禁忌中,被迫荐、被神化、被封闭、被禁锢。

这便是人的一生!

这便是被无形的锁链捆绑了的人的一生!

三、饮食起居禁忌

饮食起居，是人类社会至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份。食色性也。在饥寒交迫的情况下，人们首先顾到的是活命第一；在情欲不能得到正常满足的情况下，就会有时冷时热、孤僻怪诞等病态现象的产生。

因此饮食男女，服饰打扮，安居保健，都是不可缺少的。

但即使在这“性也”的饮食起居方面，人们还是脱不了禁忌这一无形锁链的束缚和影响。或是囿于传统习惯，或是出于实用目的，或是出于礼貌礼节，或是出于经验教训，人们给自己的活动添上许多禁规，于是在最家常、最随意的饮食起居的范畴里，也布满了色彩各异的禁忌。说它色彩多样，除了因为它种类繁多、事例驳杂，还因为在荒唐的对面有着合理的规劝，在愚昧的彼岸有着科学的禁令。禁忌之所以能千古相传，深入人心，光靠了神秘性的威慑是不够的。它确实也有它的合理性和实用性，而当这些科学的成分染上了一层信仰的色彩时，遂具有更强大的力量，使千百万的善男信女乖乖地跪伏在它的脚下顶礼膜拜。

从这里我们能够得到怎样的启迪呢？是不是能够从中领略到中国人生活的丰富色彩以及其中隐寓着的节制、深沉、重情感、尚调谐的民族特色呢？

这只能从下面的论述中寻求答案了。

(一) 饮食禁忌

饮食男女，乃人之天性。饮食不但是维系生命的命脉，而且对于人体健康也至关重要。古人有云：“百病横生，年命横夭，多由饮食。饮食之患，过于声色。声色可绝之逾年，饮食不可废之一日。”所以，古往今来，各族各地，对饮食有许多的禁规，以保证人的长寿身健、协调愉悦。

1. 饮食洁净远疾病

病从口入，所以饮食一定要讲究卫生。

上古吃主食时主要用手捏拿。《礼记·曲礼上》：“共饭不泽手。”孔颖达正义：“古之礼，饭不用箸，但用手，既与人共饭，手宜洁净，不得临时始擗莎（即两手相搓意）手乃食，恐为人秽也。”其实吃肉时，用刀割开后，也是用手抓着往嘴里送的。正因手与直接进口的食物相触，故饭前应洗手。《管子·弟子职》载：“先生将食，弟子饌馈，掇衽盥漱，跪坐而饌。”《左传》昭公二十年载：“华亥（宋大夫）与其妻，必盥而食所质公子者而后食。”现在有些少数民族尚有用手抓饭抓菜的习惯。

孔子在《论语·乡党篇》里提出：“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即饮食要做得尽可能地精细，以利肠胃吸收。他又指出以下一些食物不可食用：

食馐而胝，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沽酒市脯不食；不撤姜食，不多食；祭於公，又缩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主要意思是不吃腐败变质、色味不佳的食物。“食馐而胝”是指饮食放得太久而腐臭，“鱼馁肉败”是指鱼腐肉坏。

后代有关饮食的禁规更多。《养生志》说：“凡饮食无故变色，不可食。”《食经》说，饮食调配好了以后应尝一尝，如果发现没有该食品应有的气味，就应警惕，谨防中毒；如“饮食上有蜂、蠮螋、并有苍蝇者，有毒”。古人还特别讲究食品的来源，凡是自己死亡、身上没有创伤或疮疤的野兽的肉都不能吃；乾肉、鲜肉、鱼肉等，如肉里有红点，气味发腥，就不能吃；生肉的颜色若是与熟肉相似，里边有血的，也不能吃；腹中没有鱼胆的鱼，说明内脏已经腐败，胆汁消融，吃了肯定要中毒；难以干燥的肉，表明它已变质，不能吃；干鱼腊肉，经夏入秋，不能吃；因存放时间太长而发出哈喇味的鱼、肉最好别吃。凡是储藏、盛放不合科学的食品，最好不要吃，比如不要吃放在米瓮里的干肉；盛在铜器里的肉，吃了会生疮患疽，所以忌吃。这些禁忌虽不一定都有百分之百的道理，但我们可以从中得到许多启发，从前人的经验中采撷到防病养生的精华。

用餐时的卫生也是很讲究的。吃饭时不能多说话，以免口沫四溅，既不卫生又影响他人进餐。《千金方》认为，“食上不得语，语而食者，常患胸背痛”。吃饭时的情绪也应中和调谐，而不能太激动，《膳夫经》说：“凡临食不用大喜大怒，皆变生百病。”情绪不佳，会使脾胃功能受到影响，而且夜间多梦，所以是应该注意吃饭时的精神状态的。

2. 三餐有节体安康

中国古代文献以及民间谚语中,有许多是有关三餐的经验。“早上要吃好,中午要吃饱,晚上要吃少”,“早饭淡而早,午饭厚而饱,晚饭须要少,若能常如此,无病直到老”。一日三餐,到底应该如何安排呢?这里确是很有讲究的。

先说早饭。有人主张禁朝食,这是不太合理的,虽然早饭不一定要吃得很多,却是多少要吃一点的。古书里记载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三个人一起在清晨的雾中赶路,其中一人空着肚子,一人喝了些粥,一人饮了些酒,结果空肚子的人死了,喝粥的人病了,饮酒的人却依然健康。于是人们领悟到,早上饿肚子是会降低人体的抵抗力的,应该吃点东西。那人喝的乃是人们自酿的米酒,浓度低,甜味足,人们常以此代饭。那人喝了酒,等于吃了饭,酒性又能驱寒,所以没有生病。因此说“朝不可虚”。但也不可太实。《孙真人枕上记》说:“清晨一碗粥,晚饭莫教足。”《修真秘诀》说:“每平旦,食少许淡水粥,甚益人,足津液。”当然,如果要御风寒、出远门、干重活,则须多吃一点。

中饭呢,古人谈得不多,一般以为切忌空腹,而应像《陆地仙经》说的“午饭厚而饱”。对晚餐则谈得很多,认为不宜太晚,太好、太饱,“夜半之食宜戒”。《养生要集》也说,夜食饱讫,不运动而不消化,会“脾眠不转,食不消,令人成百病”。晚饭不但宜早,而且宜少,“晚饭少一口,活到九十九”。睡前宜清淡,忌吃葱、蒜、姜、洋葱等,所谓“上床萝卜下床姜”,就是说晚饭时和晚饭后不宜吃辛辣性食物,而起床后则可吃一些这类东西增加点热量。

怎样保证三餐有节、多少适度呢?通常认为,不到吃饭的时候就不吃东西、不吃零食;但又不能等到极度饥饿了再进餐,

要按时吃饭，饮食适度，这样才能行事有力、高年长寿。宋代皇帝溥仪，小时贪嘴多吃了点东西，被太监架起颠簸一番，也正是为助消化。进食速度不可太快，否则也不利消化。吃饭前后，“已劳勿食，已食勿劳；已汗勿饮，已汗勿食；已怒勿食，已食勿怒；已悲勿食，已食勿悲”，这样才能消化好、食欲强、每餐适度，身常安康。

3. 伤身食物须忌口

忌口的现象，人人都有。这人喜欢吃甜的，那人吃了甜的却倒胃口，那人偏爱辣的，这人却忌食辣椒。这种因人而异的忌口，乃是难免的。这里就养生与饮食来谈一些普遍意义上的忌口。

一般来说，甜食吃得过多容易使脾胃滞气，产生饱闷感，进而化热、发胖，又会损齿、生火、生痰，所以除小儿不宜多吃甜食外，凡胃腹饱胀、恶心呕吐、痰多咳喘、便秘水肿、牙痛、蛔虫、泛酸等，都不可多吃甜食。其中蜂蜜虽可滑肠通便，但痰多稀白、腹胀呕吐者应当少吃。荔枝热性大，内热盛的人应该少吃。大枣生吃过多容易腹胀、口渴，熟枣味甘性补，但多吃会损齿生痰多湿热，故黄疸、暑湿、肿胀、痰滞等病人不能贪吃。

淀粉类的许多食物，如甘薯、山药、莲子、鸡头米、菱角、栗子、榛子等，食用过多都会引起气胀便秘，所以忌多吃。其中栗子虽然又香又粉，但“生极难化，熟最滞气”，小儿尤忌多吃。

辛辣类食物如花椒、辣椒、胡椒等，多吃容易动火，伤阴耗气，因此除孕妇不宜嗜食以免动胎之外，凡有出血现象（如鼻血、咯血、吐血、尿血、便血等）的患者，以及容易上火的人，

都应节制食用。其中胡椒吃多了会使眼睛昏蒙不清，大蒜虽有解毒杀菌等功效，但对疮疡、目疾等患者来说又有诱发的副作用，故须忌食。另如生姜、洋葱、韭菜、芫荽等，许多病人都应忌食。

酸涩类果品共有的副作用是损齿聚痰，所以也应节制进食。其中酸味重的桔、柑，容易生痰致咳，凡受寒咳嗽或长年咳喘多清稀者，亦需忌口。苦瓜、茭白、莼菜、黄瓜等寒凉瓜菜，大病之后体虚神疲、脾胃虚寒的病人应该忌食；即便想吃，也应炒熟，不能生吃。柿子等性寒，凡脾胃虚寒、痰湿内盛、外感风寒的人都不宜进食。至如乌龟、甲鱼、鸭、蚌、螺等寒性动物，脾胃虚寒的人也不宜多吃；含油质多的果仁如核桃、花生等有滑肠通便作用，但消化功能不好的人切忌多吃，否则一泻而不可收拾。

综上所述，热性病、血分病等忌食辛辣之物；寒性病、虚寒症等忌食苦寒之物；生疮长疔，乃内热过盛，忌吃辛辣蔬菜，宜进寒凉食物。五味须调和适中，不宜偏颇。五味过食，各有所伤。“酸多则伤脾，苦多则伤肺，辛多则伤肝，咸多则伤心，甘多则伤肾”。五味有所偏的，都应有所忌口。

“发物”也是应该忌口的。所谓发物，是指容易引发旧病，或使某些疾病加重，或是引起诸如风疹、抽搐、眩晕等病状的食物。动物性发物大致有公鸡、鲤鱼、鲢鱼、鹅肉、狗肉、猪头肉、虾、蟹、鳗、蛋等；植物性发物有芥菜、油菜、香菇、香椿菜、南瓜、茄子、笋干、辣椒、大蒜、洋葱等，这些发物最忌讳用在生疮、出血、目眩、产后、病后、黄疸、痢疾等情况下。

另外，河豚也万万不可随便食用。其肉味虽美而肝、卵、血均有毒，不懂去毒方法的人，绝对应该禁食。

饮食的禁忌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古代合适的，现代不一定合适；一部分人合适的，也许正是另一部分人所忌讳的。我们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科学地择善而行。

4. 只为虔诚把口忌

如果说，上文说到的忌口是从养生之道、健康之道的角度引发出来的话，那么我们下面将要谈到的，乃是出于信仰、尊崇和虔诚而发为禁规，代代相传的“忌口”。

相传苏北许多地区是不吃黑鱼的，其原因是，人们把黑鱼视为慈良的鱼种，黑鱼产卵时再饿，也不吞食自己的卵于，不像其他鱼那样饥不择食时吞食骨肉，所以敬之重之，不忍食之。

信仰伊斯兰教的回、东乡、保安、乌孜别克等族，则不能吃猪肉。据说这乃是因为伊斯兰教徒认为猪是不洁之物。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历史》一书中记载在埃及、中近东见闻时说：“那里的人就是把猪视为不洁之物的。”因此他们献神的牲畜多用牛羊而不用猪。由厌恶猪的观念久而久之便形成了这一地区人们忌食猪肉的生活习惯。公元7世纪初产生的伊斯兰教是把它作为宗教戒律写入《古兰经》的：“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命而宰的动物。”忌食猪肉的禁忌影响如此深远巨大，以致连盛过猪肉的容器都不能再用，甚至连提到“猪”这个字都算对真主的亵渎。如在旅途中或其他窘迫情况下，借用其他民族的锅，必须用猛火烧过以后才能使用。伊斯兰教徒还禁吃猛禽猛兽、自死之物，以为不洁。有些地区甚至连狗肉、驴肉、骡肉都不能吃，即使马、羊、牛肉是可以吃的，但如不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所杀，那么也不能吃。有的地方只吃一刀杀死的牛、羊，而不吃二刀甚至更多刀杀死的牛羊之肉。

其他民族也有类似禁忌。比如喇嘛教徒是禁食鱼虾、忌吃鸡蛋的，佤族人也忌吃鸡和鸡蛋，因为佤族多用鸡和鸡蛋祭鬼，所以以为这只是鬼的食物，人是不能吃的。壮族忌吃牛肉，因为农耕迫切需要耕牛，从这一迫切的需要导生了约束人们食牛的禁规。仫佬族中姚姓者忌食所有动物的心脏，以为食之将会招来灾祸。鄂伦春人忌食熊头，煮食熊肉前要先将熊头割下，用草裹扎起来安放于木架上，对其叩头礼拜。

如此种种，不一而足。有的是出于原始信仰，有的出于人为宗教，有的出于生产需要，有的出于迷信心理……于是就造出无数禁忌来保证这些信仰的实现。而当这些禁忌的原始来源随着时日的推移渐渐淡忘时，它就成为一种强有力的习俗，迫使人们依照而行，于是遂有许多在今天的我们看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禁忌了。

5. 天下食俗规矩多

古往今来，时时处处，禁规众多，五花八门。而许多实出于习惯性的联想、礼貌性的心态。

旧时进饭店茶馆，三人占一张四仙桌，而空一只位子这就叫做“关门坐”，最为主人忌恨。八仙桌若坐六人，忌讳两边各坐二人，另两边各坐一人的坐法，因为这个形状很像乌龟，两边各坐两人，有如乌龟的四脚，另两边各坐一人，好比乌龟的头和尾巴。同桌吃饭，不要用脚踏在别人椅子的横档上，否则别人会很生气，以为这样吃饭会噎住。同桌诸人的座次的安排很有讲究，必须论资排辈，以别尊卑长幼，只有尊长才可占上座，而且必须等尊长入座，余者才可入席。

有客光临，汉族敬茶以斟半杯为礼貌，俗谓之“茶七酒八”，敬酒以斟八分而不溢出酒杯为敬。各民族一般都把敬客酒食而

宾客拒绝视为最不礼貌的举动。比如彝族，极为好客，但最恨客人嫌自己的东西脏，来客如吃不下，只能说“已饱”，“再吃不下了”，而不能说“我不要吃”；客人如付饭钱，则会被视为看不起主人。布依族常以鸭待客，吃时必须先将鸭头再将鸭爪献给客人，以示从头到脚都是给客人的，这时客人不能却主人之情，否则主人会认为你嫌饭菜不干净。侗、佤、哈尼等族，常以鸡待客，吃时也必先把鸡头爪献给客人，以示敬意，客人应双手接过回以敬意。

鄂西土家族有客光临，就在油茶汤里打几个水氽蛋，一般只能打三个或四个，因为吃了一个是独吞，吃两个是骂人，吃五个是消五谷，吃六个是赏禄，吃七个八个九个则应了“七死八亡九埋”之不吉利的俗语，都是忌讳的。土家族还有进门三杯酒、出门三杯酒的规矩，是为客人祝吉祥如意的。即使客人不喝酒，也须用右手中指蘸三次酒，对空弹三下，表示喝了酒，也表示对主人的谢意和尊敬。逢年过节家里来客，主人就在火塘里烧粑粑招待，如果客人拿起烧好的粑粑不拍灰就吃，主人会马上夺下，把灰拍干净后再递给客人，但如果客人拿起粑粑就拍灰，主人就会很生气，不再给他第二个粑粑，因为他嫌主人家的东西不洁净。湖南长沙、湘潭一带以及傣、黎等族，有敬献槟榔给客人的习惯。如客人对此不习惯，要加以说明，请求主人原谅，否则是不礼貌的。佤族以水酒待客，客人应力饮，否则主人会认为你看不起他而不快。拉祜族待客多用鸡肉稀饭，但决不用白鸡，因为用白鸡做成的鸡肉稀饭待客，表示主人与来客绝交。东乡族在陪客用餐时，男宾由男主人相陪，但主人只站立一旁侍奉，自己不坐不吃，妇女则一概回避；女客由女主人坐陪，而女主人则可坐下与客人一起吃喝。景颇人以酒敬客，客人喝时需留少许酒在酒筒里，表示酒筒里的酒永远也

喝不完。裕固族招待客人，先上酥油奶茶，然后开始敬酒，而以双杯为敬。塔吉克族宴请宾客时，男女要分席而坐，特别尊贵的女宾方可与男子同席，并且坐于首位。‘端饭时须先敬女客，再给男宾。赫哲族有吃生鱼的习惯，家中来客人，便以洗净的生鱼敬献，请客人先咬一口，如果不吃，则是大大的失礼。珞巴族待客，不管上什么菜，主人都须先尝一点，以示食物无毒，诚心待客。不管主人端上来多少菜，客人最好都能吃光，不然主人就会疑心你是不是嫌他脏或是看不起他。回族款待客人，须给客人压饭压菜，即使客人已经吃饱，也还要添加少许以示尊敬，而客人一定要吃，否则是对主人的不敬；给客人上饭端菜时均用右手，客人要用双手相接。苗族待客，把鸡心或鸭心献给客人，但客人不能独自吃掉，而应与同席的尊长同享。彝族等族招待客人，必须先将活牲带到客人面前，让客人过目后再杀，以示所杀禽兽不是死或隔夜货。宰杀家禽时，外人必须离开。

而在江西、湖北有些地区，招待客人，正餐前主人必先捧一碗粉丝或面条于客前，杂以鸡蛋、大块肉等交头，谓之“喝茶”。如果客人只看不吃，主人就会非常不悦，但如客人不是女婿、外甥等至亲而将一碗东西全部吃光，则又会被视为失礼，所以需要一吃二看，尝一留三，表示主人诚心待客，客人力食不尽。但在别的许多地方，却又把留碗底看作做客的禁忌。上古即有“食必尽”的讲究，只有尊长才有资格留碗底，其未尽之食，一般需于女替其吃光。在很多民族和地区，客人来到，多由家长（而且多为男性家长）作陪，不许子女共餐，尤禁媳妇、女儿上桌。子女要等客人吃完以后才能吃，如不守此规，主人愧责家教无方，客人也觉蒙受轻慢。

不管在哪里，客人来了，总是先喝酒再吃饭的。客人刚吃过饭，不得再劝酒。饭后饮酒，酒在后、饭在前，“酒后饭上”

音谐“久后犯上”，是十分忌讳的，在古时也许还会因“犯上”而无辜囚押呢。临别，主人若奉上汤圆，一定要吃，因为“吃了汤圆好团圆”，以取不久再会之意。

中国不愧为礼仪之邦。早在数千年前的《礼记·曲礼》中，就对吃饭的礼节作了那么具体繁复的规定：

毋流歠，毋咤食，毋啮骨，毋反鱼肉，毋投于狗骨，毋固气，毋扬饭，饭黍毋以箸，毋逆羹，毋絮羹，毋刺齿，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辞不能烹，客歠醢，主人辞以羹。

即不要开口大声咀嚼、咬骨头，不要翻转鱼肉，别把骨头投给狗吃，不要专拣自己爱吃的菜，别抛饭粒，不要用竹筷吃黍，吃羹汤时不要不咀嚼就吞咽，不要在食器中调拌盐醋，不要剔牙，不要大喝鱼肉之酱。如果客人要在食器中调拌盐醋，主人应以无法烹制推辞，如果客人大喝鱼肉之酱，主人应以无力承担推辞。

6. 锅碗瓢盆应礼敬

由对饮食的依赖、迷信和敬仰，导生了对与饮食不可分割的锅碗瓢盆、筷子火堆等等的信仰和禁忌。

至今在汉族广大地区，仍可见到这样的忌讳：不能拿筷子、瓢匙等在碗盆上敲打，因为这与乞丐敲打着破碗豁盆、唱着道情沿街乞讨的情景有某种相似之处；不能将筷子横搁在碗上，因为这会使进餐者出门横遭沉船之祸；不能把筷子竖在桌上，因为这像招魂杆，会使人生病甚至死去……蒸饭时锅鸣有声，须以金器压在锅盖上，不然会有凶丧之事。

文化越是低下的民族，与火的关系就越密切，因而也就对炊具有着更多的禁规。旧时，黎族待客吃饭的碗筷的放置有一定之规：不准把筷子交叉放在碗上，更不能把筷子倒置，交叉

放筷子就是对客人有意见，倒置筷子被看作抬棺的竹杠，客人见此会立即将碗倒扣并在碗底放一根筷子，以示“埋人的坟墓”表示反抗，因此黎族食俗禁忌倒扣饭碗和其他食具。崩龙族忌以刀削筷子和甑子，也忌置刀于锅、碗、谷子和米面之上，否则会丢掉粮食，招来饥荒。普米族对炊具如“铁三脚”等非常敬重，不能轻率地手捏脚踩，吃饭喝酒都应先倒一些在上面以示敬意和谢意。

7. 劝君慎用烟酒茶

烟、酒、茶三样，在中国古老的民俗文化中，占据着极为显要的位置。人来客往，红白喜事，没有一项活动离得了这三样的。信奉者以为，烟能提神活脑，酒能活血舒筋，茶能醒酒去腻。这说法虽不能说毫无道理，但是却应节制慎用，以免伤身。

吸烟禁忌 吸烟的历史已经很长，在长久的吸烟历史上所形成的许多烟规烟忌，也就一直在各族各地流传着。

清代《昭代丛书·烟谱》记，烟有忌吃者七事：听琴忌吃，饲鹤忌吃，对幽兰忌吃，看梅花忌吃，祭祀忌吃，朝会忌吃，与美人呢枕忌吃。有吃而宜节者七事：马上宜节，被里宜节，事忙宜节，囊慳宜节，踏落叶宜节，坐芦篷船宜节，近故纸堆宜节。吸烟可憎者五事：吐痰可憎，呼吸有声（指吸、吐烟时）可憎，主人吝惜可憎，恶客贪饕可憎，取火而火久不至可憎。此忌吃七事、宜节七事、可憎五事，多为文人雅事之类，尚不普遍。

各地较为流行的吸烟的禁忌，综合起来主要有：向长辈敬烟要用双手捧上，对长辈递来的烟要用双手接过；向女客敬烟前要先问清楚对方吸不吸烟，以免使人难堪；对宗教界人士和奉

行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不要敬烟；对已声明不吸烟的客人不要强行敬烟；向客人敬烟时不要抛掷；不要随地抛烟头、吐唾沫、吐痰污等。

在蒙古包作客，主人常拿出鼻烟壶给客人嗅，或同客人交换着嗅。递鼻烟壶有一定的规矩，如是同辈，就用右手相互交换，或双手略举鞠躬互换；如果是尊者、长辈与晚辈相见，尊长要略微欠身，以右手递，晚辈要单腿跪地，用双手接过来嗅一嗅还给尊长；如果是晚辈给尊长献鼻烟壶，晚辈要将身子前倾鞠躬，双手高举烟壶，单腿跪地，尊长以双手接过，嗅了还回；如给王公嗅鼻烟壶，要双腿跪地，双手高举，王公身子略俯一嗅，并将鼻烟壶留下。

迪登地区的花沃和卢赛伊钦族青年男女谈情说爱不用语言，而用烟来表达。少女接待来访的小伙子，其记号有十七种。若用白线绕烟卷一圈，表示你年纪太小，不适合做我的情人；在烟卷上缠绕三圈白线，表示你已有女人，我不能再接待你；用红线缠绕，表示我恨你；用花线缠绕，表示我正来月经；卷烟时把卷烟纸的一角向外折叠，表示我不爱你，你不要来；碰上这一类记号，小伙子就不能（至少暂时不能）再去姑娘家纠缠。

喝酒禁忌 酗酒对于人体自身以及社会，危害都是很大的，因此我国历史上有过许多次严厉的禁酒。比如北魏文成帝太安四年设酒禁，甚至连“酿造饭皆斩之”。北齐武成帝、北周武帝、隋文帝等都有禁酒的严令。中国古代有“三不惑”和“四不惑”之说。《后汉书》记杨秉赏说：“我有三不惑：酒、色、财也。”王祐华在《川卮辞》中释曰：“财者，陷身之阱；色者，戕身之斧；酒者，毒肠之药。人能如斯三者致戒焉，灾祸其或寡矣。”原书注曰：“明更益以‘气’为四”，即酒、色、财、气，而以“酒”为戒之先。

酒醉饭饱之后不可情绪激动、大喊大吵，也不可从事奔跑等剧烈运动。如果再进一步，肝风内动，容易引起中风等症。喝醉之后，汗孔开张，所以应记“酒醉不可当风，当风使人发暗，不能言”，“酒醉热未解，忽以冷水洗面，发疮，轻者鼓疱，”“醉不可露卧……（否则会）发癩疮”，“酒已醉，勿强饱食之，不幸则发疽”。

饮茶禁忌 茶水虽可提神清心，解腻去肥，但也不可成瘾。清代名医张璐说：“嗜茶成癖者，久而伤精，血不华，色黄瘁，痿弱，呕逆，洞泄……清晨啜茗，每伤肾气；酒后嗜茶，多成茶癖。”大意是嗜茶成癖的人容易伤精血、瘁神色，还会引起其他一些病症。早上酒后都不宜过饮，早上空腹饮茶，凉性的茶水有损正在升发的胃中阳气，所以《琐碎录》有“莫吃空心茶”的说法。空心茶喝了令人心慌，而隔夜茶喝了使人脾胃大伤，过量茶使人神形消瘦。喝茶讲究质量的上乘，而不在乎一杯又一杯数量的多寡。

自古以来，对饮茶的规矩和习俗多有记载，最著名的陆羽《茶经》对茶叶的栽种、采集、制作、饮法、用水饮具、产地以及历史上有关饮茶的轶事都作了系统的介绍。饮茶是很讲究的，这从潮州“工夫茶”可见一斑。主人向客人敬茶时，连盘带钵一起端到客人面前，客人如是小辈，必须起身，先道声“大胆”（意为不该由您端茶给我吃），再端起最靠身前的那只茶杯，端起茶杯后不能马上就饮，要先回敬主人，待主人推让后再敬身旁的客人，要等所有客人都推让了之后才能饮；但不能一口喝尽，要慢慢品尝，一边品尝一边称赞茶味如何好，这样主人才会感到高兴。饮毕之后要用双手将杯子放回茶盘里，并道声“多谢”，否则就失礼了。

(二) 服饰禁忌

人们的服饰打扮，虽属于人的生活外观，却也反映着他所属的那个民族、那个群体的特定的社会习惯、文化心理和社会经济背景，标志着某种特殊的规定，蕴含着一些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的禁忌内容，就某种意义而言，可以说是特定民族文化、审美情趣、阶级结构、社会意识的外现。

服饰方面的禁忌虽然不如饮食禁忌那么多，却也涉及许多层面的许多情况。下面试分数端而论。

1. 服饰习俗

各民族对服饰的形状和颜色有自己的一套审美观和实用观，凡符合本族习俗心理的即予包容，而与本族服饰习俗相背的则须坚决摒弃，这便形成了各族对服饰的习俗忌讳。以颜色而言，汉族喜欢红颜色而忌讳白颜色，因为红颜色象征火，象征太阳，象征鲜血，象征强烈而永恒的生命及其奔腾的脉息，象征给人温暖、给人火种、给人光明的神明；而白色则象征单调、呆板、贫乏甚至死亡，是苍白、惨白的底色。所以婚寿喜事均宜红色，新娘、寿星应穿喜色的红色衣服，切忌白衣上身。古时常有这样的事：当某家办喜事时，其仇家便送来白布、白韩和花圈；某家办寿宴时，仇家便一身白衣服前来“祝寿”，以此破坏对方的喜庆气氛，并使对方遭受灾祸。正因如此，几千年前的《礼记》就已记载了这么一条禁规：“父母在，衣冠不纯素”，即双亲健在，子女不能穿戴纯白的衣帽。而办丧事时，就不能穿大红大绿的衣服，而以缟白或纯黑两色衣服为宜。《礼记·杂

记》载，“孝子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庐垩室之中”，住在用白粉刷过的屋子里。这可能是取避邪之意。白粉颜色接近灰烬之色，这是由灰的避邪功能引发出来的。草木灰对农事的作用很大，于是产生了对灰的迷信崇拜。《荆楚岁时记》载，五月五日，把菊叶烧成灰可杀死小麦中的蛀虫。《玉烛宝典》引《庄子》说，把芦苇灰从门上撒下来，鬼就不敢进来。《西南少数民族风俗志》载，彝族招魂时，将木瓢内的泥、草灰泼向门外，就是表示驱鬼。《周礼》的《地官·掌蜃》和《夏官·方相氏》说，埋棺前往墓坑里洒蛤蜊壳烧成的灰，然后由近似巫师的方相氏拿着戈矛往墓坑四周刺一番，以驱除鬼怪。由于居丧期间垩室及丧服的颜色是白的，所以白色的东西为丧事的征兆，以白色的衣饰为死亡的标志。《新唐书》载，在太极殿获取一只白兔，占卜结果是国家将有忧患之事。《南齐书·刘峻传》载，某人夜晚回家，隐约看见有人用白粉刷其大门，一晃不见。次日，此人便死了。梦见白帽也是不祥之兆。《熙朝新语》载，某人梦见一顶白帽，醒后深以为讳。《魏书·尔朱彦伯传》载，世隆曾梦见有人把他头砍了，接着，有个奴仆对别人说了个非常离奇的事，说世隆曾坐着一辆牛车停在槐树下，头上戴了一顶白纱高顶帽。虽然此事从未发生过，但世隆听后心情怅然，深以为恶，不久果然被杀了。

再以用途而言，《风俗通》载，不能用帷帐改作衣服，否则，人会浑身长满癞疮。帷帐是给死者用的，提到它，望见它，用到它都是不吉利的。按照葬礼，死者的牌位和棺材要用帷帐罩起来，孔颖达疏《仪礼·士丧礼》：“必帷之者，鬼神尚幽暗也。”其实，这也是出于对亡魂避忌心理而采取的一种防范。《太平御览》有云：“梦见帷帐，忧阴事。”《夷坚志》载，有个人梦中得见一首诗，诗中有柏、梅、纸帐、阑等字样，柏和梅是墓上之物。《诗

经·墓门》：“墓门有梅。”（“柏”见“动物禁忌章”）阍是尽头之意，纸帐与丧事有关，所以此人第二天就死了。《战国策·赵策》载，侠士豫让最初在中行氏手下做事，后对中行氏不满而离开。《贾谊·谕诚》说，豫让不满的起因，是中行氏给他破帷帐让他披在身上当做衣服，给他门闩当枕头。中行氏犯了“帷帐不作衣”的忌讳。当然，蒙古族是尚白的，汉中一带因祭祀诸葛亮的缘故（当然这只是一种传说）也尚白，这就另当别论了。

汉族特别忌讳绿帽子，并因而也忌讳别人称自己是“绿头乌龟”。在民间禁忌里，丈夫戴绿帽子，乃是妻子在外淫乱的标志。据清人翟灏《通俗编·直语补证》说，民间以妻子在外淫乱的丈夫们为乌龟，大概是因为乌龟不能性交，而雄龟只能纵惯雌龟在外与蛇乱交的缘故。民国初年，尚有将犯人的头巾涂成绿色以为惩罚侮辱的做法。此俗千古一线，流传至今。古代名列“四灵”（龙、凤、麒麟、乌龟）之一的乌龟，居然沦落为耻辱的象征，沧海桑田，可发一叹！

服饰的禁忌，也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此朝兴、那朝衰，这时提倡，彼时禁止。以缠脚来说吧，古人心目中的大家闺范应该是三寸金莲，微弯如弓，一步三摇，摇曳生姿的。自五代李后主在宫中想出了缠脚跳舞倍生姿的花样，此后数代，除了仆妇或少数民族的妇女不缠脚，汉族女子若不缠脚几乎有嫁不出去的危险。因为不缠脚就等于触犯了公共习俗的大忌。清兵入关之后，满族许多妇女欣羡汉族妇女的金莲婀娜，也跟着学样，但马上得天下的满族贵族却是不能容忍缠脚的。所以清朝皇帝屡屡下诏，严禁满族妇女缠脚，否则将严惩。因为缠脚违背人的生理天性，将妇女沦落为欣赏品的地位，所以康有为、梁启超的变法内容，也就有这一项，倡言废除缠脚、恢复天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缠足之习方始绝迹。现在如果再

有谁缠个小脚，“三寸金莲”，恐怕不但是遗笑世人，而且连婆家也找不到了。

2. 等级禁规

服饰的颜色和形状，往往反映了一定的等级划分。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只有帝王才能穿黄色衣服，佩黄色服饰，用龙凤图案，戴龙凤冠冕，而其他的人，任你是公卿将相还是士农工商，则一概不许使用上述服饰。《汉书·隗嚣传》载，有一男子冒充戾太子来到未央宫前，“乘黄犊车，建黄旄，衣黄襦，著黄帽”。《汉书·韩延寿传》记载，韩延寿因穿了以黄色纨素作直领的上衣而获奢僭之罪。史书还记载，清朝初年功绩彪炳的年羹尧大将军被皇帝杀死的数大罪状中，其中之一就是曾穿黄色衣、铺黄土路，犯了僭上之罪。

古时帝王、诸侯、朝官的礼冠叫做“冕”。冕的装饰外黑内红，盖在头顶上的是一块长形的冕板，叫做“缜”，缜的顶端有若干串珠玉垂下，以红绿彩线穿起，这便是“冕旒”。冕旒串数的多少和质料的优劣是区分贵贱尊卑的标志。如汉代祭祀天地时，皇帝戴的冕旒是十二串，用白玉制作。各级诸侯、官吏则只能使用其他颜色的珠玉制成的九旒、七旒、五旒、三旒，串数和颜色依职位而定。古时只有贵族才可行冠礼、戴冠冕，平民百姓只能扎一块头巾。在戴冠的群体中间，古代帝王官僚的冠也是不同的。如汉代皇帝上朝戴通天冠，诸侯戴委貌冠，文官戴进贤冠，执法官戴法冠，谒者、仆者、使者戴高山冠，武官戴武冠（又称大冠），卫士戴却敌冠，而一般百姓不戴冠，改用布包头，称为“巾”。别的颜色大都无妨，只有白巾是要避忌的。头戴白巾，在汉代是官吏被罢免为民或地位卑贱者的一种标志。如《汉书·朱博传》就记载被罢斥的官吏皆著白巾走出府门，而

当时在官府里趋奉的杂役，也都是头戴白巾的。

除了白巾，绿帻(帻也是一种巾)也是身份卑微者的一种标志。卑贱执事者如厨子杂役之流只配戴绿帻。应邵《汉官仪》云：“帻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服也。”《汉书·东方朔传》记载了一个十分有意思的故事：汉武帝某日突然驾临其姑母馆陶公主府。馆陶公主虽然已是五十多岁的半老徐娘，但丈夫死后仍想再嫁给年轻家奴董偃。为得到皇帝的恩准，馆陶公主把董偃打扮成执役者模样，头戴绿头巾，到武帝面前跪伏请罪。绿头巾与卑贱者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难怪汉族向来鄙视戴绿头巾的男人了。骂下贱无行或无能管妻的男人是戴绿帽子、绿头乌龟，或许能从这里寻到第二解。

汉族古时服饰之等级规定的禁严，从上述例子不难看出。正因服饰能够反映出尊卑贵贱的区别，所以历史上，几次出于重农轻商、打击商人的目的，不许商人穿戴华丽服饰，而只能坐牛车、穿麻衣，以示卑贱，以儆世人勿步商人后尘。

服饰反映等级差别的情况同样见于其他民族。早时在满族，富人多穿麻布衣服，而穷人则只能穿狍皮鹿皮做成的衣服。满族入关后，富人贵族多穿绸衣，平民百姓则穿布衣。物质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应，竟如此如影随形！

3. 礼 貌 为 尚

服饰的整齐与否，在人们的相互交往中，也具有显示礼貌与否的功用。在汉族，不可以拖着鞋子去游乐场所，或袒肩露背去公共场所；握手时须摘下手套，行礼时须摘下帽子。古代官吏入朝或是参加祭典，都必须戴冠。一些有教养的士人拜见长者，也要戴冠以示尊敬。即使在家里，为了表示礼貌和敬意，也必须如此。汉景帝时以孝谨著称的万石君石奋，每在家里接

受子孙拜谒，必然正襟危坐，子孙必须戴冠侍立在左右，毕恭毕敬，否则，他便坐到别处去，端上来酒食也拒绝吃，直到子孙们一个个肉袒请罪，他才罢休。东汉的马援，十分孝悌，对自己的寡嫂很敬重，如果没有戴冠，便不敢进屋去见嫂子。

哈萨克族人也十分注重服饰礼貌，讲究整齐、干净，进餐时必须衣冠整齐，一定要戴帽子，如果万一忘记了，则应在自己头发上别一根草代替帽子，并示歉意，否则人们是不肯与这样的人共餐的。

确实，不论在哪一个国度，哪一个民族，也无论在哪一个时代，人们总是更喜欢与衣冠整洁的人交往，而厌恶服饰脏破、身有异味的人坐在自己周围的。北方人把衣破身脏发长的人蔑称为“凶犯”，正可看出这么一种心理。

4. 成年标记

有些服饰，乃是男女青年告别少年走向成熟的标志。只有具备了成年标记的青年，才可以自由地谈情说爱，享受公民权利，承担公民义务。

在汉族，男子成年须行冠礼，女子成年须行笄礼，戴冠加笄后才可以享受成年人所能享受的权利，才可以婚恋嫁娶。高山族有修眉和拔眉毛的习俗。在阿美和卑南人那里，拔眉毛就具有成年标志的意味，只有进入成年的青少年才允许修拔眉毛。结婚后便停止拔眉，但如果失偶而再次独身，则可重新修拔眉毛。在卑南，拔眉毛有时又具有独身的意思，人们不可再向那人求婚。

各族成年前后的服饰，确有很大的不同和讲究。（参阅第一章第二节有关成年礼的部分。）

5. 婚嫁标志

此点与前一点十分密切。成年以后的服饰，常很隐秘地透露：我已成年，可以婚恋了。于是引出婚嫁的服饰特征。不同的只是，成年服饰并没说明某人是否已经成婚，而婚嫁标志则很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

正如汉族女子出嫁后要开脸、盘髻一样，各族也都有类似的婚嫁标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四川布拉克底部落、巴旺部落，解放前未嫁女子不得穿裙裤，而上衣极短窄，用长仅尺许、粗细如串钱之线千百条麻线及羊毛线束在腰间，垂掩前阴，以兽骨裹护尻后，风吹日晒，酷暑严寒皆然。当地未嫁女子忌讳说裙，因只有出嫁后才能穿裙，如果未嫁便说裙，人们会以为她女大思春而笑话她。

广西都安一带的壮族姑娘，参加歌圩或赶街走亲戚时，头上都戴一条崭新的白底花边毛巾。若把毛巾折叠成三四层，弄得像手帕大小盖在头上，乃是表示未婚，若把毛巾包头打结，则表示已婚，不能再向她求爱。广西龙州一带的壮族姑娘，头上有刘海者，表明还没有对象；若把前额的刘海梳向右边用发夹夹起来，而头上左边和后边仍留有刘海者，表明已有对象或已婚但尚无孩子；那些不留刘海，而把头发梳到后边绾成大髻的，表明已成家并且已有孩子。不按此规矩穿衣打扮，便会被人误解甚至谴责。

土族女子穿镶有白边的百褶裙，裤子膝下的部分套着一节裤筒，土语叫“帖弯”。未婚姑娘两髻梳小辫，中间梳一条大辫，三条辫子全编在后面，用绯红头绳扎紧，系一海螺圆箍，套红色“帖弯”。发式和帖弯颜色的不同，是区别女子已婚和未婚的标志。只有未婚服饰的女子方可追求，否则将激起公愤。

维吾尔族未婚少女将头发扎成无数条小发辫，细密如同春柳，直到结婚“开脸”时，才将众小辫拆散，扎成两条大辫。这

是已婚与未婚的重要界限，不可混淆。而在甘肃狄道，女子未嫁时一律扎辮，出嫁之后则一律结髻。

帽尖和发式，是基诺族已婚和未婚妇女的主要区别。已婚妇女戴尖平顶的帽子，头发打成结子，用竹制发卡卡住，帽子往前倾斜，像前倾的鸡冠花；未婚妇女戴尖顶帽，将头发散披于肩上。

乌孜别克、柯尔克孜、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塔塔尔等族妇女一年四季都穿裙，但应随季换裙。不同年龄、不同情况的妇女应穿不同的裙。老年妇女应穿青色或较素的裙子，而年轻姑娘则可穿色彩艳丽的外裙，如是丧偶的妇女，则必须反穿裙子，表示失去丈夫的悲痛。

苗族旧俗，男子未娶者，以金鸡羽插在髻上，女未嫁者，以海螺为数珠，挂于颈上，以为标志。这种人才有资格恋爱婚嫁。

女子剃光头，是拉祜族女子已婚的重要标志。古时候拉祜族以打猎为生，男子外出打猎时，妻子也跟去帮忙。为了防备打猎过程中，女子被猴、熊、虎、豹之类拉住头发或被树枝藤葛纠缠住头发，女子就剃光头。后来，拉祜族妇女虽不再进山打猎，而是留在家里劳作了，但因觉得剃光头卫生、健康，不妨碍生产劳动，还是将此俗保存了下来，衍成已婚妇女皆剃光头，否则就不美观、不合规矩的习俗。未婚姑娘则不剃光头，表明仍在少女时期，还需父母养育，“光头”可以说也就是“婚标”，男子不可对这种妇女再有求爱之想。

（三）居住禁忌

衣、食、住、行，住也是人类生活中极为重要的内容。不

管是构木为巢，还是山穴为家；不管是竹棚茅屋，还是砖木瓦房，都在人类的居住文化中占着一席之地。古往今来，在居住方面，形成了一套又一套稀奇有趣的禁忌。

1. 太岁临头禁动土

太岁，原为星名，古称岁星，现称木星，传说中以为它是值年太岁，十二年绕天一周，每年行经一个特定的星空区域。“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地上的区域也被相应分为十二个等分，太岁按十二地支的顺序轮流巡守各地。太岁巡守到哪一个地方，哪里就要暂息土木之工，不许营造房屋宫殿，不许建构作战工事，甚至不许派兵出征，否则就将大祸临头。所以，便有了“太岁头上不能动土”的禁忌。汉代王充在《论衡·难岁篇》中引《移徙法》“徙抵太岁内，负太岁示凶”解释说：“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

太岁是什么？又长得怎么样儿呢？《协纪辨方》卷三引《神枢经》云：“太岁，人君之象，率领诸神，统正方位，斡运时序，总岁成功。……若国家巡守省方、出师略地、营造宫阙、开拓封疆，不可向之。黎庶修营宅舍、筑垒墙垣，并须回避。”这是把太岁当作很像人间帝皇的“天王”看待的，唯其像帝皇，故而有种种的权力，能实现种种的禁规。而在民间传说中，太岁却常常被描写成藏在土中的肉物，因为人们是这么解释的：如果太岁不隐藏在土中，不伏于建筑物的墙基之下，它怎么能够把房屋工事之类掀翻呢？古籍中或把它描画成一个瞎眼的肉孜孜的土狗，或描述成圆滚滚、肉乎乎的肉球，它若蛰伏于某地，那里如果起建房屋，它就在地下把身子拱上几拱，把屋子拱倒。它还能降灾招祸，于是，为了避凶求祥，民间在大兴土木时，就一定要

请风水先生算一算，是不是冲了太岁？如果太岁没有光临本土，方可择一吉日开工。

2. 居所须择吉祥处

太岁头上是不能动土的。古代小说中，对在太岁头上造房子，屡造屡塌的故事，描述得很多。但是，起建房屋还要选择一个好的去处，最好能接龙脉，得地气，保安康。《诘术篇》云：“向（按：指方向）得其宜，富贵吉昌；向失其宜，贫贱衰耗。”所以按《图宅术》的说法，姓商的人家其房门不宜南向，姓徽的人家房门不宜北向。因为商在五行中属金，南方属火，火克金，不吉利。徽在五行中属火，北方属水，水克火，也不吉利。又忌讳住西扩宅，“西益宅谓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夫西方，长老之地，尊者之位也。尊长在西，卑幼在东”。故《风俗通·释忌》亦谓“宅不西益。俗说，西者为上，上益宅者。”《妨家长也，海州民俗志》对住宅禁忌介绍得很具体：

平行几家建房，必须在一条线上，俗叫一条背，又叫一条龙，又必须同样高低。若有错前的，叫孤雁出头，屋主会丧偶；若错后叫错牙，小两口会不安；若高低不同的，叫高的压了低的气，左边的房子可以高于右边的房子，绝不允许右边的房子高于左边的房子。俗规定：左青龙右白虎，宁叫青龙高万丈，不让白虎抬了头。在同一院内即使是自家盖房子，偏房不能大于和高于主房，前边的房子不能高于后边的房子，否则叫奴欺主。

旧时，汉族建房筑坟，都要请阴阳先生、风水先生察勘地势、风水，以求风水好、气运旺，而不能建于古墓、阴湿、不正之地。忌建古墓之地，是防幽灵作祟；忌建阴湿之地，自然是防霉湿、虫蛀；忌建不正之处，则是避免怪异之事、怪异之物的出现。为免

不测，上梁时就应先祭祀鬼神，祭毕将事先准备好的镰刀、尺子、镜子、秤杆等拴在米筛上，悬挂在堂屋的墙上，“鬼怕尺量”，化成美女一类的鬼魂，用尺一量便现出原形；镰刀能使魔鬼望而生畏；镜子是“照妖镜”；秤杆是区别人、鬼的标准；而米筛则起天网的作用，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岂惧鬼神？！

要是这样还不放心，则可于墙脚下砌一块石头，上刻“泰山石敢当”五字，以避邪气。

各族在选择宅基、寨基方面都很讲究。汉族认为，凡住地，前高后低，必有寡妇孤儿，主男主人夭折，门户必败；东高西低，名叫楚土，居之凶；四面高中间低，名叫卫土，居之先富后贫，也不好；宅东有大路主贫，宅北有大路主凶；忌门前有双池，谓之“哭”字头；忌西有池，谓之白虎开口。哈尼族选寨基时，将三个海贝壳直立在拟定的地面上，如果三天后不倒，则为吉利，否则要想办法禳祛或重选寨址。安寨时，要在寨头栽三蓬竹子和三排棕树，栽种人必须是三十岁以上的男子，否则竹子发蓬的话就会殃及此人。栽竹子要在窝塘里埋下竹子的“食物”：三棵青草、三粒白石，不然竹子就不发，竹子不发全寨就不兴旺。竹子发蓬时，如竹尖勾向寨子不吉，须挖出重栽。建寨仪式举行过后，另选吉日竖立寨门，以防鬼魂侵入。

许多禁忌，在今天的我们看来都是迷信而愚昧的，是不值效法的，但有些禁忌，透过迷信的外表却能看到某些有道理的地方。比如景颇族的择基屋，有时用芭蕉叶包好两包米酒，在选定造房的地点，依照将建房屋的长度，在两端各埋一包，过三五天后挖出，如米酒味甜，则此地为佳；如有酸味或被蚂蚁吃过，便视为不吉，不能在此处建房。埋、挖米酒包都要在晚上，不能被人看到，否则就不祥了。有时又取一节竹子割成两半，用炭在一片竹管的内壁大致画出将要建造的房子间数，然后在

每个象征房间的空格里放米两粒，再把另一片竹管扣上，晚间在无人看到的情况下埋于准备选做宅基的地方，第二天黎明再悄悄前往挖出，如米粒干燥则吉，潮烂则凶。常识告诉我们，不管是酒还是米，在干燥的地方不易变坏，而在潮湿或有蚂蚁的地方就容易霉烂变质或被咬噬。造房乃是百年大计，自然要选一个干燥、无蚁的稳妥地方。上述禁忌，其实都是为了保证这一目的的实现，只是在愚昧的心理下为了求得冥冥中神灵的佑助，再添加上一层巫术的色彩，我们看起来就有点难接受了。

3. 须防工匠暗魔胜

造房的讲究，决不限于上述内容。如阿昌族造房，不但要选求好日子，还要在堂屋两侧的四根檐柱上分别贴上“道好”、“道有”、“道富”、“道贵”的小条幅，而且必须斜贴或倒贴。相传古时有个木匠带了几个徒弟给一户人家盖新房。主人杀了一头猪款待木匠和亲友。好心的主人把猪心、猪肝和腰花等藏在一边，用油炸了，想等房子造好，木匠师徒上路时带在路上吃。木匠师傅不知实情，以为主人家小气，就在竖房那天，特意将四根檐柱倒过来安着，想让主人家倒楣。临走时，主人给了他们两包食品。木匠走到路上打开一看，一包是白米饭，还有一包是煎好的猪心、猪肝和猪腰花。木匠这才知道错怪了主人，深感内疚，马上找出四张纸，分别写上“道好”、“道有”、“道富”、“道贵”，叫徒弟返回去贴在檐柱上，以解主人家的不祥。徒弟不识字，把条幅不是贴倒就是贴斜了。后来，主人家果然无灾无难，一家平安。于是就衍成一种禁规，造房一定要这么来一下，否则就不吉利。

这个故事事实反映了木匠魔胜的一种普遍现象。魔胜又称“魔镇”，是古代巫蛊迷信与工匠生产相联系而产生的迷信做法。工匠若对雇主不满，就在迷信心理的驱使下，做一番手脚予以

报复，或在瓦下放一条孝巾以使主人家丧事不断，或在砖间放些食物使蚂蚁群集，咬噬房屋，或是以别的手法报复。《西墅杂记》载，有一莫姓富户，每至夜深人静时室内就有角力摔跤声不绝，人们多以为怪，却又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多襁被而无效。后将房子变卖，拆毁后见梁间有木刻二小人作裸体角力状，夜间之声即由此发出。这类记载，野史笔记里屡见不鲜。

因此，为了防止工匠魔胜，为了求吉避灾，雇主们一定要好好款待工匠，切切不可使他们不满，而暗中做出魔胜暗算的勾当。

4. 屋柱不是寻常物

支撑房屋的中柱，在居住禁忌中也占有一席之地。汉族的栋梁，须选结实圆正的良木，下边常垫圆石作为柱基；栋梁之上，不许乱涂乱画，不能钉挂秽物。

在少数民族家里，屋柱更是神圣不可侵犯。布朗族建竹楼，最郑重的是挑选两根中柱（即家神柱），一根是男性祖先的象征，另一根是女性祖先的象征。挑选中柱，要请祭司占卜，由主人亲手砍伐，以倒向东方为吉利，忌倒向西方。砍伐时如出树汁，则被认为不吉利，须另行卜选。立房柱时要先立中柱，而且要立得直、立得稳，以兆根基稳固。中柱是神圣的，人不能倚靠，也不能用手触摸。凡遇生育、疾病、死亡、年节，都要向中柱磕头祭献。傣族也有此俗。傣家竹楼的八根中柱分别称为男柱和女柱。选择中柱是件严肃而隆重的事，要由老人去选，并由家中年老的男子砍第一刀，然后同去的人才能砍。做男柱的树木既要笔直，又要树干上生有小枝丫，以象征男子生殖器。立柱时先立中柱，并给它们穿上不同的男女服装（男女各四根）。中柱的楼下部分不得拴牛马，中柱的楼上部分是老人死时靠着穿衣服的地方，上贴彩色纸，插有蜡条，不得触动或依

倚，也不能在上面挂东西。傣家竹楼用几十根柱子搭成。旧时等级森严，土司家柱子可竖在石墩上，有的横梁上可以雕刻花纹，屋内横梁穿柱，而百姓家的房柱则不准用石墩柱脚，不准横梁穿柱，更不准雕刻花纹。当然，这些等级禁规随着时日的迁移已经日益淡化了。

5. 火神一喜降吉祥

各少数民族家中都有火塘，也都非常尊崇火神，因为火是火种，是光明，是温暖，是力量，是生命的动力。但“百里不同俗，千里不同风”，各族有关火塘的敬仰和禁规也不尽相同。比如傣家的火塘边，用以炊事、进餐、招待客人，未婚姑娘在此招待情人。砌火塘时，要请清白的人来安火塘，主人要给客人四个鸡蛋，然后由他在预先做好的火塘架上铺上芭蕉叶，放上木板，再装泥土。贺新房仪式开始前，要由男主人立好三脚架（灶具），女主人抱柴生火，然后由老人祷告，火塘才算安好。三脚架任何人不得移动，动了要罚款。谁都不许从火塘上跨过，烧柴时要从根部烧起，加柴只能从两侧加，不能从后面加。火塘里侧是家庭女成员坐的地方，外侧右端第一个座位是男主人的。来访的客人通常也按性别坐于里侧或外侧，不能混淆。家里如需换火塘则必须同时换楼梯。

黎族有一种三角灶，以三块石头垒成，其中有两块石头是固定的，不能移动，名叫“座石”，一块按照锅的大小可前后移动，名叫“走石”。三块石头一定要完整，其中若有破裂者，就是不祥之兆，要杀牲祭祀，并选择吉日重新砌灶。鄂温克人每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火进行祭拜，禁用铁器、木棍拨火，禁止掏灰和打扫蒙古包，这从发生学的角度上来说，与别族对火的崇拜是一样的。此族对火的禁忌很多，如禁用有刃的东西拨火，

不准用水泼火，不准把秽物扔入火中，禁止妇女从火上跨过，食前先敬火神等。赫哲族也有这样的忌讳，烧柴时要顺着放整齐，先从梢头烧起，不能乱烧；出外打猎遇见烧过的灰堆时，也要下马磕头。平时不能跨过火堆，不能蹲在火堆上面，不能骂火；妇女烧火不能对着灶门蹲着，灭灶火不能敲打或用脚踩，以免因不敬而遭不测；如用水浇火时，先要说：“请火神爷把脚挪一挪”才行。

汉族的“倒灶”观念与此有本质的类似。汉族俗语中有“狗去倒灶”（或讹成“狗屁倒灶”）的话，用来骂人做事不够意思，不干脆，或瞎起劲。上海某报前几年登载的一则社会新闻或许能成为活的注解：上海郊区有两户人家吵架，其中一家吃了亏，就去把另一家的锅灶砸了，扬言“让你们倒灶，看你们倒楣不倒楣！”被砸了锅灶的人家大感触霉头，于是又如法回敬对方，双方大打出手，搞得不可开交。为什么把砸掉在今天许多人看来并不值钱的灶塘看得那么神圣、那么珍贵？根源就在这观念千百年来流传不息，以致对火、对灶头的崇拜成为人们潜意识里的一种顽固信念。中国人不是有祭灶、送灶、接灶的隆重信仰吗？不是有对灶君老爷又是献媚又是堵嘴的种种风俗吗？不是有二月八日不起灶的禁规吗？有了火，才能生的煮成熟的，才能去寒借光，才能维持生命的延续，因此灶是万万倒不得的。若是一家人倒了霉，那么连欺软怕硬的狗也会来灶上东拱西咬，然则“狗去倒灶”是最让人忌讳的事了。但众人吵嚷之际，狗在一边咬拱，又总觉多事，于是不免又有嫌其多事的一层。当然，这些已都是引伸义了。

早在《抱朴子》里，就记载说如果从灶上跨过，就是一大罪过，负责司掌寿命的神会减去他的寿数的。《后汉书·方术列传》载，有一个妇女早晨到厨房去，突然一阵暴风从灶台上吹

过，她便向公婆辞别说：如果暴风突然刮过井台和灶台，那么在家里负责做饭人就会有灾祸，看来我可能活不了多久了，果然，她回到娘家没多久就去世了。

火种是不可灭的，灶头是不可倒的，火神是要敬的。各族欢媚火神的习俗及禁规，便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6. 撒糕送礼贺新房

许多民族都有贺新房的习俗。

在汉族的广大地区，每到新房上梁的时候，亲眷朋友就一筐筐、一篮篮地送来糕点馒头，以作“抛梁馒头”，以取满满当当、步步高升之意。另一说以为抛梁馒头恐与驱煞、镇鬼有关，正如北方抛梁撒钱叫做“打鬼钱”一样。匠人在正梁上贴一菱形的“福”字，还须贴倒了，让人说一声“福倒了”。然后站在梁上往下撒糕和馒头，嘴里念叨：“发糕喽！”而不能说别的，因为一个“发”字，预兆着发财发家，一个“糕”字，音谐“高”，表示步步高升呢。上梁时不能有女人。上梁之后，必须在日落之前把瓦铺好，以免潮湿霉变，更防鬼怪侵入。在设计房屋时要考虑后建房屋不能高过先建房屋的禁忌，如犯禁，便会使先建房屋被魔，兴旺不得，即使亲兄弟也一定要遵循这一点。

傣、佤等族盖房，必须一天里完工，而且必须赶在日落前收工，以免邪气侵入新居。前来送礼的人每人都要送来米、蛋或小鸡、衣物等贺喜压邪。傣族贺新房的仪式，一定要在中午举行，届时要吹牛角，鸣放火枪三响，然后主人身挎长刀，挑着行李等家用物品，由主祭者引路，进入新房。佤族呢，有“叫房魂”的习俗。佤族人认为任何东西都有灵魂，房子也不例外。新房落成时房魂尚未附于房屋，必须叫一下房魂使它安居。叫房魂时须派人看守房门，不许外人进入，否则会惊走房魂。惊

走房魂的后果很危险，房屋有时可能会突然失火。苗族对住房的禁忌也十分讲究，新房固须祭献；即使是旧房子，如果自己的屋子曾被他人姓住过，房客搬走之后，房主一定要请巫师洗屋，否则不利于主人兴旺。洗屋时间必须在白天。洗屋仪式则较简单：只需在屋内面对大门外献祭祈祷就行了。

居所是人们休养生息的地方，是供奉祖灵、传承香火、维系自身生存的所在，有这么多为了保证家族安康的禁忌，是一点不值得奇怪的。

7. 室内起居有讲究

室内的居住，也有许多规矩。汉族的闺房小姐是只能呆在深闺不能出门的，因而只能居住在里屋。江南人家的蚊帐门上常挂一幅三尺来长、一尺多宽的渔网，据说鬼怕见网眼，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再厉害的恶鬼见之也得逃遁。但这幅渔网既是镇鬼的，就不宜再派别的用场。汉人起居，崇尚男左女右，不可错位和混淆。早在《礼记》里就记载了许多规定：将上堂时要大声说话，将入室时要低头向下看，面忌讳左顾右盼。据《列女传》解释，大声说话是为了让屋里的人有所知、有所备，目不旁顾是因为“恐见人过”。古人是脱鞋入室的，看到室外有两只鞋，如果屋里有声音就进去，如听不到声音就不要进去，以免冲撞别人的秘密谈话。这也是避嫌之意。

古人席地面坐，如何坐在席上很有禁忌规矩。《礼记·曲礼上》：“为人子者……坐不中席”，因为一张席子，独坐时以中为尊，既为人子，即使独坐也应靠边；“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一张席子只能坐四人，四人中的尊长应居席端（合坐以端为上），多了一个人，不能尊卑挤在一起，要请其中的尊长到另一张席上去独坐（当然，坐时要居中）。已坐席上，如有尊长进来或离席

走到跟前，就用“避席”的办法表示谦逊，而且要伏地。《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饮酒酣，武安起为寿，坐皆避席伏。已，魏其侯为寿，独故人避席耳，余半膝席。”膝席只是原地不动以膝着地，亦即长跪，虽也表敬重，但程度差远了，所以魏其侯的好友灌夫非常恼怒。席子在室堂中要放正，四边与室堂的边、壁平行，孔子是“席不正不坐”的。古人更忌讳“坐无席”。古时三种情况下没有席子：一是有丧事，死尸在堂时，坐着的人不垫席子，死者下葬后，睡觉时也有一段时期床上不能有席子。死者的席子随葬，故死者床上无席。二是在战场上，士兵没席坐。三是在打官司时，坐在地上不能垫席子。《晏子春秋》：“景公猎，休，坐地而食。晏子后至，左右灭葭而席。公不悦，曰：‘寡人不席而坐地，二三子莫席，而子独搯草而坐之，何也？’晏子曰：‘臣闻介冑坐’阵不席，狱讼不席，尸坐堂上不席，三者皆忧也，故不敢以忧侍坐。’”景公等人打猎休息时都坐在地上，只有晏子拔草垫在下面当席子，并以不能“三忧”来回答景公的责怪。《晏子春秋·内篇·杂上第五》又载：“晏子入坐，乐人三奏，然后知其谓已也。遂起，北面坐地。公曰：‘夫子从席，曷为坐地？’晏子对曰：‘婴闻讼天坐地，今婴将与君讼，敢毋坐地乎？’”

由于没有席子坐与忧愁之事相关，所以无席坐便成为一种禁忌。《后汉书·袁术列传》描写袁术惨败后的情况时说，袁术坐在无席的床上慨叹，不久便呕血而死。《魏书·尔朱彦伯传》载，世隆的奴仆对省门亭长说，晦日那天，世隆借了一辆大牛车在洛水边游玩，回来时忽然发现车中没有垫着的席子。亭长以晦日百官休息，城门不开，不可能有借车一事，认为他捏造。后来奴仆又说他进入世隆府中的东厢房，见里边一个木板床上，没有席子，满是尘土。不久世隆果然被杀。无席可坐与晦日等禁忌一起出现，可见人们是很忌讳没有席子坐的，视之为不祥之兆。

古人在室内很讲究坐次，不许乱坐。室内以坐西向东最尊，其次是坐北向南，再次是坐南向北，最次是坐东向西。《史记·项羽本纪》中鸿门宴的坐法就写得很清楚：“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饮，项王、项伯东向坐，亚父南向坐，亚父者，范增也；张良西向侍，而刘邦北向坐。”这么坐很明显：项羽自尊自大，范增是亚父故居其次，刘邦北向坐，说明项羽根本没把他当客人平等对待，张良地位更低，当然只能西向坐，而且还要加一“侍”字。一直到后世，南向方为最尊。现代以圆桌饮宴，就避免了很多禁规的束缚。古代室内设几，几为长方形，不高，类似现在北方的炕桌和小茶几，但其作用却与炕桌等不同，主要是坐时凭倚休息用的。《诗经·大雅·公刘》：“俾筵俾几，既登乃依。”意为让人给宾客铺好席、几，客人们登上筵席，靠在几上。古人在一般情况下不倚几。《左传·昭公五年》：“（圣王）设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饮”，说的虽是诸侯间相互聘问时应正襟危坐，以免失礼，其实平时人们相见也是这样。如对客倚几而坐，就是懒散、不礼貌的行为，为礼所不允许。《孟子·公孙丑下》：“孟子去齐，宿于昼。有欲为王留行者，坐而言，不应，隐（倚）几而卧。客不悦，曰：‘弟子斋宿（恭敬）而后敢言，夫子卧而不听，请勿复敢见矣。’”《庄子·齐物论》载，南郭子物我两忘，故形体懒散，隐几而坐。对于年纪大的人来说，凭几则是可以的，帝王赐人以几就表示敬老。《陈书·王冲传》载，文帝敬重王冲，王冲随驾去司空徐度家时，帝“宴筵之上赐以几，其见重如此”！

古代坐时不可箕踞。坐时两脚向外岔开，形如簸箕，是谓“箕踞”。尚秉和在《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里通过对周代服饰的考证，认为当时人不穿内裤，“下衣不全，屈身之事皆跪行之，以防露体。箕踞或露下体，故不论男女，以为大不敬”。《韩诗外

传》载，孟子之妻独自在屋里时箕踞，孟子进屋见了，便对母亲说要把妻子休了。因为箕踞则袒露下身，不礼貌，引伸之，便有侮辱对方之意，如故意让人看下身，乃是对别人的极大侮辱。由不可露体，引出不可暴露内衣。《礼记》载，季康子母死后小殓时，有人把内衣拿出来放在床上。敬姜说，内衣是不能让人看见的，让人把它藏了起来。内衣如晒于室外，必遭嗤笑。《世说新语》载，当时习俗，六月二日大家都要把衣服拿出来晾晒，但阮咸把裤衩也拿出来晒在院子里，遭到人们的指责。

鄂温克人居住的圆锥形帐篷“仙人柱”，门一般应开在朝向口出的方向，屋的北面是供“玛鲁神”的地方，屋子中间是用来生火做饭的火塘。男子住火塘之北，女子住火塘之南。如有兄弟两人在结婚后仍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则父母居火塘之北，兄居火塘右侧，弟居左侧，而年轻夫妇仍应按男北女南的位置休息。在室内，除主妇和不满十五岁的女孩可到“玛鲁神”所在活动外，成年妇女不能越过火塘到屋子的北部去。主妇如需越过火位，返回时必须仍从原路行走。妇女临产时，因家中有“玛鲁神”，不能亵渎，必须给产妇另搭窝棚作产房。其产房的主杆很显眼地高出蓬顶，使人一望便知，不去冲撞。

纳西族也有两根中柱。房屋正中是火塘，火塘两侧，左是主位，右是客位，不许乱坐。外人进入傣族家中，不能进入主人的卧室；上门楼要脱去鞋子；不能立在别人家的门槛上，否则大为不吉。怒族也忌讳外人进入自己卧室。人同此心，汉族和另外一些少数民族，一般也都忌讳别人进入自己卧室，因为这是个人隐秘的地方，岂容外人窥探。

汉族古代最重要的七种祭祀中，有门户之祭。门、户出现异常情况，乃是不祥之兆。《汉书》载，董贤刚盖好房子，大门无缘无故就坏了。这预示了后来其靠山汉哀帝死后，董贤和妻子

被迫自杀的恶运。由对门、户的禁忌，派生了对门槛、台前等的禁忌。《论语》、《礼记》都提到不能脚踩门槛，《淮南子》说不能头枕门槛，否则鬼会踩他脑袋的。《风俗通》载，不能躺在门前台阶上，否则鬼会踩他的脑袋，使他得病。《战国策·赵策》、《贾谊集·谕诚》说，侠士豫让最初在中行氏手下做事，后来“去而就智伯”，因为中行氏把门闩给他当枕头，触了大忌，才使豫让愤而出走。

（四）养 生 禁 忌

养生者，修身养性，以求适身颐性、长寿健康之谓也。

1. 养生五忌先记取

养生益寿，古人早已认识得十分透彻。孔子提倡的中庸，教人不偏不倚，不痴不狂，无求无欲，怨而不怒，哀而不伤，适而可止，其中就隐寓了深刻的养生之道。正如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说的：“能以中和养其身者，其命极寿。”

晋代养生家嵇康将影响健康长寿的因素归纳为五条：“名利不去，为一难；喜怒不除，为二难；声色不去，为三难；滋味不绝，为四难；神虑精散，为五难。”有此五大忌，不管你如何滋补，如何锻炼，仍然免不了烦恼缠身、自减寿数的命运。

先说“名利不去”。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有种种物质和精神的需求和欲望，这是正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能斤于此，刻意追求，甚至不惜殚精竭虑，苦心经营，为身外之物而伤心害体，这就是养生之大忌了。

再说“喜怒不除”。喜笑怒骂，都会影响人的健康。古人早就注意到情绪变化会引起人体产生一些相应的反应。有时吃

等对待，张良地位更低，当然只能西向坐，而且还要加一“侍”

发汗药也发不出汗来，但如感到羞耻惭愧，一下子就会大汗淋漓。过于激烈的情绪变化会损伤人体的健康，俗话说：“笑一笑，少一少；恼一恼，老一老；斗一斗，瘦一瘦；让一让，胖一胖。”心情愉快的人往往显得年轻，这正是所谓的“心宽出少年”，而烦恼愁闷的人就容易见老。伍子胥过昭关，一夜愁白了头发，原因就在一个“愁”字。倘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感，事无巨细都走极端，必会造成身心的创伤。唐朝的药王孙思邈说得好：“凡心有所爱，不用深爱；心有所憎，不用深憎——并皆损性伤神。”大喜伤心，大怒伤肝，大恐伤肾，过思伤脾，过忧伤肺，大悲伐性，所以，人的七情六欲，宜适中温润，忌大起大落，这样才能有益于身心健康。

三说“声色不去”。所谓声色犬马，除了色是女色，不可沾染，其余三项，声是歌舞，犬是养狗，马是骑马，都可以算是娱乐活动，甚至是体育活动。这些爱好如果不是沉溺其中不可自拔，玩物丧志，似乎很难说是坏事。凡事适度则有利，过度则有害。有利的是能松弛神经，提高智力，增强体力。有害的是如果不适可而止，比如通宵达旦地打扑克、搓麻将、唱歌跳舞、斗鸡斗狗等等，得不到正常的补充和睡眠，就会把身体搞垮。同时，娱乐活动也要注意有所选择，有所节制，不要在娱乐中心猿意马、想入非非，干出违法的勾当。在男女性生活方面，更要节制，不可乱交乱淫，即使是夫妻也须适度，根据年龄、体力量力而行，不可过度。

四说“滋味不绝”。人们一般都以饱食安眠为乐喜，不知多食则气滞，多睡则神昏，乃养生之大忌。应该适可而止。《博物志》云：“所含愈少，心愈开、年愈益；所食愈多，心愈塞、年愈损。”孙思邈云：“口中言少，心中事少，腹里欲少，自然睡少；依此三少，神仙诀了。”马总《意林》引道书云：“欲得长生，腹中

清，欲得不死，腹无屎。”食不可过饱，饮不欲过多，如此方可延年益寿。

最后谈谈“神虑精散”。所谓神虑精散，就是精神负担太重或脑力劳动过度，从而导致一个人精神萎靡，缺乏朝气和生机，久而久之，就会引起其他一些疾病。比如久思伤脾，过虑伤肺。全神息虑方可健康长寿。中医认为，上古之人朴实健康，确有“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高下不相慕”方面的因素，即使身处逆境，也能始终在思想上保持一种自我满足感，得到身心的解脱，而不是瞎嫉妒、瞎攀比，故能鹤发童颜，百病离身，寿比南山。

2. 再记千金十二忌

千金者，一因出于《千金方》，二因确是价值千金的良训，所以冠诸十二忌的头上。

药王孙思邈在《千金方》中提出应该避忌的“十二少”。一要“少思”，多思则神殆，精神疲惫，没有劲头。二要“少念”，念头多了就会心猿意马、意志分散，集中不起精神。三要“少欲”，多欲则志昏，因为利令智昏，嗜欲太多，就会消蚀人的志向。四要“少事”，事情太多就会疲于奔命，劳心伤神，拖垮身体。五要“少语”，说话太多就会损伤中气。遇事喋喋不休，动辄大叫大嚷，非但无济于事，而且伤肺伤脾，故须省语养气。六要“少笑”，多笑则伤内脏，应该加以节制。七要“少愁”，多愁则头面焦枯，筋脉枯竭，多愁善感还会使人意志消沉，精神恍惚，身亏体弱。八要“少乐”，多乐则心神邪荡，大损精气。九要“少喜”，多喜就会在飘飘的胜利感中发生差错昏乱的事。十要“少怒”，多怒则百脉不定，怒不可遏时，人体内气血冲荡，上冲于顶就使人昏厥，冲目于口则吐血，攻冲于内则伤肝损筋。十一要“少好”，爱好太多必

定博而不精，心神不定，专速不理，气智溃溢。人的精力是有限的，爱好太多，必然伤神，劳体之后一无所长。十二要“少恶”，厌恶太多就会精神奔腾，憔悴无欢。自视清高，什么都看不惯，那就一定会郁郁寡欢、形容憔悴、消极厌世、多病损寿。

这十二忌，是直接间接地消耗着人的精力的因素，应尽力去做到。为了有益于身心健康，逊思邈还提出了“莫久行、久立、久坐、久卧、久视、久听”，“莫强食、强酒，莫强举重，莫忧思，莫大怒，莫悲愁，莫大惧，莫跳踉，莫多言，莫大笑”，“勿汲汲于所欲，勿悄悄怀忿恨”等禁规。这些都是养生者须切记的。

3. 洗澡有节方为好

洗澡，看似平常，却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内容。有的民族以勤洗澡为美德，有的民族却一生只洗三次澡：出生、结婚、死后。有的人视洗澡时气闷口干为畏途，有的人却又甘之如饴，四季勤洗。

洗澡多好还是少好？这件事儿各族有各族的风习，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原是很难下一断语的。唐代的逊思邈认为，“凡居家不欲数沐浴”，洗澡次数太多，虽能人体肌肤光洁，却会使人损伤元气，精神疲惫，出现津乏、口渴、疲劳等现象。所以洗澡的次数应因人、因地、因时而决定，以身体洁净而又不伤津损气为准则。

洗澡的水温应该适中，“不得太热，亦不得太冷，（否则）皆生百病”。太热之水，令人大汗淋漓，尤其是冬天，乍暖又寒，反易招致灾病，所以古人有“冬浴不必汗出霰霏”（即出汗如小雨）。水温太高，浴者汗出如雨，心跳气短，口干神倦，以疲惫之躯再吹冷风，自是大忌；但水温太冷也不好，寒气入侵肌骨，容易引起头骨胀痛、关节酸疼的疾病。

洗澡时不能让冷风吹袭，洗澡后也忌吹冷风。新洗过头发不要吹风，不要把湿头发打髻，不要头发未干就睡，这样会使人头脑眩晕，发秃面黑，齿痛耳背，头生白屑。沐浴之后，须擦干身子睡觉，否则湿气容易进入体内，引起腹泻、骨节疼痛等症。

直隶有句谚语，叫做“饱不剃头，饿不洗澡”，空着肚子洗澡会闷晕过去。大醉未醒时用冷水洗面会发面疮，出汗之后露天睡卧或洗澡，会害风疹；夏日远行，不要用冷水洗脚：这都是劝告人们不要在体热出汗之时或之后用冷水沐浴。大病初愈，也不可用水洗澡，否则会损伤心脏。

4. 春捂秋冻体常安

中医有句俗语：“若要儿女安，常带三分饥和寒。”而忌讳对小孩太娇宠，饱食裹护，像温室里的花朵那样特别娇嫩，弱不经风，结果反而害了孩子。《魏志·三傅传》中提到王傅“少小常苦被褥太湿”。为什么呢？因为过度的温热会使人皮肤腠理闭塞，妨碍与外界的交流，体内气机不够通达。所以小孩是不能穿得太热的，即使成人亦然。

为防疾病，换穿衣服要有预见性，“衣不寒之前”、“先寒而衣，先热而解”，不能等受了凉才穿衣，出了汗才解衣，这时就来不及了。

人们在长期实践过程中总结出了“春捂秋冻”的经验，因为季节的转换有个逐渐变化的过程，人体也就必然有个逐渐适应的过程。唐孙思邈的《千金方》提出“春天不可薄衣，令人伤寒霍乱，食不消，头痛”。元代邱处机《摄生消息论》亦云：“春日融和……天气寒暄不一，不可顿去棉衣。老人气弱，骨疏体怯，风冷易伤腠理。时备夹衣，遇暖易之，一重渐减一重，不可暴去。”

秋天初临的时候，虽凉而不太寒，不妨穿得薄一点，以免一开始就穿得太多，以后竟至无以为继，缺乏一定的御寒能力。故而“冬不欲极温，夏不欲穷凉”，“暑月不可全薄，寒时不可极厚”，以增强人体防御寒、热的能力。

5. 光线调适空气鲜

光线调适空气鲜，这是一所好的居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以光线而言，民间建房讲究座北朝南，以避北风而迎阳光，使屋内“阴阳适中，明暗相半”。就房屋的高低来说，“屋无高，高则阳盛而明多；屋无卑，卑则阴盛而暗多”。屋高过于明亮，“明多则伤魄”，屋低光线太暗，“暗多则伤魂”，魂魄被伤，则睡卧不安，心神不定。阳光是重要的，俗云“早光不降临，医生便临门”，很多小孩患缺钙病，很多成人精神不旺，都与屋子阴暗不见天日有关。但如果阳光过盛，却又会使人心神不定，坐卧不宁；如果房屋正当西晒，夏日炎炎，房内温度过高，造成“亢阳”的环境，容易使人中暑和寝食不安。所以房屋高低、光线明暗都忌过分，而应适中。既要晒得到太阳，又不能暴晒。唐代高人天隐子介绍说：“吾所居坐，前帘后屏。太明则下帘，以和其内映；太暗则卷帘，以通其外曜。”这样才能“内以安心，外以安目。心目皆安，则身安矣”。

再说空气，居处的空气流通，是十分重要的。天隐子说过：“吾所居室，四边皆窗户，遇风即关，风息即开”，让室内外空气畅通交流，尤其清晨时候，天地清旭之气最为爽神，失之甚为可惜（《养生三要》）。但剧烈的空气流通则应防范，它常会引起外感疾病。室内空气要注意保持清新，不要弄得乌烟瘴气。医书中常告诫人们，室内不要生火炉，以免火气太盛伤人，特别应该注意的是“人头边不要安火炉，日久引火气，头重目赤，睛

及鼻干”，甚至煤气中毒。《本草纲目》中曾详细地谈及此事。

6. 一夜好睡胜仙丹

清人李渔说：“养生之诀，当以睡眠居先。”为什么呢？因为“睡能还精，睡能养气，睡能健脾益胃，睡能坚骨强筋”。而如果睡不好，就会整日昏昏沉沉、胃口不佳，一副病态，所以古语有云：“服药百裹，不如一卧”，“服药千朝，不如一夜独宿”，一夜好睡胜仙丹。当然，也不是睡得越多越好，清人梁章钜认为，多睡则神昏，乃养生之大忌，应“卧不至憊”（睡觉不能睡到身体僵直的程度），否则对人体健康不利。如果上了年纪的人反而夜夜贪睡，则必然身体臃肿，两目昏花。应该少睡精睡，即睡得少、睡得好。要睡得好，须做到三少：口中言少，心中事少，腹里食少。言多则伤气伤神，心事多则不能安睡，所以古人有云：“先睡心，后睡眠”，睡前饱食则伤胃，胃不舒则寝不安。

早睡就当早起，早起就当早睡。苏东坡有四句养生格言：无事以当贵，早寝以当富，安步以当车，晚食以当肉。民间一般有这样的说法：春夏宜晚睡早起，秋天宜睡得早些起得晚些，冬天宜睡得更早些。这样，春夏睡眠时间相对少些，秋冬相对多些。但是早起晚起也有个标准：“虽云早起，莫在鸡鸣前；虽云晏起，莫在日出后。”

睡觉时枕头不宜太高，否则不唯无忧，恐怕还有害。《修真秘诀》云：“枕高二寸余，令与背平。”睡觉的姿势，“偃勿如伏，仰勿如尸”，即别脸向下趴着睡，也别脸朝天直挺挺地睡。孔子是反对“尸卧”亦即僵直地仰天而睡的。那么什么姿势较为合适呢？逊思邈认为：“屈膝侧卧，益人气力，胜正偃卧”，即侧卧优于伏卧。少林和尚讲究“睡如弓”就是此义。侧睡又忌总是侧向一边睡，应经常变换侧卧部位。睡觉时不能蒙头而睡。《千金方》就

说：“冬夜勿覆头，得长寿。”其实四季都不该蒙头而睡。三国时应璩《百一诗》写道：

昔有行人，陌上见三叟。
年各百余岁，相与锄禾莠。
驻车问三叟，何以得此寿？
上叟前致词，室内姬粗丑；
中叟前致词，量腹节所受；
下叟前致词，暮卧不覆首。
要哉三叟言，所以能长久。

第三个老人的长寿之道就是晚上睡觉不蒙头。其余两位，一是节制房事，一是节制饮食，所以都得长寿之窍。

睡觉不能以被蒙头，但天气寒凉之时，却又不能露肩于被外，不然被冷风吹了，容易得漏肩风。忌睡卧露天星下，不然冷露沾身，晨寒侵骨，会导致腹痛便秘、骨节酸楚。不能饱食而卧，不能当风而眠，不能睡前高歌。如此种种，都是睡之大忌。

7. 男女性爱忌放纵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男女之事是自然界的正常现象。如果“两者不和，若春无秋，若冬无夏”。但男女房事也要适度，欲不可绝、欲不可早、欲不可纵、欲不可强，这是古代男女性爱方面的四大禁忌。

人都有七情六欲。据说彭祖这位高寿八百的老寿星曾经这么说过：“男不可无女，女不可无男。若念夫正直无可思者，大佳，长年也。”男女性成熟之后，如果长期满足不了情欲，就会引起时冷时热、孤僻怪诞等病态现象。性压抑不仅会造成生理上的损伤，也会引起心理上的变态，所以情欲是不可绝的。

但是，从生理发育来看，欲不可早。男子大约十六岁，女子大约十四岁，性器官就已逐渐成熟，但真正发育成熟还需若干年。对女子来说，“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阴气早泄，未完而伤”，就是说未成年的姑娘，月经才有不久便和男子同房，就会使阴气过早地外泄，身体尚未发育完全就受到损伤。对男子来说，“精未通而御女以通其精，则五体有不满之症，异日有难状之疾”，即连第一次遗精都还没有出现的年龄很小的男子，如果过早发生性行为，虽也有精液排出，却会使尚未发育好的五脏受到很大损伤，将来会产生难以名状的奇疾怪症。所以男女少年不宜过早结合，甚至不能过早去想这方面的事，否则容易引起严重的身心损伤：男子表现为神色萎靡，女子表现为经常闭经。

性是不可遏制的，但又切忌纵欲。“欲多则损精”，此“精”不仅仅指精液，也包括五脏之精。性交时五脏都参与其事，性交过度，不但失去过多的精液，同时也会损及五脏之精。“肝精不固，目眩无光，肺精不交，肌肉消瘦，肾精不固，神气减少，脾精不坚，齿浮发落。若耗散真精不已，疾病随身，死亡随至”。

房事的和谐与否，与身体素质有关，更重要的是男女双方应有一个较好的性交环境和气氛。应该“安心和志，精神宛归。不寒不暑，不饱不饥”，以达到“定身正意，性必舒迟”的效果（《玉房秘诀》）。房事时最忌外来干扰，特别是强烈的恐吓、恐慌等，最易引起阳痿、性冷淡、性恐慌等，这是外在之忌。从主观上来说，“欲不可强”。什么是“强”？这里的“强”，带有勉强、强行的意思。这里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如《医心方》所说的“今欲强交接，玉茎不起，面惭意羞，汗如珠子，心情贪欲，强助以手”，这种情况不仅达不到合意悦心的境界，也容易损害身体健康，而且长此以往会造成心理上的恐惧情绪。另一种情形是指在身体

状况不允许的情况下过份强为，亦即过份用劲。《素问》说：“因而强力，肾气乃伤，高骨乃坏”，“强力入房则精耗，精耗则肾伤，肾伤则髓气内结，腰痛不能俯仰”，导致体弱亏虚、心肾不交、惊悸遗精、尿浊阳痿、小便遗汤、耳鸣耳闭等症。所以房事不可过头，不可强为，一定要量力而行。

8. 大便小解勿强忍

“管天管地，管不了拉屎放屁”，这个俗语说明了一个最浅显的常识：大小便是禁忍不了的。由此便引发出一个禁忌：大便小解，不能强忍。古代医书说：“忍尿不便，膝冷成痹；忍大便不出，成气痔。”“忍尿不便，成五淋，膝冷成痹；忍大便，成五痔。”

强忍小便，会引起“五淋”之症。这五淋指的是石淋、气淋、膏淋、劳淋，包括西医所说的泌尿系统疾病如尿道结石、尿道炎、膀胱炎、肾盂肾炎等。说得通俗具体一点，五淋等症的特征就是小便次数多、数量少，尿时感到尿道涩痛、刺痛，有时小腹有紧张收缩感，等等。忍大便似乎比忍小便稍微容易些，但强忍大便引起的疾病却更为多见。最常见的是引起痔疮；忍大便引起的病痛，甚至会使人体的气血日渐衰枯。

在避免强忍大小便的同时，还应注意避免另外一个方面，即不能在有大小便欲望时强行大小便，这叫做“勿努”。《千金方》说：“小便勿努，令两足及膝冷；大便不用呼气及强努，令人腰疼目涩——宜任之佳。”意思是使劲小便会使人足膝发冷，用力大便会使人腰疼目酸，甚至肛门破裂、痔疮破裂，应该任其自然，当解则解。“大小二事，勿强关抑忍，又勿失度。或涩或滑，皆伤气害生，为祸甚速。”

大小便时应找个避风躲寒的地方，以免风寒侵袭小腹，引

起腹痛、便秘等症。大小便时不要开口说话，因为此时人用力于下部，如果开口说话，风寒诸邪会乘虚而入，久之必导致牙齿动摇及疾患。另外，屁也不能忍。屁乃肠中废气，强忍不放，容易造成肠间积气过多，影响正常的消化功能。当然，在有的场合放屁不雅，所以还须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控制。为做到这一点，平常进食应适量、从容，而且以清淡为佳。

9. 运动虽好莫过量

生命在于运动。《吕氏春秋》说得好：“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动也。形气亦然。”人的形体和精神，也只有像流水、门枢那样经常处于运动之中，才能保持正常、健康的体魄，才可却病延年。因此，人们必须经常参加适当的体育锻炼，“人欲劳于形，百病不能成”，实为经验之谈。

但是，凡事有个“度”，过犹不及，所以体育活动应该注意适度。古人说得好：“人体常欲劳动，但不当使极耳。”即应该运动，但不能过度劳累，走向极端。尤其是青年人，好胜心切，体力未足，经常勉强地过度运动，结果反而会适得其反，伤筋损肌害身。中医里有教人维护健康应当遵行的三个“莫强”：莫强举重，莫强食，莫强酒。其中莫强举重就是教人不要勉强去举过重的东西，引伸之意，就是运动不要过量。具体而言，就是“久行伤筋，劳于肝”，所以不能长久行走，以免损伤筋骨，并进而损及肝脏；“久立伤骨，损于肾”，站立过久，骨节骨骼在人体的重压下会受到损伤，并影响到肾脏；“久坐伤肉，损于脾”，长期坐着对肌肉的发育不利，而且容易影响脾胃功能，俗话说，“裁缝拿根针，累得血喷心”，就正是此意；久卧伤气，闲散之人整天躺着，经脉难以流通，气血凝滞不行，引起气血不足的病状，所谓“形不动则精不流，精不流则气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久

视伤目”，久视必然引起眼睛过度疲劳，导致充血、近视等症，而且人体内部血液的循环等也受到损伤；“久听伤肾”，肾之精发于耳，长久地接受声音刺激，损耳就等于损肾。怎样防止上述种种过度的运动或行为及其带来的损害呢？只能以“小劳”对“大疲”，各项运动都以略感疲劳但不疲惫为度，从而求得运动以健身的功效。

四 社 会 禁 忌

中国向称礼仪之邦。上至帝王将相，下至黎庶百姓，不管是学富五车，还是目不识丁，都十分重视礼节。汉代即有《仪礼》，后来又有《仪礼注》、《仪礼图》、《女诫》等行世。礼尚往来，礼敬为先，已经成为人们行为的准则和努力的规范。代代相传，踵事增华，遂酿成极为繁复的社会禁忌。

在往来相见、结交盟誓、社会公德、语言运用、仰观天象等各种社会活动中，无不存在着五花八门的禁忌。送礼不能送钟，服丧期内不准串门，出门忌见尼姑，忌讳被人称作乌龟……细究种种的社会禁忌，其内涵其实都是出于自保的心理。为了趋祥避灾，遂有了或以乡规民约的形式，或以习俗礼仪的规范，或以神秘兮兮的巫术，或以超经验型的规定出现的禁忌。

在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生产劳动过程中，有些什么样的禁忌，为什么会有这样那样的禁忌，怎么看待这些禁忌，都是值得了解和深究的内容。熟知这些社会禁忌的人办事顺当，左右逢源，而不了解它们的人则处处触规犯忌，惹人生厌，弄得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于人于己都觉得无趣。张开大口对人打个哈欠，似乎算不得什么，但他给人的印象已经坏了一半，换句话说，他办

事的成功率也就降低了一半。此类例子，比比皆是，你说怎么能小视这无所不在、虽然无形却极有力的禁忌？！

（一）礼尚往来方君子

人生活在上，处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自然就有人来客往，应酬寒暄。

但是能不能随时随地按照自己的心愿出门，却不是完全可以凭自己的主观意愿决定得了的。那隐秘、超乎物质却又无所不在的禁忌，在这里再次显示着它幽微却强大的生力。以汉族而言，出门前常要翻翻“老皇历”，择一黄道吉日方可上路的。人们认为，冥冥之中，自有命数，不同的时日就有不同的值日神、不同的环境和遭际，所以自应择吉而从、趋祥避凶。这种信仰的原始心态，似可从一些少数民族古时遗留下来的习俗中窥知一二。旧时路巴族外出交换物品前，必须在村中特设的灶前，集体向天神献祭，并在灶前烧一种“希日”树的枝叶，烧时由巫师代表村人司祭敬酒，将“希日”枝叶朝太阳放好，再倒上酥油、糌粑、酒、奶和水，然后在燃烧时念诵祷词，祈求天神保佑众人出门顺利，若不行此大祭，那就犯了大忌，必将冲撞凶煞，路逢凶灾的。在基诺族，某寨如果发生火灾，那么全寨人谁也不能到其他寨子去，否则会将火鬼、灾星带到别寨，造福他人。外寨人有权对违禁者处以罚款之类的惩罚；而在举行重大祭典时，既禁止一切人出寨，也不许外人进寨。这正如汉族，服丧之人不得串门，蜜月里的新娘子不能串门，月子里的产妇不准串门一样，都想竭力避免凶煞、血冲之类的恶事降临自己的头上。若有冲犯，一定要被泼满身小便，再出资放鞭炮挂红布，撒黄沙

压晦气，拖地皮扫晦气方可化解。

一旦出门在外，就该凡事谨慎，谦和为先，而且注意礼貌，不能目空一切，摇摇摆摆，招摇过市。清晨见人，忌讳对着人面打呵欠，自己形象不佳，别人看着也生气，因为，多数人将此视为轻蔑无礼的举动。忌见和尚尼姑，以为见之则逢赌必输。但有人从另外一个侧面来解释这种现象，认为这与汉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有关。和尚尼姑都是出家人，自然不能成婚，不能生育，不能在祖先的灵前敬祭一束香烛，供奉一份酒饭，自是不忠不肖、不可与语之辈。与之碰面，复有何好！所以有此忌讳。这也说得很有道理。普米族人出门若是遇见背着空箩筐的人就认为是不吉不顺、办事落空的兆象，因为“空空如也”总不会给人饱满、满足、满意的联想，反而容易使人想到它的反面。看来，这都是些联翩之浮想在其中起着兴风作浪、推波助澜的作用。年节出门遇出殡，大多数人固然以为不吉利甚至有大灾祸，但有些赌徒却以为这是赌运通达、生死贯通的预兆，因为“棺材里伸手”的下半句，不正是“死要钱”吗？棺材来了，钱也自然来了，这一切，在那些赌徒的脑中，简直是太简单不过的事了。

汉族是宁愿多走路也不愿从晾着的裤衩下边钻过去的，志士可死不可辱，这胯下之辱当然是极须回避的。与此相关的是，汉族也忌讳别人从自己放在低处的帽子上跨过，以为这样等于也受了胯下之辱。旧时达斡尔等族甚至连晾在外边的被褥、衣服之类也忌讳别人跨过，因为胯下终是不洁之处。在云南有些少数民族那里，若男子在竹楼下边，那么是绝对不许女子在上边走动的，有时甚至连男子也不许，这也出于同一种心理因素。布依族人骑马路过某山寨或路遇长者、客人，都必须立即下鞍牵马而过，颌首致意以示尊重，否则会被视为狂妄无礼而遭

唾弃。遭到唾弃，这在许多民族的社会交往中都是十分厉害的惩罚。其中缘由，似可从下边两例中看到一些本质性的解答：一是汉族古代那位有名的聪明人宋定伯居然能够捉了鬼去卖，就是利用了鬼怕被唾的特点，才能克制鬼怪；二是哈尼族送瘟神时，总是一边大声咒骂，一边还要吐唾沫、抹鼻涕以驱逐之。看来被唾弃的人是被列入不受欢迎、受到驱逐的行列的，甚至被憎如恶鬼。聋哑人对人表示极其愤怒和不满，就是吐唾跺脚，可以视为又一旁证。

也许有时会在路上碰到一些不祥的人或事，这就须禳解一番了，或如怒族人那样祭祀氏族神“门多”神，或如回民那样暗求真主保佑，以求驱邪求祥。在许多少数民族，人们在长期的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中，总结出了一种交换社会讯息的办法，即通常以芒冬草等植物打成各式各样的约定俗成的草结，悬挂起来作一记号，告诉人们应该怎样做或不应该怎样做，这即叫做“打标”。常见的有山标、水标、田标、寨标、鱼标、门标及特标等等。见到山标，则不能在附近打柴采果，因为已有人捷足先登；见到水标，才能在那里喝水，因为这说明水中无毒；见到田标，说明此田已有种子、庄稼之类，不能轻易下田，更不能放鸭群去糟踏庄稼；见到门标，表示家里发生了事，不许外人入内；见到鱼标，则表示此处已有主，别人不能捕鱼或钓鱼……任何人都不能无视“打标”，否则就会触犯众怒，招致指责乃至责罚。

在蒙古族，无论什么人进入别人家的大门，都不能披衣敞胸，要扣好衣襟，不能随身带马鞭、绳子、刀枪之类东西进屋，也不能骑在马上到别人庭院里，正如走时不能在别人院中就上马出门一样。到俄罗斯等族家中做客，一定要脱鞋擦脚之后才进屋，这样才能遵守规矩，成为主人欢迎的客人。这两

例说明了到人家家里去，最要紧的是“礼貌”二字。所谓“有礼走遍天下，无礼寸步难行”，“怒拳不打嗔面”，已从正反两面说了这个道理。那么，到人家家里去做客，大致有点什么禁规呢？

到人家家里去，应该先敲门，通常是轻轻敲三下，若主人家门户大开，则须先在门口呼喊，等主人出来或应声作答后方可进去。长沙出土的唐代青瓷壶上有一首无题诗：“客来莫直入，直入主人嗔。打门三五下，自有出来人。”可为此俗的最好说明。进门时不能踩主人家的门槛，因为这被看作“风水命脉”不容践踏。古人相见，以趋为敬。趋即小步疾走。下级、小辈拜见上级、长辈，或经过尊长面前，不能大摇大摆或不紧不慢地踱方步，而要低头弯腰，小步疾走，以示敬意。《战国策·赵策四》载：“左师触奢愿见太后……入而徐趋”。触奢虽有足疾，行走不便，但仍以力所能及的慢跑表示对太后的尊敬。《论语》记载，孔子应鲁君之邀，招待外国贵宾时，不但拱手弯腰，而且“趋进，翼如也”。孔子的儿子鲤见父亲独立庭中，也“趋而过庭”以示尊敬。唐代才子王勃《滕王阁序》即引此典：“他日趋庭，叨陪鲤对。”但也不是时时处处可“趋”的。《礼记·曲礼》载，“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地方小，不能也不必趋；执玉而趋容易脱手摔坏玉器；帷薄之外看不到里边的人，不见则不施礼，也无须趋。首次明文规定臣见君趋大约是在汉初叔孙通为刘邦制定的朝仪，此后的封建王朝基本上沿袭了此规。如果谁被批准免去这一礼节，那就是独沐皇恩、特殊荣耀了。萧何就是历史上第一个被赐以履剑上殿，入朝不趋的。还有个周勃，无甚军功，只是有次哭谏刘邦不要亲自出征，“上以为爱我”，“赐入殿门不趋，杀人不死（不抵命）”。见到尊长紧走几步，本是发自内心的尊敬，但一经统治者的改造便成了一种宣教工具了。更有甚者，《汉书·贾谊传》说：“过阙则下，过庙则趋，孝子之道也。”

若与尊长或客人同行，则不可率先而行，必礼让三先甘居人后，只有在客人不知路径时，主人方可前行引导，口称“那我就先行一步”示歉。在与别人接触的过程中，不能随便去摸对方的头、耳等表示人之尊严所在的部位，否则也许会使对方恼羞成怒、反日为仇的。藏民视佛像、经书、活佛的身体、一般人佩带的念珠、护身符等为“圣物”，也是不许随意触摸的。

在相互交往过程中，汉族古代是尚左的，尊者长者居左，男子居左，女子居右，视为定例，因为在男尊女卑、论资排辈的社会里，胡子即是晋升的条件、资历的象征，男子便是权力的主人、女子的主宰。这种习俗的来源，说法纷纭不一。或许因为心脏这一至为重要的人体器官是在人体左边的缘故吧。但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等族则尚右轻左，施礼时须右手贴胸，招待客人时要以右手为主，左手为辅，进门时要先右腿迈过门槛，穿衣时必须先穿右臂，穿裤时必须先穿右腿，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甚至连睡觉也习惯以右侧着床，认为左侧着床会做恶梦。此俗的来历亦杳然难知，老人们以为这可能是因为右手右腿比左手左腿更为灵巧有力，故而生出这一连串的规矩。众人一起宴饮时，应按主客、辈份、资历排座，不可妄占上座；上座之人入席之后，其他人才可入席落座。在许多民族和地区，客至陪宴，多由男性家长作陪，不许子女上桌，尤禁媳妇、女儿共餐，否则是很扫主人的面子的。哈尼族有客来，一般先请客人坐在火塘边的上席，接着斟来一碗米酒，称为“喝闷锅酒”，然后再递上烟，待客人抽够才谈正事。喝闷锅酒时，小辈不能在长辈和客人面前跷二郎腿，不能与长辈一起同桌陪客，款待客人吃饭时，主人须为客人压饭压菜，即使客人表示已饱，但仍要加上少许以示尊敬，而客人也应勉力吃掉，以免主人不高兴。主人敬酒添菜上饭均须用

双手或右手，客人要用双手相接。这种习俗，我们于汉族、回族等许多民族和地区均可见到。吃饭时的规矩确乎是不少的。有的地方忌讳吃完饭后碗里仍剩有食物，这便犯了“忌留饭底”之忌。上古即有“食必尽”之讲究，只有尊长才能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留碗底，而其未尽之食，一般来说仍要子女替其吃掉，因为留碗底终被视为对主人不礼貌的行为。汉族部分地区、柯尔克孜等族均流行此俗。但有些地方如江西、湖北等地却又以留碗底来表示主人诚心待客，客人全力进食而未能尽食的，却是又一种民俗心态了。回族每逢节日或红白喜事有客来家，主人总要拿出果碟请客人享用。客人吃时要留少许，不能全吃光，否则被视为大大的失礼，与此正是如出一辙。旧时满族贵族富户逢大祭或喜庆大事，必设肉宴庆贺，不管认识不认识，每个人（包括过路人）都可参加进餐的行列，随意就座，吃完就走，但不许道谢，不准擦嘴。

我国传统文化的深层内涵是伦理型的文化，尚礼节、重人情。《汉乐府·陇西行》对汉人接待宾客的情况，就有十分生动具体的描述：

好妇出迎客，颜色正敷愉。
伸腰再拜跪，问客平安不。
请客北堂上，坐客毡氍毹。
清白各异樽，酒上正华疏。
酌酒接与客，客言主人持。
却略再拜跪，然后持一杯。
谈笔未及竟，左顾敕中厨。
促令办粗饭，慎莫使稽留。
废礼送客出，盈盈府中趋。
送客亦不远，足不过门枢。

诗中描绘了一位很懂人情往来的美妇人，有礼有节、热情稳重地

迎客、待客、送客的全过程。

出外作客，吃喝之后，便是休息了。许多民族都是不欢迎客人夫妇在自家房里作那男女之事的，特别是新婚夫妇尤为忌讳，因为这会引起一系列倒霉的事情。达斡尔族人屋内的炕，不单是安歇之处，也用来进餐、接待客人，最忌讳外人横卧炕上，认为会招来灾殃。在别人家中，最忌太为随便，流於狎昵。傈僳，傣族等，绝不高兴客人在自己家里吹口哨，特别是夜间，有些地方甚至连琴、笛、锣、鼓等也不许拨动，认为口哨及乐器之声会引鬼入室。佤族忌讳外人坐在妇女坐的位子上，若是误坐，主人会以为这是有意对自己进行侮辱；也忌讳客人在自己住室内点钞票，因为“有钱可使鬼推磨”，铜钱声一响，人贼恶鬼岂不都要闻声出动，自己岂不要有祸事了？

古语有云：“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一根鹅毛本不稀罕，但若是远方送来的礼品，这里就包含了一种深厚的情谊，而友情是千金难买的。小小一件礼物，是联结情感的金虹。所以礼来礼往，乃是人际交往中少不得的。但送礼一端却有许多讲究。一般说来，送礼总要讨个吉利，因此婚寿喜事宜送双数的礼品或礼金，而丧事则只能送单数的（送双数的就寓有祸不单行的意思了）。忌送伞（谐离散的“散”）、钟（谐寿终正寝的“终”）、剪刀（象征磨擦不休、哄吵不已）、手绢（象征眼泪）等礼物。如一定要送钟，须再送一本书，谐“有始有终”，皆大欢喜。不送手绢的记载，在高山族、汉族许多地区都能见到，孰知古代却曾流行过赠手帕留念的轶事。手帕能随身携带，具有实用价值，又是丝织品，“丝”可谐“思”，一方手帕寄相思，何等的诗情画意。元稹《莺莺传》中张生与莺莺在手帕上题诗相赠，互吐爱情；明代山歌有“不写情词不献诗，一方素帕寄心知，心知接了颠倒看，横也丝（思）来竖也丝（思）”之句，写得最是畅达。或许因红颜佳人搵

泪的悲剧太多了，而这些搥泪的手帕居然都是始乱终弃的负心人所赠的，一方手帕隐寓了不少的伤心事，所以后世才不欲赠以手帕吧？在佻族忌以辣椒、鸡蛋为馈赠之物，因为旧时部落间交战，常以送给对方辣椒表示宣战，送鸡蛋表示复仇，所以有此忌讳，否则易被视为仇敌。

送客时，一般不应让客人空手而归，应往客人衣袋或提篮里装上一件礼物，哪怕只是几个鸡蛋、几只饭团。这种“满载而归”的景象一定比“空手而归”更能令客人高兴和难忘。这大概又是来而不往非礼也的具体表现吧。

此外，向别人讨水不能叫“借水”，讨火也不可叫“借火”，否则非但“借”不到，还会引起种种猜忌。旧时南京人尤其如此。胡朴安在《中华全国风俗志》里谈到这种现象时说，“盖恐为术者，防其暗算也”，说得是有一定道理的。

礼俗所以纷纭复杂，是因它并非一种教条般的信仰，而是人们共同遵守的一种生活方式，因而能因时、因地、因人而制为宜，随时间、地域和对象的不同而变化。

（二）相交盟誓不能忘

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有些人性情相投，有些人志向相近，有些人出于对相互利益之保障的要求，遂相交结义并盟誓为信。

结义，又称拜把子、结拜、结盟，是古时基于某种共同命运和利益结成的小集团，通常为两人，也有三四人以上的，如桃园三结义的刘备、关羽、张飞就是三人。十几人或几十人甚至千百人的结义发展为结社。结义采取盟誓的信仰仪式，以誓言实行对结义关系的约束。结义结社在古代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

理生，因为人毕竟是社会性的动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他有着承自远古又经千朝百代熔冶的社会烙印，他有合群、趋众、互通的要求和愿望，因此，当他在社会交往中碰到义气相合、性情相投的朋友时，就会产生结义的冲动，希望成为不是弟兄却胜似弟兄的至交。血缘关系上的弟兄亲友，是各人自己选择不了的也决定不了的，有的虽系同胞，却水火不相容，冰炭不同器；而在自己交往过程中通过感受、了解而结下的弟兄，却是肝胆相照、死生不渝的。这是从人的本性上来探讨结义结拜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再从社会需要的角度看，人们为了某种目的，出于某种共同利益，也不能不以结义的方式团结一批人，为之奋发努力。《水浒传》中的一百零八条好汉，先是三三两两的结义，后来是滚雪球般地壮大，终于在“替天行道”的旗帜下结成一个庞大的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反抗社团。

当然，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原始的宗教气息尚未完全褪尽，反而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维新式”而不是“革命式”的发展过渡中较多地保存了下来，后又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不断补充进新的内容，添加进新的色彩，形成一种宗教迷信色彩十分深厚的特色，不管什么事，到头来解释不了时，总要推到命运、神灵、鬼魂的头上，似乎这么一来就什么都迎刃而解了。在这么一种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结义拜也就必然带有浓重的巫教氛围，因此具有明显的愚昧、落后、迷信特点。

结义仪式一般有焚香、歃血、交拜、发誓几个过程。先焚香於神灵座前以示虔诚，并请神灵监督誓约的实行情况，然后宰鸡、猪、牛、马等家禽家畜，把血滴入酒中，然后众人轮流喝血酒，相信这么一来，众人的血液以及灵魂都已交融到了一起，不致再有变迁或反悔，否则的话就会像被杀的鸡、猪等一样，必死于刀下。此即“歃血”。另一说以为以指蘸血涂于口旁

即为歃血，此说似无甚根据。据《礼记·曲礼下》：“莅牲为盟”唐孔颖达疏的说法，“盟者，杀牲歃血，誓于神也。盟之为法，先凿地为方坎，杀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食器），用血为盟书，成，乃歃血而读书。”这段话已将结义盟誓的过程说得很详细，即杀牲之后，以牲血写成盟书，然后一起喝血而照盟书发誓，既然“誓於神”，那就是以冥冥中的神灵为监督官，认为神灵有着超自然的力量，可以明察是非曲直，惩罚违约背誓之人的。西藏米林县珞巴族人绝不许也不敢悔誓，因为他们坚信，悔誓的话会被作为盟誓见证者的石头吃掉。这种愚昧观念，与汉族的对神起誓，其本质是完全一样的。

起誓为盟的方式，除了上述的歃血为盟外，尚有对天起誓（与歃血起誓相仿，只是作为见证人的“神”改成了“天”）、许诺为盟（古人极重信义，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所以如果食言而肥，定将“千夫所指，不病而死”。口头许诺即为盟约的历史是很久远的。《公羊传·桓公三年》曰：“古者不盟，结言而退。”）、赌咒为誓（彝族等少数民族要判定某一疑案时，由巫师或村寨长者主持，召争议双方於约定地点，祭毕神灵，各发赌咒，然后视双方的吉凶病灾等兆以决胜负。应咒而病，殃者为败。汉族古代油锅捞物、钉板横滚正与此一样，也是用来看赌咒之灵否，以判定是非曲直的）、断物为誓（即折断某物起誓），通常有折箭、折棍、折筷、折剑等众多类型。宋朝岳珂《程史·二将失律》载有“折箭为誓”之句、断物起誓（意为如不守约，日后自己必如此物，身首分家）、勾指为誓（这是儿童起誓的方式。两人各伸右手小指，弯如钩，相扣而誓。若是交换玩具等物，则誓“勾勾回回，不许讨回”，若是相约保守秘密，则曰：“说出者为小狗。”儿童心性好强，自然不想当小狗，於是就得守约）、订立契约（将商定的事情记载下来，日后作为检查信用的凭证。签立契约时，

常要歃血起誓，在契约文书中也多“人神共鉴，若有违约，天打雷劈”之类词句）。如此种种，不一而足。但总不外乎一个意思，那就是：谁若违约，必不得好死。违背誓约的人，最为世人看不起，众口铄金、人而无信不知其可、千夫所指不病而死之类话，最可看出百姓对“信用”二字的态度。所以“结交盟誓不可忘”，否则就触犯了众怒，触犯了大忌。

不妨再举几则少数民族的例子来印证一下这些在今天的我们已十分模糊的古风遗俗。

彝族有个叫做“打牛盟誓”的盟誓方式。旧时，彝汉两族有时会发生民族冲突。纠纷调解完毕之后就要盟誓为约，保证两族人民的和睦相处。盟誓时，将牛打死，然后将牛皮连头、尾、脚剥下，挂在木架上，绷开作直立状，头向西。盟誓人从尾部之下钻入，从头部钻出，旁立者狂跳为舞，谁若背盟，日后有如此牛下场。盟誓人仰天赌咒，然后饮鸡血酒，借冥冥中的神灵来维系盟约双方的关系。

基诺族行“楼牟祭”这一重大祭礼时，由寨子首领宣布基诺族的禁忌。不遵守誓约、不参加祭礼、不遵守禁忌者，在前面跌倒会摔掉下巴骨，在后面跌倒摔断肋骨，在右边跌倒会跌断腿，碰见豹子会被豹子吃掉，遇到老虎会被老虎抬走，上树会摔下来……以此约束众人信守诺言、遵守禁忌。

云南西盟佤族，以本寨百姓必须共同信守的习惯法来约束各人的行动、调节人际关系，以保证各种事情的实施。每个人都要发誓遵守这些规矩或者说禁忌，否则严惩不贷。其要点大致如下：(1)凡泄露本寨军事活动或猎头活动等重要机密而引起严重后果者，轻则抄家，重则立即被驱逐出寨(古人把驱逐看成是一项极为厉害、极为可怕的刑罚)，甚至处死。(2)发生战争，全体成年男女必须参加，无故不参加者将会受到严厉斥责，

甚至处以罚物或抄家。(3)全体成员都应参加公益劳动，否则将被罚谷若干。(4)违背禁忌造成别人损失者，责令赔偿或抄家。(5)严禁盗窃，情节严重而又屡教不改者，赶出村寨甚至处死。(6)同姓不婚，违者将被抄家或赶出寨子。(7)不能去串已经订婚的姑娘的门，否则女方未婚夫有权拉走犯禁者家里的猪、牛等值钱东西甚至抄家，以惩罚犯禁之人，并弥补自己的损失。(8)不许调戏或私通有夫之妇，违者将被情妇的丈夫拉走耕牛甚或抄家以示惩罚。

上述基诺族和佤族对违禁者的处罚，列得很细很具体，这是我们在别的许多地方所不易看到的。虽然“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但真要等到天打五雷轰、像筷子一样被人折断脊骨之类的誓言奏效，却决非立竿就能见影的东西。有些狡诈之徒就以发那空誓来骗人，于是也就有了上述具体的、立刻便可施行的种种惩罚条例，逼使誓约双方不敢违约。

这些具体的处罚，与那些较为空洞的誓言，其本质上是有着共通之处的，都是为了约束人，以使盟誓人能够很好地依誓而行。在古代重誓言、信鬼神的社会历史环境中，纵然有那么一些不讲信用的小毛虫，但毕竟还是信者为多，因此“君子之诺”、“誓而不悔”之类的古话才能靠了那么多守信用重然诺的故事传流至今。

(三) 语言禁忌胜锁链

语言是什么？

每个人每天都在运用一定的语言讲话，用语言来表情达意，用语言来收听传授，用语言来联络思想。但若问“语言是什么”，恐怕十个人得有九个人说不上来。

现代的我们当然知道，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同思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思维的工具，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一视同仁地为社会各阶层、各阶级服务，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我们的祖先、我们的前辈却无法这么客观、科学地来谈论什么是语言，因为他们毕竟生活在古远的时代。我们的先辈认为，语言是一种很奇特的东西，是一种能够满带魔力，可以致祥亦可招灾的东西。古人往往很相信魔法和咒语，越是原始落后的民族越是这样。比如湘西苗族治刀伤时，认为念咒三次，不但可使刀伤封口，而且能使刀砍手指不断，其口诀是“太阳出来一点红，手执金鞭倒骑龙，一口喝断长江水，弟子接脉不见红。”相信这种语言魔力的人甚至相信冲锋陷阵时只要口念“刀枪不入”就可身如精钢刀枪不入了。这正是语言崇拜的很好例子。他们以为咒语是可以念来降妖伏魔、呼风唤雨、克敌制胜的。在自己这方面，自可魔伏对方，但在别人那一方，却也可能用以对付自己，咒得自己失魂落魄。因此需要以种种方式护卫自己，这便产生了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语言禁忌。

避讳，大概是语言禁忌里最重要、最突出、比重也最大的一类了。对这一现象详加探索，当对我们了解别的语言禁忌有一指导性的作用。说来话长了。原始人以为，在肉体的“我”之内，还有一个“我”，那就是灵魂。这个灵魂的“我”可以自由出入肉体。因为原始人那朦胧愚昧的思维水平，尚不能很好地解释梦境，当他在睡梦中梦见了遥远的人或景物，甚至想见了从未见过的东西，他就坚信，另一个“他”亦即灵魂的“他”已脱离他的肉体遨游了一大圈。灵魂就是他，他就是灵魂。在低下的具有强烈的互渗性的原始思维中，人的名字由被看作某个人或其灵

魂的代号而眩晕、模糊为某人或其灵魂本身，名字、肉体、灵魂是一而三、三而一的。为了防止别人以巫术害自己，原始人把自己的名字看得极为神秘和珍贵，轻易不肯示人，以免被叫魂叫去魂魄。若是告诉某人，那便是对那人的至高奖赐，因为他连“生命”都交给对方了。既然语言是具有无所不能的魔力的，它自能通过声音的传递而使灵魂受到振动，从而被勾出肉体。南美古代巫师所用的“捉魂机”，就是通过唤人姓名而勾取别人魂灵的。所以原始人是轻易不许叫名字的，因为叫名字就等于叫灵魂，叫灵魂就有灵魂出窍、丧失生命的危险。《搜神记》载，某家生小孩，有两鬼来叩门，没人听见。一鬼从后门进入屋里探听，出来后，另一鬼问他，小孩叫什么名字，该活多大？答道：小孩的乳名叫奴，能活十五岁。这便是名字为鬼神得之而为之所制。《新唐书》载，有个人用桐木做了一个木偶，在木偶背后刻上高骈名字，所以高骈每每为之所制。这种原始禁忌的残痕在后世的《西游记》、《封神演义》等书里尚能见到。《西游记》第三十四回写孙悟空为搭救师父，化身之后与小妖精精细鬼搭讪。精细鬼告诉他，他们手里拿的红葫芦、玉净瓶，只要“把这宝贝底儿朝天，口儿朝地，叫他一声，他若应了，就装在里面，贴上一张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奉敕的贴子，他就一时三刻化为脓了”。后来孙悟空果然被老妖叫名字装进宝贝。好不容易逃出来，以“者行孙”的假名再去索战，“掐著指头算了一算，道：我真名字叫做孙行者，起的鬼名字叫做者行孙。真名字可以装得，鬼名字好道装不得。却就忍不住应了他一声，嗖的被他吸进葫芦里，贴上帖儿，原来那宝贝哪管甚么名字真假，但绰个应的气儿就装了去也”。这“应的气儿”里就载着灵魂，所以会被捉去灵魂。《封神演义》第三十六回载，黄飞虎介绍殷将张桂芳善能于阵前叫人名字从而摄其魂魄，擒其归阵。周将都不信，结果

黄飞虎、周纪等将都被叫了名字摔下马来，成为俘虏。后太乙真人遣哪吒下山相助，方转败为胜。同书第三十七回开首有这样的解释：“但凡精血成胎者，有三魂七魄，被桂芳叫一声，魂魄不居一体，散在各方，自然落马；哪吒乃莲花化身，浑身俱是莲花，哪里有三魂七魄？故此不得叫下轮来。”这段话是很可^v作为上面一段话的总旨的。但按照巫术与反巫术的相反或相成的规律，在防止被人叫名丧魂的同时，也可利用呼名叫魂来达到保护自己的目的。如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第三章里所说的，“在原始民族的观念里，人名是一个人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所以当一个人获知某一个人或某一个灵魂的名字时，他同时也将得到他的一部分力量。”《风俗通》载，夏至时，要系五彩丝绳避邪，有一种叫游光的厉鬼，知其名就可避免染上热病。《抱朴子》说，碰到山中一种叫蛟的精怪，只要大声叫一下它的名字，它就不敢加害于人了。

从“打喷嚏有人提”的习俗最能看出语言禁忌的魔力。俗以为，如打喷嚏必定是有人在念叨自己。早在《诗经·终风》里便有“寤言不寐，愿言则嚏”的记载，郑笺释曰：“愿，思也。我其忧悼而不能寐，汝思我如是，我则嚏也。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经过千百年的传承，在明朝民歌《挂枝儿·喷嚏》里我们还能看到这样的歌咏：

对妆台忽然间打个喷嚏，想是有情哥思量我，寄个信儿。难道他思量我刚刚一次！自从别了你，日日泪珠垂。似我这等将你思量也，想你的喷嚏常如雨。

人们相信，在语言力量的驱动下，被念叨名字的人的灵魂便飘飘荡荡地通过鼻孔出游了。《荷马史诗》常有“呼出普赛克（灵魂）”的说法，《圣经》认为上帝耶和华用地上的尘土造人，然后将空气吹入人的鼻孔，使其成为有灵魂的人，可证灵魂是多以

鼻孔为出入口的。灵魂出来时刺激鼻粘膜，人便打喷嚏了。如念叨你姓名的人是好意，则自然无妨，如果不怀好意，那就险了。所以民间通常是禁止连着三遍念叨别人姓名的。而当自己打喷嚏时，也一定要弯腰作俯拾状，好像把失落的灵魂重新安上了，否则将大难临头。高山族人耕作时打喷嚏，须立即停止耕作回家休息。俄罗斯人聚谈时有人打喷嚏，在座的人都应祈祷此人平安康健，以众人之力攘却不祥灾祸。达斡尔族不但认为人名应该忌叫，甚至认为在野外走路时对狼都不能直呼其名字“古思克”，而要叫“和里和”，如果叫狼的名字，狼会觉得身上、鼻子发痒，感到有人叨咕它、谋害它，它就要来害人。把人间的禁忌进而扩展到动物身上，可见其对语言之力的极度崇拜。

由于这种原始信仰，进而发展出了阶级社会里不许称尊者、长者名讳的禁忌。阶级社会的社会生产水平虽然比原始社会大大进步了，但人类文化传承的一贯性和沿续性，都使它的各种习俗和礼制，尚沐有上古的神光。阶级社会里的尊者、长者，不但要维护自己的物质利益，要维护自己的精神财富，更要保证自己生命的无虞，即使当这些原始的神光已经淡灭，人们已很少知道上古曾经存在过的“灵魂——肉体——名字”三位一体的魔法现象，但统治者们却会把避尊者讳、避长者讳视为掌权者的一种权力象征和专利品而保存下来。所以，我国古代各朝各代，均有避讳的记载。这已成为封建礼仪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讳者，名也，避讳者，封建时代对于君主和尊长的名字避免直接说出(或写出)也。如秦始皇名“政”，就改正月为“端月”，汉文帝名“恒”，就改恒山为“常山”。《礼记·曲记》及注曰，诸侯是不得称名的，有大过大恶时才称名。汉淮南王的父亲名“长”，《淮南子》一书中就以“修”字代替“长”字。苏东坡作序，一律以“叙”代“序”字，以避祖父的名字“序”。这种避自家尊长

名讳的做法就叫“家讳”，这在避讳中又是数量极大的，因为别人为了尊敬起见，自然也要遵守人家的家讳。家讳周代已有，汉晋渐兴，南北朝尤盛，后世相沿不盛。

避讳除了上述的以改字达到回避目的的方法外，还有以缺笔加以回避的。比如孔子，乃是千百年来中国知识分子的偶像，历代统治者也礼敬有加，于是写到“孔丘”二字时，总在“丘”上减少一笔，写成“丘”。再如康熙皇帝的名字中有个“玄”字，遂缺笔写成“玄”字以示尊敬。因为缺笔之字既乃独一无二的，自然也就衬托出那人的至尊至大了。

中国古代讳名不讳字。我们想，古人起字的最初心理大概是为了保护名字，以免被人呼名叫魂遭到危险。《礼记·内则》载，孩子出生三月以后，父亲为孩子取名，然后写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生，而把它藏起来。李惠颜在《广州市民间禁忌语之初步研究》里说：“保密乳名，否则有仇人将乳名施用巫术。”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第二章谈：“在澳大利亚土人中，一位男人最机密的事情，是他在成年礼上所接受的新命名。它是一种禁忌，同时也必须严加保密。”中国的起字与外国的新命名正是一样。为了使小孩增加抗妖御邪能力，有时就设法使小孩的乳名具有反巫术能力。同理，中国古时为死者起谥号与外国土人为死者新取一个名字，都是为了保护名字，避免危险。

确实，避讳一事，到后来已流为一种礼貌性的社会礼节，而很少有原先的巫术味和强制性了。同辈或同僚之间，为了礼貌起见亦多回避直呼名字。傈僳族青少年有根据各人生理特征或性格特点相互赠送绰号的习惯，一个人可以有几个绰号，但在习惯上，互赠之绰号只能在青年之间相称，不能到处散播，否则是不礼貌的。由此明显可见由原始习俗而向文明礼仪过渡的脉络。原始人也常有乳名和成年礼时取的大名，其名字是不能轻

易散播的，只是，后代视为礼节、礼貌的不乱称绰号，在早先只是出于自保的目的。蒙古族起“尊号”的习俗很普遍，几乎每个人都有尊号，而且喜欢称尊号，不喜欢叫原名，如果当面叫原名，便会被视为不恭敬。透过薄薄的文明面纱，我们仍可看到，包裹在不喜欢别人叫原名的面纱里边的，不是怕人不恭的新娘，却是上古传承下来的不肯轻易示人真名（即原名），以免被勾去魂魄的幽灵。黎族也罢，白族也罢，对名字的划分和称呼都有许多讲究，想来也当不出此例吧。

正因语言有如此大的“魔力”，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有着那么大的影响，所以人们说话时就得尽量小心，遇有触犯忌讳的事物，便不该直言而说，而应用别的话来表达，而且尽量要说些吉利的话，以免“触霉头”。这是另一种形式的忌讳，我们权称之为“修辞避忌”。几千年前的《礼记》，就有一段文字说明对祭祀之物，应怎样避免直呼其名：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槁鱼曰商祭，鲜鱼曰脰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苽合，粱曰苽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丰本，盐曰咸鹵，玉曰嘉玉，币曰量币。

有些语言禁忌，是因同音字引起的联想而造成的。比如“桑”，桑与丧同音，《仪礼》及注谓丧期用桑枝插发等，取桑与丧同音之意。上古不能提“老”字，《礼记》规定，在父母面前不能提“老”字。《后汉书·胡广传》载，胡广八十岁时，在后母面前仍不敢提到老字，因为“老”字是骂人话。《史记》中，武安侯骂窦婴是“老秃翁”，《后汉书》中有人骂陈蕃是“死老魅”，这与古人认为物老则成精的观念有关。人老死后会成精怪，所以老与精怪、与死亡相联系。要说“老”字，只能用“春秋高”、“春

秋长”来替代。唐宋以后不甚讳言“老”，再往后则以老作为“死”的代称了，如《红楼梦》第十五回：“现今还有香火、地亩，以备京中老了人口，在此停灵。”这里的“老”就是“死”的避忌辞。有意思的是，湖南人无论老幼，都喜少恶长，其称呼喜欢带上“芽里”二字。芽里乃是湖南人对少年的美称。即使七八十岁的老翁，若以老大字样相称，甚至纵然尊称他为老人家，闻者也会极为不高兴，脾气好点的人扭头而去，而性情刚烈的会怒目唾骂。此俗在古代相当盛行，胡朴安曾采入《中华全国风俗志》。说到“老”字，在文人里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中国人很尊重老人，《左传》有“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的尊重老人的不成文的作法，年龄越大，其备顾问知众事的政务机关越高级，诸子百家，虽众说纷纭，但在尊老上却是一致的。由于自尊心驱使，旧文人虽未到老境，多喜故作老气横秋之态，韩愈《祭十二郎文》有“我年未四十，而视茫茫，发苍苍，齿牙动摇”，不知者惜其未老先衰，知情者知此乃文人惯习；杜甫作《赠比部萧郎中十兄》之“归老任乾坤”，年才三十六，《五代史·唐本纪》记李克用破孟立方军于邢州时载，“时存勖在侧，方五岁，克用慨然捋须，指而笑曰：吾行老矣！此奇儿矣”，时年三十一。近世之人，武人自称“老子”，少年书生往往以“老王”、“老李”自称或称人，以示成熟，抒发自尊，或许正是这种遗习。以“老”字冠于姓氏之前的习惯，据说始于《北齐书》；还有把“老”字冠于名字前的，如苏轼称文与可为老可，刘鹗号补残而自称老残。正由于自尊心的抒发，古人辄以“老”、“叟”、“翁”入名，“宋人自名叟老，可谓创一时之风气”（马叙伦《读书续记》），讳老乃是自谦和尊敬他人，同时也有物老成精的忌讳，爱自称“老”则是自尊的表露：这正是一种心理的两个侧面了。

、 在许多地方，清早起来不许说：“龙虎鬼梦”四字，倘如误

说，闻者争相逃避，如避瘟神。逢年过节，避忌的说法更多，人们提心吊胆的程度也更深。比如“说破不灵”，从腊月二十三过小年送灶之日起，大人小孩都不准随意乱说，更不准开口骂人，“鬼”、“蛇”、“穷”、“霉”、“病”、“死”之类不吉利的字眼绝对不能提及，万一有人说漏了嘴，家人一定要念叨一句“说破不灵”，意在让那些不祥的字句自消自解，自我抵消，以免招祸。如是小孩犯禁，家人就用一张草纸在他嘴上边擦边说：“等于放屁！”于是也就起到了“说破不灵”的作用。为了正月初一顺顺当当，开个好头，家长多于年三十晚准备乾净草纸于枕旁，初一早晨，小儿刚醒未开口前先以之擦其嘴，称为“擦屁股”，意为其口不足信，即使说了不吉利的话也只当放屁。若没来得及擦而小儿已经犯忌，就要说一声“童言无忌，说破不灵”以破除之。因为人们相信，既然语言的力量可以招灾，那么小儿犯忌之后，大人再说一句化解的话，自然也可起到免灾的作用了。

出于这种心理，还有“讨口彩”的习俗。逢年过节，忌言“死”字，如买了死鱼死鸭，一定要说文鱼文鸭。文乃文静不动之意。过年时门上贴“福”字，一定要倒贴，别人应说“福倒了”而不能说“福反了”。“福倒”音谐“福到”，福气到了，自是值得庆贺的事。在厨房里，不能出口骂人，以免触怒灶神；行船时讳言“住”、“翻”以及同音字，要呼箸为“筷子”，帆布为“抹布”；要称梨为圆果，伞为竖笠，以避“离”、“散”这两个千古相传令人不快的字眼；鸡蛋称为元宝，吃药叫做吃好茶，萝卜说成菜头（谐“彩头”），皆是此意。

最后撷拾北京人“忌骂”之俗，以飨读者。旧时，北京向称“首善之地”，据《清稗类钞》载：“都人忌骂，舆夫走卒之酬对，亦很少江南恶口吻，而辱及祖宗父母之谩辞，尤为深恶而痛嫉之。”舆夫走卒之类尚能如此，文明风气可见一斑。不仅忌骂，连与

骂人有嫌疑的字眼也忌用。如日常口语中“卵”字常与骂人话相联，而“蛋”即卵之俗称，所以老北京不仅在讲话中回避“蛋”字，连沾了边的东西也改了名，如鸡蛋叫鸡子儿，皮蛋叫松花，炒鸡蛋叫摊黄菜，煮鸡蛋叫“沃果儿”，鸡蛋糕叫槽子糕或油糕，鸡蛋汤叫木樨汤，肉炒鸡蛋叫木樨肉等。木樨即桂花，因烧熟的鸡蛋色如桂花，故以木樨代之。

（四）忌指讳唾更忌血

古人十分忌讳用手指物和对人吐唾，因为指和唾都是巫术中的诅咒方法。《后汉书》中，《息夫躬传》记述了息夫躬向一个人学习了巫术，就夜间披散着头发，用一根桑树枝指着北斗星进行诅咒。《宣元六王传》记，有一个人与一些占星家用手指着星宿诅咒皇帝。《王嘉传》引谚语说“千人所指，无病而死”，这与《墨子·明鬼》所说的“指画杀人”，都是一种巫术行为。马林诺夫斯基在《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第五章“巫术与信力”这么说：“将一个有尖的骨或棍、箭头或某种动物的脊骨，用模仿的仪式向所要加害的人的方向刺去、投去或指着，便算要将那个人弄死。”按照林惠祥《文化人类学》第九章“魔术禁忌与占卜”中提出的类似律或象征律所说，“凡相类似而可互为象征的事物，能够在冥冥中互相影响”，这样的话，指人就成了刺人、打人甚至杀人的一种模仿，是一种“模仿的魔术”，而唾人也是害人的一种手段，所以，古人就有了许多类似的忌讳。

《诗经·螭虺》载，不能用手指长虹；《礼记·曲礼》说上城和乘车时不许乱指风景；民间相信不能用手指太阳、月亮乃至星辰，否则手指会烂掉；《后汉书·侯霸传》里有个人“指天画

地”，说某年将是颗粒无收的荒年，结果被免官，并被赐死。对虹的忌讳最有代表性。《诗经·螭虹》“螭虹在东，莫之敢指”，毛传释曰：“夫妇过礼则虹气盛，君子见戒而惧之，莫之敢指。”解释得很牵强附会，却印证了民间禁忌用手指虹，否则会烂掉手指，甚至祸及其家的习俗。除了上述巫术原因，还因为古人认为虹是有生命、能祸福于人的。新西兰神话说暴风雨与森林战争时，虹咬住森林之神以毁灭他。喀连人说虹是鬼怪，能吞噬人，人凡暴死、跌死、淹死或被野兽咬死，都因虹吞吃了他的灵魂所致。中国许多民族都相信虹吃了人便口渴要下来饮水，所以看见虹便喊“虹下来饮水啦，大家小心被吃！”这时，小孩在外游玩的，须立即回家；虹出现后如有人暴毙，便以为虹把他的灵魂吃掉了。“虹”字在甲骨文中作，像虹之形而两端有首，所以虹蜺字俱从“虫”，能引起“虹能饮水”的联想，其出现是不祥之兆。商朝武丁时卜辞有“有虹自北，饮子河”，《汉书·燕王旦传》：“虹下属宫中，饮井水，水泉竭”，《北堂书钞》卷一五一引《异苑》记“晋陵薛愿羲熙初，有虹饮其釜，愿辇酒灌之”。虹出现会带来水竭、干旱现象，广而言之，是不祥之兆，所以古代作战常利用这一点。《太平御览》卷一四引《黄帝占军说》：“攻城有虹从南方入饮城中者，从虹攻之胜。”对虹的崇拜，大概与对龙的崇拜有关。龙能行云布雨，是很有权威的“龙王”。白族《创世纪》：“龙王死后变什么？龙王死后变成虹。”龙王死后变了虹之后，向盘古盘生索要被他们砍去的头，他们怕它再兴风作浪，没给它龙头，只给它两个牛头叫它两边喝水，因为牛头小，没有两只是不够的。这是很能解释虹为什么有两个头喝水的，同时似乎也揭示了龙与虹之间的神秘联系。龙是强大的、不可侮的，虹也有这种特性，所以对虹是不能指手划脚的，否则，受点小小的惩罚，对虹来说岂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千夫所指，无病而死”。固然可以作这样的解释：社会舆论是无形而强大的，在犯了众怒、生活抑郁的情况下，当然会导致从心理到生理机制的衰微，最后“无病而死”。但我们却宁肯作进一步的推想，那就是：“指”是一种巫术行为，被那么多人用“指”的方式诅咒、陷害，当然会被迫害得无病而死。

唾也是一种诅咒人的巫术行为，这种原始风习至今尚有流存，如你在谁面前吐一口唾沫，一定会遭到不满的指责。如果是在哑巴面前吐唾，更会遭到强烈的反抗。早在《论衡·言毒篇》里，便认为唾与巫术的诅咒行为有内在联系：

夫毒，太阳之热气也，中人人毒。人食湊慙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则谓之毒矣。太阳火气常为毒螫，气热也。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胀胀，肿而为创。南郡极热之地，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祸者，生于江南，含气烈也。

鬼很怕唾。《搜神记》载，南阳宋定伯年少时夜行遇鬼。定伯问它：“我是新鬼，不知鬼有什么忌讳？”鬼答：“只是不喜欢被人吐唾。”走近宛市市场，定伯便把鬼扛在肩上紧紧抓着。鬼大声呼叫，要下来，定伯哪肯听它，一直来到市场中，把它放到地上，鬼变成一只羊。定伯恐其逃走，对它吐了一口痰，使它不复能够变化，然后以一千五百钱把它卖了。

甚至连皇宫内院也有这样的忌讳。《史记·外戚世家》载，长公主嫉妒栗姬，便在汉景帝面前说她的坏话，说栗姬常指使侍女在背后边唾边诅咒她。《海州风俗志》曰：“平时人们若遇到旋风，就认为是野鬼来向自己讨债的，要赶紧连续向旋风吐唾沫

把野鬼掩住，鬼怕野血，唾液也是津血，能把鬼掩住。”因此，人们听到不吉利的话或看到不吉祥的事，都连往地上吐几口唾沫，用脚踩几下，意为把那邪祟掩住了。正因吐唾是对鬼神妖邪的诅咒和攘制，所以忌讳当着人面吐唾。《礼记·内则》载，不许当着父母和公婆的面吐唾，《礼记·曲礼》载，车上不许吐唾。哑巴特别忌讳别人在自己面前吐唾，亦正出于这种心理。

由这种不能在人面前吐唾的禁忌，引伸出了不能对着别人打喷嚏的忌讳。《礼记·内则》：“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嚏嚏、嚏咳。”明朝郎瑛《七修续稿》卷六载：“唐玄宗友爱诸昆弟，一日同宁王饮食，宁王错喉，喷食上髭，王惊愧不安，玄宗亦不怪。”后来，多亏优人黄幡绰巧妙地说了一句“此非错喉，是喷嚏（帝）也”，才补救了宁王的失礼。打喷嚏有时有牵挂的意思，黄幡绰把宁王将饭喷到皇帝脸上的失礼行为解释为牵挂皇帝的意思，使龙颜转怒为喜。可见很忌讳对着别人打喷嚏。如喷嚏不止，则以为有人在背后数说自己甚至诅咒自己，也很忌讳，须设法攘解。《容斋随笔》卷四：“今人喷嚏不止者，必嚬唾祝曰：有人说我。妇人尤甚。”这时就须吐唾攘祛。清褚人获《坚瓠三集》卷二：“今人喷嚏必唾曰：好人说我常安乐，坏人说我牙齿落。”便是以巫术手段自保的好例。正如林惠祥在《文化人类学》里所说：“蛮人常以为鬼魂能够在呼吸中进入人体，而呵欠和喷嚏便是鬼魂随身的征兆。”所以，要用吐唾来掩压鬼祟。当然，不仅蛮人，现代人也有这种禁忌，在我们上述介绍中已可见到。

与此相似，人们有时也忌讳别人的气息、呼吸等。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第二章里说：“一个毛利族的酋长不能用口吹火。因为当他对着锅底下燃烧的火苗吹气时，他那种神圣的呼气将经由交流面传到火中，而由火传到锅中，如此由锅传到里面的肉中。经过这一连串的媒介，当酋长的呼气被传到食肉者

身上时，无疑的，他只有死亡。”这就是说，气息通过传感可以降福于人或祸害于人。

先民对血也甚为忌讳。林惠祥《文化人类学》说，“杜耳耿氏更以为原始人对血液有迷信，以为血有魔术性”。血的魔术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招灾。我国古代对血十分忌讳，《汉书·云敞传》载，有人欲以涂血之术谋害王莽，招致灭族之祸。《搜神记》里，有个叫刘宠的常在夜里发现门前有血，不久被杀。《后汉书·五行志》注引《魏志》：曹操起造宫殿，砍伐濯龙树，此树被砍时流了许多血，过了几天曹操就病故了。云南有一种习俗，如得罪了盖房师傅，房子盖好时，师傅往柱子上涂几滴血，就可让此家出事。有意思的是，渔家造了船，新织了网，往往用血涂抹一番，以为能够消灾避难。可见任何一种禁忌，都有自保和攻击两个方面。这在下面再加详述。对血的禁忌，从对九头鸟的忌讳能够看得很清楚。唐刘恂《岭南录异》：“鬼车，春夏之间，稍遇阴晦，则飞鸣而过。岭外尤多。爰入人家烁人魂气。或云九首，曾为犬啖其一，常滴血。血滴之家，则有凶咎。”鬼车即九头鸟。宋梅尧臣《古风》诗写得十分详细：

昔时周公居东周，厌闻此鸟憎若仇。夜呼庭氏率其属，弯弧俾逐出九州。射之三发不能中，天遣天狗从空投。自从狗啖一首落，断头至今清血流。迩来相距三千秋，昼藏夜出如鸛鶒。每逢阴黑天外过，乍见火光辄警堕。有时馀血下玷污，所遭之家家必破。

直至今日，此风尚存。《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除夕，院内竖桅杆，上悬灯笼，谓之天灯，相传昔有九头恶鸟，为二郎神杨戩断去一头，常年滴血。每至除夕，即出而飞鸣，其血滴于谁家院内，其家必遭祸事。”国外也有类似禁忌，苏联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谈到犹太人的宗教时说：“禁忌最甚者，莫

过于血，血被视为活物之灵”，并引《利未记》云：“论到一切活动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上帝)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即遭殃)。”

二是避灾。前面说过，正如任何事物都有正反两方面，血能招灾，亦能避灾。《风俗通》说，正月以狗血涂门以除不祥。《礼记》载，宗庙盖好后以羊血鸡血涂在台阶上以避不祥。现代有些少数民族仍有此俗，出征前在身上、脸上涂上动物的血，盖房时以猪血洒楼梯，以狗血涂屋柱，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消灾免难。

出于对血的红色的敬畏，导致对红色的崇拜。《论语·乡党》：“红紫不为褻服。”即不能用红布紫布作内衣，以免亵渎红色。而红色的东西可以避灾，所以春节时贴红色春联，端午节时系朱索、戴朱帽等，以避邪祟。

对血的崇拜，使古人结交盟暂时要喝血酒。或是割破自己手指，汇诸人之血于一杯，分而喝之，或杀鸡而共喝其血：那是出于对血的崇拜和禁忌心理。因为崇拜，那么既然血融在一起，喝的是一种血，血中的精华、生命已使各人联系在一起，自然是牢固不破的情谊，因此决不可以背盟，否则就要遭到惩罚。

(五) 男女大防古来多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平安稳定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定平和，所以家庭内部用以调协人际关系的规矩也就特别多。有些可以归诸婚姻丧葬、饮食起居的内容，不在此节叙述，读者可参阅其他有关章节。

从最通俗的意义上来说，只有男女组合在一起之后，才能形成正宗意义上的完整的家庭。所以，谈及家庭中的禁忌，似乎首先就要谈到男女的关系，谈到女子在家庭中应该遵守的种种禁规。

汉族古代男尊女卑的社会风气特盛，对女子的束缚也特多。东汉大史学家班固的妹妹班昭，甚至著《女诫》，告诫女子应该遵守“三从四德”的规矩，未婚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注意女子的品德修养、外貌修饰、谈吐举止、手工针线等各方面事项，努力成为合格的封建闺秀。平时应该孝敬公婆、侍奉丈夫、友爱叔姑，应该“行不露足”、“足不出户”、“笑不露齿”。古装戏里，女子行走时必须莲步轻移，双足总在裙筒里移动，言笑时必以衣袖遮挡其口，就是这个意思。妇女出门乘车，要坐一种四周有帷帐，叫做安车或辎车的，而不许抛头露面。《列女传·贞顺传》记载了一个妇女因没有安车遮蔽，自缢而死的事：

公游于琅玕，华孟姬从。车奔，姬堕，车碎。孝公使驷马立车载姬以归。姬使御者舒帷以自障蔽，而使傅母应使者曰：“妾闻姬后逾阙，必乘安车辎辌，下堂必从傅母保阿，进退则鸣玉佩，内饰则结绸缪，所以正心一意，自敛制也。今立车无辌，非所敢受命也，野处无卫，非所敢久居也，三者失礼多矣。夫无礼而生，不如早死。”使者驰以告公，更取安车，比其返也，则自经矣。

“保母不在，宵不下堂”也是对女子实行禁约的一条措施。古时妇女身边的丫头、保姆等，有时又像是礼教的守护人似的。明清小说里的小姐，常埋怨丫头、保姆们是母亲（礼教的代表）的眼线，是奸细，就是为此。《左传》和《谷梁传》皆载，宋国有

一次发生火灾，有人报告伯姬大火马上烧到，请快离开。伯姬答道：“妇人之义，保母不在，宵不下堂。”一直等着保母来，但保母尚未赶到，她已被火活活烧死。

这些禁规，其实都反映了妇女地位的低下和受歧视。军中不可有女子、不可与女子同坐车、船等禁忌也反映了这点。甚至妇女不能把自己的衣服晾在丈夫用来晒衣服的衣竿上，不能把衣服放在丈夫装衣服的箱柜里，因为觉得这样会把妇女的污秽不洁传染给丈夫。

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里，女子常常被看作单纯生儿育女传承香烟的工具。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了绵延香火，养子防老，孩子是必不可少的“活宝”。妻子不生孩子，丈夫可以把她休掉。《礼记》等均载，妻子有“不顺父母”、“妒忌”、“无子”、“恶疾”、“多言”等七种缺陷，丈夫可以将她休掉，是谓“七出”。《公羊传》庄公二十三年何注把七出的内容和理由说得很清楚：“无子弃，绝子也；淫佚弃，乱类也；不事姑舅弃，悖德也；口舌弃，离亲也；盗窃弃，反义也；嫉妒弃，乱家也；恶疾弃，不可奉宗庙也。”清代《大清律》中，把“无子”列为“七出”之首。女子不能犯“七出”之条，尤其是不能无子，即使这是人力无法勉强的事，甚至有时不能生育的原因根本就在男方身上。难怪古代女子在痛苦万分之际，最大的心愿就是：下辈子做牛做马也不再做女人！

古代还有一种叫做“义绝”的强制离婚的禁规。与前面提到的“出妻”不同的是，出妻之权在丈夫，而义绝之权则在法律。凡丈夫对妻子或妻族，或是妻子对丈夫或夫族犯了谋杀、奸淫之罪，就必须离婚，当事人若不照此实行，将受到严厉处罚。唐宋律判处违禁者徒刑一年，元明清判处杖责八十。因为夫妻原为义合，犯了上述罪行，恩义已断，必须离异。这是道德礼仪

上必须做到的决绝，故称“义绝”。

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不但是一个绝对重男轻女的社会，而且也是一个极重礼教、讲究男女之大防的社会。“男女授受不亲”，男女不能相互直接接触，要传递东西，也应由一方先放在桌上或地上，另一方再拿起来。女子坐过的地方，男子不能去坐，否则会不得翻身，即使是夫妻，在人前也应摆出一副正儿八经的样儿，不可有丝毫轻佻，所谓“床上是夫妻，床下是朋友”，可说是最好的写照了。细而言之，翁媳之间有严格的禁规。《庄子·寓言》曰：“亲父不为子媒。”唯恐翁媳之间出现乱伦的事。父之妾与父之子之间有严格防范。古代男子常有一妻数妾，妾与妻生子往往年龄相近，容易产生情感上的纠葛，如《左传》记载了卫宣公与父亲之妾夷姜通奸之事，今人的《雷雨》也描述了周萍与父亲的小妾繁漪的感情纠葛。所以《礼记·曲礼》规定，妾不能为夫之子洗濯内裤，怕因此引动邪念。叔嫂之间，按《礼记》的规定，“嫂不抚叔”，“嫂叔不通问”，“嫂叔之无服也，盖推而远之也”。据《西南少数民族风俗志》，纳西族等尚有上述禁忌：“翁媳、夫兄与弟妇之间、岳母与女婿之间不能对坐和谈笑。”普通男女之间，当然更不能有什么来往。古今笔记中有告诫妇人不要到别的丈夫在家的妇人的马桶上去解手，以免接触怀孕。剑岳《乡居随笔》载，有一户人家，夫妇两个与寡居的弟媳一起生活。不知怎么搞的，弟媳的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九个月后产下一子。男家去县里告她，但她矢口否认有外遇。县官问她有没有与男人接触过，答曰没有；又问她是否碰过男人的东西，她说只在嫂嫂的便桶上溲溺过。县官点头道：“如果你的儿子是因你与嫂嫂共用了哥哥用过的那只便桶而得孕，那他一定没有睾丸！”查验下来，果然如此。此事虽属荒唐，却也反映了人们心理上对于男女接触的恐惧和防范心理。这在西方人看来也许

是很不可思议的，难怪有位日本学者说，由此很可以见出中国人深沉内向保守的民族性格。

文明时代的这些举动，竟然与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里介绍的情况极为吻合。在美拉尼西亚，一个男孩与他母亲、姐妹间幽交往，有种种的限制。在里皮斯岛的新海布里地族，男孩自从举行过成年礼后便不可再居于家中，而必须迁入“营舍”居住。在野外兄妹不期而遇，他必须跑开或躲起来。当他在路上认出其姐妹的足迹，他便不能再沿那条路走。女孩亦然。在东非的某族，女孩子在进入青春期后必须回避父亲，直至结婚为止。班固族要求男人“以丈母娘为耻”，亦即必须小心地与她相处。这是原始时代群交杂婚制向后代的对偶婚、一夫一妻制过渡时期必然出现的残余影响。人们在力图避免重蹈杂交婚配的同时，却矫枉过正地产生了这么多社会禁忌。

汉族事例与这些事象相比，一在文明时代，一在野蛮时代，都是为了防止乱伦，其做法何其相似乃尔！这不但印证了文化的联贯性、连续性，证明了文明往往是在野蛮的内核上套了一件美丽的外衣；其本质上是相似的，也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风俗礼仪提供了这样的启迪：中国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维新”过渡，保存了更多原始宗教的东西，在长期以农立国的社会环境里，这些东西代代相传，生生不息，在我们的生产生活中起着那么大的作用，以至我们常觉着自我的渺小和冥冥中那种神秘力量的强大，举手投足，言笑颦眉，都被囿束于这广袤而又无形的禁忌的恢恢天网之中。

一切观念和行为都是现实的产物。女子地位的低下，使男子不管在什么时候都忌讳在女子身下，被女子压着将永世不得翻身。女子的胯下是最为忌讳的地方，绝对不能穿胯而过，即便是女子晾着的裤衩，也不能从下边钻过。若男子在楼下，妇

女不得上楼，如一定要上楼，必须示意对方避开，否则对男子是很不吉利的。再如，居住在西藏东南部察隅地区的僜人妇女，旧时地位极低，她们不能在家中悬挂着牛头和兽头的地方坐，因为她们的低下地位与那些象征财富的兽头是不相称的。她们从行过成年礼后就被剥夺了吃肉的权利，因为肉类是男子获得的财富。妇女从少年时就受到以吃肉为耻的教育，终生不吃牛肉、鸡肉、虎豹和猴肉。只有生了孩子的妇女，有时才能吃一点猪肉、野猪肉、熊肉、野牛肉和野山羊肉。女子婚后永远不能在娘家及娘家亲戚家里吃肉，不然会使父亲及亲戚的健康受到损害。在蒙古族，未曾生育的媳妇是不能在公婆、丈夫的哥哥姐姐面前落座的。不管媳妇年纪多大，见了他们都一定要站起来，甚至在同村父辈兄辈面前也要遵循这个规矩。直到有了孩子以后，才有资格在婆婆面前落座。媳妇在公公、婆婆、哥哥、姐姐跟前起立、迎送、礼让、敬茶敬烟、请安问候等等礼节都是不许疏忽的。儿子呢，结婚之后就再不能像从前那么随意在父亲面前落座，只有等父亲让座才能坐下。同样，结了婚的弟弟也不能在兄长面前随便坐下。这或许是为了表示尊敬的缘故吧。朝鲜族父子同席用餐时，儿子是不能当着父亲的面抽烟喝酒的，大概也是这个道理。

黎族做媳妇的规矩很多。婚礼之夜，婆婆要用红巾牵着新娘的手，指点米缸、水缸等家具放置的位置，次日清晨再由夫家的妇女带着到河里提水给公婆洗脸、挑水、舂米、拔秧、插秧等，样样都要做得又快又好。还要懂得家中的长幼礼貌，见了公公、大伯要低头，见了小伙子要用草笠遮住脸，见了客人要问安。在家吃饭时不能大口吞吃，而须“女子吃饭如教”。不能使用公公、大伯用过的碗筷，更不能坐在公公和大伯的卧床旁边。这些规矩，其实与汉族的那些禁规十分相似。

古人常以“三寸金莲”来形容女子的纤纤秀足，而用“大脚女人”来称呼那些粗俗低下的女人。秀足与大脚，其中蕴寓着的审美观，一看可知。古代的女子，从小就须缠足，须把脚儿裹得小小的，走起路来摇曳生姿，这才嫁得出去，否则连婆家都难找。相传，裹脚的习俗是从五代时李后主时兴起的，这在前面已有专述。据说，媒婆相亲时，很注意女子从裙摆下边露出的脚型，如脚缠得小巧，那就算得有几份姿色了，否则这女子的身价将会大打折扣。但是满族等少数民族的妇女却是不准缠足的。因为早期的满族女子同男子一样，不论贫富，长到六七岁时就学习弓箭，十来岁时便跟着父兄骑马射箭，所以是不准女孩子缠足的。即便入关与汉族混居以后，也没有被汉族女子缠足习惯所同化。清孝庄文后下旨规定，“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康熙元年也有禁止妇女缠足的命令，乾隆时也一再下旨禁止缠足，否则罪其父母。康梁变法，也提出要恢复天足。但此俗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男女平等，才被全部废止。

神龛是祖先神或灶神、财神等福神居住的地方。为祈福免灾，招祥驱邪，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可在这里嘻笑、咳嗽和说脏话，男女在这里不许有越轨行为，有的忌妇女经过其前，有的甚至在神龛顶上不能搁楼板，以免男女跨越、亵渎神灵。不可随便乱摸神龛，有时甚至不许外人凝视，因为按照巫术的解释，人的眼睛里往往带着一种“毒”，会毒及神灵。神龛上忌放杂物，更忌讳放女人的用品，否则会一家不得安宁。寡妇、新婚之妇、产妇、孕妇、经期中的妇女，尤其不能接近和接触神龛，否则神灵会觉得受了侮辱和玷污，将会使其家运永远不得兴盛。

（六）白虎出现必有祸

天文禁忌也是社会禁忌中很有意思的一个组成部分。容肇初在《占卜的源流》中指出：“春秋的末期，颇有一些占星望气的事实，到汉初的时候，这种占星望气的学说，变为说灾异的一派。董仲舒便是把《春秋》中记的星变日蚀诸事都认为天意示警。”

古人往往将天上的星象变化、云雨变异与人间的事象联系起来。如天久不雨，便认为国中有谋反的阴谋，当出现日食、月食现象时，就认为是有天狗或妖魔把太阳或月亮吃了，所以人们每逢这样的情况，不宜有大的活动，应示哀顺变。在他们并不科学的意识里，甚至常常认为一定的天文现象必定与人间一定的现象有着内在的因果联系。《周礼》的注解认为日食是阴侵阳，即大臣冒犯国君所致，而月食是阳侵阴，即国君暴虐大臣所致，所以当日、月食发生时，要用弓箭射太阴或太阳。《左传》则说此时国君要避离正殿，停止宴乐，全国人都要奔走禱告、击鼓献币，太史代表大臣自责。《白虎通》更认为诸侯、大夫、士人的妻子要敲击镜子、棍棒，甚至嚎啕痛哭，以求攘却灾祸。因对月食的忌讳，古人认为月食之后出生的人难享长寿。《三国志·方技传》载，管辂曾叹息老天不让自己长寿，叹息的原因便是自己乃月食之夜出生的：

辂长叹曰：“天不与我年寿，恐四十七八间，不见女嫁，儿娶妇也……吾额上无生骨，眼中无守睛，鼻无梁柱，脚无天根，背无三甲，腹无三壬。又吾本命在寅，加月食夜生。天有常数，不可得违，但人不知

耳。”……明年二月卒，年四十八。

古人常把灵魂与身影混为一谈，以为见不到影子，也就没有了灵魂，没有了灵魂，就成了死人，所以要试探是人是鬼，只要看其有无身影便见分晓。《列子·说符》曰：“身长则影长，身短则影短”，人接近死亡时，影子最短，人死之后，影子就没了。《博异志》载，唐人赵齐嵩赴任时不慎跌入深谷，幸遇一条龙搭救，他攀着这条龙飞了很长时间。一个多月后回了家，家人大骇，以为鬼魂出现。为了证实他到底是人是鬼，请他在太阳下面走一走，看看有无影子，以断是人是鬼。月食之夜出生的孩子，没有月光能照出他的身影，人们便认为不吉利，要短寿的。古人五月上屋，就是因为此时太阳直射北半球，人的影子是最短的，最短的身影容易使人想到很短的寿命，故甚忌讳之。《原始思维》第一章记西非的黑人每当中午遇到空地或广场时，都十分小心地绕着走，不径直穿过去，就是因为害怕失掉影子（亦即灵魂）。

再如，《左传·昭公十年》载，春王正月有星出现于婺女，郑裨灶言于子产曰：“七月戊子，晋君将死。”就是把天上的星象与人间的寿亡联系起来进行牵强附会的解释。《史记》载，晋庄伯八年，无云而有雷声，两年后庄伯以曲沃叛乱；陈胜起兵那年，也是无云而打雷，这年果然陈胜吴广起义，天下大乱；《后汉书》也把汉献帝初平四年“天下大兵，民人相食”的现象与“无云而雷”附会起来考虑。大家知道，打雷乃是带有正负两极静电的云块相互碰撞的结果。如果在万里无云的情况下听到雷声，确实难以理解，但它并非必然的凶兆。可是人们在无法解释的情况下用自己的主观理解，把这种奇异现象与人间的变乱联系起来，甚至不惜用两年前的无云而打雷来解释两年后的庄伯变乱。与此相似的是，无云而雨、无雨而虹，也都被视为灾异的前兆，应该避忌。《礼记·玉藻》说：“若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

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认为电闪雷鸣是上天发怒的象征，所以必须恭谨从事，这时如果懈怠衰淡，甚至夫妇交接，必有大祸临头。雷鸣之日生的人尚刚好勇，常不得善终，比如子路就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的。雷鸣之日甚至不能做酱，因为做酱时以杵捣酱，呼然有声，似与雷公争鸣，雷公自然不欢喜了。这与古人认为在属于雷日的申日这天铸钟则钟必毁坏、火星出来时就会引发火灾的说法源于同一种心理基础。不仅汉族，彝族和普米族等许多少数民族，雷鸣之日也是不许下种、劳动的，否则必致灾殃。

古人相信地震是鳌鱼翻身，是老天对下界不满所发出的警告，这时人们便应克己修身、禁乐戒淫来弥补过失，祈求原谅。《国语·周语上》载，“幽王二年，西周山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是岁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灭，周乃东进。”言下之意，如果周朝统治者能够及时结束放荡淫靡的生活，反躬自省，力图自新，或许就不会落个灭亡的下场。

天上最大最亮的是太阳和月亮，地上最崇最尊的是帝王。因此日月异常往往与君主的情况纠结在一起考虑。有日食月食就对最高统治者不利，故《左传·昭公十七年》曰：“日月食之，天子不举（指杀牲盛饌），伐鼓于社。”《礼记·昏礼》亦云“日蚀则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职”，以改善政治来避免天谴。史书多把日月异常解释为“民有灾患”、“乱亡之兆”、“国无善政”、“臣子背君父，妾妇乘其夫，小人凌君子，外国侵中国”等，最明显的如《晋书·天文志·中·七曜》所记的：“日为太阳之精，主生养恩德，人君之象也。……日月行有道之国则光明，人君吉昌，百姓安宁。……日变色有军，军破；无军，丧侯王。其君无德，其臣乱国，则日亦无光。日失色，所临之国不昌。日昼昏，行人无影，到暮不止者，上刑急，下不聊生，不出一年有大水。日

昼昏，乌鸟群鸣，国失政。日中见乌，主不明，为政乱，国有白衣会，将军出，旌旗举。日中有黑子、黑气、黑云、乍三乍五，臣废其主。日蚀，阴侵阳，臣掩君之象，有亡国。”这里不仅把日食与国政、君主联系起来，而且还区分得十分细致。这些异常的天文现象当然是要避忌的，同时更应避免它们所兆示的各种恶果。

百姓们不仅相信“日月行有道之国则光明”之类，还相信“荧惑为凶哀”之星、彗星为“妖星”、天狼星主侵略、太白星主兵象、摩羯为克星、流星为人亡之兆，而尤忌荧惑之星运行经空，认为荧惑运行到某一星域位置，下方的国家就会有灾难。有时荧惑还化成红衣小儿下凡示警。《东周列国志》第一回载，周宣王时有红衣小儿于市中教儿童童谚：“日将升，月将没；屎彗其馘，几亡周国。”太宰仲山甫释为周国将有战争之祸，几至亡国。太史伯阳父解道：“凡街市无根之语，谓之谣言。上天儆戒人君，命荧惑星化为小儿，造作谣言，使群儿习之，谓之童谣。小则寓一人之吉凶，大则系国家之兴败。荧惑火星，是以色红。今日亡国之谣，乃天所以儆王也。”对荧惑的忌讳，以及国君对此应有所警觉、改正，说得十分明确。

出于对日月星辰的敬畏，汉族是忌讳用手去指它们的，认为它们有意志，能够降灾施罚，用手指它们会招来烂耳溃手甚至丧命的祸患。哈萨克、维吾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族皆奉日月如神，严禁对它们大小便、吐唾沫或骂脏话。维吾尔、乌孜别克等族还有对太阳发誓的习俗，若是违誓，必受太阳的惩罚。武陵山区的土家人，视白虎星为不祥之物，民间竟有“白虎当堂坐，天灾必有祸”的说法。土家人忌讳白色，所以时常提醒十二岁以下的小孩防止被白虎星“罩住”带走。为了防止小孩被白虎星伤害，每当他们要带小孩子出门时，要用锅上的烟墨涂

于额头，划上十字，以示小孩是“打虎匠”，并在小孩身边插一把刀剪之类的铁器，以作杀虎武器。

人们还相信，凡人间有不孝、作恶、浪费钱财、伤天害理之事发生，雷神便会施行惩罚，在风雨中以雷电将其击毙，且在其身上留下烧焦的字体。明小说《醒世姻缘传》第五十四回“狄生客中遇贤主，天爷秋里殒凶人”就说到一个名叫尤聪的厨子，暴殄天物，被雷处死的事：这尤厨子，叫他煮腿腊肉，他预先泡了三日，泡得那腊肉一点咸味也没有，说他腊肉煮得不好，他再烧时不放在水里泡就行了，偏又加上一大把盐，咸得你下不得口。煮豆腐自然应该加盐，他却一些也不加。最可恨的是，无论猪肉、羊肉、鸡肉、鸭肉，一应鲜菜干菜，都要使滚汤炸过，把原汤倒掉，拿出浸在冷水里，便是鲜鱼鲜笋，也是这么糟蹋。若不是见了菜肴本形，随你是谁，也辨不出吃在口里的是什么东西。把海参汤做得乌黑，嫌他做得焦黑，他说黑海参如何不黑！把腌肉煮成煨炭，把鸭子煮成酱糊，把大锅的饭捣了锅底倒在灶里，成盆的剩饭倒在泔水瓮里，把干笋成四五斤地泡在水缸里，吃不了都臭烂倒掉。跟主人出门，途中饭贵，他却把成碗的面退还店家，惟恐便宜了主人的钱钞。把别人哄得回头转背，就将几碗的整面，整盘的肉包，都倾倒在泔水桶里。别人劝他、揍他，他依然我行我素。终于，老天发怒了。这天，只见西北起了一朵煊黑的乌云，连打了几个雷，亮了几个闪，连雨夹雹倾将下来：

那雷就似天崩地裂，做了一声的响；闪电就似几千根火把的烁亮，围住了那间厨房不散。尤聪他还说道：“这样混帐的天！谁家一个九月将好立冬的时节打这么大雷，下这么大冰雹！”……只听得天塌的一声响，狄宾梁合狄希陈震得昏去，苏醒转来，只见院

子里被雷击死了一个人，上下无衣，浑身黢黑，须发俱焦，身上一行朱字，上书“欺主凌人，暴殄天物”。仔细辨认，知是尤瓌被雷击死。

道教把雷神封为“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雷虚篇》谓雷电杀人是因其“有阴过，饮食人以不洁净”，所以，“天怒，击而杀之”。所以为人处世不可扪心有愧，否则即使人不知，上天却会出来主持公道的。从上述给人不洁净的饭食而获天谴的观念，又生发了浪费粮食也要被天打雷劈的说法。老年人常以之威胁小孩：“你不把这点饭吃下去，不把掉在地上的米粒拣起来，雷要打的！”

在诸种天文现象中，最有意思的大概可以数“彗星兆灾”和“星陨人亡”的禁忌了。

彗星俗称扫帚星，形如巨大而可怖的扫帚，绕太阳运行，偶而会行经地球上空。古人对这种形状奇特古怪的星体百思不解，明显没有好感，所以多称之为妖星，并把种种无法解释的事件都归因于它，把人间的吉凶祸福与冥想中觉得彗星所具有的奇异能量联系起来，认为“天上彗星见，人间兵戈起”。有关彗星的记载首见于《春秋》鲁文公十四年，郭璞注之为“妖星”。后世对彗星的出现多有记载，而且都与人世的灾异相提并论。《史记》中，彗星或与日月蚀并称，或与地震、蝗灾等列。秦刺襄公和躁公的纪年里唯有某年“彗星见”的记载，与秦孝公十六年桃李冬天开花事等驾齐观：彗星成为天灾的前兆或象征。《秦本纪》载，秦昭襄王二年，彗星见，庶长壮与大臣、诸侯、公子为逆，皆被诛，及惠文后皆不得好死。《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七年，彗星见，将军蒙恬和夏太后死：彗星成为人祸的先兆或象征。有人认为，彗星形状奇特，出没无常，故被称作“妖变之星”，遂与天灾人祸联系起来。另据国外专家分析，彗星主凶

的原因，是上古彗星陨落时的可怕景象在人们心理上留下的印象历久难忘而且沉淀为一种禁忌。但不管怎样，彗星的出现，总使人们联想到种种灾殃，所以民间十分忌讳见到扫帚星，以为见之必有天灾人祸。《唐开元占经》载，彗星“其状不同，为殃如一。期不过三月，必有破国乱君，伏死其辜。余殃不尽，当为饥旱疾疫之灾”。《春秋运斗枢》载《古微书》云：彗星见于东方，是“将军谋王”；见于西方，是“羌胡叛中国”；见于南方，则“天下兵起”；见于北方，则夷狄内侵。当彗星出现时，人间应该赶紧停止宫殿房屋的建造，中止行军打仗的活动，取消歌舞娱乐活动，甚至连赌博、裁衣、性交等都应暂停。若有冲撞，那么大至社会动乱，小致个人病亡，都会随即降临。这些忌讳又衍生出一些其他的禁忌。其中最明显的是，“扫帚星”一词在长期的使用过程当中，衍为惹事招祸者的代名词。古代小说、戏剧里，常见骂那些闯祸者为“扫帚星”的记载，而尤以骂妇女为扫帚星者为多。古代女子若是生了一双形如扫帚的眉毛，也会被人贬为“扫帚星”，成为被人讥笑的一条“罪状”。在人们的言行举止中，当注意避开这些忌讳。

古时对星陨现象也十分忌讳，有“天上一颗星，地下一口丁；陨落一颗星，死掉一口丁”的说法。古人对星辰很崇拜，有人死化而为星之说。比如“参”、“商”二星据说便是当年高辛氏之子阍伯和实沈所化，《说文解字》甚至把星解释为“万物之精，上列为星”，这已启人星相应之说：星是人的本命，人是星星下凡；人的命运由所属星辰的命运所定，星亮则气运旺，星暗则不顺利，星陨则一命归阴。葛洪《抱朴子·内篇》的《塞难》、《辨问》都有命属何星则有何运的论述。汉代的《太乙星子》等书，专门以人生八字按天星运转特点推断禄命及吉凶祸福。刘禹锡《平蔡州》诗“蔡州城中众心死，妖星夜落照濠水”，即以妖星陨落来比喻

叛将吴元济的败亡。以“妖星”(亦即扫帚星)指代吴元济,可见人们对扫帚星的忌讳和恨意。

因此,每个人在天上似乎都有一颗属于自己的本命星,而且应该时刻关心它的情况,这倒是真正意义上的、谁也不会嗤笑的“杞人忧天”了。文人忌文曲星的晦暗,武士忌武曲星的无光,帝王忌紫微星的暗淡,帝星之旁,严禁外星流连,否则江山不保。这种记载,历代历史演义和武侠小说中屡见不鲜,大致不外乎“臣夜观天象,见有客星犯主星,主君王不利,万岁应如何如何……”的套子。兹据《水浒传》第一回的一则例子,以见一斑。洪太尉误放一百零八员星座出洞,“只见一道黑气,从穴里滚将起来,掀塌了半个殿角。那道黑气,直冲上半天里,空中散作百十道金光,望四面八方去了”。这一百零八员星君,化成了下界梁山泊的一百零八将。什么样的星君便形成什么样的人物,性格、行为、身份等等都是两两对应得很好的。特别是星名与绰号,更是神貌皆似。试看《水浒传》第七十一回“忠义堂石碣受天文,梁山泊英雄排座次”中有关三十六员天罡星的记载:

天魁星呼保义宋江	天罡星玉麒麟卢俊义
天机星智多星吴用	天闲星入云龙公孙胜
天勇星大刀关胜	天雄星豹子头林冲
天猛星霹雳火秦明	天威星双鞭呼延灼
天英星小李广花荣	天贵星小旋风柴进
天富星扑天雕李应	天满星美髯公朱全
天孤星花和尚鲁智深	天伤星行者武松
天立星双枪将董平	天捷星没羽箭张清
天暗星青面兽杨志	天祐星金枪手徐宁
天空星急先锋索超	天速星神行太保戴宗

天异星赤发鬼刘唐	天杀星黑旋风李逵
天微星九纹龙史进	天究星没遮拦穆弘
天退星插翅虎雷横	天寿星混江龙李俊
天剑星立地太岁阮小二	天竟星船火儿张横
天罪星短星二郎阮小五	天损星浪里白跳张顺
天败星活阎罗阮小七	天牢星病关索杨雄
天慧星拼命三郎石秀	天暴星两头蛇解珍
天哭星双尾蝎解宝	天巧星浪子燕青

宋江是领袖，所以是“天魁星”，吴用是智多星，所以是“天机星”，公孙胜好道修炼，有如入云之龙，所以是“天闲星”，黑旋风那两把板斧不知砍死了多少人，所以是“天杀星”。无庸再一一细述下去，读者从星名与绰号、绰号与性格的对应关系中，自可悟到天人合一、“地上一口丁，天上一颗星”的信仰在民间有着多么大的影响，以致一部《水浒》，皆围绕一百零八颗星星下凡化为一百零八将后的遭际展开铺写。

既然自古便把人事的吉凶祸福与天文的反常怪异联系起来，既然世俗把天文现象的异常看作上天的示警甚或惩罚，人们的行为当然要严格遵守禁忌的规则，以免出现不幸的后果了。

五 生 产 禁 忌

民以食为天。人的衣食住行，无不仰赖于农桑、狩猎、渔业、林牧、商业等各种生产活动。只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才会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化观念、思想体制、社会规范等意识形态的更新和发展，人也才能日益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为了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保障足够的物质生产资料的获得，人们遂在谨小慎微、胆战心惊的心态中，导生了各种各样的禁规忌讳。它贯穿于人类的各个生产发展过程，散见于各种物质生产活动，历史地多向地反映着人们有关生产的民俗观念及其禁忌内容。

生产禁忌对人类的生产活动起着独特的、不容低估的制约作用。为什么农人必须祭祀谷魂？为什么听到雷声必须停止耕作？为什么穿孝不准进蚕室？为什么不准直呼熊、虎、狼的名字？为什么伐木必须祭山神？为什么女人不能随船出海？为什么卖猪不能丢了捆猪绳？这些禁忌，绝大多数都已不是我们所能了解的了。但借助比较人类学、比较文化学的引照，我们还能追溯出一些起因和脉络来。

(一) 农桑生产禁忌

中国是以农立国的国家，不但以农为万业之本，而且历史悠久。我国的农业生产自原始社会至今，从刀耕火种到犁耕耨种，已有六千余年的漫长历史。在这长期而缓慢的生产活动过程中，人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构想出了众多的农桑生产禁忌。

按岁时而论，正月初一的湖南农民是不能睡觉的，否则便会倒田塍，初十忌讳刮风，要用稻草扎成十字形，用大砖压住，以禳除风灾。正月十五前忌耕作，因为过年时神都在家里享受供奉，耕作的话就会冲犯神灵，招致年内百事不顺、颗粒无收。二月初一忌鸟雀，要用粃粃粘在枯枝上，遍插田间和园内，以为这样可以粘住鸟嘴，保护庄稼。春社之日严禁舂碓，否则以后牛脚一定会断。四月初八要用方寸大的黄纸写上“四月初八日，洞宾来借歇，仙风吹一口，毛虫尽皆灭”的字样贴在墙上，以祛虫灾。六月份要择黄道之辛卯日尝新米，而尝新之前必先喂狗，因为五谷是狗带来的，不先喂狗就意味着忘恩负义，以后收成就不会好。此日之宴，只能吃鱼，不能吃鸡，意为“有余无饥”。

以农业生产为业的少数民族，由于赖以生存，所以更由敬畏中生出种种的忌讳。侗族于除夕日早饭后，主管报京侗区农事的“活路头”手提铜锣，遍走各寨鸣锣告众：从现在起，封存农具、纺车、碓窝，停止挖土种地，停止纺纱织布。所以侗人必须闻声而行，让这些农具好好休息，来年发挥更大的作用。哈尼族的“洪西洪米祭”是一年中的第一个农业祭典，一般在农历三月间的一个属牛日开始，为期四天。祭祀期间，男女青年

不准谈情说爱，夫妻不准同床，妇女不准纺纱织布，有客来访只准留宿谷仓下，寨里人不准离开寨子。这些禁忌在祭祀的头天晚上由祭师追玛当众宣布，要求众人严格执行，以保证农事的顺利丰硕。每年五月后祭龙，祭毕方可播种，秧苗破土前，禁止砍柴，禁止理发，否则秧苗会长不出来，这当然是一种类比联想的结果。云南宣威农家禁忌以立秋日为大，不准家人此日在田间行走，否则秋收必定不佳。

祭谷魂、尝新谷的习俗值得重笔提一下，因为它们不但普遍见于众少数民族，而且在农事禁忌中很富代表性。以基诺族为例，每年收割完毕，一定要举行极隆重的祭谷魂(或称“叫谷魂”)仪式。家长背着鸡到地里烧一堆火，祈祷完毕，从每块地里拾取谷物的穗粒各一粒，再在地头摘一束红色的“不埃”花，一起往家里背，一路上必须不停地呼叫谷魂，并在每一处路口都放一朵花作为路标，以防谷魂在岔路口迷途不能回家。谷魂叫回来以后，主人要在谷仓前杀一头猪或牛，在谷仓内杀四只鸡，将血搅拌在一起，用鸡毛涂于谷仓及家中各个角落，请祭司祈祷，凡祭谷魂用的鸡头、猪头或牛头都须整个煮，并以这些完整的兽头和全鸡供祭谷仓谷神。祭品要祭到第二日才能食用，而且只能由祭司、首领、老人与男性家长一起在谷仓里吃，表示与祭供的谷魂共享，妇女是不许参加进餐的。

在正式收获前，基诺人尚要举行“尝新祭”。选择吉日，摘回新谷穗碾米做饭，并把摘新谷时背去的鸡全部杀掉煮食。他们十分重视蒸饭时冒出的热气，忌讳从北方先出来，因为在人们心目中，蒸气从东方先出来预兆子孙兴旺，从西方先出来预兆来年狩猎满载而归，从南方先出来预兆来年五谷丰登，而从北方先出来则预示人畜多灾多难。

以农业为主的各民族都十分敬畏行风布雨的雷神。雷神慈

悲，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雷神发怒，旱涝无常，庄稼歉收。所以常有祭拜龙神的仪式。许多民族甚至把打雷看作是雷神对下天的警言，听到雷声必须停止耕作，否则雨水将不能得到保证。彝族、水族、布依族等皆然。土家族有逢五不下田的规矩，即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不能下田耕作，因为逢五耕作谓之“破五”，破则不吉，所以应避忌。

耕牛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所以壮族等均不得食其肉。汉族至南北朝时仍有明文规定，严禁宰杀耕牛，违者严惩。元朝以后渐食牛肉，但至今在广大农村仍多不食牛肉。同样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傈僳族及凉山彝族平日下地耕作，忌将锄头等农具扛在肩上，尤戒扛着锄头进屋，因为只有埋葬死人时才将这些掘土用的农具扛在肩上。玉米扬花时如遇大风，禁止妇女织麻布，男子伐竹木；稻谷扬花时，禁在稻田旁洗衣剥麻，否则会使花受惊而引起减产。毛难人种田时忌吹口哨，因为口哨被视为怪异之声，会引来恶鬼作祟，致使农作物没有收成；种田时还忌谈论鸟兽，认为犯忌的话会使庄稼受到鸟兽的危害。

作为农业生产重要组成部分的蚕桑生产，也有许多有趣的禁忌。每于清明前后，须接青龙星、退白虎星，用鱼肉香烛祭供，在大门口贴上纸门神一对，以防诸邪侵袭。明代谢肇淛说：“吴兴以四月为蚕月，家家闭户，官府勾摄及里闾往来庆吊，皆罢不行，谓之‘蚕禁’。”又谓“蚕时多禁忌，谓之‘关蚕房门’，收蚕之日，即以红纸书‘蚕禁’二字或‘蚕月知礼’四字贴于门，猝遇客至，即惧为蚕祟。”海盐一带蚕户多在门口打上许多桃树桩，缚上用左手搓的草绳，搓成网状，当地人知道主人养蚕忌生人，都会自觉回避。如有人冒昧前往，主妇会用一盆凉水向来人泼去，表示不欢迎。海宁一带则在廊下围草帘子，隔一段插一根

桃树枝，表示蚕禁。亲邻均不往来，只在河埠淘米洗衣碰头时相互问一下近况。据《农桑经》载，卧蚕时要杀鸡沽酒，祭祀蚕神，然后念祷祝之词：

唯蚕之精，天驹有星，唯蚕之神，伊着耆名，
气钟于此，孕卵而生。既蚕而育，既眠而兴。神之福
我，有箔皆盈。尚冀终惠，用彰厥灵；簇老猷瑞，茧
盆效成。敬获吉卜，愿契心盟。神宜享之，祈祀惟馨。

祝祷之后不能动土，不能锄草，不能沃灰，不能大声讲话：在蚕室内见到蛇不能惊呼，更不能驱赶，因为这意味着青龙下凡，前来保佑蚕事了。在“接蚕花”期间，妇女小孩头上都要插一朵紫色的纸花，以示迎接蚕花娘娘的诚意。养蚕期间，蚕房门窗上、蚕匾蚕架上，都应插上纸花，以期在蚕花娘娘的佑助下，获得蚕茧的“满室花开”。蚕户忌用破损的蚕匾，用“塌匾”预示“倒蚕”，是不吉利的。如缺损，从外面购进桑叶时，要手执桃枝在桑叶或蚕匾上轻敲三下，以示辟邪。语言上也有许多禁忌，如不能说“酱”、“僵”、“伸”、“笋”、“葱”等字，因为它们分别表示僵死、伸直、逆冲等意，是不祥之兆。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有关蚕桑的生产禁忌传承不衰。当人们尚不能以科学的育蚕知识来武装自己的时候，在许多不可知、不可制的天灾人祸面前，便只好靠神灵保佑，靠种种禁忌来约束人们少犯过失，增强胜利的希望。《吴兴蚕书》这样的总结育蚕经验、育蚕禁忌的书便应运而生。它这么写道：

蚕初生时忌屋内扫尘，忌炙剥鱼肉，忌油火纸于
蚕屋内吹灭；忌侧近春捣，忌敲击门窗、槌箔；忌蚕
室内哭泣；忌污秽淫辟；忌未满月产妇作蚕母；忌带
酒人切叶饲蚕；忌一切烟熏；忌灶煎热汤泼灰；忌产
妇孝子入家；忌烧皮毛乱发；忌酒醋五辛、膻腥麝香

等物；忌当日近风窗；忌西晒日；忌正热着猛风骤寒；

忌正寒陡令过热；忌不清洁入蚕室，忌蚕屋近秽。

这些禁忌，虽笼罩在一种信仰的气氛中，但许多都是有科学根据的，是古代劳动人民生产劳动的经验结晶。禁忌的实用功能以及或多或少的合理因素，于上述论述中能很深切地体会出来。

（二）狩猎生产禁忌

狩猎肇始于原始社会，乃是一种古老的生产方式，也是原始社会主要的经济活动之一。因为狩猎活动是在野外这一特殊的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山地、森林、草原等是狩猎的自然场所，老虎、飞豹、狐狸、豺狼都是狩猎的对象，它对自然和动物资源的依赖性很强，危险性也很大，因而每每出猎，人们都怀有一种敬畏而又恐惧的心理。在这样的情况下，正如后世的打猎活动也有种种禁规一样，早先在狩猎生产上也有着许多奇特的禁忌。各民族都经历过狩猎生产阶段，都有过狩猎禁忌，只是有的民族既已进化到较为高级的社会发展阶段，以农业或是工商业为主，而不复记得那古远的狩猎禁忌。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是也。但是，从一些尚处于比较原始落后的发展阶段的民族那里，我们却仍可捕捉到那么一些邃古的神光。

以狩猎为主的鄂伦春人崇拜山神，认为悬崖深谷、岩洞石窟、参天大树均为山神之居所，经过时必须虔心诚意，切忌大声喧哗，以免冲撞冒犯，导致狩猎无获。他们在狩猎生产中有这样的禁忌：出猎前不准透露打猎的地点和准备捕猎的对象，否则野兽会闻风而逃；不许把木棍横放在所经的路上，要放只能顺着放，以求顺利；狩猎时烧的柴禾要折得很短，否则意味

着狩猎的时间将拖得很长；不许射击正在交配的野兽，不能割下用狍哨引来的狍子的头，否则以后就再也引不来狍子；不许直呼熊、虎、狼的名字，因它们都曾为鄂伦春人崇拜的图腾神或保护神，直呼其名会触怒它们，招来什么野兽都打不到的下场。特别是对熊，要以“祖父”、“祖母”、“舅父”等尊称称呼它；它的头是不许吃的，煮食熊肉要先割下熊头，用草包裹后放在木架上，叩头祷告后方可煮食其肉。整个狩猎期间，不准唱歌、跳舞或吵闹。

云南彝族支系白依人，都供奉猎神。出猎时要在供猎神的地方点着火绳，表示猎神与他们一起去狩猎。选中猎场后，要杀一只大公鸡献给山神。杀鸡时先切开鸡冠，每支枪头上擦一点鸡血，然后祷告神灵保佑。祷告毕把鸡翅、鹅爪、鸡头装成一碗，其他部分装成一碗，把松枝破成两半，合在一起由高处往下扔，如有剖面朝上，则吉，可以打到猎物，否则就该换个猎场，不然定将空手而归。打到麂子后，不能马上回家，应当场宰杀，把麂子的舌头、肝、肺、肾、肋肉、腿肉、胸肉等各切一小片，用打中它的那条猎枪的通条或弓箭穿起来烧，半生不熟时就吃，表示与猎神一起吃，还要念感谢猎神保佑的祷告词。回去后由打中者带回家供奉给阿老阿奶，请他们保佑。

崩龙族出猎时忌讳外人来访，否则猎而无获；珞巴族出猎时忌遇外人，万一碰到要悄悄避开，下捕兽器时尤忌外人看见，不然外人的灵魂会夺走猎物，致使劳而无获；基诺人猎到麂子、马鹿、野牛时，吃头都要卜卦：把兽头的肉剔尽，把细竹签从右到左，插入兽头下巴骨的小洞内，竹签倒向自己的这个方向次数多者为吉，倒向外者不吉，倒向房里为吉，倒向大门为凶。普米族久旱不雨时，禁止任何人上山打猎，以免得罪山神。各村寨并派人联合进山巡查，抓获违禁之人立施痛打，直至头

破血流为止，认为不如此天就不下雨。无雨则草木枯焦，禽兽无着，众人的生计也就没有保障了。

人们以为，飞禽走兽都是山神管着的，无论如何不能得罪。自己仰赖山神的恩赐，祖灵的保佑，能够猎得一点猎物，自己更应谨己敬神。但人们又都是十分利己的，虽然在自己的小圈子里能够以一种“原始共产主义者”的姿态出现，但是跳出这个小圈子就变得十分凶狠自私了。为了自我的生存和发展，不惜猎取其他氏族、部落成员的头颅来祭祀自己敬奉的神灵，不惜血战纷争。在巫术魔法充斥原始世界的那种时代，目光也被视为一种十分厉害的魔法武器，所以诸族都忌外人前来冲撞，唯恐来者不怀好意，破坏狩猎大计。这是原始人的通病，否则，现代人看起来毫不可怕的驱逐出本部落为何在原始人那里居然成为对付触忌犯罪者最为可怕的杀手锏，也就难以理解了。在忌外的社会里，其他族的一个陌生人贸然来临，即便不被杀，其日子肯定也不好过，何况还有那么多野兽、丛林张开大口，在准备吞噬着他。

在人烟稀少的山野里，猎人们非常忌讳妇女的经期与分娩出猎，如果家里的积存足以维持生计，那他至少半个月不出猎，以免受了血污的晦气。“出师未捷身先死”。即使在可以出猎的时候，交谈时也要使用特殊的“山林语言”，即猎人间的暗语，以免野兽窃听，并给自己带来好运。当时的人确实就是这么想、这么做的。东北鄂温克人的狩猎过程极具典型性。鄂温克人崇拜熊图腾，称公熊为“和克”（祖父），称母熊为“额我”（祖母）。打熊不能说“打熊”，而要说“我们去做客”。猎枪不叫枪，应叫“吹火筒”。打死熊，不能说熊死了，而要说熊睡了。剥皮时必须先用毡子或其他东西遮住熊的后背。如果是公的，先割下睾丸挂在树上，然后才剥皮，只有这样才能让公熊见了人老实。

猎人打了熊回来，见到家人就喊“嘎……”，家里人也同样喊，据说不这样熊的亲属就会报复。吃熊肉时，大家要学乌鸦叫，表示是乌鸦而不是人在吃熊肉。熊尾和前肢，男人不能吃。如果吃了，将来会被熊夺去猎枪，失掉性命。熊的心、大肠、食道、眼睛、肺、肝，任何人都不能吃，因为那是熊的灵魂所在。将熊头、熊骨安葬时，人们要装哭，还要向熊磕头、敬烟等。鄂温克族的猎熊仪式虽说非常繁琐，但十分典型。在狩猎的每一个环节上，都有各种相应的禁忌。作为图腾崇拜物的熊照理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人们现在既然迫于生计而捕猎了它，便只能用各种繁文褥节和敬语禁忌来讨好它，求得它的谅解。这种原始信仰和禁忌，是由于生产水平和人们认识能力十分低下等原因造成的。

（三）林牧生产禁忌

林业、畜牧业生产，也是人类生产活动中十分重要的项目，也衍生了许多禁忌。

比如长白山的伐木工人，身处深山老林，野兽、巨木、风寒、雨雪，使他们深觉自身的渺小，因此凡事都要祭神求神。他们在山上用三块石头搭成一座小庙，烧香祭祀山神爷。三块石头中，中间一块是山神爷（虎神），左边一块代表五道神，祈以免灾，右边一块是土地神，请求他给以行路方便、伐木顺当。每年除夕，伐木人都要上山叩头烧香，供祭物品，让神灵们过个好年。年初一，要伐倒一棵巨木，倒向象征吉祥的东方，以示新年大吉。冰河解冰之时，还要祭献龙王，祈求他保佑水运出去的木材顺顺当当到达目的地。不这样的话就犯了大忌，会

被树木倒下来压死，被老虎吃掉，陷到沼泽地里闷死，反正是不得好死、命不久长。伐木后留下的树桩不能坐，否则上面就长不出小枝丫来，以后再也没有树木可伐，伐木人也要失业了；烧过的半截枯木也不能坐，以免火神随附，到处起火，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其他地方的伐木禁忌当然也不少，但大同小异，大致如此。坟地上的树叫“祖宗树”或“阴阳树”，庙宇、道观、祠堂的树叫做“风水树”或“神灵树”，屯口路边的大树是“保佑树”，都不允许砍伐，否则会触犯神灵、祖宗，破坏风水，招来灾祸。这些树只能让其自生自灭。

在江南许多地方，砍伐参天大树是很有讲究的。俗以为大树经年累月，已有精灵，第一个砍它的人有可能会遭殃，所以砍前须先祭祀，后开斧。首斧多由犯有罪过的人或无妻小的人来砍，这样可以减免其他人的罪过。但人们宁愿受罚，而不愿首先向百年老树开刀的。因此常有重赏，砍一斧给米一斗，连砍三斧便得米三斗。种果树时，忌把栽种者自己的影子“埋”入土中，否则摘果子时，其人将死。在深山老林里忌喊别人的名字，以免被妖魔施展魔法，摄去他的灵魂，所以多用代号、黑话。在山上吃剩下的东西不能带回家，否则妖邪会一起跟回家。比如湖州人上山砍毛竹，以祭山神之后，不能随便讲话，一直到砍完毛竹为止。两人在山上呼唤，都只能用“哦……哦……”的呼声互相应答，或用刀柄敲敲毛竹，不能互叫姓名。如有人说了话、叫了人，出现事故（刀伤，蛇咬，跌伤等）应由此人摆豆腐饭以请罪，并负责医治；如果无人犯忌，还出事故，那便是敬神之心不诚，必须重祭。第一天砍下的第一根毛竹，竹箨头要朝山顶（一般毛竹箨头朝下，便于往下背），表示往山上背毛竹都很容易，往山下背更不在话下。许多地方的伐木工人在山上劳动时，不得拿错工具、草鞋，错者要对发生的事故负全

部责任。有的地方上高山、赴远处，走到山口时，要做标记，即一刀砍断一根柴禾的尖，再一刀砍断这根柴禾的根，用手拣起这根柴身，插在山路口，然后用左脚起步，认为这样就可排除任何灾祸了。

浙江衢州一带砍毛竹要择黄道吉日，规定“红纱日”、“寿死日”不准开伐，而要在申日或午日砍伐，以取申猴的灵活、午马的快速。上山前，要摆开山酒，用鸡和猪头请百公堂，祭拜后用鸡血洒在砍刀上和纸上，然后将洒有鸡血的纸捆在毛竹上，表示忌血，以求平安无事。经过这样一系列仪式，然后方可正式开伐。

讲到林木，不能不提到林中的采菇、采参禁忌。采菇人一般都是农民，趁农闲上山采菇。上山前虔心供奉神灵祈求保佑，这一套自不必细说。开宴前，主持人祭毕天地，举刀将桌上全鸡的腿切下分给将上山的菇民。下刀要快，一刀即断则一帆风顺，否则出门不顺，香菇也采不多。碰到多刀才断，要祷告天地保佑，为了瞒住山魃，不让知道后来捣乱，采菇人在菇棚里应讲“黑话”，如香菇棚叫做“香老寮”，香菇叫做“香老”，吃饭叫做“庠添”，猪肉叫“歪老”，斧头叫做“洞鼓”等。吃完饭后，不能把筷子平放在饭碗上面，放下碗筷时，不许碰响桌板，以免被山崩雪塌压住，将野兽猛兽引来。在山上不能大声吵嚷，更不能说不吉利的话，否则惊动山神鬼怪，就会祸事临头。浙南菇民信奉菇神，认为菇神是元末明初人，叫吴老三，是种菇的创始人。菇民上山采菇前，在菇神殿祭祀，求其保佑平安无事，种菇顺利，采菇丰收。菇民要选择逢三、逢六、逢九的吉日出门。在山上要说暗语。回家日期一般要在远离菇山的地方商谈，不能表露回家迹象。回家这天，黎明就动身，路上互不搭话，不许回头观看，一直要走出五里路后才可开口说话，回

家后要祭谢菇神。村民赶来道喜时必讲吉利话，菇民就要以礼致谢。至于采参，就有着更为神秘的说法。

自从人参延年益寿的功能被人类发现后，便有无无数关于它的神话般的传说，说它是神草、地精、百草之王，是医治百病的仙丹妙药。早在汉代的《神农本草经》里就已有这样的记载：“人参，味甘微寒，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久服轻身延年。”东北长白山区是人参的故乡。《契丹国志》、《大金国志》、《秋笈集》等都有关于采参卖参的记载。人参是多年生草本植物，其肉质根在地下过冬，可以存活好多年，其叶是由五片子叶构成的掌状复叶。采参人进山采参，俗称“放山”，往往数人结帮而行，风餐露宿，数十日不归。采参时有一套繁琐而又严肃的禁规。根《长白征存录》载，“土人名参为棒槌，每年至七月间入山刨参，名为放山。身佩红线绳数条，绳头系青铜钱一个，手拄小木杖一根，披荆拔草，蹒跚而行。一见参苗特出，即疾趋向前，大声呼之曰：‘棒槌！’以红线绳系之，青铜钱镇之，并伏地叩头，以谢山神。然后四周掘坑，宽至四五尺，深至五六尺不等，恐损其须。掘出后以土包之，如大瓮形，售之参商。”

采参人由敬畏进而产生的禁忌心理于此可见。

牧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一样，受自然和动物资源两方面的影响很大。季节、地点、环境的不同，使牧业生产方面的禁忌也呈现纷繁多样的色彩。季节不同，放牧方式也相应随之不同。春天和夏天应早一点放牧，秋天和冬天则应晚一点出牧。早上落霜时最好不要放牧，等太阳出来融化了寒霜，再让牲口出外吃草。藏语有句谚语说得好：“秋天的马，壮如大鹿也要爱惜它；春天的马，瘦如小兔也要骑着它。”谚语里体现了人们祖祖辈辈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不照此实行就是触犯了禁忌，必然要招

来灾祸。羊空着肚子不要让它饮水，牲口大汗淋漓时不要让它们喝冷水，畜圈的温度切忌太高或太低，这也是由经验生发出来的禁忌。

东乡等许多民族，忌讳别人当着主人的面清点牲口的数目或夸赞牲口长得好，以为这样会触犯“胡达”神，或是使妖魔闻风而来吞食牲口。清点牲口的数目，有时被理解为魔鬼要来点收牲口了，大批牧畜即将死去，前往另一个世界报到，所以实为忌中之忌。此俗还被扩展到人际交往领域，忌讳以手指或棍棒清点人数，一来这是检点牲口数目所用的法子，二来也易联想到上述的不幸后果。

塔吉克等族牧民认为胯下乃不洁之处，跨越拴牲口的绳子会影响牲口的繁殖和生长，所以不许别人跨越这些绳子，同时也忌讳外人骑马从自己的羊群中穿过，以防带来邪气。当母畜产羔时，塔吉克等族的牧民多在门口设立门标，严禁外人入内观看，否则看的人会倒血霉，对牲口也很大不利。因为人的眼中含有某种毒气，母畜幼羔血气不足，身体虚弱，在外人“毒眼”的注视下，将有很大的危险。

为了保证牲口的正常生长和不断繁衍，达斡尔族是不许任何人在院内舞动鞭子的。院内打鞭，意味着要把牲口的灵魂撵走，这样牲口就会或死或丢，畜牧业生产一落千丈。

（四）渔业生产禁忌

过去，因科技水平的低下，人类与大自然斗争的历程往往充满了惊险、曲折、痛苦和血泪。尤其是渔民，在水上作业，或是风浪一起，或是巨鲨作祟，或是迷途难返，或是触礁沉船，

顷刻性命难保，“半寸板内是娘房，半寸板外是阎王”，说不定几时几刻就会葬身鱼腹，所以凡事特别谨慎小心，以至到了迷信鬼神，设立了一套套禁忌，以求得出海的顺当和安全。

江南水乡，新船下水时，船头要钉四绺红绸布，叫“如意喜钉”，钉的时候，东家故意藏起一条，等木匠来找：“东家，还要一个喜钉呀！”喜钉是新船的象征，得到这个口彩，东家还能发财添船。但木匠只能说“还要一个喜钉”而不能说“缺了一个喜钉”或“还有一个喜钉不见了”，因为“缺”、“不见”都不是太吉利的字眼，尽量不用的。

旧时女子是一定不可乘船出海的，“妇女乘船船要翻，女人下海海要荒”。尤忌寡妇和结婚未满月的女子上船，倘如触犯禁忌，轻则跪爬出去，再由其长辈前来挂红布、放鞭炮、拖船板，以除晦气。有些内陆小河浜虽然亦载女客，但七男一女不能同乘一船，意思是七男一女便成八仙之数，水神要来抢夺八仙的宝贝的，这样就要翻船了。更严禁男女在船上打情骂俏，甚或云雨偷情，否则，云雨翻覆，一定会使船只翻覆于自然界的狂风暴雨之下。与女子同坐一车也是不吉利的，《左传》载，郑国伐陈，陈国君主出逃，碰到大臣贾馥的妻子和母亲，让她们上了车，但贾馥却把自己的妻子、老母亲赶下车去，对陈侯说，与女子同坐一车是不吉利的。

浙江沿海渔民，早上开船捕鱼，如果船头下面发现一只老鼠游过，第一网又没打到鱼，就认为犯了忌讳，须立即收网回家。他们十分忌讳白鲞鱼，认为第一网如果打到它们，就会一天白辛苦，如果它们跳进船舱也是不吉利的，“船头跳金，船尾跳银，跳进船舱，鸭吃砗糠（空喜欢的意思）”。所以遇到白鲞鱼跳进船舱，就应马上拿刀割下鱼头，以为见了血才能破除恶运。还忌黑鱼跳上船头，以为它又圆又长，像抬棺材的竹杠，

不吉利。

吃饭时不能把筷搁在碗上，因为这是渔船搁浅的兆头。禁止将碗倒扣，不然将会翻船。同样，为了不使出现翻船的惨祸，煎鱼时不准将鱼倒翻过来煎，吃鱼时吃光了一面，不许将鱼翻过来再吃另一面，而应将中间的骨头剔去，然后再吃另一面鱼肉；水手不能穿翻边裤子，不准将裤管翻卷起来，也都是不肯留下一点翻船的恶兆，水手不准穿草鞋下船，因草鞋无边，会使航行出现“无边无岸”的危险境况。宁波水手航行时见到浮尸，不能说“死人”，要说“元宝”，并把船头上的“船眼”遮蔽，以免触上秽气。船行海上，有人落水，定救不辞。若遇死尸，也能捞则捞，但是朝天女尸和俯伏男尸不能捞，要等海浪将尸体翻过身来后才能捞，捞上尸体叫拾了“元宝”。有趣的是，太湖渔民把杀鸡视为不祥之兆，因为长年漂泊水上的渔民生了病，无法及时请医生治疗，只好宰鸡请菩萨和水神保佑，以祈病体安康，因此杀鸡居然成了不祥的举动，定为渔家一忌。

船与船之间借东西叫“拔红头”或别的什么，反正不能明言“借”，一般不肯借出，除非对方先以柴(谐“财”)给自己。不管是出海前还是出海过程中，船上的东西只能进，不能出。如有人误把用具、食品递上了别的船只，一般不归还，只是折价讨钱，或等返船后再还。在船上不可搁腿而坐，也不许俯卧而眠。为了不受血光之灾，渔民严禁进产房。妻子临产，渔民先得把自己的衣服拿出，以免“污染”，出海倒霉。这些禁忌在宁波沿海广泛流传。正月渔工不能吃蛋，认为蛋光滑，吃了一年到头钱财光；十二月行船不搭和尚，因和尚光头，搭了和尚来年将会钱财两光，这也是出于招财进宝的心理。

平时言语之中，忌说翻船的“翻”、“覆”、“倒”、“倾”、“沉”、“没”等字，忌说“起火”、“浮尸”、“搁浅”等词，逆风不能说

“逆”，掉头不能说“掉头”，盛饭要说“添饭”（盛与“沉”同音）。湖南渔民洗澡必说“筛凉”，倒水必曰“清水”，倒桅必称“眠桅”，等等。浙江湖州渔民在有些桥下不许开口说话，否则必遇碰伤或倾覆之类灾祸。

禁止在船头小便，小便同骚气——火烧在语言和想象中有着某种微妙的联系，因此小便的话不但渔船会遭殃，而且亵渎了水神，连鱼也别想捕到。两条船不许用铁链并同拴住，否则必遭火灾，或许是当年火烧赤壁留下的心理上的后遗症罢。

京族是渔业民族，生产禁忌很多，渔网放在海滩上，忌人跨过；新造的竹筏下水前，禁止人坐在上面；装渔箔时，忌煮生鱼，不能将碗倒扣等。族别不一，人心实同，都是在联想性臆想（比如由沉默的“沉”想到沉没的“沉”）的重压下，力图获得好运的挣扎和努力。《海州民俗志》介绍渔俗禁忌时说：

从生产到生活，从海上到陆地，处处事事都图吉利，凡是犯忌讳的事和话不做不说，即使有些非说不可的犯忌话，也一定要改变形式用好话来表示，这些好话称之为彩话，渔家所以彩话多，实际上就是忌讳多……在船出发前，如果有怀孕的妇女无意中从此经过，大家最高兴，一齐高喊“满载满载”；如果有不是怀孕（俗叫空肚子）的妇女有意无意经过这里，特别是从船头绕过，或从网上跨过去，这是最晦气的了……如果当事人是聪明的妇女，马上高声说“小脚踏踏网，马鲛勒鱼尽船装”，或说“小脚拦拦路，这趟必定富”，晦气就被叫掉了，船员们一起道好，十分高兴地出海了……在行船时，如果见有漂着的尸体，这是最晦气的，全船人必须一起喊“元宝”！“元宝”！自我宽慰。

（五）商业往来禁忌

商业贸易在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也起着重要作用，“商”字，据说源于商朝的“商”。相传，商朝被周朝灭亡以后，许多遗民走街串巷，齐鲁赵越的做买卖，足迹遍布全国，经营有道，财源茂盛，于是人们便把从事贸易生产活动的人称为“商人”了。商人一词是否由此而来，暂且不去考证，但是商人的起源，必定还要早得多。商朝遗民果真那么会做生意，一定也是有些渊源的。商朝的商业往来，据史家考证，已有一定的历史和规模，所以至少可以这么说：中国的商业，早在三代就已产生了。

我国传统商业有行商和坐贾两种。行商多为流动商贩，坐贾则以固定的铺面做生意。

店铺开张，必贴大红喜字、喜联于门口，并放鞭炮、接贺联、赏乞儿、挂匾额以图吉利。不闹不发，不红不祥，所以一定要红红火火地举行开市庆典的。这“不红不祥”的“红”一指气氛的热闹红火，二指主人胸前必得别一红花，还指用红纸剪就各式吉语佳联。不管是开市之初，还是店铺开张之后的逢年过节，一定要剪一个福字倒贴在门上，让众人念叨一声“福到（倒）了！”借众人语言之力求得“福”的到来。过去有些人专门利用人们这种趋求吉祥的心理，每逢有店开张，或是逢年过节，就用红纸写一“福”字，一家家店铺去串：“老板，‘福’到了，您要不？”掌柜的能说不要吗？只能好歹掏几个钱出来买下，讨个吉利。

做生意的人最崇拜的是财神赵公明。过去在江西萍乡，商人家里一定要供奉赵公明的像。但这财神像还不能由商人自己

去买来，必须由亲友送来；光是买了送来还不行，一定要是偷盗来的才有灵验。当然，这种“偷盗”乃是“小偷”与“失主”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如果不是由亲友秘密偷来后又大张旗鼓地送来，那么财神就难以保证商人发财了。

经商的终极目标是赚钱。所以，店里的伙计不许坐在柜台上高谈阔论，因为柜台是贮藏钱币货物的地方，被人坐了就会染上胯下的污秽，霉气熏天，注定货物被“压”，财运不旺。生意再清淡，伙计也不能背朝柜台而坐，这种形象本身会引发“背运”的联想，更将使得店铺无事可做、无财可发了。不许倚靠帐桌，算盘不能坐在屁股下边，不许朝店门小便（小便是骚气的，骚与“烧”同音，怕引起火烧），不许往外扫地以防送走财气，这些禁忌，也都与商人对钱财二字的追求分不开来。店员的称谓和行止也因各人身份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比如在浙江绍兴，老板均称“大先生”，二掌柜的或襄理称“二伙”，再下边是“三伙”、“四伙”等。营业员也有头柜、二柜、三柜等区分。其坐与立有具体规定。如油烛店通常是头柜坐（人坐凳上，双手撑柜），二柜立（一手叉腰，一手撑柜），三柜则比较随便。

旧时宁波的药行、药铺规矩很严，年初进货，一定要有“胖大海”和“大连子”，取大发大利之意，学徒进店，先拣“万金枝”、“金银花”和“金斗”等，取金银发财之意。又有拣“柏子仁”的，因其形如米粒，音同“百事”，培养店员百事小心的办事作风。说话应以药名诗彩头，如“连翘”应称“和合”，“红毛大戟”应称“大吉”等。药包须扎得形如金印，正月还要用红线扎结。送药要说“送补药”，否则是触病家霉头的。

对购物的顾客来说，入店买东西，不能把一只脚踩在商店门槛上，这会有损店家的财运命脉，使钱财在可进可出的二可之际流走，使今后的谈判交易中途搁浅。买棺材不能讨价还价，

否则是对死者的亵渎。买神像不能说“买”，而要说“请”，对店主来说则是“送”而不是“卖”。许多地方有“卖猪不卖绳”的禁规，即卖了猪，要把将猪捆绑来的那条绳子带回去，否则以后就不会有再来卖猪的好运了，因为你已经把牵猪绳（或捆猪绳）卖了，这就意味着你已连着养猪的财气也都一起卖了。再看达斡尔族，卖马时必须留下一撮鬃毛，意为牲口的魂灵并未离家，以后还能源源不断地卖马、赚钱。用来祭祀的“温古”猪、牛等则不能卖掉，因为既然已经祭献给神灵和祖宗，那就不能再随便作主卖给外人，否则必因心意的不诚而遭天罚。至于为什么要“卖猪不卖绳”、“卖马需留鬃”，想来这与古代的接触巫术之信仰有关。这种信仰使人觉得只要借助某一点东西，就可使与之相关的东西在祷告的作用下发生随心所欲的变化。捆猪绳因曾捆过猪，马鬃是马身上的须发，只要它们在家，与之相连的猪魂、马魂也就必然在家，保证主人猪、马源源不断地产出、卖出、致富。古时术士以一粒米变成千万粒米，以一枚钱生出千万枚钱，都是出于这种接触巫术的信仰。再如，浙江金华一带买小猪，卖主要赠少量稻草，叫做“娘家草”，以祝小猪像在娘家一样健康成长。小猪卖出后，忌说“猪栏干净”等语，以免引起猪死栏空的联想。

六 动物禁忌

为什么忌闻“老鼠数钱”？为什么晚上鸡鸣有火灾？为什么听见老鸦叫忌讳多说话？为什么古代贵为“四灵”之一的乌龟后世竟沦落为倒霉、卑贱的化身？

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时代，对发生在动物身上的某些现象有不同的看法，却都以为动物界的某些征状兆示了人类社会的某些状况和变化，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神秘联系。战国秦汉时期，蝗灾、雌鸡打鸣是与地震的记录联系在一起的，二十世纪的今天，反常的动物现象仍然经常是地震之类天灾的征兆，是不是动物感知自然界和人类世界某种变化或前兆的能力确实更强？是不是动物确实能够感知人类中只有极少数具有特异功能的人才能觉察到的“微波信息”、“第四空间”、“先兆波动”？如果真有这种可能，那么“蚂蚁搬家忌晒谷”的农谚也就能从经验之谈上升到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的理性境界了。

让我们一起来探讨一下这个现象罢。

对动物的禁忌，大致不外乎这么几种：一种是原始意义上的，比如原始人认为某种动物是自己的祖先，是图腾

神，遂敬若神明，不可侵犯。并造出种种禁规来保证这种心理的得以实现。一种是对因果关系未能得其肯綮，而只有歪曲的错误的理解，以为某种动物现象一定与某种自然或社会灾难联系在一起，因此就极为忌讳这些动物现象。还有的是出于对某种动物形状的联想排比，把某动物与某种人、某件事联系起来，从而带有了人间的主观情感色彩，这种联想类比在社会风习之强大力量的推动下有着那么大的社会影响，致使人们深怕自己与哪种动物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从而又形成一种稀奇有趣的禁忌。

（一）图腾须当祖宗敬

先来讲讲图腾禁忌。

图腾崇拜，乃是最早的原始宗教之一，通常指原始社会（有时在奴隶社会以致封建社会早期也有残存）流行的一种信仰和习俗的体系，图腾(Totem)，为印第安语，意为“他的亲属”或“他的标记”，反映了氏族或部落群体与某一种动物之间的神秘关系。原始人以为，各氏族均源于各种动、植物或其他物类，居住在自己周围的动物，供给自己吃食和衣用之资，对自己有养育之恩，有如祖先，而这“有如”在原始人原始而朦胧的思维中就被当作“正是”，于是这些动物就成了祖先。对祖先当然要敬仰、祭献，要有种种禁规以示尊敬和以便保护，因此人们应严格遵守有关图腾的禁忌，除某种特殊宗教仪式外，禁止伤害、食用与图腾有关的动植物，并须定期举行祭祀礼仪，求得图腾这一祖宗神的保佑。

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里指出，对图腾禁忌之破坏在原

始民族里被视为最大的罪恶，全族的人都将积极参与报复，就像处置一件对全族都有危险或威胁的事一样；图腾代代相传，不因婚姻关系而改变。而所有这些，都具有严格防止破坏图腾禁忌的巨大约束力。法国学者雷诺对图腾禁忌曾作过这样的归纳：不准杀害或食用图腾，如果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必须杀害时，则一定要举行请求宽恕的仪式，同时制造各种不同的技巧和藉口来试图减轻破坏此禁忌后可能遭受到的报复；在图腾部落内部的人们常深信他们与图腾乃是同源，若图腾因意外而死时，必须一如族人死亡那样举行哀悼和埋葬；图腾具有警告和领导其部落的作用，能够赐福，也能够降灾，所以必须万分尊崇并禁忌。

各族都经历过图腾崇拜阶段。以汉民族而言，《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轩辕氏等以熊（或作龙）为图腾，他讨伐炎帝时所率领的“六兽之师”——熊、黑貔、貅、貳、虎，就是以六种野兽为图腾的氏族；而据《诗经·玄鸟》记载，商族则以玄鸟为图腾。另外，还有以蛇、狗、牛等为图腾的。在众多图腾崇拜中，以龙崇拜为最盛，以至最终成为华夏唯一的崇拜物。龙之形状，马首、蛇身、鱼鳞、鸟爪，融合了多种动物图腾的形象，位尊于诸动物之上，能幽能明，能粗能细，能长能短，能高飞在天，也能低潜于渊。古代神人多乘龙而行，如祝融乘两龙，颡项乘龙而游四海，黄帝乘龙而升天。龙的原形，或以为是蟒蛇，或以为是长虹，或以为是闪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以蟒蛇为主博采众长之说为普遍。龙既然成了尊贵的图腾神，是祖宗，是保护神，所以不但不敢简慢于它，要定时祭祀，还要披发纹身，遍刻龙纹，在形体上与龙保持一致，这一来是告诉龙神自己乃是它的后代，请他不要伤害自己，二来祈求它在各方而加以保护。如果谁不纹身，那就是不肖子孙。肖者，像

也，不像祖宗，不嗣祖德。不肖子孙的来历，大概可以追溯至此。而不孝的子孙，祖宗神不但不会庇佑他，或许更会降灾于他，所以是一定要定时祭奉，恪守肖道(孝道)的。龙既然是神圣不可侵犯之物，历代帝王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抬高自己的身价，往往以“真龙天子”自居，穿龙袍，居龙阁，而群僚百姓，绝对禁止穿龙袍、着龙靴，甚至家里不许镌刻龙纹，否则就犯了谋逆大罪，诛灭九族，罪在不赦。即使功臣有幸得赐龙袍，那也是四爪龙袍或三爪龙袍，比起真龙天子的五爪龙袍自然差着本质的一截。如果谁披上了五爪龙袍，那么或者称王，或者被杀，赵匡胤陈桥兵变，就是由一群将士将龙袍披到他身上，才建立了大宋万里江山。如果兵变未遂，那肯定自身碎剐、全家被诛了。

帝王们自己藉托龙的名义而自威自重，后来居然对龙也大加封赏起来。明代以前，龙王还只是水族之王，不带政治色彩。道教传说中的诸天龙王、四海龙王、五方龙王等，都遵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的旨意领行降雨之事。明成祖以后，统治者公开封龙为王，到清朝，四海龙王被正式册封为东海显仁龙王(敖广)、南海昭明龙王(敖钦)、北海崇庆龙王(敖顺)、西海正恒龙王(敖闰)。龙王从自然界的王成了政治上的王，地位更崇，禁忌更多，不但平时不能有一句中伤龙王的话(以免雨水不调)，而且还有“龙抬头”的节日来祭拜龙王。每年农历二月二日，对龙的禁忌就表现得最为集中和突出(可参见“岁时禁忌”中有关龙抬头的章节)。

再如对牛的崇拜和禁忌。因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牛耕，所以上古人十分崇拜牛。对牛的崇拜似乎也像对龙的崇拜那样古老。《三皇本纪》曰：“神农氏之母女登，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列子·黄帝篇》云：“庖牺氏、女娲氏、神农

氏、夏后氏，蛇面人身，牛首虎鼻。”人们相信，作为图腾被崇拜的牛，既然是祖先，当然会预告子孙吉凶之事。《左传》记载，晋文公刚刚去世，秦国想趁机偷袭晋国，这时，晋文公的棺材里传出牛鸣声，有个叫卜偃的大夫说，这是先君告诉我们，秦军要来偷袭我们，让我们有所准备。牛祖先既然能保护后人，所以人们在端午节用纸牛与蒲艾一起贴在门上，名曰镇病（《中华全国风俗志》），相信牛能避邪斗鬼（《海州民俗志》）。崇拜牛的结果，就是禁忌杀牛、吃牛肉的禁规。《淮南子·说山训》：“杀牛，必亡之数。”高诱注曰：“牛者，所以植谷者，民之命，是以王法禁杀牛，民犯禁杀之者诛，故曰必亡之数。”《阅微草堂笔记》是这么解释的，“杀业至重，牛有功于农穡，杀之业尤重。”同书还记载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一户以屠牛为业的人家，遭了恶报，屠户双目失明，其老伴临死时浑身溃烂，痛苦万状，说阴间的鬼吏要像杀牛那样宰割她，作为他屠杀牛的惩罚。书中还引证古书说不吃牛肉的人不会染上疾病。《齐东野语》载，有个人因为吃了牛肉便患了伤寒病，梦见被牛吞噬，掉进牛肚子里，醒来发誓一辈子不吃牛肉；十几年后，偶尔破戒，马上又患了重病，这便是吃牛肉的惩罚。甚至还有今生杀牛，来世变为牛被人屠杀的恶报。据《鬼董》记载，有个屠户买了一头牛准备宰杀，其妻给牛喂食时，它突然说：“我是你的父亲，因我前生以屠牛为生，所以今生为牛被人宰割。”按《风俗通》的说法，不但许吃牛肉，甚至忌讳说“牛”字！

其他各族，都有各自特色的图腾禁忌。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等族，自古对狼又崇拜又敬畏，祭祀敬奉有如神明。对狼不可轻易杀害，而且在许多地方都要以之来庇佑。比如妇女首次临产后，家里人一定要找张狼皮让她坐着，以为这样才大吉大利，否则是会有灾殃的。如果实在找不到狼皮，须祷告

狼的神明，然后用山羊皮代替。婴儿落地后，亲友邻人来探问性别，不直接问是男是女，而是问“生下来的是狼(男)还是狐狸(女)”？生了男孩，父母须在他的摇篮扶手上绑一根狼踝骨；孩子长大远行，父母要在孩子衣袋里装根狼踝骨；凡此都是要借狼的神威保佑孩子。羊群中发生瘟疫，牧人应该让狼来追赶羊群，以为一经狼追，瘟疫就会消失。母畜因病断奶时，牧人使用狼鼻毛擦母畜的乳房，认为狼毛不但能够治病，而且还会使奶再生。有这么神秘的心理，对狼也自然万分敬重的了。

布朗族把竹鼠看作祖先神，看作父母的灵魂，认为见到竹鼠是很不吉利的，所以看见竹鼠爬出洞时，一定要远远避开。在这样的禁忌思想之下，布朗族最初是不许吃竹鼠的，后来因生活资料的缺乏，渐渐也开始吃竹鼠了。但在捕食前必须举行一定的仪式，为的是求神灵原谅。在每年四月和九月的村寨忌日，全寨要举行盛大集会，集体去找一只竹鼠祭祀。这时禁止外人入寨。挖到竹鼠后，拴在棍子上，戴上花，抬着游寨。游寨完毕后抬回寨子首领召曼家，把鼠头砍下来留给召曼，鼠肉剥成碎块分给各家拿回去祭祀家神，祭毕投入火塘，使其发出香味，以享神灵，这样才能保佑人们无灾无难，丰衣足食。布朗族虽说已经可以吃竹鼠，但早先禁吃竹鼠的禁忌还有残留：只吃费力从洞中挖出的竹鼠，而忌吃自动从洞里跑出来的竹鼠。

这种先禁后吃的情形，与鄂伦春族有点相似。鄂伦春人以熊为图腾神，长期禁止捕熊，而且忌讳直接以“熊”来称呼它，而须以“阿哈玛”(舅父)、“雅亚”(祖父)、“太帕”(祖母)称之。舅舅、祖父、祖母都是最亲近、最有权威的尊长，以此来称呼熊，可见对熊是何等的尊敬。后来禁止吃熊的习俗，在残酷的大自然和物资的短缺面前逐渐变化，除了熊头依然禁止吃之外，

熊肉可以用来充饥、熊皮可以用来御寒了。狩猎时打死了熊，忌说“死了”，而要说“睡了”。煮食前要先将熊头割下，用草裹扎，安放在木架上，对它叩头祷告，然后才可以煮食熊肉。另外鄂伦春人还崇拜老虎，不许径直称它为“虎”，而应以“官”、“老爷”、“神”等尊敬而又尊贵的名称来称呼它。

饮水思源，普米族每当吃新米时，先要用新米饭喂狗，据说这是为了报答狗从神仙那儿盗来谷种的缘故。拉祜族以为，祖先是吃狗奶长大的，所以禁止杀狗、吃狗肉，并且忌讳吃过狗肉的人上门。满族也以狗为曾经救其主子的“义狗”，不许擅杀。苗族为了感谢狗送谷种等恩情，父母去世之后的三年内，忌食狗肉，这里又带有禁吃图腾之肉的意味了。苦聪人以狩猎为重要的生产活动，所以对作为猎手的伙伴和助手的狗特别敬重，逢年过节，必先喂狗，在缺粮的情况下，忍饥挨饿也要养狗、喂狗；狗死了要极为慎重地予以安葬。

满族以乌鸦为图腾神，视之为神灵、祖灵，绝对不许伤害。相传，当年明将李成梁要害努尔哈赤，蒙李夫人相救，骑马逃跑。途中马失前蹄，把努尔哈赤摔昏在地。追兵已近，在这十分危急的时刻，一群乌鸦飞下来落在他身上。追兵见此，以为努尔哈赤已死，遂拔马而回，努尔哈赤方拣回一条性命。按满族的说法，这就是图腾神在庇佑。努尔哈赤逃往山中，得采参人相救，后以挖参所得钱置办兵器粮草，起兵统一东北，为建立大清王朝奠定了基础。于是，清朝历代帝王都以鸦为图腾神而倍加敬重，严禁伤害，更不许掏挖鸦巢中的小鸟。清代盛京（今沈阳）八景中，就有“宫殿群鸦”一景，可见其盛。为了祭献得乌鸦满意，满族有祭索罗杆子的习俗，在院内竖一杆一丈多高的木杆子，杆顶放一只浅碗似的锡斗，内盛从祭猪的五脏里割下的一点肠、肺，请乌鸦来吃，以祈神佑。

顺便说说植物崇拜及其禁忌。许多植物都曾作为图腾被崇拜过，常被称为神树。比如竹子，苗族尊奉竹王，尊为白天帝王。《诚斋杂记》载：“汉武时，有竹王兴于豚水。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推之不去，闻有声，持归破之，得一男儿，遂雄夷濮氏，竹为姓，所捐破竹于路，成竹王祠，竹林是也。”桃、柏、槐也都被崇拜过。《路史》说上古曾有所谓“柏王”，桃树树干上的大洞，是囚禁鬼怪之所在，桃枝做成的桃符，是驱邪降妖的法宝：门上贴桃符和墓上种柏树，皆源于这种植物崇拜心理。

图腾崇拜心理在后来的文明社会虽然慢慢泯灭了，但对神树、异树的偏爱和崇拜还时隐时现地存在着，并附丽着许多有关的禁忌。首先是不能砍伐这种神树。槐树也曾被崇拜过，后来三公亭院中都要种槐，就是这种崇拜的遗存。谁若砍伐，就会受到严厉惩罚。砍伐神树而招殃的例子，如《后汉书》注引《魏志》说，曹操要盖宫殿，砍伐了一种叫做“濯龙”的树，这树被砍伐时像人一样流了很多血。过了几天，曹操也就得病身亡了。这就是神树的报复。其次是不能亵渎这种树，否则也会遭到恶报。《履园丛话》载，一女子常把内衣晾在桃树上。内衣在古人看来是不洁的，挂在桃树上无异是对树神的侮辱，于是后来树旁便出现了一个男子与她发生性关系。这个男子夺走了她的全部精气，她神思倦怠，不久便死掉了。

这种现象至今犹存。《海州民俗志》载：“到处都有祇林树。海州地方，特别是定云台山区，凡是年龄古老、造型奇特的树，都被视为神树，都有一套完整的神话传说，仙人槐、美人松、小盘龙、祇林银杏等到处都有。单株的是英雄，双株的不是姐妹就是夫妻，都能投影显灵，平时人们不敢在这些树上攀树摘叶。每逢过年过节，人们都要到这些神树前烧香烧纸，叩拜祈

祷。”《北大民俗通讯》第十期介绍仡佬族的神树崇拜：“寨子附近一棵或几棵很大的树即神树，遇凶有疾者去敬，求其保佑，无子者求子。群众认为既是风景树、护寨树，也是神树，不能砍，不能撞伤，传说，解放前寨边水井下面有棵很大的神树，树枝和树根有百多丈长，与对门一棵串连在一起保护村寨。附近姓黄的土司怕仡家有神树保护起来难以统治，便派来八个木匠来砍，头天砍了第二天又长起来；再砍再长。后来用黑狗血泼树，才砍倒。树倒后，八个木匠也死了。现在寨边还有两棵大神树，有人去敬祭。一棵生在水井边，前些年倒了，还有一小半树未断，还活着，把路拦住了，谁也不敢砍动一丝一毫，只好绕道走路。”

后世对树的禁忌，多出自趋吉避凶的心理。如“丧”是人们所忌讳的，“桑”与“丧”同音，容易让人联想到丧。《礼记·士丧礼》郑注：“桑之言丧也。”所以对桑树多所忌讳。《国语·郑语》载，周宣王时，有童谣曰：“檿弧箕服，实亡周国。”檿，山桑也。意即有一对卖桑木弓和箕箭袋的夫妇会使周朝灭亡。《史记·商本纪》载，商朝突然有桑树和谷树在朝廷里生长出来，一夜之间就长得很粗。桑树固然不祥，谷树也是桑树的一种，用来做棺材，所以商王很害怕。《汉书·息夫躬传》载，息夫躬从同乡那里学来巫术，晚上披散头发，手持桑杖对着北斗星诅咒仇人。《搜神记》载，鲍瑗家经常有人病死，家境贫寒，便请术士占卜。术士说，这是因其室东北有一棵大桑树所致。上述种种，都是从桑与丧同音中引出的忌讳。还有桑树禁忌的变种。《太平广记》引《朝野僉载》，有个人的母亲突然失明，请术士一算，说次年三月将会有人来给她治病的。第二年，果然来了个人，把覆盖在井口上的桑树枝砍掉后，其母的眼睛马上恢复了光明。古人认为井与人眼、井水与视力有某种相似之处，有共通的地

方，桑枝盖井，就会丧失视力。所以《海州民俗志》载，“在宅旁种树也有禁规。俗谚说：前不栽桑，后不种槐——门前不准栽桑树，桑谐音丧，门前有桑很不吉利。还有的说门前有桑树叫望门桑，会死未过门的媳妇和女婿。”

（二） 动物预兆灾祸来

本节要谈的是先兆禁忌中的动物先兆禁忌。

兆者，预兆、兆头也，是即将发生某事的征兆。古人生活在低下的社会发展形态，对事物的变化原因和因果联系不得其解，遂求助于冥冥中的神秘力量，遇事就灼龟甲以占吉凶。龟甲上的裂痕叫做兆，人们就视兆纹的多少、形状等等来预卜人、事的吉凶顺合。从卜兆的意思引伸开来，兆就成了事物发生前的征候或迹象的总称，比如“瑞雪兆丰年”，从瑞雪纷飞的事象来预卜丰年的来临；“右眼跳为祸”，右眼皮跳动不已，就使人生发出大祸将临的预感和惶惑。

先兆就是预兆。先兆禁忌，就是人们歪曲地理解其实并无必然联系的两件事物之间的关系，用神意或神秘力量来解释前兆现象与未来事物之联系，认为万事有因果，吉凶有先兆，前兆是鬼神或冥冥中的神秘力量对人的暗示或警告。前兆有吉兆与凶兆之分。属于凶兆的，就引发出先兆禁忌。当不寻常的梦、人体少有的生理现象、不寻常的动植物变态、天象物候的反常等出现后，人们就凭经验而禁止做某些事、说某些话，以免引起这种先兆预示的恶果。

先兆禁忌有许多种类，有关于大自然天象的，如日月光度异常、星辰运行失节、雷电风雨反常等；有关于人体的，如心

跳、眼跳、耳鸣、脸热等生理异常现象；有关于梦境的，如在梦中与亡人相会等；有关于各种奇异物象的，如严冬不应开花的植物突然开花、灯烛突然爆出火花、茶梗在茶水中直立等；都是不祥的先兆，都是应该避忌的。

本节谈的，只是动物现象的先兆禁忌。

1. 老鼠的禁忌 对小小的老鼠，向来却有大大的议论。论其形体，小得可怜，简直一把就能捏死，但它居然耀武扬威，高居于十二生肖之首，而那么凶猛的老虎，那么灵巧的犬猴，居然都屈居其下；论其胆识，却是常与“鼠目寸光”、“惊破鼠胆”之类挂在一起的。但它在“老鼠上街，人人喊打”的不利情况下，居然还是稳居十二生肖之首，得意洋洋，在家家户户的橱柜里面结巢而居、择佳而食，惊得户主连叫“老鼠伯伯”——不但是伯伯，而且还加了一个只有老师、老爷、老师傅、老前辈等等前头才加的一个“老”字！真是可发一叹！

别看堂堂数尺的人儿说起老鼠来满不在乎的样子，对那区区数寸的小玩艺儿却也不敢小看。先说“老鼠数钱罢”，在夜深人静或是天将破晓时，老鼠如果发出吱吱之声有如数铜钱的声音，主人听到后就会心惊胆战，日夜愁闷恐惧，不知什么时候家中将会发生什么样的灾祸。有的地方分得更细，认为老鼠数钱若在前半夜，则主人家将会发财，若在后半夜那么主人家就会破财。再如“老鼠落空”。当老鼠外出寻食时失足落地，见者极为不吉利，不是生病，就将有祸，必须由见到老鼠落空的人亲自到乡村讨取白米，讨满百家，谓之“百家米”，回家煮饭吃后，才可免除失足落地的老鼠在羞恼的情况下将会施展的报复之祸，即使见者是富户，也应扮作乞丐模样向人乞米。现在再来说说“老鼠咬物”，虽然老鼠咬物乃是它的生理习性，但人们总是疑神疑鬼地认为，一定是谁说了老鼠的坏话，它才施加报复，

将东西咬坏的，所以平时禁忌说老鼠的坏话，尽量不要提老鼠的名号，一定要提及的话，须称之为“老鼠伯伯”。老鼠咬物除了兆示老鼠的复仇之意外，还有别的一些含意：老鼠咬物，物价将贵；咬人头发，将有喜事；咬人脚底，必有凶事。另外，白鼠是很少见的，如果在屋里见到白鼠，就将有火灾或其他不测，须当小心。

古代对鼠颇多忌讳。《三国志·邓哀王传》记载，曹操的马鞍被老鼠咬坏了，管仓库的人很害怕。曹冲知道后就设法为他解脱。曹冲用刀把自己衣服捣了一个洞，像被老鼠咬过的一样，然后在曹操面前装出很悲哀的样子。曹操问其所以，他说：听说衣服被老鼠咬了，对衣服的主人是不吉利的。曹操便劝他不要相信这一套。曹冲用曹操的这番解释，使曹操没有怪罪管仓库的人。可见对老鼠十分忌讳。人们认为，老鼠居于地下，夜间活动，能与鬼神交通，预知人事吉凶，所以很怕见到“老鼠伯伯”的异常举动。《汉书·五行志》记载：“昭帝元凤元年九月，燕有黄鼠衔其尾，舞王宫端门中，往视之，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鼠舞不休，夜死。黄祥也，时燕刺王旦谋反将败，死亡象也。其月，发觉伏辜。”《汉书·武五子传》：“晋园中枣树生十余茎，茎正赤，叶白如素，池水变赤，鱼死，有鼠群立舞王后庭中。胥谓姬南等曰：枣水鱼鼠之怪甚可恶也。居数月，祝诅事发觉，有司按验，胥惶恐，药杀巫及宫人二十余人以绝口……即以绶自绞死。”另外，鼠咬人发、肢体等，都是祸事将临的前兆。

碰到上述情况，就应好自为之，小心谨慎，度过灾厄，否则灾难临头，轻则破财伤身，重则家破人亡。

顺便谈谈蝙蝠。蝙蝠的生活习性与鼠相似，也与鼠一样被视为忌讳之物。扬雄《方言》认为它“自关而东谓之飞鼠，或谓之

老鼠，或谓之仙鼠”。蝙蝠在古人看来寿命很长，故称仙鼠。在物老则成精的心理下，它能预知吉凶的法力就无 容置疑了。《神异秘经法》云，百岁蝙蝠，于人口上，服人精气，以求长生。至三百岁，能化形为人，飞游诸天。这么厉害的神物，人们自然对它极为畏忌。云南西盟佤族每逢村寨里有人失火，即以为是火鬼“艾荣”在作祟，这种火鬼据说经常幻化为蝙蝠的形状出来滋事降灾。至于蝙蝠与“福”同音，作为福气的象征，那已是后来的事，而且是这种禁忌在趋吉避凶心理中的变异。

2. 猫头鹰叫孝 猫头鹰，学名“鸱鸺”，看过有关的科教片的人都知道，一只猫头鹰，一年里要吃掉多少多少田鼠，保护多少多少粮食，“它是人类的朋友，粮食卫兵”，多么好的赞词。但是，因为猫头鹰的其貌不扬和声音难听，很多人却从心里厌恶它、忌讳它。再说猫头鹰的相貌，确实有点怕人：喙和爪都弯曲呈钩状，十分锐利；两眼不像其他鸟那样生于头部两侧，而是位于正前方，眼睛滚圆，发着幽绿的光。眼的四周羽毛呈放射状，形成所谓的“面盘”，叫声尖利凄厉。这在幽静微暗的晚上，是很吓人的。因此人们就忌讳看见它，忌讳听见它的叫声。《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说，有一只鸱鸺飞进贾谊的屋子，贾谊打开占卜书一查，书中说这种鸟飞来，便是主人将死的先兆。《宋史》载，有只鸱鸺停在人家的槐树上，这人命刘熙去射它，一箭射中。但过了两天，这个人也死了。因为鸱鸺是能够勾魂摄魄的。难怪《云笈七签》说：“凡梳头发及爪，皆埋之，勿投水火，正尔抛掷。一则敬父母之遗体，二则有鸟曰鸱鸺，夜入人家取其发爪，则伤魂。”鸱鸺即鸱鸺。刘恂《岭表异录》云：“鸱鸺即鸱也……凶者辄鸣于屋上……其将有咎耳……亦名夜行游女。”这大概是因为猫头鹰昼伏夜出的习性与古人心目中的鬼相同，它生活和栖息于荒丘丛棘和坟墓之间的特点又使人们认为

它可与阴间相往来。西双版纳有这么一个传说：很久以前，景洪部落首领的老婆是个很漂亮的公主，天神羡慕其美貌，想要占为己有，就派使臣下凡，变成一只猫头鹰，每夜叫唤来勾公主的魂。猫头鹰的眼睛构造不同于其他的鸟类，只能于夜间活动，因此在静夜里有时就能听到它那凄厉的鸣叫声。汉族因而把这叫做“猫头鹰叫孝”，以为其叫声是“报丧”、“勾魂”来了，非常忌讳。黎族、彝族等地也十分忌讳猫头鹰及其叫声，以为它是不祥之鸟、不吉之音，“猫头鹰一叫，必有祸事到”，必须祭祀鬼神才能免灾。

为了避免碰到猫头鹰、听到猫头鹰叫，很多地方的家长天黑以后不许家人外出，一定要外出而且经过猫头鹰栖息的树林时，就应在家先祷祝神明保佑，然后带几串小鞭炮，万一听到猫头鹰叫，就放鞭炮冲冲晦气。

3. 鸦叫有灾到 乌鸦也是背了千百年责难的鸟儿。说起来，乌鸦其实是一种很常见的鸟类，只因它颈项处有一圈白毛，其余部分都是黑色羽毛，有如丧服，而它又喜欢吃腐烂食物，所以被视为不祥之物。“天下乌鸦一般黑”，居然用这句话形容那些心肠歹毒的坏人无处不在，这乌鸦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率领八百诸侯渡过黄河讨伐殷纣王，突然从天上掉下一团火，转眼变成一只乌鸦落在周武王的大帐上。武王便对诸侯们说，上天的意思是现在还不能伐商纣，于是就收兵了。这显然是以乌鸦的到来为不祥的。《隋书·炀帝纪》载，有一只乌鸦停在幄帐上赶也赶不走，隋炀帝觉得是很晦气的事。

汉族以为，早晨起来就听到乌鸦叫是不吉利的，此日干事将一事无成；乌鸦绕屋而飞，边飞边叫，屋中必有口角，须注意防范；乌鸦夜鸣，家里必将发生火灾。如果见到乌鸦从空中

掉下来，就意味着家中将有丧事，要祭祀神灵禳除大祸；如能弄到喜鹊，可将喜鹊一对，逗它们叫着，从大门外进入屋子，也可以喜鹊的喜气来冲掉乌鸦的丧气。黎族、彝族也十分忌讳乌鸦，认为乌鸦是不祥之鸟，鸦鸣是不祥之兆，须得祭祀鬼神才能免灾。这真是所谓的“天下乌鸦一般黑”了！

但是，对乌鸦的禁忌后来以变异的形式出现。比如六朝时，乐府曲有《乌夜啼》，乌鸦的啼叫居然成了吉祥之兆，这其实就是一种变态心理或称变形心理，是人们抱着一种侥幸的心理，惴惴不安地希冀着禁忌之物能够开恩给他们带来吉祥。还有主动出击、化凶为吉的。《金史·石工门传》记载，在正要举行祭祀时，忽然有一只乌鸦飞过，太祖一箭射中了它。石工们便庆贺说：乌鸦这种飞禽本是人们所讨厌的，今天太祖射中了它，乃是吉祥的兆头。

4. 有祸狗作揖 在各种动物中，人们最为亲近的大概要数狗了。狗生性忠厚，忠于职守，忠于主人；主人家再穷再潦倒，狗也不会舍弃而去。

正因为对狗很信任，所以对狗的异常反应，人们都加以苦苦的究索，以为这是狗来预告灾难。这方面的禁忌数不胜数。比如狗作怪声谓之狗吠，闻之家中必有凶丧之事；狗夜间凄厉长嚎谓之狗哭，因这声音与平时相异，又发于深夜，人们遂以为狗看见恶鬼或是预知凶兆所致，于是当成死人、火灾、盗窃、吵架等祸事将临的预兆，其实这只是雄犬要求交配，吸引雌狗的信号；狗上屋兆盗，因为狗生性机警，有生人至必定吠叫，有时甚至能觉察盗贼将至的气氛，素有养狗护院之说，所以在人们看来，狗跳上屋必定是察觉到了某种不祥的兆头，以此向主人示警，并替主人巡贼防盗的；狗在货物上小便，主物价贵，须有所积贮，以备不测；狗在墙上打洞，则表示将有凶事，不

是地震之类造成屋塌人亡的灾难，就是主人将被杀死的祸事，切须加意提防；狗咬青草，表示将发洪水，须早备舟楫，觅取生路洪波间；狗如作揖，则必有横祸降临，因为狗通灵性，见到人家有横祸，故向神灵乞求保佑。狗是如此忠诚，狗的死去是十分令人痛惜的，因此狗死后应好好埋葬，不能围观，尤其是女的，否则终身不育。如此种种，虽挂一漏万，却已可见一斑。

5. 雌鸡不可鸣 自古以来，公鸡报晓，母鸡生蛋，乃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有时怪了，母鸡竟然也去学公鸡打鸣报晓，这是极为不祥的。早在《尚书·牧誓》里就有这样的记载：“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意为雌鸡不能司晨，如果雌鸡在清晨打鸣，家里将会死人，落得冷寂萧条。因此雌鸡晨鸣，乃是即将死人的兆头。其实这是雌鸡体内雄性激素增多，雌鸡逐渐向雄性变性的现象，正如男人有时会变性为女性，女子有时会变性为男性一样，虽属罕见，却不神秘。

又有“晚闻鸡鸣有火灾”、“鸡飞上屋有火灾”的禁忌，应该注意。人们还相信，公鸡打鸣过早，也不是好事，夜间一更鸡鸣，必定会有火灾，二更鸡鸣，须得防范窃贼。民间又有“公鸡西鸣，家有不宁”的谚语。西方为人们归天的方向，兆示着死亡、火灾等凶事，公鸡向着西方而鸣叫，一定是感到了人所感觉不到的危险，所以西向而啼。

由家鸡的禁忌，导生了对野鸡(雉)的忌讳。雌雉啼鸣，也是不祥的。唐《酉阳杂俎》载，武则天出生的那天夜里，有一群雌雉鸣叫不已，后来果然发生了武则天做女皇的事。

6. 野猫不能收 汉族古代有一种习俗，以失却旧主、误投自宅的各种动物来预卜家道的兴衰荣枯，谚话有云：“猪来穷家，猫来孝家，狗来富家”，意即猪专去贫穷的或即将家道衰落的人

家找食，猫专到死了人或即将有人过世的人家去找食，而狗则到富有的或即将发财的人家去投宿。这个谚语产生的原因，大概是因为猪是邋遢的，因而与贫穷破落有联系；猫是喜欢吃腥的，办丧事的人家总是有点荤腥菜蔬；狗呢，忠诚可靠，所到之家，自然大吉大利。所以喜欢有失主的狗儿来家，而忌讳猪、猫来到家里。

7. 鸛兆流亡 鸛又名鸛鵒、八哥。《诗经·鸛巢》曰：“唯鸛有巢，唯鸛居之。”程俊英认为这里的“鸛”指的是鸛鵒，并以《本草纲目》“八哥居鸛巢”为证。鸛鵒能模仿人的语言，古人以为奇异；而鸛鵒自己不筑巢，常占据其他鸟鸛的巢穴，因而古人视之为主人将流离失所之兆。《左传》载，有鸛鵒来鲁国做巢，有人便说，曾有人预言过：鸛鵒来到，昭公将被驱逐，遭受污辱。《论衡》也载，鸛鵒到鲁国做巢，占卜者认为是不吉利的，乃是鲁国都城将为废墟、昭公将被驱逐的先兆。都把鸛鵒的到来看成一种神谴，认为它会通过它的话把鬼神的谴告讲出来。如能获取它，就能够禳除这种不祥。《晋书》记载，有个名叫殷祐的太守得了疾病，请人为他占卜。卜出的结果是，在七月晦日这天将有鸛鵒来到，要抓获它，否则将有大祸。

民间还有许多动物禁忌，比如看到蚂蚁搬家，不能够晒谷子、晒衣服，因为这兆示地气潮湿，将有大雨；看到牛打喷嚏要防暴雨；看见蛇脚必遭病殃；看到两头蛇要倒霉；梦里见到蛇，就应防备有人暗算自己，因为蛇性阴险毒辣，梦见蛇就预示着将会遇到阴险的暗算；家里的蛇叫家蛇，看到家蛇不能打，而要倍加保护，不然必定招致家破人亡。这种事例在古代小说、野史里是常可见到的。《三国演义》第一回载，“建宁二年四月望日，帝御温德殿。方升座，殿角狂风骤起，只见一条大青蛇从梁上飞将下来，蟠于椅上，帝惊倒，左右急扶入宫，百官俱奔避。

须臾，蛇不见了，忽然大雷大雨，加以冰雹，落到半夜方止，坏却房屋无数。……光和元年，雌鸡化雄。……种种不祥，非止一端，帝下诏问群臣以灾异之由，议郎蔡邕上疏，以为蛇堕鸡化，乃妇(外戚)寺(太监)干政之所致，言颇切直。”

少数民族有关动物的先兆禁忌也是不胜枚举的。就拿彝族来说，听到狐狸嗥叫、母鸡啼鸣、狗无故狂吠或哭吠，解大小便时听见第一声布谷鸟叫，看见蛇交尾、蛇吞青蛙、母鸡下蛋以及断头死鼠等，都是将会带来不祥后果的凶兆，须得设法禳除回避。其许多禁忌都与汉族先兆禁忌相似。看来人同此心，低下的社会发展水平和愚昧的主观联想，使很多反常的动物现象在不同的民族都被披上了禁忌的迷纱。

动物先兆禁忌的起源是极为古远的。《山海经》载：“长右之兽，见之大水。鸡山之罴，见之大旱。章莪之毕方鸟，见之则有怪火。狱法之山獬，见则有大风……”这些禽兽都是不可见的，见则必定有祸，所以见之须得避忌。此类记载在《山海经》、《左传》、《论衡》等古籍里时常可见。《山海经》一书，刘歆《山海经叙录》和王充《论衡》都认为是禹、益所作，这说法可信性不大。但它至晚成书于战国时期，而其内容则古远得多，多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时期的原始崇拜和原始巫术。由此不难想见动物先兆禁忌所由来的久远。

(三) 王八好吃不好听

现在要谈的，是社会生活中忌讳以某些动物的名称来称呼人的现象。

名称，本是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产物，当某种人的言行

与某种动物的特征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时，这种人（或这个人）就被冠以这个动物的名称，而这个绰号似乎也就成了那人的特征、代号和标记。能被人称为大鹏、飞龙、山虎当然不错，但若被小看成燕雀、渺视为秋虫，那可就十分的不雅了。因此，有些给人印象很差的动物的名称，是不能随便作为称呼别人的绰号的。

最典型的就是忌讳叫人乌龟王八蛋，更忌讳别人这么称呼自己。如果细分一下，似乎乌龟与王八蛋又有所不同。“王八蛋”的适用范围较广，凡数典忘祖、不干好事之类，皆可冠以此号。据说，这是五代时候，人们对王建的蔑称，认为他仁、义、礼、智、信、忠、孝、节等一概不守，是忘此八义的家伙，故称他为“忘八”，又因他姓王，所以又称为“王八蛋”。此说的可信性如何暂且不论，但“王八蛋”确实可以广泛用来骂那些仁义礼智之类全无的人。说到乌龟，那就常常借用来称呼那些被戴了绿帽子的丈夫。虽然远古的时候，人们对乌龟十分崇拜，把它看作和龙、凤、麟等并驾齐驱的“四灵之一”，以为它能兆吉凶、知人语，甚至因其寿命久长，阅世丰厚，善知过去未来，“龟其神灵，降于上天”，因此人们爱而敬之，李龟年、陆龟蒙等许多名人以之命名，但是到后代却沦落为猥琐的“绿头乌龟”、“缩头乌龟”，成了被妻子欺骗耍弄的象征或者说代号。据清朝赵翼《陔余丛考·讳龟》考证，唐宋以来并未以龟为讳，自从元代开始以乌龟来羞辱娼妓之夫或妻子外淫的丈夫，人们就十分忌讳被称作乌龟。清朝翟灏《通俗篇·直语补证》说：“娼妓有不隶于官，家居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巢子。又以妻之外淫者，目其夫为乌龟，盖龟不能性交，纵牝者与蛇交也。”意即家居卖淫的娼妓的丈夫被羞作乌龟，妻子与人私通的男子也被称作乌龟，因为雄性乌龟不能性交，只能放纵雌龟与蛇性交，这与上

述男子有着本质的类似，所以有这个羞辱性的称呼。这个称呼对人的侮辱是如此厉害，以致清末民初时，还见得到这么一种奇特的刑事制裁：让那些犯有轻罪小过的人戴上绿帽子示众，让人耻笑。绿帽子，即绿头乌龟的变体；戴上绿帽子，对一个男子来说，绝对是奇耻大辱，足以傲人。“国骂”中的“龟儿子”之所以会使人极怒，也正是因为这个称呼说得雅一点叫“私生子”，说得俗一点是其母亲在外与人私通野合搞出的“野种”。有时，王八是乌龟的另一称呼，在这一意义上，也是不能随使用来称呼人的。

与此相类似的是，“骡种”也是十分忌讳被用来称呼人的。骡是马和驴的结晶。公驴是不能性交的，母驴一般都与马交配，杂交出骡子来。骡子虽然长得高大健壮，却没有生育能力，是没有能耐的东西，“骡种”自身的无能及其母系血统的“淫乱”，都是并不值得骄傲的。

不能直呼狐狸之名，也是人们对动物的一大禁忌。不知什么原因，狐妖、狸精几千年来屡见于中国古籍，蔚为一种可观的现象。狐狸精在古代神话传说中即已经常出现，在后代笔记、小说里盛见不衰。大致是说千年老狐修炼成精后，能变化、有神通。古神话中的九尾狐狸吃人，后世九尾狐则多变化为女形、迷人心神，比如《封神演义》中的殷纣王之妃妲己即九尾狐狸所化。传说中的狐狸精虽不一定是九尾，但多智谋百出、变化多端，能为害于人，亦能致福于人，还能预示祸福。《楚辞·离骚》云：“羿淫游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王逸释曰：“封狐，大狐。言毕为诸侯，荒淫游戏，以佚畋猎。又射杀大狐，犯天之孽，以亡其国也。”《北齐书》说：“武平四年正月，鄆都、并州并有狐媚，多截人发。”剪去人发也就是摄去了人的精气。于是，“儿童小帽以五色绒丝织成，上覆驯狐之毛，避邪祟也”（《中华

全国风俗志》)。狐狸是不能伤害的，后羿败亡是其例；被截毛发是不祥的，所以要禳解。同时狐狸鸣于门前、屋上，也是很吉利的。《论衡·遭虎》云：“卢奴令田光与公孙弘等谋反，其且觉时，狐鸣光舍屋上，光心恶之，其后事觉坐诛。”《晋书·艺术列传》：“夏侯藻母病困，诣智卜，忽有一狐当门向之啼，藻怖愕，驰见智，智曰：其祸甚急，君速归，在狐啼处拊心啼哭，令家人惊怪，大小必出。一人不出，哭勿止，然后其祸可救也。藻还，如其言。母亦扶病而出，家人既集，堂屋五间拉然而崩。”所以一定要尊崇拜祭，不能冒犯褻渎，提到狐狸精时一定要恭恭敬敬地称“大仙”。《宋史·王嗣宗传》载：“城东有灵应公庙，傍有山穴，群狐处焉，妖巫挟之为人祸福，民甚信向。水旱疾疫悉祷之，民终为之讳‘狐’音。”这类记载，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中甚多，“甯俗人家讳言狐。家中有狐者，每逢朔望，焚香敬祝，且呼之曰老太爷”。还记载说，在南京、芜湖等地皆有此俗，须将狐狸尊称为仙姑或老太，小孩有误呼其名者，家人必痛责之，并为之忏悔于大仙的牌位之前。各家于小儿种痘时，祀狐最为虔诚，严禁直呼狐狸之名，而要称之为花老太，以为稍有不敬，小儿必无幸免。现被人叫做“骚狐狸”、“狐狸精”者，亦是极不雅的，狐狸常以色媚人，坏人身体或事情，人如有这个绰号，岂不是成了“狐朋”之类了？

另外，不管在东洋还是西洋，猪罗、走狗一般都是被看作蠢笨和下贱的东西的。因此不能以猪罗、狗材称人，也是此类禁忌的一条。

这样的事例是极多的，只要留心去披览，一定会发现更多更有兴味的材料。